

安徽省第一屆  
行政會議彙編

劉鎮華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833B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88342

類別號 \_\_\_\_\_



357.1113 A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目錄

編輯例言

攝影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林主席肖像

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肖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肖像

安徽省政府劉主席肖像

第一期會議開會典禮攝影

第二期會議開會典禮攝影

第三期會議開會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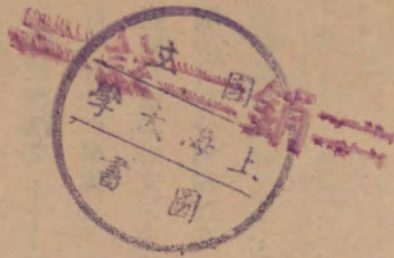
##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一、開會詞……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目

錄



二、大會宣言

三、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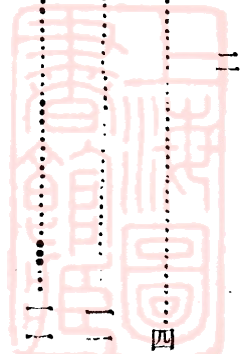
- (一)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規程……………一一
- (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一二
- (三)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一三

四、重要文件

- (一) 省政府電召全省各縣縣長分期來省出席行政會議文……………一五
- (二) 省政府訓令直屬各廳處局爲分期召開行政會議飭準備提案文……………一六
- (三) 行政會議函省府送第一屆行政會議提案請採擇辦理文……………一六
- (四) 省政府訓令各廳處發交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飭分別辦理文……………一六
- (五) 省政府函高等法院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請查核文……………一七

五、會議概況

- (一)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進行概況一覽……………一八
- (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二一
- (三)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出席次數一覽……………三〇
- (四)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審查分組概況……………三九
- (五) 安徽省第一屆第一期行政會議各審查組委員及紀錄人員一覽……………三九



六、講話

(六) 安徽省第一屆第二期行政會議各審查組委員及紀錄人員一覽.....四〇

(七) 安徽省第一屆第三期行政會議各審查組委員及紀錄人員一覽.....四一

(八)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四二

(一) 第一屆行政會議開幕典禮.....四四

1. 民政廳馬廳長報告.....四四

2.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代表胡委員一貫致詞.....四六

3. 查禁種烟特派員柳維垣致詞.....四七

4. 建設廳劉廳長致詞.....四八

5.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五〇

6. 各專員縣長代表第二區專員王鑄人答詞.....五三

(二)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會議休會式.....五四

1. 劉主席訓詞.....五四

2. 各專員縣長代表第一區專員楊中明答詞.....五七

(三)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會議開會式.....五八

1. 民政廳馬廳長報告.....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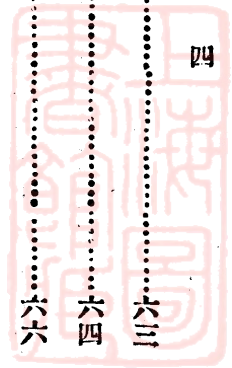
2.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六〇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目錄

3. 省政府王祕書長致詞……………六三  
4. 各縣長代表合肥縣長趙筱三答詞……………六四  
(四)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會議休會式……………六六  
1. 劉主席訓詞……………六六

2. 民政廳馬廳長致詞……………六八  
3.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七〇  
4. 省政府王祕書長致詞……………七四  
5. 各縣長代表合肥縣長趙筱三答詞……………七五  
(五)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三期會議開會式……………七七  
1. 劉主席訓詞……………七七

2. 民政廳馬廳長致詞……………七九  
3. 各縣長代表甯國縣長王式典答詞……………八一  
(六) 第一屆行政會議閉幕典禮……………八二  
1. 民政廳馬廳長報告……………八二  
2. 省黨部代表胡委員一貫致詞……………八四  
3. 稅捐監理委員會代表丁銘禮致詞……………八五  
4. 安徽大學校長傅銅致詞……………八六



5. 省政府王祕書長致詞..... 八七

6.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 八八

7. 各縣長代表歛縣縣長樓文釗答詞..... 九一

七、議程及會議錄..... 九三

(一) 第一期行政會議議程及會議錄..... 九三

1. 第一次大會議程..... 九三

2. 第一次大會紀錄..... 九九

3. 第二次大會議程..... 一〇三

4. 第二次大會紀錄..... 一〇三

5. 第三次大會議程..... 一〇四

6. 第三次大會紀錄..... 一〇九

(二) 第二期行政會議議程及會議錄.....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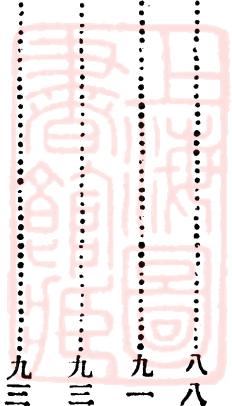
1. 第一次大會議程..... 一一〇

2. 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一三

3. 第二次大會議程..... 一二五

4. 第二次大會紀錄..... 一二五

5. 第三次大會議程..... 一二六



6. 第三次大會紀錄.....一二九

(三) 第三期行政會議議程及會議錄.....一三五

1. 第一次大會議程.....一三五

2. 第一次大會紀錄.....一三九

3. 第二次大會議程.....一四三

4. 第二次大會紀錄.....一四三

5. 第三次大會議程.....一四四

6. 第三次大會紀錄.....一四八

第二編 議案附審查報告

一、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表.....一

二、行政總綱 主席交議以衛養兩事為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案.....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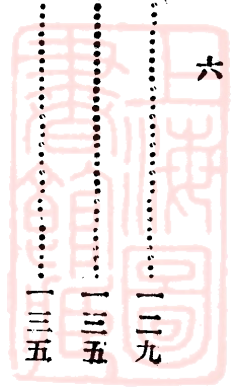
三、民政類議案.....五一

(一) 關於縣政案十八件.....五一

(二) 關於區政案八件.....六九

(三) 關於保甲案十五件.....七六

(四) 關於警衛案十二件(內二件略).....八九





(五) 關於倉儲案六件……………九七

(六) 關於社會救濟案三件……………一〇三

(七) 關於衛生案一件……………一〇五

(八) 關於禮俗案二件……………一〇七

(九) 關於土地案三件……………一一一

(十) 關於禁烟案三件……………一一七

### 四、財政類議案……………一九

(一) 關於賦稅案二十件(內二件略)……………一九

(二) 關於廢除苛雜案三件……………三六

(三) 關於縣地方預算案十件……………三九

(四) 關於金融案五件……………四八

### 五、教育類議案……………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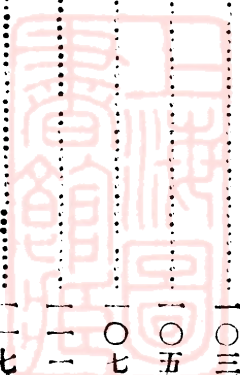
(一) 關於教育行政案四件……………五三

(二) 關於學校教育案四件……………五八

(三) 關於普及教育案四件……………六一

(四) 關於社會教育案二件……………六七

(五) 關於教育經費案四件……………六九



六、建設類議案

(一) 關於水利案十二件

(二) 關於公路案十件

(三) 關於電話案三件

(四) 關於農礦案九件

(五) 關於農村經濟案六件

(六) 關於工業案三件

七、保安類議案

(一) 關於保安隊指揮案十三件

(二) 關於清剿案四件

(三) 關於防衛設備案四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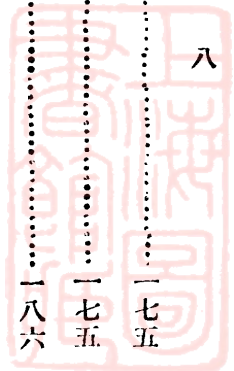
八、司法行政類

(一) 關於司法行政案共十三件

第三編 圖表

一、安徽省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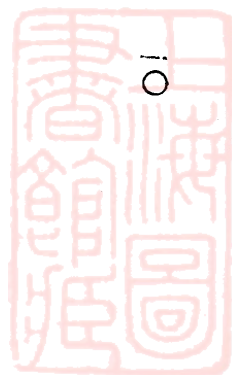
二、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出席人數比較圖



- 三、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機關提案件數比較表
- 四、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機關提案件數比較圖
- 五、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機關提案分類統計表
- 六、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機關提案分類統計圖
- 七、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組審查案件數百分率統計圖（附審查案件數比較表）
- 八、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組審查案件數比較圖
- 九、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比較表
- 十、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比較圖
- 十一、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百分率比較圖
- 十二、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性質合於施政中心工作最高原則系統圖
- 十三、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性質合於施政中心工作最高原則分類比較圖
- 十四、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性質合於施政中心工作最高原則分類百分比較圖
- 十五、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結果分類統計表
- 十六、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結果分類統計圖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目  
錄



## 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共分三編，第一編爲會議之經過，第二編爲議案，第三編爲圖表。本省首屆行政會議之重要紀載，均分類臚列，故顏曰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二、開會詞發表於會議之始，宣言發表於會議之終。前者爲省府說明召集會議之主旨，後者爲與會人員總意之表示，以說明會議之結果及實行之決心；故分列第一編之首端。再參以關於會議之法規文件言論，及會議之組織進行概況，各次大會議程與會議錄；本屆會議之大概情形，已略具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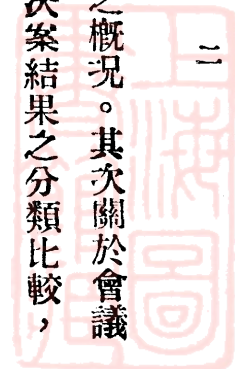
三、本會議議案，共爲二百零五件，悉列入第二編。其第一案，爲主席交議以衛養兩事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經大會決議通過，定爲審查各案原則，故題曰行政總綱；餘二百零四案，均按照事項性質，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行政六類。前五類，每類復分爲各項細目；每一議案，均將原案，審查意見或結果，及大會決議，一併序列，使始末畢具，並冠議案分類表於前，以爲檢查議案之索引。

四、本會議以省政府爲發動機關，而議案之執行機關則爲各行政督察區及各縣縣政府；故第

三編圖表，以本省行政區域圖冠於其首，藉知本省行政區域分布之概況。其次關於會議出席人數，各機關提案件數及性質，各組審查案件數，議案及議決案結果之分類比較，均分別製成統計圖表，以期執簡馭繁，周知此次會議之概要。

五、此次會議議案之主要精神，即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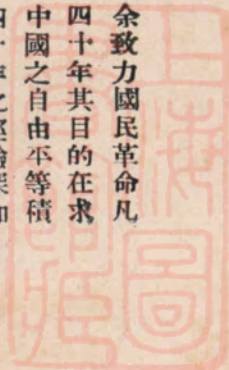
主席提案以衛養二項爲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故於第三編中，復根據此項原則，將全部議案性質，細加分析，確定系統，分別比較，以證明此原則之真實性及重要性。閱者據此以細繹全部議案之結構，當更爲明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國 民 政 府 林 主 席 肖 像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肖像





像肖長員委蔣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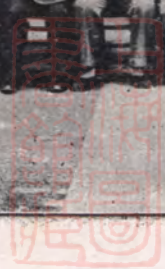


安 徽 省 第 一 屆 行 政 會 議 開 幕



皖

正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安慶雲芳館



安省第一屆第二期行政會議



同德

行政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五二  
雲芳拍



安 徽 省 第 一 屆 第 三 期 行 政 會 議 開





行政會議開幕典禮景攝要芳



#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 一 開會詞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開會詞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行政會議之開會，其目的在行政效率，其盛事亦者一舉一動，無不悉心研討，務期推行盡利。而各縣處之內部會議，復以時舉行。至若保委會，清鄉會議等，時復召集主辦人員，或各縣官紳，共同討究；誠多關於某種單純事務，而非整個政治。各縣行政會議，均均次第舉行，并作成報告，呈由省府指示遵辦，亦只限於一區一縣。於全省仍恐未能溝通，無以爲施政上之準則。最近將委員長對於行政及財政兩院三省總司令部所頒法令，曾令各省陳述意見，俾便採擇。故本省政令，益須詳加商榷，用特召集各專員各縣長參以各縣處主管人員，共同研究。其目的在



#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 一、開會詞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開會詞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今日爲行政會議開幕之日，諸君萃於一堂，商榷全省各縣政治，以期促進行政效率，甚盛事也。蓋自吾國實行合議制以來，內而樞府，外而省府，均有委員會之組織。大者應興應革，小者一張一弛，無不悉心研討，務期推行盡利。而各廳處之內部會議，復以時舉行。至若保安會議，清鄉會議等等，時復召集主辦人員，或各縣官紳，共同討究；然多關於某種單純事件，而非整個政治。各區行政會議，各縣行政會議，雖均次第舉行，并作成報告，呈由省政府指示遵辦，亦只限於一區一縣，於全省仍恐未能溝通，無以爲施政上之準則。最近蔣委員長對於行營及前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所頒法令，曾令各省陳述意見，俾便採擇。故本省政令，益須詳加商榷，用特召集各專員各縣長參以各廳處主幹人員，共同研究。其目的有



下列數種：一，各專員縣長可將地方情形，詳細以口頭報告，省却文書稽遲。且有公文上難以盡量發布者，均可以談話方式陳述。二，各縣情形，如有不同之處，可彼此交換意見，互相切磋。三，各廳處主幹人員不必皆曾任地方官吏，得各縣長之盡量陳述，可以洞悉利弊。而其最主要者，即在確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以爲實施方案；如泛海之有羅針，不至目迷耳眩，而政治可以猛進。蓋必先有一番詳細之討論，俾人人了解，然後政速置郵，不脛而走。且各種議案，并能先期公告大眾，使各縣工作人員、各團體，以及各民衆均能了解，此卽古人懸書讀法之意。其效宏大，不問可知。惟此次會議，既爲全省行政會議，而必須分三次舉行者：蓋以本省匪患初平，地方治安極關重要，各縣長齊集省垣，遇事恐未能迅速處理；且間有一二縣份，縣長到任未久，於地方利弊，未盡透澈，無從建白，是以分三次繼續舉行。而第一次會議，各專員及重要縣份各縣長，多已畢集；其二次三次，十日一舉，一月內會議完畢；是於全體集合之中，仍有兼籌並顧之意。諸君齊集一堂，務必竭其經歷之所得，盡情披露，俾有適當之解決。抑更有進者，縣長爲親民之官，職任重要，自古已然。漢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六百石至千石而治行稱最者，增秩至二千石，賜金有差。宋以朝士分治縣邑，總司民政，恤刑獄，課農桑，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故循良之吏，史不絕書。今則中央注重縣長甄選，

蔣委員長復規定改區設置辦法，卽以健全縣之下層組織，期輔縣政之推行。其裁局併科精神，尤能使縣府組織益臻充實，縣長職責益事提高。本主席仰體斯旨，嚴覈遵行，以期縣長人盡循良，縣政日進休明。今者諸君盍簪相聚，深望各據所見，坐而言卽起而行，有以慰民衆之囑望也。其各勉旃！

主席劉鎮華

## 二、大會宣言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宣言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爲推進各縣施政中心工作明瞭各地實際狀況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四月，召集全省行政會議，分三期繼續舉行。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爲第一期會議；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日止，爲第二期會議；五月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爲第三期會議。各區專員，悉於第一期與會；各縣縣長，分期出席；各廳處主幹人員，則每期一致參加。前後會議共計九日，議決案二百零五件。際茲災祲之餘，民力疲敝，蓄藏久空，斷不忍侈言更張，徒增人民負擔；討論所及，唯限於當前切要之急需，且計及地方人力財力之所許，本苦幹實幹之精神，作起衰挽頹之奮鬥。綜其大要，約有數端。

一、今日一般對於政治之要求：一曰政治之效能，須普遍而合於實際；一曰行政之效率，須提高而又能迅速；前者爲關於行政之目標，後者爲關於行政之方法。欲求行政目標之正確，則應斟酌人民之需要，以決定施政之方針；欲求行政方法之適當，則應權衡事務之緩急，以確定施政之程序；此二者必須兼籌並顧，而後整個政治，方克適合環境，因應



咸宜。主席深鑒於是，特於本會舉行之始，提出衛養兩事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蓋以本省現狀，一爲巨匪初平，伏莽未靖；一爲災區既廣，民困未蘇，非肅則無以安民，非養則無以利民。誠如大病之餘，非扶持得力，調攝適宜，不足以恢復元氣；歷觀史乘，理無或爽。此次本會收到各廳處各專員各縣長提案逾二百件，論其性質，雖可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類；而歸納其主旨，則均屬有關衛養之事項，益可證明以衛養爲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實深合於各地之實際需要。省政府更復本此最正確之政治目標，體察各縣人力物力之所及，擬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實施標準及進程序之方案，立程責效，迅敏圖功，期以簡要易行之方法，而收平衡發展之效果，此皆本屆會議中最主要之決議案，亦同人等深願竭其全力奮勇邁進，以達於完成者也。

二、衛之實際工作，莫要於整理保甲與壯丁隊。蓋民衆渙散，齊之以保甲方法，則組織自臻嚴密，地方力薄，加緊壯丁隊之編練，則實力自益雄厚。是以本會議對整理保甲及壯丁隊，特議定詳密之實施方案，健全基層組織，以發抒保甲之實際效能，普遍軍事訓練，以逐漸實現國民義務兵役制度。務使一年之後，地無莠民，民無廢丁，則非徒收民衆自衛之效，抑亦樹國家禦侮之基。至關於本省保安隊之編練，年來遵照行營法令，努力

整理，已由統一於縣而達到統一於區之階段，本會議更從編制調遣訓練人事經理諸端，爲精密之商討，決定益合實際之具體改進辦法，以健全其素質，而敏活其運用；庶可根據已成之規模，而達於完善之程度。其次關於碉堡之建築，電話網之架設，以及清鄉撫綏諸端，亦均議有妥適之辦法，治標治本，兼程並進，務使萑苻永靖，桴鼓不驚，而後衛之功效，乃益切實際。

三、養之工作，千頭萬緒，然論本省之實際需要，則莫急於水利建設。本省襟江帶淮，土地肥沃，素爲豐富之農業區域，惟連年以來，水旱爲災，生產銳減，民力以困，富源漸竭。故本會議對於完成水利建設，特訂立詳密之具體實施方案。關於防水工程：則爲鞏固堤防，疏導河渠；關於防旱工程：則爲修治塘堰，開鑿水井，增備水車。由省府通盤籌劃，訂定二十四年度工作進程序，以前四個月先作技術之探討，以後八個月爲工作之實施，俾能因地制宜，按期程功。總期於限滿之後，旱不成災，水不爲患，則農產無歉收之虞，人民自可收足食之效。其次關於各級倉儲之整理，社會救濟事業之實施，民生工廠之設立，農民借貸之擴充，合作農場之試辦，農村副業之提倡，荒山造林之厲行，及公路之保護與建築，或就已具之規模，再定推進之方略；或就各縣之情形，分立完成之時限，以期與水利之基本工作，相輔並進，哀此子遺，庶幾有考。



四、財政爲百政之命脈，使地方財政，無適當之整理，則衛養工作之設施，仍難收貫徹之實效。本會議復就本省過去之情形，深察其癥結之所在，決定整理方案，期達目的而後已。

(1) 整頓田賦 皖省田賦積弊之深，無可諱言。今後整飭之方，積極方面，爲適用土地陳報查報各方法，以籌地籍之整理；消極方面，爲改革征收制度，以謀積蠹之祛除，尤以恪遵法令，限制附加，爲正本清源之計。蓋政在養民，而田賦與民生更屬息息相關，厥弊既除，厥利自興，有斷然者。

(2) 廢除苛雜 苛捐雜稅，蠹國病民，迭奉中央明令廢除，節經厘訂辦法，通飭遵辦。祇以抵補難籌，尙未能一律依限實行。本會議特堅決主張，澈底廢除，一面交由主管廳嚴核各縣支出，切實裁減浮濫，督促整理合法稅捐及公產收益，增加收入，以資抵補，如有不足，則再視事實需要，量予補助。一年以來待決之懸案，已一旦得圓滿之解決，既紓人民之困苦，復無礙庶政之進行。

(3) 確定縣地方預算 各縣地方一切款項，向無詳確之預算，收支既無從綜核，縣政亦深受影響。本會議對於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既議定詳密之實施辦法，復由主

管廳於大會之後，召集各縣長詳詢情形，交換意見，凡歲出歲入款項，均照章分別核定，盡掃浮收濫支之弊，而納地方財政於正軌。

五、教育爲達到政治目標之工具，本會議既決定以衛養二事爲本省施政之目標，關於地方教育之推進，自應以如何完成民衆之衛養爲主旨。顧欲衛欲養，必先嚴密其組織，啓發其智能，故根據此項原則，議定實施方法如左：

(1) 推進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本省義務教育之所以屢經計劃而迄未推進，徒爲經費與人才所限制。今後應力圖打破此兩重難關，一方面按照地方實際情形，縮短義務教育年限，凡現時不能受四年之義務教育者，先施以簡易義教（即簡易小學）；不能受簡易義教者，先施以短期義教；短期義教猶感困難者，先施以最低限度之識字教育，然後逐步進展，完成義務教育。一方面厲行教育服務，即已受教育者，應將一己所得，盡量傳之於人，如是則義教普及，自能收迅速完成之效。

(2) 推進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與義務教育同其重要，而經費與人才，亦同感困難。今後應擇取厲行義務教育之辦法與精神，強迫施教與強迫受教，同時並進，務使在最短期間，將所有文盲，逐漸掃除。

(3) 地方教育與保甲及自衛組織互相聯絡地方政治所以未能深入民間，其患在教與政衛

各自分離。保甲長不受教育，則不知盡保甲之職責；學校與保甲分立，則難收與民衆接近之實效。今後合一爐而冶之，庶矯其失。

(4) 厲行教育建設合作 生產教育建設，言者綦衆，而實施方法，尙少成規。本省生產教育建設之推行，應由教建切實聯絡進行，藉教育之宣傳，謀建設計劃之實現。如農作物以及家畜品種之改良推廣，農民之訓練；均爲當務之急。

六、一切政治之設施，端賴於各級行政人才之推進。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組織，必皆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爲惟一之條件。本會議深信今後實施衛養之艱鉅工作，必須各級行政人員，皆有嚴密之組織，充分之訓練，方克有濟。是以關於縣行政人員之任用考績及保障，區保甲人員之編練，教育及技術人員之養成，咸分別議定組織與訓練實施辦法，務使今後各級機關，皆能得廉潔精幹之人，爲之主幹；而後一切事業，乃得遂其健全之發展。

以上決議各事，皆爲根據本省實際情形，以確定當前之基本工作；而直接間接，均以衛養爲政治機構之中心；又皆經過省縣地方負責人員縝密之研討，以期實際設施之便利。夫省府之與各縣政府，本屬互相聯繫之一體，徒以地域睽隔，政令推行，或不免有桿格之虞。此次會

議，各縣長對於地方情況，均有詳晰之陳述，而省府施政之精神所在，亦得藉此良機，開誠布公，盡量昭示，一洗虛偽矯飾之宿弊。從此省縣一貫，步伐整齊，更復具一致堅毅之決心，共同邁進之力量，以實行本會議之決議，庶能突破當前環境之一切障礙，而樹立今後政治偉大之新機。此同人等所馨香禱祝，而竊願矢誠矢勇以促其實現者；尙望本省民衆，時加襄贊，共起圖之。

# 三、法規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推進各縣中心工作，明瞭地方施政

狀況，以確定施政計劃，增進行政效率，特召集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分三期召集，每期召集縣分，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爲出席人員：

一、省政府主席，

二、省政府委員，秘書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長，保安處正副處長，土地局長，契稅整理處長，

三、高等法院院長，

四、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五、各縣縣長，

六、選聘專家二人至四人，

七、主席臨時指派之各廳處秘書科長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者，

二、出席人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項事務，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省政府採擇辦理，並分別呈報咨達各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出席人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每期會議時間定爲三日，遇必要時，由主席宣告延專之。

第十條 第一第二期會議議決各案，下期開會前，須印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送各會員參考。

第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省庫支撥，其概算另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項，如未經討論或討論未終結者，仍須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二條 議場席次，由本會議秘書處編定之。

第十條 議事日程及有關文件，應先期印送各出席人員，攜帶出席。

第三條 出席人員，應先署名於簽到簿，開會時，各按編定號數入席。

第二條 凡臨時動議之議案，須有五人以上附議方得成立。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時間，每次三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但以一小時為限。

第三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報告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出席人員，無故不得缺席，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條 凡出席人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六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經議決交付審查者，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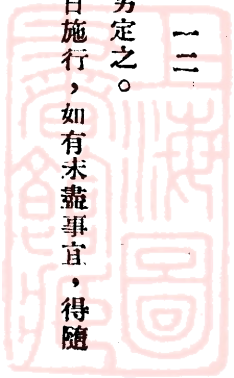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出席人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依次討論之。

第六條 各項提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

第八條 議事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五人以上之

議事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五人以上之



修改或撤回。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用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任之；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就省政府秘書科長中指派兼

第六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一、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及收發文電繕校等事

項；

第七條 文書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二、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

會議紀錄事項；

一、收發文電簿，

三、事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招待出席人員來

賓接洽新聞記者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送信簿，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各股職員，由秘書長就省府秘書處及各廳處

第八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職員中指派。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省府各廳處錄事調

一、出席人員報到簿，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三、請假簿，

四、議事日程簿，

五、速記簿，

六、紀錄簿（分大會及審查會二種），

七、議案編號簿。

第九條 事務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預算決算表，

二、收支日記簿，

三、收發物品簿，

四、收發印刷文件簿，

五、來賓姓名簿，

六、新聞記者談話簿，

七、登報文件簿。

第十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

秘書長核閱交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

書長核定，分別繕校，登簿封發。

第十二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三條

凡議決案及記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彙送文書股分別編檔公佈。

第十四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五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事務股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省政府歸檔保存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酌定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八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省政府主席撤銷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四、重要文件

## 省政府電召全省各縣縣長分期來省

### 出席行政會議文

某縣某兼縣長覽：查縣政設施，極關重要。本府為推進各縣中心工作，明瞭地方施政狀況保安情形，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分三期召集各縣縣長來省會議，以資研討。茲定於五月十一日，

舉行第二期會議，合亟電仰該兼縣長知照，務於開會前二日，來省報到出席，並將該縣最近施政情形，及計劃方案，暨縣地方收支概況，造具簡明報告書兩份，送府參考。如有提案，應於會期前五日，呈送到府，以憑審查編列議事日程為要。省政府主席劉佳民印。

附清單一紙

### 分期召集全省各縣縣長來省會議清單

第一期計二十縣縣名如左(會期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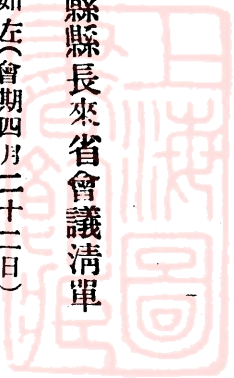
- 太湖 懷甯 蕪湖 當塗 六安 舒城 壽縣 鳳陽
- 潞縣 和縣 泗縣 宿縣 阜陽 潁上 貴池 青陽
- 宣城 廣德 休甯 績溪

第二期計二十一縣縣名如左(會期五月一日)

- 桐城 潛山 繁昌 銅陵 無為 合肥 霍山 懷遠
- 定遠 全椒 含山 靈璧 蒙城 渦陽 亳縣 太平
- 東流 郎溪 旌德 祁門 黟縣

第三期計二十縣縣名如左(會期五月十一日)

- 宿松 望江 南陵 廬江 巢縣 立煌 霍邱 鳳台
- 天長 來安 嘉山 盱眙 五河 太和 臨泉 石埭
- 至德 宿國 涇縣 歙縣



### 省政府訓令民財教建四教保安處契

### 稅整理處土地局為分期召開行政

### 會議準備提案文（民銓字第四四零六號）

查縣政設施，極關重要。本府為推進各縣中心工作，明瞭地方施政狀況，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分三期召集各縣縣長來省會議，以資研討，經分電各縣縣長知照，按期到省出席在案。現距第一期會議日期已近，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會議分期召集清單一紙，令仰知照，並飭就主管範圍內，準備提案，呈送審核彙編，交付討論為要！

此令。

計檢發分期召集會議清單一紙。

### 行政會議函送省府第一屆行政會議

### 決議案請採擇辦理文

查本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共分三期，現已舉行完竣

，共計決議案二零五件，相應依照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檢同各案函送，請煩查照採擇辦理。此致

省政府

計檢送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決議案全份

### 省政府訓令民財廳建四廳及保安處

### 發交第一屆行政會議決議案飭查

### 明分別辦理文（訓令第七三一五號）

案准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函送議案二百零五件請採擇辦理等因，准此。除俟編輯付印，再行檢發，並分行外，合先檢同原送議案一份令發，仰即查明議案內屬于該處主管暨與其他機關有關事項，有應單獨或會同擬具詳細辦法提交本府常會討論者；有應行縣遵辦者；有應存備參考者；分別核辦為要。此令。

計檢發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決議案一份。

# 省政府函高等法院送第一屆行政會議

## 議決議案請查核文（公函第七三一四號）

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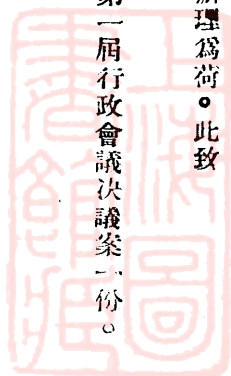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函送議案二百零五件，請採擇辦

理等因，准此。除俟編輯付印再行函咨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送議案函請

貴院查明有關事項酌核辦理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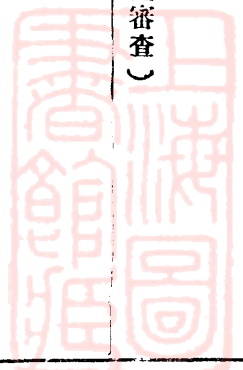
安徽高等法院

計函送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決議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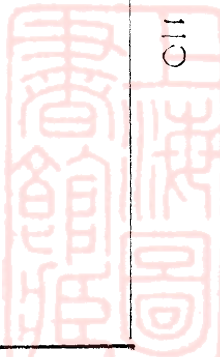




行 期 二 第		議 會 政	
五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五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五月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至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開 會	第 一 次 大 會	閉 會	第 三 次 大 會
六 十 八 人	六 十 六 人	六 十 五 人	七 十 一 人
馬 凌 甫 (代)	馬 凌 甫 (代)	劉 鎮 華	劉 鎮 華
一、主席報告 二、教育廳楊廳長致詞 三、王祕書長致詞 四、合肥縣長趙筱三代表答詞	一、主席報告 二、祕書長報告收到議案四十三件 三、主席指定各組審查委員 四、決議議案四十三件分交第一·二·三·四·五·六·等組審查	一、主席報告 二、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代表答詞	一、主席報告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並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三、各組審查主任報告審查結果 四、決議第三十八案轉交第二期會議第一組審查 五、通過各組審查議案共九十四件(第六十案第五組保留未經審查)
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至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至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	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至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	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至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第 二 次 大 會	第 二 次 大 會	第 二 次 大 會	第 二 次 大 會
六 十 四 人	六 十 六 人	六 十 五 人	七 十 一 人
劉 鎮 華	馬 凌 甫 (代)	劉 鎮 華	劉 鎮 華
一、主席報告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並報告收到議案一件 三、各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四、決議新收東流縣長提案一件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核辦			



期 三 第		議 會 政	
五月十三日午五時至	五月十一日午五時至	五月十三日午五時至	五月十三日午五時至
會次二第	會次一第	會 開	會 閉
人九十六	人三十六	人四十六	人四十六
華 鎮 劉	(代)甫凌馬	華 鎮 劉	華 鎮 劉
<p>一、主席報告</p> <p>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並報告收到議案一件</p> <p>三、各縣縣長報告地方情形</p> <p>四、決議新收嘉山縣長提案一件送省政府交各主管機關參考</p>	<p>一、主席報告</p> <p>二、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六十六件</p> <p>三、主席指定各組審查委員</p> <p>四、第三十四案第五十六案共二件由提議人自請撤銷</p> <p>五、議決議案六十四件分交第一·二·三·四·五·六·等組審查</p>	<p>一、主席報告</p> <p>二、民政廳馬廳長致詞</p> <p>三、甯國縣長王式典代表答詞</p>	<p>一、主席報告</p> <p>二、民政廳馬廳長致詞</p> <p>三、教育廳楊廳長致詞</p> <p>四、王秘書長致詞</p> <p>五、合肥縣長趙筱三代表答詞</p>
五月十三日午五時至	五月十三日午五時至	五月十三日午五時至	五月十三日午五時至
會次三第	會次三第	會 閉	會 閉
人二十七	人二十七	人二十七	人二十七
(代)甫凌馬	(代)甫凌馬	華 鎮 劉	華 鎮 劉
<p>一、主席報告</p> <p>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並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p> <p>三、各縣縣長繼續報告地方情形</p> <p>四、各組審查主任報告審查結果</p> <p>五、通過各組審查議案共四十四件(其中一件係由第一期會議轉交審查)</p>	<p>一、主席報告</p> <p>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並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p> <p>三、各縣縣長繼續報告地方情形</p> <p>四、各組審查主任報告審查結果</p> <p>五、通過各組審查議案共四十四件(其中一件係由第一期會議轉交審查)</p>	<p>一、主席報告</p> <p>二、民政廳馬廳長致詞</p> <p>三、教育廳楊廳長致詞</p> <p>四、王秘書長致詞</p> <p>五、合肥縣長趙筱三代表答詞</p>	<p>一、主席報告</p> <p>二、民政廳馬廳長致詞</p> <p>三、教育廳楊廳長致詞</p> <p>四、王秘書長致詞</p> <p>五、合肥縣長趙筱三代表答詞</p>



議	會	政
四時至	午二時	五月十四日
四時至	午二時	五月十四日
會	閉	會
八	十	五
人	八	十
(代)	甫	凌
八、歙縣縣長樓文釗代表答詞	七、教育廳廳長致詞	六、王祿書長致詞
五、安徽大學校長傅銅致詞	四、稅捐監理委員代表丁銘禮致詞	三、省黨部代表胡一貫致詞
二、主席報告並宣讀大會宣言	一、舉行閉幕禮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並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三、各組審查主任報告審查結果	四、通過各組審查議案共六十四件	五、通過大會宣言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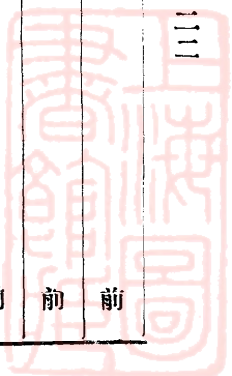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姓名	出席資格	備註
省政府	劉鎮華	省政府主席兼本會議主席	出席第一、二、三期會議
省政府民政廳	馬凌甫	民政廳長	前
省政府財政廳	楊綿仲	財政廳長	前
省政府教育廳	楊廉教	教育廳長	前
省政府建設廳	劉貽燕	建設廳長	前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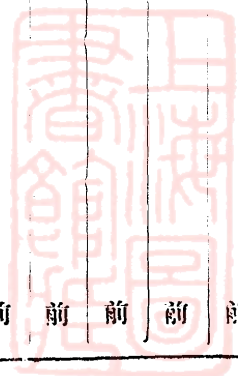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省	政	府	王印川	省政府秘書長	同	前
省	政	府	楚緯經	省政府委員	同	前
省	政	府	范滋澤	省政府委員	同	前
省	政	府	李應生	省政府委員	同	前
省	政	府	保安處	保安處處長	同	前
高	等	法	院	陳長簇	高等法院院長	同
省	政	府	保安處	保安處副處長	同	前
第	一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楊中明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第	二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鑄人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第	三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武庭麟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由趙本蔭代表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第	四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席楚霖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第	五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林友松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第	六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魯佩璋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第	七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南岳峻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第	八	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鎮淮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潛山縣政府	桐城縣政府	績溪縣政府	廣德縣政府	青陽縣政府	穎上縣政府	穎上縣政府	宿縣縣政府	和縣縣政府	鳳陽縣政府	舒城縣政府	當塗縣政府	懷甯縣政府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吳毓麟	孫至誠	陳必睨	丁炳煇	賀景循	唐理淮	劉煥東	曲著助	劉廣沛	易季和	丁漢民	劉一公	孫需方	石國柱	曾塞
潛山縣縣長	桐城縣縣長	績溪縣縣長	廣德縣縣長	青陽縣縣長	穎上縣縣長	穎上縣縣長	宿縣縣長	和縣縣長	鳳陽縣縣長	舒城縣縣長	當塗縣縣長	懷甯縣縣長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出席第二期行政會議	由鄧繼彊代表出席第二期行政會議	同	同	出席第一期會議	前任劉縣長調任由唐縣長繼任尙未到差特許出席第三期會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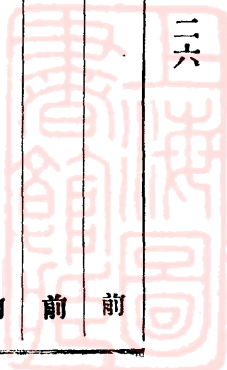
繁昌縣政府	宋庭蔚	繁昌縣縣長	同	前
銅陵縣政府	裘昶	銅陵縣縣長	同	前
無爲縣政府	戴端甫	無爲縣縣長	同	前
合肥縣政府	趙筱三	合肥縣縣長	同	前
懷遠縣政府	孫克寬	懷遠縣縣長	同	前
定遠縣政府	周翰	定遠縣縣長	同	前
全椒縣政府	周泰來	全椒縣縣長	同	前
含山縣政府	王紹沂	含山縣縣長	同	前
靈璧縣政府	黎在符	靈璧縣縣長	同	前
蒙城縣政府	廖修立	蒙城縣縣長	同	前
渦陽縣政府	朱國衡	渦陽縣縣長	同	前
亳縣政府	劉治堂	亳縣縣長	同	前
太平縣政府	羅秀峯	太平縣縣長	同	前
東流縣政府	張澤列	東流縣縣長	同	前
郎溪縣政府	周崇頤	郎溪縣縣長	同	前



旌德縣政府	田易疇	旌德縣縣長	同	前
祁門縣政府	武漢	祁門縣縣長	同	前
黟縣政府	莊繼先	黟縣縣長	同	前
宿松縣政府	李子浚	宿松縣縣長	出席第三期行政會議	
望江縣政府	洪鼎	望江縣縣長	同	前
廬江縣政府	汪培實	廬江縣縣長	同	前
南陵縣政府	晏成驥	南陵縣縣長	同	前
巢縣政府	杜緒贊	巢縣縣長	同	前
立煌縣政府	邢預培	立煌縣縣長	同	前
霍邱縣政府	韋立人	霍邱縣縣長	同	前
鳳台縣政府	項幼蓀	鳳台縣縣長	同	前
天長縣政府	陶俊	天長縣縣長	同	前
來安縣政府	汪叔慶	來安縣縣長	同	前
嘉山縣政府	馬馨亭	嘉山縣縣長	同	前
盱眙縣政府	煒	盱眙縣縣長	同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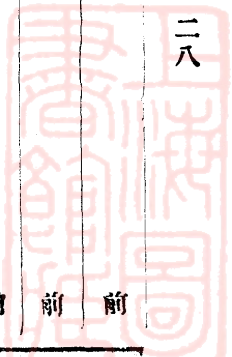
五河縣政府	張繼良	五河縣縣長	同	前
太和縣政府	李海樓	太和縣縣長	同	前
臨泉縣政府	張國華	臨泉縣縣長	同	前
石埭縣政府	羅祥符	石埭縣縣長	同	前
至德縣政府	李杜	至德縣縣長	同	前
甯國縣政府	王式典	甯國縣縣長	同	前
涇縣縣政府	黃繩武	涇縣縣長	同	前
歙縣縣政府	樓文釗	歙縣縣長	同	前
霍山縣政府	唐克南	霍山縣縣長	出席第二期行政會議	前
民食調節委員會	徐平軒	委員	出席第一、二、三期行政會議	前
契稅整理處	張詒處	長	同	前
全省船舶管理處	易彥心	長	同	前
土地局	何崇傑	局長	同	前
農村合作委員會	楊性存	委員	同	前
農村合作委員會	鄭達生	委員	同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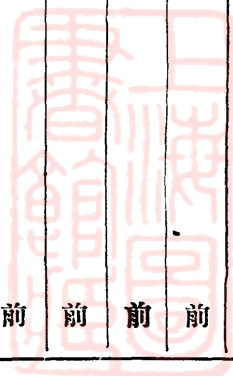
省會公安局	劉鎮海	局長	由張翊代表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省會公安局	徐會之	局長	<small>劉局長附贈徐局長繼任出席第二期第三期行政會議</small>
省政府秘書處	萬自逸	秘書	出席第一、二、三期行政會議
同	前 韓運章	秘書	同
同	前 郭後德	秘書	同
同	前 張辛南	秘書	同
同	前 馬振波	秘書	同
同	前 孫紀曜	秘書	同
同	前 胥道樞	秘書	同
同	前 郭光麟	第一科科长	同
同	前 郭景岱	第二科科长	同
同	前 張登雲	法制室主任	同
同	前 郭甄泰	技術室主任	同
省政府民政廳	錢鴻鈞	秘書	同
同	前 劉尊輿	秘書	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同	同	省政府教育廳鄭鶴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政府財政廳張羽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金戒塵	隋星源	周懷智	劉善	石光鈞	盧兆梅	易樹植	婁弼	張羽	趙雲	郭桂森	徐方庭	畢樹森	宮逸泉	
祕	祕	第四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	祕	祕	祕	禁煙辦事處主任	第三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	祕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章紹烈	第一科科長	同	前
同	前	張燦雲	第二科科長	同	前
同	前	王德熙	第三科科長	同	前
省政府建設廳	前	陳言	秘書	同	前
同	前	齊羣	秘書	同	前
同	前	汪准	秘書	同	前
同	前	江世輝	第一科科長	同	前
同	前	夏廣英	第二科科長	同	前
同	前	方君強	第三科科長	同	前
省政府保安處	前	蔡頤	秘書	同	前
同	前	王世鍾	秘書	前	同
同	前	張宇衡	第一科科長	同	前
同	前	袁傳璧	第二科科長	同	前
同	前	張貽侏	第三科科長	同	前
省政府秘書處	前	胡炎灼	視察員	列席第二期第三期行政會議	前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出席次數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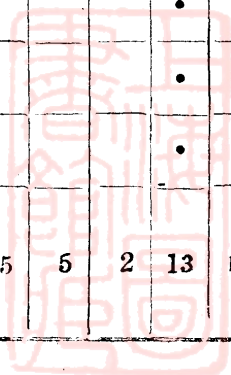
姓名	會期	日期	會議	
			開	閉
劉鎮華	★	四月廿二日	上午 10-12	下午 2-5
馬凌甫	★	四月廿三日	上午 8-11	下午 2-4
楊綿仲	★	五月一日	上午 9-11	下午 2-5
楊廉	★	五月二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劉貽燕	★	五月三日	上午 9-11	下午 2-5
王印川	★	五月十一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楚緯經	★	五月十三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范滋澤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劉鎮華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馬凌甫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楊綿仲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楊廉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劉貽燕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王印川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楚緯經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范滋澤	★	五月十四日	上午 8-11	下午 2-5
總計				

計出席次數

8 15 15 15 15 15 15 15



孫 需 方	石 國 柱	曾 蹇 蹇	王 鎮 淮	南 岳 峻	魯 佩 璋	林 友 松	席 楚 霖	武 庭 麟	王 鑄 人	楊 中 明	王 錫 鈞	陳 長 簇	惠 濟	李 應 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5	5	5	4	5	5	5	2	5	5	2	13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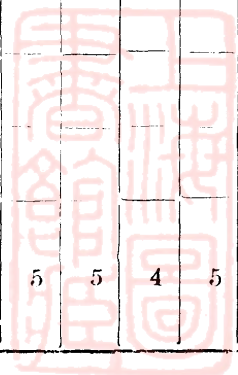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趙 筱 三	戴 端 甫	裘 昶	宋 庭 蔚	吳 毓 麟	孫 至 誠	陳 必 貺	丁 炳 煇	賀 景 循	劉 煥 東	劉 廣 沛	曲 著 勳	易 季 和	丁 漢 民	劉 一 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5	5	5	4	5	5	4	5	5	5	4	4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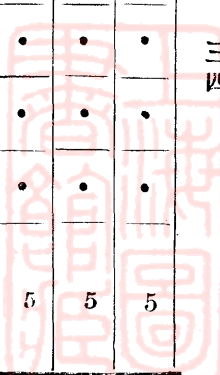


李 子 俊	莊 繼 先	武 漢	田 易 疇	周 崇 頤	張 澤 列	羅 秀 峰	劉 治 堂	朱 國 衡	廖 修 立	黎 在 符	王 紹 沂	周 泰 來	周 翰	孫 克 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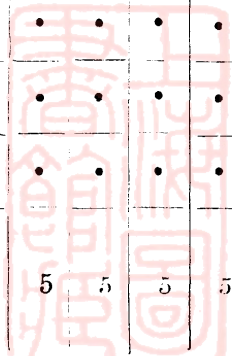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唐	張	李	張	賂	馬	汪	陶	項	韋	邢	杜	晏	汪	洪
理	國	海	繼	燁	馨	叔	俊	幼	立	預	緒	成	培	鼎
淮	華	樓	良	焯	亭	慶		茲	人	培	贊	驥	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萬 自 逸	徐 會 之	劉 鎮 海	鄭 達 生	楊 性 存	何 崇 傑	易 彥 心	張 詒 詒	徐 平 軒	唐 克 南	樓 文 釗	黃 繩 武	王 式 典	李 杜	羅 祥 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9	2	10	14	15		14	14	5	5	5	5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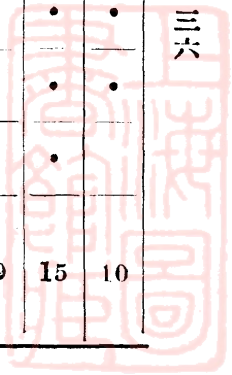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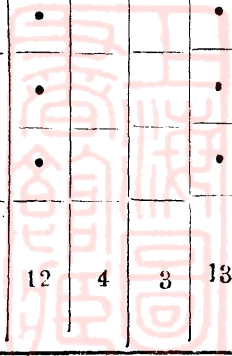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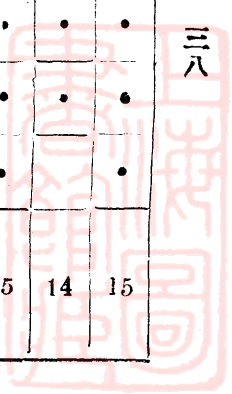
徐 方 庭	畢 樹 森	宮 逸 泉	劉 尊 興	錢 鴻 鈞	郭 甄 泰	張 登 雲	郭 景 岱	郭 光 麟	胥 道 樞	孫 紀 曜	馬 振 波	張 辛 南	郭 後 德	韓 運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5	14	15	13	11	11	15	10	12	13		9	15	10



王德熙	張燦雲	章紹烈	金戒塵	隋星源	鄭鶴春	周懷智	劉善	石光鉅	盧兆梅	易樹植	婁弼	張羽	趙霽	郭桂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6	14	14	14	9	15	15	13	11	12	4	3	13	14



附註	出席人數總計	胡炎灼	張貽佶	袁傳璧	張宇衡	王世鍾	蔡頤	方君強	夏庶英	江世輝	汪淮	齊羣	陳言
3. 1. 本表係依據簽到簿 ★係指該次會議主席 ●係出席符號	71		•	•	•	•	•	•	•	•	•	•	•
	74		•	•	•	•	•	•	•	•	•	•	•
	62							•	•	•	•	•	•
	71			•	•	•	•	•	•	•	•	•	•
	65			•	•		•	•	•		•	•	•
	68	•	•	•		•	•	•		•	•	•	•
	66	•	•	•		•	•	•		•	•	•	•
	64	•	•	•		•	•	•		•	•	•	•
	72	•	•	•		•	•	•		•	•	•	•
	64	•		•		•	•	•		•	•	•	•
	66	•		•			•	•			•	•	•
	63			•			•	•			•	•	•
	69			•		•	•	•	•		•	•	•
	69			•		•	•	•	•		•	•	•
	58			•				•	•		•		•
		6	8	14	3	11	14	15	8	9	15	14	15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審查分組概況

組別	審查事項	地點	政廳	政廳	秘書室	秘書室	點
第一組	關於民政事項	民	政	廳	會	客	室
第二組	關於財政事項	財	政	廳	會	客	室
第三組	關於教育事項	省	府	大	禮	堂	
第四組	關於建設事項	省	府	大	禮	堂	
第五組	關於保安事項	省	府	大	禮	堂	
第六組	關於司法行政及其他事項	省	府	大	禮	堂	

## 安徽省第一屆第一期行政會議各審

### 查組委員及紀錄人員一覽

#### 第一組

審查主任馬凌甫

審查員 楚緯經 席楚森 石國柱 孫需方 劉廣沛

劉尊輿 韓蓮章 宮逸泉 錢鴻鈞 畢樹森

#### 第二組

審查主任楊綿仲

審查員 李應生 南岳峻 易季和 賀景循 張羽

易樹植 郭後德 郭景岱 婁弼 盧兆梅

紀錄員 徐方庭 郭桂森 趙霽 何崇傑 楊性存  
 徐平軒 劉鎮海 鄭達生 易彥心  
 曾愈 藍天麟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紀錄 潘學固

第六組

審查主任 陳長簇

審查員 陳士凱

郭光麟

林友松 萬自逸 孫紀曜 馬振波

紀 錄 潘孟佳

第三組

審查主任 楊 廉

審查員 楊中明 曾 蹇

張登雲 隋星源

劉煥東 陳必貺 鄭鶴春

金成塵 章紹烈 張燦雲

王德熙

紀 錄 周漢夫

第四組

審查主任 劉貽燕

審查員 王印川 魯佩璋

胥道樞 齊 羣 汪 淮

江世輝 夏廣英

曲著勳 陳 言 郭甄泰

方君強

紀 錄 戴先和

第五組

審查主任 惠 濟

審查員 范滋澤 王錫鈞

劉一公 丁漢民 蔡 頤

王錫人 武庭麟 王鎮淮

王世鍾 張宇衡

袁傳璧 張貽佶

安徽省第一屆第二期行政會議各審

查組委員及紀錄人員一覽

第一組

審查主任 馬凌甫

審查員 楚緯經 孫克寬 王紹沂 黎在符 劉治堂

田易疇 劉尊輿 韓連章 宮逸泉 錢鴻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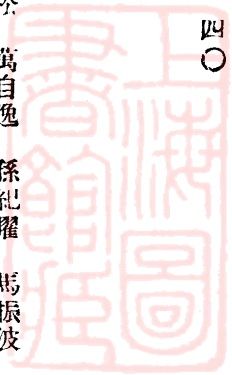
畢樹森 徐方庭 郭桂森 趙 霽 何崇傑

楊性存 徐平軒 徐會之 鄭達生 易彥心

紀 錄 曾 愈 藍天麟

第二組

審查主任 楊綿仲



審查員 李應生 宋庭蔚 周翰 周崇頤 張羽

易樹植 郭後德 郭景岱 婁弼 盧兆梅

石光鉅 劉善 周懷智 張詒

紀錄 郭汝臺

第三組

審查主任 楊廉

審查員 孫至誠 周泰來 廖修立 羅秀峯 鄭鶴春

張登雲 隋星源 金戒塵 章紹烈 張彙雲

王德熙

紀錄 周漢夫

第四組

審查主任 劉貽燕

審查員 王印川 裘昶 戴端甫 朱國衡 張澤冽

胥道樞 陳言 郭甄泰 齊羣 汪淮

江世輝 夏廣英 方君強

紀錄 戴先和

第五組

審查主任 惠濟

審查員 范滋澤 王錫鈞 吳毓麟 武漢 莊繼先

蔡頤 王世鍾 張宇衡 袁傳璧 張貽信

紀錄 潘學固

第六組

審查主任 陳長簇

審查員 陳士凱 趙筱三 萬自逸 孫紀曜 馬振波

郭光麟 張辛南 胡炎灼

紀錄 潘孟佳

安徽省第一屆第三期行政會議各審

查組委員及紀錄人員一覽

第一組

審查主任 馬凌甫

審查員 楚緯經 李海樓 黃繩武 杜緒贊 李子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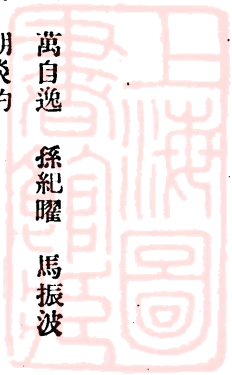
樓文釗 劉尊輿 韓蓮章 宮逸泉 錢鴻鈞

畢樹森 徐方庭 郭桂森 趙霽 何崇傑

楊性存 徐平軒 徐會之 鄭達生 易彥心

紀錄 曾愈 藍天麟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第二組

審查主任楊綿仲

審查員 李應生

郭後德

石光鉅

紀錄 郭汝臺

項幼蓀

郭景岱

劉善

周懷智

陶俊

婁弼

張詒

晏成驥

盧兆梅

張詒

易樹植

張羽

審查員

汪培實

張貽佶

紀錄

第六組

審查主任陳長簇

審查員

馬振波

紀錄

潘孟佳

范滋澤

蔡頤

王世鍾

張宇衡

袁傳璧

羅祥符

邢預培

馬馨亭

郭光麟

張辛南

胡炎灼

唐理淮

李杜

萬自逸

孫紀曜

王式典

李杜

萬自逸

孫紀曜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秘書處

職員一覽

秘書長王印川

秘書劉尊輿

秘書室錄事 夏梯青 沈祖德

議事組

主任郭後德

幹事 陳化奇 韋元愷 查竹坡 潘鑫 潘孟佳

高錫乾 周漢夫 戴先和 潘學固 郭汝臺

第四組

審查主任劉貽燕

審查員 王印川

陳言

夏廣英

紀錄 戴先和

張國華

韋立人

郭甄泰

方君強

洪鼎

胥道樞

齊羣

汪淮

張登雲

張登雲

張登雲

王德照

第五組

審查主任惠濟

紀錄

周漢夫

隋星源

金戒塵

章紹烈

張登雲

王德照

張登雲

張登雲

王德照

王德照

陳鶴青

錄事

王芝田 楊雲五 杜繼忠 蕭俊旺 王朝棟

殷永銘 胡濂溪 宣孝文 宣 匯 程餘堂

宋嘯鵠 汪慈鶴 孫 忠 王以莊

文書組

主任畢樹森

幹事 強天健 曾 愈 藍天麟 葉廣培 童德晉

劉思賢

錄事 魏 激 聶佩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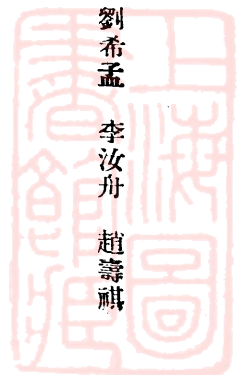
事務組

主任郭景岱

幹事 許漢三 曹仲甫

徐叔權

劉希孟 李汝舟 趙壽祺



## 六、講話

第一屆行政會議開幕典禮（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 民政廳馬廳長主席並報告

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是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開幕之日，主席因事未能親臨，特由本人略為報告。

本省省政府改組，瞬屆兩年，在此期內，主席與各委員都覺得早有召集此會之必要；不過因為兩年以來，適值匪共跳梁，地方不靖，繼以去歲大旱成災，拯濟綏撫，听夕弗遑，故未能早為召集。刻下匪患已告肅清，對於地方善後之處理，災民之救濟，和以後水旱之預防，在這二十四年度行將開始的時期，都須積極進行。省府認為各種實施計劃的訂定，應先聽取各專員縣長對於地方狀況的陳述，並參加意見，及公佈後，又須各縣長直接負着推行的責任，故非召集會議，確實研商不可，這是召集會議的第一意義。

再，各級政府在地位雖有不同，但對國家所負的責任則一。中央政府決定國家施政方針，交之各省政府；省政府即交由各縣政府執行。省縣兩級政府的關係，最為密切。平時推行政令，均用公文來往，就形式說，固可毫無阻隔；惟實際上各種事務，有時絕非文字上所能暢達，必須會聚一堂，共同討論，方可根據各地方的情形，來決定切實辦法，此為省府召集會議的又一意義。

本府兩年以來，推行一切政務，無時無地不在注重行政效率的增進。而行政效率，不外三點：從量上說，是希望各人把分內應做的事，樣樣都做到。從質上說，是希望各人把分內應做的事，樣樣都做好。從時上說，是希望各人把分內應做的事，不但要做到，做好，還得要快；各人對於應做的事，不但要做到，做好，還得要快；



這是行政效率的普通原則。就理論上講，當然要把這三點，通通做到，才算增加行政效率。不過在這公私交困的時候，事實上絕不容許我們把這三項同時做到。因為凡做一事，非人力財力，都有相當準備不可。若此二者均毫無把握，則所有計劃，都不免流為空談。既要注重行政效率，自須從實際上着想，先就目前人力財力所能做到，而確為地方所需要的事，定為中心工作，竭全力以赴之，立程課效。在量上雖未能過多，而在質上及時上，則必須要做好，做快，這是我們目前推行政務的唯一原則。此次召集會議，就是要斟酌各地方的實際狀況，決定幾項中心工作，以為今後一切設施的標準。這並不是說除了幾項中心工作以外，其餘均可不做，是要將某幾項工作的時間加快，或程度提高，使其易於完成。其他各項事務，則照常進行，不特加督促，以免貪多務得，終無一成的不良結果，這是行政應有的步驟。我們年來所研究的行政效率，大略如是。不過我們要達到這種增進行政效率的希望，是應該用什麼方法呢？我們看到近數年來，上自中央，下至地方，所共同注意的，也不外三點。第一是統一意志，第二是集中力量，第

三是充實組織。這三種都是增進行政效率所必具的要件。本省去年實行合署辦公，就是省府對於這三種要件精神的表现，刻又積極籌劃各縣政府改局為科，使縣府已往重複矛盾渙散諸流弊，完全革除。一面推行分區設署制度，充實縣政府以下的基本組織，藉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關於這一層，我認為尤關緊要，因為我國社會，向無組織，而行政上之下級組織極不健全，所以上級政府的命令，僅能達到縣府，而不能直達鄉村。我們平時總覺得政治要注重下層工作，要深入民間，可是所謂深入民間，並不是要行政人員到鄉間去作工，是要將國家政策，達到民衆身上。區署是直接民衆的機關，區長的命令，並因所轄區域較小，易與民衆接近。政府和人民的意旨及力量，完全可以打成一片，這是最好不過的辦法。將來區署組設完成，各項行政計劃，自必易於推行。行政效率的增進，決可計日而待，這是我們對於各縣推行政務所最注重的地方，也是增加行政效率最扼要的方法。

最後，還有一點應當附帶說明的，就是此次會議，

本是全省整個的行政會議，爲什麼要分三期舉行呢？就是因爲匪患初平，各縣縣長，不能完全離縣，爲顧全事實起見，遂分爲三期。但第一期最爲重要，因第一期各區專員均到會，且每區重要縣份的縣長，亦均在內。故第一期所議決的事情，大概可以做個決定。不過本府因

爲各縣情形，都要明瞭，所以仍須召集二三兩期，使全省各縣縣長，都能發抒意見，來確定本省各縣今後施政的方案。所有關於開會的詳細意義，我再把主席的開會詞，宣讀一下（開會詞見第一頁）。

## 安徽省黨務苗特派員代表胡委員一貫致詞

今天行政會議開幕典禮，苗特派員本願意來與諸位見見面，因爲黨務方面，與監察使設置，有向中央請示之必要，業已進京。今天本人特代表苗先生，也就是代表省黨部，向諸位貢獻幾句話。關於政治原則，不外「公平」兩個字，即考察要公；處理要平。總理告訴我們，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政治。合起來就是管理衆人之事。但管理衆人之事，就要事前考察，公而無私，眼光遠大，這纔能公。我們常說好官能洞見民隱，就是能公，然後遇事纔能持平，不爲感情或阿私所蔽。第二要平，比如一個學校，體育教員，要添足球；國文教員，要添古籍；科學教員，要添儀器；都是各爲其一部

分之事，不能互謀，必須有一個教務會議，纔能通盤籌劃，平均發展。可見「公平」兩個字，實爲宇宙之原則。近人分科學爲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兩種。其實宇宙間有整個之條理，凡合乎社會科學者，亦可合乎自然科學。比如生物學，講生物之死，就是生物發展過度，也就是不平之結果。即宇宙之運行，亦爲離心力與向心力之互相維繫，否則宇宙亦將毀壞。所以公平二字，不僅適合於政治，即宇宙現象無不合於此條理。我們國民黨政治主義，與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所以不同者，就是彼等認政治爲支配階級，或擁護資產制度，所見皆屬一偏。豈知總理考察古今中外人類生存之事實，得到一整個



之條理，所以發明三民主義，力求各方面之平等，即救國大綱，對於中央地方之權限，亦採均權制度，不偏重中央集權，亦不偏重地方分權。我們曉得 蔣委員長去年所發之感電，主張劃分中央與各省行政之權限。可見現在治政領袖亦主張平均，可見平均是政治最好之原則。比如現在有人主張舊道德，有人主張新道德，必須融合新舊，方不偏頗。現在國家與從前不同，從前以輕徭薄賦爲美談，現在取之於民者多，用之於民者亦多，但能平均負權，即爲善政。個人到北方考察一次，所見人民納稅不平之處甚多。再者：普通人民無地存身，都市

## 查禁種烟特派員柳維垣致詞

今天安徽開第一屆行政會議，本人參加盛會，並且承囑致詞，特借這個機會報告幾句話。就是將本人此次奉派來皖，附帶一點希望，報告下子：這回奉派到安徽辦理查禁種烟，及關於禁運禁吸，都是禁烟一部份之事。禁烟事體之嚴重，已無須報告。茲將 中央政府及軍事長官之決心，向各位報告一下。 國民政府將十省

銀行則大造其華屋，此皆不平之現象。但如何能使之平？實爲重要之事。即生產方面，如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亦須用政治力量求其平均發展，如偏於一方，皆屬不對。所以無論何事，皆不能離「公平」二字。即這次開會召各位討論各項要政，也是合乎「公平」之原則。古人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即治人與治法並重。但望諸位於治人治法之外，仍不忘此原則。「公平」二字，說來似甚平淡，因個人覺爲政治原則，所以特別提出貢獻各位先生。

禁烟事宜，交軍事委員會辦理，是有一種決心。此種決心，又有兩種意思，一方由軍事委員會辦，比較便利些。因爲從前禁烟得不到軍人之協助，甚至於發生障礙，致全功盡棄。中軍事委員會辦，則有種種便利。再一方面就是由軍事委員會辦可以拿軍法處治，辦理較前嚴密。這樣看來，中央政府將十省禁烟事宜，移交軍事委

員會辦理，確有一種決心。再說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在南昌行營移駐武昌的第一天，即說當前急務有兩種，第一是禁烟；第二是實行新生活。後來到重慶、貴陽、都是如此說，可見 委員長之決心。安徽省政府去年辦理禁種，辦得很切實，亦可見省政府之決心。我們從旁或實際負責之人，就是要把這個決心，切實奉行。再一點要說的，是禁烟步驟。本來禁烟之事，一方面禁種，一方面還有運吸，自不免引人誤會。豈知這是十省禁烟，六年計劃中有步驟之事，大約豫、鄂、皖、蘇、浙、閩、湘、贛、陝、甘、除陝、甘、兩省外，皆是絕對禁種省份。即陝、甘，即係逐年減少，因為馬上禁絕，事實

## 建設廳劉廳長致詞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來賓：今天我們開第一屆行政會議。關於這個會議的意義，主席的開會詞上說得很明白，剛才已經讀過。此外並有苗特派員代表胡委員和柳特派員說得也很詳細。現在兄弟因為時間關係，只簡單

上絕不可能，必須有步驟，方不至如從前之失敗，希望大家遇有誤會，要隨時解釋。第三點要注意方法與時間，即方法要嚴密，時間要趕快。因為一經收過，雖欲禁而無從禁矣。以上為關於禁烟方面的統一意志與步驟方法諸端，藉此報告一下。至於安徽行政，事事求進步，不鬆懈，不浮誇，很可欽佩。而且安徽是中心省區，過去文化，以及受 國民政府之指導，又較他省為早。這次開第一屆行政會議，一定能把上下意志融會起來，得到良好之結果，如能在最短期間，見諸實行，一定可以成爲中心模範省。將來邊遠省份，必資爲借鏡，此不僅安徽之幸，實爲全國之幸。

地說幾句。

這個會議的目的，當然在求行政效率之增加。政治本是千頭萬緒，況且在安徽許多未上軌道，過去大家從政都很努力，可是效率很小，其故即在沒有一個確定的

方針，或則是各人只就各人的立場，求他那一部份的發展，而無整個的計劃。這次大家得此機會，共同詳細研究，將來於政治推行上，當然要順利得多。尤其是關於「教養衛」三項要打成一片，決定方案後，一致進行。這就是以整個的政治眼光來觀察問題，從而分別解決，再以整個的政治力量來推行，這樣纔能達到行政效率增加的目的。

關於建設方面，範圍很大，如水利、交通、農業、工業、商業、礦冶；；頭緒紛紜，要一一舉辦起來，不惟是財力所不能允許，即人力也有所不逮。所以要有一個中心計劃。在安徽我以為最重要的建設，一是水利；一是交通。因為安徽本是農業省份，從前每年所產之米，不但可以自給，還可以大宗地由蕪湖出口。出口的數最多時有一千多萬石。可是近年來因為水旱災潦至，甚至還要購買洋米才可供給。如果我們還不自圖挽救，前途真不堪設想。

建設廳兩年來對於水利建設的推進，不遺餘力。安徽本有長江與淮河之利，不過因為平時不能加工整理，以致不能得其利而反受其害。如仍不設法解決，則安徽

農產品原有地位將不能保持，求生產增加更屬不可能之事。為此建設廳這幾年來對於水利建設非常注意。民國廿一年以後，各縣均組織水利委員會，并由廳訂有整個工程實施方案，及進行步驟。將全省水利工程，分爲四期。自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七月，第一第二第三期工作大致俱已完成。現在尚在實行第四期工程中。這四期工程的內容，一是加修堤防，二是疏溝治塘

，三是開濬河道。關於工程的實施，一二兩期因為時期迫促，未有確切的統計。至第三期施工，在實施前，已有預估的數量。實施後復有實做的稽考。計第三期興修堤工凡八千多公里，加土凡四千六百餘萬公方；疏通溝渠凡二千多公里，出土二千餘萬公方；治塘則增拓體積三百七十餘萬公方。至於河工，刻正在編製統計。

安徽要增加生產數量，首先當要恢復生產地位。要恢復生產地位，那麼對於水利非特別注意不可。

關於交通建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本省自定之重要公路路線共爲六千公里，現已完成者有四千公里。內已鋪路而并建築正式橋梁者，約一千公里。這兩年來皖南公路，建築較多。因皖南各公路，多均係委員長命令

修築之，與國防計劃關係至大。至於皖西皖北的公路，未能盡量興築與整理，一俟財力許可，仍當分別進行。

兩年來水利及交通建設，由各縣地方長官的苦幹，

##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兄弟想借此機會將中央以及本省對於地方教育的政策略報告一下。因為有許多地方教育問題要解決，并且還有的要在本會議中提出討論。現在報告一下，可以作為會議席上解決這類問題的參考。

本府教育行政，在過去一年半中，精神多偏於中等教育的整理。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地方秩序比較安定。「教養衛」本來應同時注重。可是養衛——尤其是養，非以教為工具則不能達到目的。因此我們決定要將全省地方教育整理一下。去年我們有國內教育考察團的組織，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的舉行，這都可以表示本省偏重地方教育之整理。關於中等教育，中央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起，至民國二十五年止，所有各省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經費支配的比例，中學不能超過全部經費百分之四

才有這樣的統計。此次會議，希望將本省建設上一般情形及各地特殊情形，詳加研究。再將研究結果，秉承主席的意思，切實施行，則安徽建設前途，才有希望。

五〇

十；師範學校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職業學校則不能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什麼呢？因為在中央不只是教育部，都感覺到現在中學生不能升學的多，不能服務的也多。原因有二：一是中國太窮，一是造就出的學生缺乏本領。因此我們的教育政策，規定普通中學應當為人材的準備；職業學校，應當注意生產的訓練。人材教育，應有限制。普通中學，應培養天資聰明，家境可以維持其作長期研究者。其餘則應入職業學校。現在無論在那裏，中學經費多超過百分之七十。中央通飭各省糾正，就是把中學減少，職業學校加多。師範則仍保持一個能夠供給小師的狀態。在這種限定之下，無論是省立縣立或私立中學，都得緊縮，使其不能超過百分之四十。並且規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後，中學數目還要逐漸

減少，職業學校，還要繼續增多。以各國的中等教育看來，中國必須走這條路。尤其是各縣縣立中學，亟須減少。從前規定地方教育經費，有八萬元者，得設立中學。因此各縣教育經費，達到這個標準時，都紛紛設立中學。縣立中學，通常是經費很少，人材也不夠，成績很壞，甚至有的風紀蕩然。曾看到好多的縣立中學，每年經常費不過四五千元，教員聘不到好的，因此在中學畢業的，便也執教其間。這種中學，自應予以停辦。但是地方上的人士，總覺得將他們地方上的中學停辦了，於面子上不好看。而在各縣地方長官，也每覺得停辦中學，會招來「摧殘教育」的罪名。其實停辦這種中學，正是所以維持教育。因為不好的教育比沒有教育所發生的影響更壞。像這種中學，不但不能有益於人子弟，而且有害於人的子弟。所以停辦這種中學，比維持這種中學，在教育上的功效還要來得大。這是本省，也就是中央的希望。在職業學校方面，我們希望它能達到百分之三十五的這個分配比例。現在全省雖這個標準還很遠。現在我們要看地方的實際需要，要看人民從那一方面才能滿足生活，然後決定設立那一種職業學校。安徽是

農業省份，因此有人以為普通中學停辦了，可以改設農業學校，這在表面上，似無可置議，其實是錯誤的。為什麼呢？因為辦農業學校，要有農業上的設備，不是可以拿普通中學來改頭換面的。學農就要如老農一樣的做，要從實際的做上得到智識。所以要辦農業學校，先要辦農場。農場辦好了，然後再辦農業學校。如果農場不辦好，農業學校是絕對辦不好的。這點意見，請各縣地方長官注意。

關於初等教育，中國受教育的不及百分之二十，其百分之八十都是不識字的文盲。所以中國在世界文明國家中，沒有地位。要想提高中國的地位，我們非從此着手不可。安徽只有二十一萬就學兒童，失學兒童則有二百一十萬。每個小學生，平均每年要培養費十元，則二百一十萬兒童，需要二千一百萬的經費，這實在是力所不逮的事。所以我們得要設計，即用最少的錢，能使大多數兒童都有上學的機會。這方法很多，現我也不必講，希望各縣地方長官，大家都來尋求最經濟的方法，然後以這最經濟的方法來推廣義教。

再如生產教育及社會教育，亦非常重要。前者所以

遺產致富，後者所以提高全民的智識。今後生產是要從學校入手，社會教育是要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關於這，我們都有印刷品可資參考，望各縣地方長官注意。以後督促主管局科，地方學校校長以及教育委員切實去做。

安徽地方上教育人事糾紛最多。廳中管地方教育的，時常遇到處理地方上教育官司的案件。可是近年來雖已漸漸少了，不過似乎仍未上軌道。大都因為智識界失業的多，不免相互排擠，或大家意見衝突，彼此不甘相讓。這種糾紛，政府是要嚴厲對付，主席時常對兄弟說，教育頹風，非挽回不可。這更要大家共同注意。

地方教育經費，自二十一年大水，二十二年歉賤，二十三年大旱以後，困難已達極點。尤其是去年廢除苛捐雜稅之後，無抵補辦法，困難萬分。只聽得各處無法維持，而不得不關門的消息，而接不到某地開辦新學校的報告。如此下去，教育幾不能自存，如何談到整理？對於這一點，我們只好緊縮預算，可併者則併；對於經費要實行統制；同時對教育款產也要予以整理。過去幾個月，教廳已派出教育款產整理委員多人，到各縣着手

整理工作，成績已甚顯著。只是政府因為事實困難，尚不能多派。至於苛捐雜費廢除後的抵補，希望這個會議討論一個好的辦法，以資施行。

地方教育行政，從前有教育局長，專司其責。今後併局為科，地方教育行政前途是好是壞，却是個大問題。爲什麼呢？因爲從前有人專管，教廳可考核。今後縣長「一日萬幾」，似乎不易拿多的時間與精神來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再則縣長以下的主要負責者，不隨縣長個人進退者似乎很少。過去地方教育，成績辦得好，大家因爲教育局局長能任三兩年，地方情形熟悉，計劃容易實現，容易得到成績；否則時間短促，對地方情形，尚且弄不清楚，如何談得與革？再則過去我們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爲是凡讀書人都可辦教育，其實不然。教育行政，在近代已成爲一專門學科，以不懂得教育行政的來辦教育行政，力氣是白費的，錢也是白用的。所以今後代縣長或專員負一地教育的責任的人，非經過特殊的訓練不可。併局為科，以後要教育不因之而退步，並且還要有些進步，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應該注意和研究的。對於中等教育，地方教育，教育人事，教育經費，

以及今後地方教育行政等事的概略，希望各位先生注意

，以作討論議案時的參考。

## 各專員縣長代表第二區專員王鑄人答詞

此次省府召集第一屆行政會議，同仁等奉召來省，得承 主席及各位長官之教訓與指導，誠為難得之機會。

同仁等平日在縣，執行地方政務，甚為忙碌，沒有功夫來研究法令的適用與推行種種問題。今得此機會來

詳加研討，決定種種政務的實施方案，使同仁等回去以後，有所遵循，去辦理應與應革的事務。古人說「為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同仁等此後惟有竭誠接受，格外努力進行，以副 主席及各位長官之期望，並完成我們應完的工作。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會議休會式（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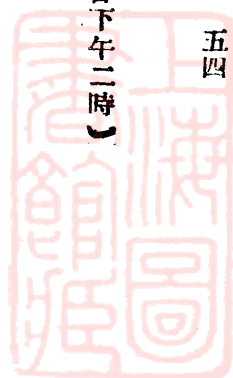
劉主席訓詞

各位同人：今天是我們第一屆第一期行政會議閉幕之日，藉着這個機會，有許多話，我想向大家談談。這幾天我們所討論議案很多，大家都能殫心竭慮，對於所提出的議案，一一詳加研究，這種精神，是很好的。

不過無論什麼會議，議案總歸很多，討論結果，也總歸很好，若問將來實行時，是否能達到原來所決定的目的，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會議時很緊張，會議完畢，便一切都算完事，也不問將來如何實行，這是一般會議的通病。此次大家既然很誠心誠意地將應興應革的事項討論得有了結果，以後就應該切實去做，不要再蹈過去一般會議的毛病。因為此次會議，不比其他平常的會議，其他平常的會議，討論是一班人，奉行的又是一班人，故言行兩方面，多不能一致。我們此次會議，乃是

自行討論，自去執行，所要研究的問題，就是所想的做事務。對於將來執行時，有無困難之處？既可顧計周全，而坐言起行毫無扞格，精神上自然也自然易於貫徹。我們想想此次會議提案的，是大家自己，討論的，是大家自己，而將來執行的，也是大家自己，言行二者，完全合為一體。倘若以後仍然不能實行，豈不是自己對不住自己嗎？

本人在安徽從政將近兩年，所懸的兩個鵠的：一是維持治安；一是革除積弊。其他各方面的設施，自然很多。但以這兩件工作為最要，無論是對於省對於縣都注意這兩件工作，若問這兩件工作，有無實效？我敢負責回答說有。關於治安方面，無論是外匪，抑或內匪，都有勦辦的把握，使地方不至再受糜爛。關於積弊，雖不





敢說已經完全祛除，不過大部分總算是改革了，這也是大家都努力的表現。但是有了這點成績，就算達到我們原來的希望嗎？不能，我們從此要更加勉勵，必使一匪不生，一弊不留，人民真能安居樂業，才算盡了我們的責任。此雖屬於消極方面的事，却也要拿出全副精神才可做到。但是僅僅做到這一點，我們還不能認為滿足，尤須注重在積極方面，如我們這次所議決的許多事項，只待我們以後的努力。

當前的政治現象，社會情形，以及國家狀況，簡直可以說是「百孔千瘡」，「體無完膚」。要說是百廢俱興，結果恐難獲有成效。委員長指示剿匪省份，要規定主要工作，就是教我們就其人力財力之所及，先辦兩三件，只要能夠聚精會神，辦一件，必定有一件的成效。辦的雖少，却比那事事都辦，事事無成，弄成一個不死不生的局面好得多。現在我們政治中心工作，注意「衛養」兩事，就是這種用意。所定的項目雖少，却是深望大家特別努力，絕對要做到的。

個人在這兩年內，因為督勸匪共，在鄉村住的時候多，平日我常同各廳長各委員說政治不在衙署，而在鄉

村。現在只是衙署有政治，都市有政治，鄉村無政治，中央無論命令各地方舉辦什麼事，各地方總是一級一級的呈報上去，好像沒有一樣不是遵令照辦的。可是這只是公事上，報告書上，和成績表上的照辦。若一考諸事實，則常常相反，這就叫做衙署政治。所以我說衙署政治，是作偽的，都市政治，是錯誤的。我們一到鄉村裏去，只看到政治上的弱點。愈深入鄉村，看到的弱點愈多。我們從政的人自問良心，實在過不去。什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以及其他社會事業，在鄉村裏總是不容易看出一點成績的。這樣的政治，是如何的可怕！是多麼的危險！現在我們到處都聽到農村破產的呼聲，這都由於一向只有衙署政治，都市政治的結果。要知政治的基礎，是在鄉村，都市的繁榮，亦繫於鄉村，鄉村既然破產，都市也必然跟着崩潰。所以現在無論什麼都市，都在鬧着不景氣，眼看都市與農村將同歸於盡。前次我在廬山，曾將此危機向委員長陳述。委員長當時垂詢我應以何法挽救，我說挽救的方法不外「組訓」兩字。因為無論何種國家，何種政體，莫不注意於此二者，「組」即組織，「訓」即訓練。我

們要想興復農村，必先要使政治達到民間，要想使政治達到民間，則對於民衆，非加以組織與訓練不可。因為我們的民衆，多是無組織的民衆，更是無訓練的民衆。同時我們的機關，雖然是有組織的，但亦缺乏訓練。譬如說，專員公署，和縣政府下面，都設有科股，某科辦某事，某股辦某事，是有組織的。可是組織雖已備具，而人員並未正式受過訓練，所以思想不能集中，意志不能統一，力量不能充實，因之行政效率，非常低落。

今後我們要使政治達到鄉村，才算盡了政治上的職責。如前面所說，要做到這一層，非先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不可，民衆無組織，須把他們組織起來。或是民衆有組織而不健全，便應該使之健全起來，然後再加以訓練。至於衙署有組織，而無訓練，今後也當予以訓練。即如此次短期的會議，在精神上說，也就是一種訓練，因為我們在此開會，並不是要研究什麼高深的政治學理，因為大家平日對於政治學理，已有了相當的認識，用不着臨時研究。並且在這很短的會期中，也實在無暇作學理上的研究。我們不過藉此機會，使大家思想集中，意志統一，在全省施政方針之下，決定各地方的中心工作。

尤其是 委員長改區設署辦法，在未實施以前，大家應該調整步驟，務使試行之初，即可順利地推行。因為這是使政治達到鄉村的最好工具，不可不特加注意，促其早見績效。關於新的區政人員之訓練，已設立區政訓練所，專負其責。將來只要上自省府，下至區署，統一思想，集中力量來做，我相信政治總可達到鄉村。那麼這種政治，就非復以往的作偽政治，或「公事片」上的政治了。

再者：委員長令我們做的幾件事，如新生活，及公餘運動，均非切實遵行不可。我對這認定是救亡圖存的大事，並不是 委員長隨便便要大家做的。我們先得專注精神，認為這幾件事，都是各個人自身的責任，不能不做。要是不能專注精神，則始勤終怠，決無好的結果。委員長高瞻遠矚，愛國之念，遠邁羣倫，他覺得一般人醉生夢死，泄泄沓沓，實為民族前途的最大危機。因而倡行新生活，以振此衰弱，起此頹廢。我們對此不要但在形式上奉行，要在精神上認真幹。本此認識做去，則每日越做越起勁，在個人是一種新氣象，在整個社會，也是一種新氣象。我們看每天早晨參加早操，

下公後又參加運動，每個人身體因而強健起來，也就是

整個社會強健起來，這豈不是救亡圖存的大計嗎？

## 各專員縣長代表第一區專員楊中明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會員：今天是安徽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休會的一天，中明受同仁囑託，謹代表答詞。

此次會議目的，馬廳長於開會時，說得很詳細，即為增加行政效率。行政是具有整個的精神，好像一部機器，有一部份不得力，即失却全部的效能。省府，專署，及各縣政府，在全部行政機構中，尤為最中堅的一部份。此次專員縣長等承 主席及各位長官懇切的訓話；而在同仁中復能互相觀摩，互相交換各地行政的意見及地方情形。在縱的方面，既能作到上下一貫的精神；在橫的方面，復能收到左右溝通之功效，今後行政效率，自可在無形中增進。

現在各地農村，均感覺非常痛苦，不是風聲鶴唳，即是啼飢號寒。但政治千頭萬緒，究用何種方法，才能達到農村復興人民安居樂業的境地呢？此次會議，主

席特標明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為「養」「衛」二字。一切議案共九十餘件，均以「養」「衛」二字為最高原則，這實在使我們以後有了確定的施計方針。

主席在開會那一天告訴我們：「政府好像一個大醫院，一般老百姓都患了千瘡百孔的病，咸希望政府去醫治。我們行政工作人員，要以爲父母之心去愛護民衆，將人民的疾病，個個的醫好」。此實給同人等一個最好的教訓。主席於今天閉會的時候，復說到行政方法要注重「組」「訓」二字，要實行新生活，肅清烟苗與賭患，均給我們以最有效之辦事精神。

同人等於此次會議之後，謹以至誠接受 主席及各位長官的指示，盡其棉力作去，在一年以後，再來檢閱我們的工作，必須有相當的成效，方不負 主席及各位長官對於我們的期望及本會議召集之意義。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會議開會式（五月一日上午九時）

# 民政廳馬廳長主席並報告

各位同仁：今天是安徽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開幕之日

。主席因侍太夫人湯藥未獲親臨，特由本人將這次召集會議的意義，略為報告。本省自二十二年六月省府改組後，迄今已近兩年。主席及各委員，時時感覺有舉行行政會議之必要；但以災匪迭乘，致未克早日召集。

今匪其幸已救平，當前的急務，就在對於曾經匪擾的地方，如何善後？被災過重的縣份，如何振濟？和以後應如何安輯勞徠？方可永弭亂源，恢復民間的元氣。這些極關重要的工作，均須和各縣長詳酌地方實在情形，商定辦法，以期實惠及民，不蹈紙上空談之弊，此為本會議召集之第一義。其次，現在二十三年度報告完結，省府對於二十四度的政治設施，必須有一個切合實用的整個計劃，作為省府及縣府一致努力推行的標準。但是要建立這種整個計劃，就得根據各地方的實際情況來決定

我們施行的中心工作。安徽地方的最大病徵，第一是災荒之後，民困未蘇；第二是匪患初平，伏莽未靖。所以本省今後施行的方針，應該特別注重着「保養」二字。好比人身大病之後，須注重保養將息，方能恢復健康。保的方法，莫要於整理保甲與壯丁隊。蓋民衆渙散，須用保甲方法，以嚴密其組織，地方力量薄弱，須加緊編練壯丁隊，以增進民衆自衛的實力。二者如果均能切實做到，自能達到保之目的。平養的方法，講起來，是很多的。不過何種方法，最為適用，那就不能不注重到地方上的實際情形。本省原為農業省區，自應對於改良農業及水利建設二項，特別注意。本會議第一期開會之始，主席提議以保養二項為廿四年度中心工作的最高原則，用意即在於此。我們要先定中心工作的用意，是想要提高行政效率。談到行政效率，可以分三點來說：從



量的方法講，須將我們職務上應該做的事，完全做到。從實質的方面講，須將所應做的事，完全做好。從時的方式而講，所有應做的事，不惟要做好，還得要快。這是很明顯的。但一顧及目前我們所處的這種困難環境，若事事均同程並進，地方上人力財力，恐均不免感覺着不足。倘責以百事俱舉，結果或弄到一事無成。過去各項政務之不易見效，其癥結即在於此。我們現在既已看清此點，所以在這廿四年度，行將開始的時候，特就各項事務之中，斟酌先後緩急，及地方人力財力之所及，確定幾項中心工作，集省縣一致之力，共同推進，將來一定可以表現出來特殊的成績。在上期開會時，對於中心工作，已有一個概括的決議。大意是根據上面所說中心工作的最高原則，確定各縣中心工作的實施標準。凡是本年度所指定的中心工作，責成各縣，均須按照地方情形，分期擬具進度表，由省府核定後，即據以實施。此後各區專員督察行政，與省府考核成績，即以此為考課之標準，這是我們對於改進縣政的一個最切實最有效的辦法。照着這個辦法去做，我們省縣兩級政府，才能表現出一貫的精神，才能集中力量，整齊步伐的向前邁進。

，這是省府認為最要的一點。不過必須與各縣地方長官詳密商榷，是為本會議召集之第二義。又次，省府與縣府，其地位與職權，雖各不同，但是我們在這兩級政府服務的人員，必須要有共同一致的精神，政治方能進步。我國過去政治的弊病，全由於上下隔閡，情偽不通，上以苛責，下以虛應。其結果徒有紙片，終鮮實際。這是已往很大的錯誤，今後希望各縣對省府務須「去偽存誠」，做實事說實話，倘遇困難情形，盡量直陳，俾便求得解除這種困難的適當辦法，萬不可虛飾敷衍，貽誤國家要政。我們要曉得省府和縣府並不是彼此對峙的機關，乃係上下聯繫的一體，務必本着「精誠親愛」的真精神，奮勇邁進，共同努力。在此次會議中，一面研討議案；一面報告地方情形。充分的表現出這種精神來，是為本會議召集之第三義。最後還有應當說明的一點，此次行政會議，本擬召集全省各縣長同時來省一次舉行。因為顧慮到地方的治安，特分為三期。每期集會的都有二十縣，各位就此機會，可將地方各項情形，盡量陳述。不但使省府各委員可藉此格外明瞭地方的實際狀況，凡是與會各縣長，都可互相了解各地的確情，務望振奮精神，共抒偉論，努力完成我們這次會議的重大使命。

#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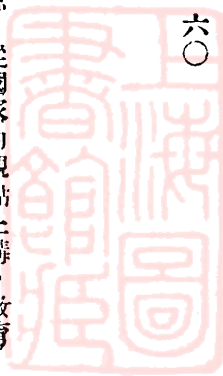
六〇

主席，各位先生：二十四年度的中心工作，大家已知道是衛與養兩件事。但是這二件事，還有個出發點。就是我們如果要達到真正的衛與真正的養，就非自教育入手不為功。譬如說，做保衛工作的人連字也不識，那末保衛的工作從何處做起？今天亳縣劉縣長與我商討，他說保甲不易辦。爲什麼呢？因爲常保甲長的多不識字。想把保甲辦好，先要把民衆教育辦好。關於養的方面，也是如此。劉縣長所講的話很有道理。在養的方面，即舉水利一項而言，假使人民真知道水利關係重要，從大處看，向遠處看，則不致局於部份的利益，將目前小的利害看得太重。無論若何艱鉅的水利工程，也可照辦。要做到這一層，也非先從教育人手不可。所以我們雖然規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爲衛與養，但是要想真正做得有成效，不假手於教育，恐均是不行的。教育乃是工具，會運用這種工具，則對於國家的政策，一定可以幫忙實現的。即在教育本身而言，沒有目的，隨隨便便地教人

，那決非現在辦教育的意思。從國家的觀點上講，教育在歷史上向來即盡着工具的任務。要人民團結一致，熱心愛國，所以有公民教育；要國家強盛，所以有軍國民教育；要國家富庶，所以有生產教育及職業教育。爲政者向以教育爲手段，以教育來達到政治目的。現在我們既是規定了的中心工作是衛與養，我們必須以教育來達到衛與養的目的。

關於教育政策，省與中央都有明白的規定。二十四年度本省施教方針亦已決定。現在應請各屬地方長官，注意下述數事：

一、各地已往頗有成見，對於實際的利害，並未看到，縣教育經費，雖然少，但縣立中學，非維持不可。至於設備之簡陋，師資之惡劣，是不問的。即如桐城原是很窮，却要辦高中，即其一例。要停辦一個縣立中學，做縣長的即不樂意。好像這個中學，在他來做縣長時倒閉，必被人唾罵。做教育局長的，也懷有同樣的心理



但這只是一種成見，不是真理。要知道辦教育是要看地方上有無實際需要。對於大多數人民，有無好處？假使地方上沒有實際的需要，對於大多數人民又沒有什麼好處，則停辦或改辦決不是摧殘教育。辦理普通中學，有兩種意義，一是提高公民知識。因為國家認為國民教育，小學尚不足以盡其使命；國民教育，應以受滿中學教育爲止。公民知識，愈高愈可使社會上得到好的公民。二是預儲人材，俾其將來升入大學，造就爲專門人才與學者。中學畢業，不能升入大學的人太多，他比一般公民知識雖然稍高，可以在社會上做中堅的有力的份子。可是他的短處是無所不知，而一無所長。過去辦理普通中學的沒有預儲人材的觀念，更沒有提高公民知識的觀念。以致學生不能升入大學的，即到社會上做高等遊民。在他自己以爲是讀書階級，地方上的事，尤其是教育方面他非干與不可。向這裡告狀，那里告狀，把一個地方的教育，弄得烏烟瘴氣。這非但是安徽一省如此，全國情形，大抵也相彷彿。中央早鑒及此，爲從根本上矯正起見，特規定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各省普通中學校數，逐漸縮減，職業逐漸增加，師範則維持

常態。這三種學校數的比例，中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職業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師範則爲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二十五年以後，中學還要逐漸減少。我們在中央這種政策之下是非做到不可的。這一點希望大家注意。

其次是關於義務教育問題。中央規定今年爲義務教育年。所謂義務教育，即小學教育。中央規定義務教育六年。這比別的國家所規定的年限少得多。美國十二年，有的州延長至十八年。大概前一段是小學教育，即公民教育；後一段是職業教育，即生計教育。在歐洲各國，小學教育通常也是八年，後兩三年是授以職業教育。中國的義務教育，不但不能顧及後一段的職業教育，即前一段的小學教育也縮減爲四年。即使是如此，這多年以來，義務教育，仍未普及。不認識字的現在仍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安徽有二千一百七十餘萬人口，小學學生只有二十一萬五千，這還是二十二年的統計約數。二十三年因大旱的關係，小學生人數自當銳減。二十萬的小學生，只當學齡兒童百分之十。換言之，即有百分之九十學齡兒童失學。也就是將來公民有百分之九十是睜眼睛的瞎子。這樣算不算文明國家？所以努力的

將義務教育快快普及起來，是我們當務之急。

可是普及教育這個問題很大。本省自二十年大水，二十一年歉賤，二十三年大旱，人民經濟生活，痛苦不堪，焉有餘力再談教育？困難自屬困難，但是我們不能不於極端困難中想出有錢的辦法來。頂省錢的辦法大概有幾種，一是將各小學班級擴大：以前每班只容納二十五人，以後再低限度要容納四十人。二是舉辦二部制：以前一個先生每天只教一班，以後一個先生每天須教兩班；以前每個學生一天受六小時的課，以後每個學生一天只要受四小時的課，讓出機會給那失學的兒童。三是仿照蘇俄及二百年前英法各國普及教育的辦法，以識字者教不識字者，以識字的學生教那不識字的文盲。這種方法，總可以使普及教育，逐漸成功。所以如今并不是沒有方法，只看各地能不能實行？至於能不能實行，還是人的問題。

二三十年來中國教育制度與方法變更甚亟。某種完全好或某種完全壞，極爲難說。外國所有的制度與方法，中國也應有盡有。可是中國向來只知在制度和方法本身上注意，而不注意實行的精神。各地方長官，在地方

上是行政領袖，同時也就是老師。古人所謂：「作之君作之師」；又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中國固有的政治見解是很對的。這種原則，即引用到現代政治上來亦很適合。地方長官，主持一個地方的行政，尤其是在這裁局改科的時候，人民看不見教育上的負責人，而只看見縣長。而今後地方上教育良窳的責任也就轉移到縣長身上來。所以今後縣長也必須具有教育的才幹，遵照中央及省府所定教育政策，先將地方教育方面不良風氣切實給矯正過來，然後再謀進展。本省各縣教育界有個同一的現象，就是今天我告你的狀，明天你告我的狀，甚或繼之以全武行，打去打來，鬧得一塌糊塗，把教育界變成一個戰場。自從兩年前，劉主席主政本省以來，這種風氣，已漸廓清。我很希望大家，一齊來矯正這種頹風。

從事地方教育的，要具有教徒傳教的精神，不把教育當作職業，不要像一個匠人，有錢才來給你做工，無錢就走。那爲要求加薪而罷課的，是一種很大的恥辱。像傳道的牧師一樣，不嫌貧乏，不畏艱難，一心把住信念，向前努力的幹，教育家的精神，應該如是。這種精



神，不僅爲小學教師所應具有，即在教育行政人員也應具有。能夠做得這層，則無論物質環境如何困難，而教育還可向上。至於過去地方上爲敷衍搗亂份子，往往令其辦學，這個風氣更非嚴加廓清不可。搗亂份子不去，地方教育無向上的希望。

此外，關於各縣教育，苛雜廢除後自甚感困難。惟廢除苛雜，勢在必行，無法延宕。你如以苛雜有多年歷史的關係，不便廢除，向中央說是說不通的。現在唯一的辦法，是在圖謀補救之道。如想延宕，終必失敗。兄弟近來常與財政廳楊廳長商討此問題。將來總有一具體辦法。因各縣收支能剔出中飽並避免濫費，則苛雜雖

## 省政府王祕書長致詞

今天開會的意義，主席及楊廳長，都已詳細說過。不過對於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注重「衛」與「養」兩個字，主席特別提出之意，尙可與諸位說明一下。所謂「衛」就是訓練保甲壯丁隊；所謂「養」就是建設水利。說來極其平常，但談及中心工作之意義，不是將別的

廢除，未必無補救辦法。同時各縣學產，亦在整理中。有好幾縣整理已具成效。省府無多人可派，還望各縣自行物色廉幹人員，對此速予整理。整理時破除情面，當清丈的清丈，當履勘的履勘。關於整理學產辦法，省府已呈請委員長行營及中央行政會議備案。中央行政會議并通令各省市照辦。這種辦法，大致是田地則取銷永佃權，取銷二重地主，按實際畝數招佃；房屋則照市價厲行加租。各縣教費，在這幾種整理辦法之下，也未始不可以謀補救。

今天要說的話很多，等以後有機會再繼續來談，現在暫止於此。

事一概不辦。是在各項政務，平流並進之中，以此兩項，爲最重要，就是先其所急的意思。我們曉得主席提出此兩個字的原因，就是主席常在外縣看到各縣縣長，奉到中央命令，應辦之事多而且煩，即天天填表冊，亦日不暇及，焉能見諸實行？所以各縣辦理保甲，已有兩三

年，如照表冊看，都已燦然具備，其實保甲之精神，在切結連坐法，各縣恐都未能辦到。其他如壯丁隊，亦不過雛形略具，若謂事實，能與呈報相同，恐怕大家都不敢自信。主席看到這種弊病，所以特規定幾項中心工作，求其實現，以免務廣而荒。最初與各廳處商量中心工作時，每廳擬有四五項，合計有二十多項，去年再求單簡，會規定爲九項，並通令實行。現在又愈定愈簡，僅規定「衛」「養」兩項中心工作。其所以規定兩項之意，即恐政務過繁，地方財力與精神不繼，不免流於敷衍，現在僅定兩項，諸位無論如何，在財力方面，精神方面，積中起來，總可辦得到。這是主席體察各縣情形，與體諒各地方長官辦事之困難，纔有此極簡單之中心工

作。可是規定以後，大家一定要實行。因爲現在我們的政治，是決計反對紙片公事；決計反對從前之敷衍；決計要將中心工作，一一實現出來。所以此次會議以後，希望諸位將所担任之中心工作，斟酌本縣人力財力，擬訂分期進行，及年終達到如何程度之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將來省政府即按各縣自定之計劃，派員考察，或加指導，或加督促，萬一成績與計劃相懸過遠，並無特別原因，唯有予以相當之處分。本來主席此次規定兩項中心工作，原係體貼各縣辦事之困難，但同時亦有最深切之希望。即諸位作事，要能計日程功。古人云：「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就是行政要貴時效，萬不可浪費時間，諸位要切實注意。

## 各縣縣長代表合肥縣長趙筱三答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廳長，院長，處長，各位同人：今天是第一屆第二期行政會議開幕之日。承主席，廳長，秘書長訓示，對於開會意義，均剴切詳明。同人囑咐三致答詞，不得不略表數語。我們此次在良好的領導之

下，做追隨後面的工作，比譬一種建築，有一個工程師，已經把方案圖樣製好，我們做小工的，就照着圖樣分別去做，可是那個地方光綫，是否充足？那個地方，是否可以出入？還得要分工者之審慎。這回省政府提出

「保」「養」兩項中心工作，當然爲各縣政務之方案。不過各縣情形不同，有的匪多，有的匪少。如保甲有的已編製好，有的在編製中。如壯丁隊有的已組織成立，有的尚在進行。此關於保字之情形，各縣殊不一致。至關於養字，重在水利。然安徽各縣有的臨淮，有的濱江，以言疏濬河道方法，絕不能同。亦須因地制宜，方能行之有效。不過人民所需要者，重在衣食，方法縱有不同，需要總是一樣。省政府既定有中心工作，我們唯有一方遵從政府公令，一方斟酌地方情形，擬訂實施計劃。一方竭盡心力，隨領導者以進行。現在行政制度，是

三級制，縣之地位爲最下。不過省係積縣而成，國家係積省而成，如果一縣之秩序不能安定，不但全省非安定之省，即推之全國，亦非安定之國家。縣之影響如此之巨，所以自古以來，對於牧令，無不認爲重要。以縣之地位雖低，其一治一亂，實有關於全國也。現在政府雖有良好方案，昭示各縣，但古人云：「大匠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將來前途進行到如何程度，仍在同人之努力，假使此會以後，各縣政治能入於休明之途，不但可以上副省府之希望，即同人全體亦與光榮矣。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會議休式會（五月三日下午二時）

劉主席訓詞

各位同人：此次行政會議的意義，本很重要。個人因慈親有病，沒有逐次參加，心中十分抱歉。此次會議，大家所提之議案甚多，討論結果之精神亦很好。關於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都已印出，分送大家參考。此次開會，實實在在能把會議精神表現出來，將來大家行政，能使人民痛苦可以解除。就是個人雖沒有常常出席，但個人罪累總可減少一點。這是個人對於此次會議的希望。

再上次會議，個人曾提出一個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的議案。這個議案，已印送過，並經各廳長講解過。若簡單說明，就是注重「衛養」兩個字。因為現在我們切實研究國家目前的需要，尤其是安徽目前的需要。所以纔規定此兩項中心工作之中心工作，說來極其簡單。可是在二十四年度以內各縣一定要將中心工作做到。委

員長曾指示我們，凡剿匪省份，一定要把幾項應辦之事，切實做到。不要百廢具舉，一事無成。所以我們本這個意思，研究兩項中心工作。將來各專員，各縣長，都全體一致把思想力量集中於這兩點。至議案詳細的理由，與衛養的事項，提議案內都有，已無須再說。不過這是二十四年度施政最重要的兩項工作，大家要特別注意。

再者：各縣長報告地方情形，有書面報告，有口頭報告，都很詳細。個人對之有兩種感想：一種感想是什麼？就是大家報告，無論書面，口頭，都是糾正已往者多。如說本人未到任以前，是如何不好的情形，本人到任已後，如何努力整頓。這種話是事實不是事實呢？我想大多數是如此的，已往確是不對的。不過我希望大家看到已往的不對，就是切實去改革，並使未來者將來對于一我們有一種良好的印象。我們有這種把握沒有呢？有



的祇要我們感覺以前那一件不好，就切實改革。我想未來者一定要照我們這樣做，以我們爲先進的模範。就是地方亦必有一種公論，說某縣長能爲民除害，這並不是大家不可能之事。所以我希望大家看到已往的不對，就要極力改革，不要在口頭上說人家不對，或書面上說人家不對，結果今日我們說人家如何如何不對者，異日又有人說我們如何如何不對，仍舊貽未來者之口實，這真是不對的。所以我對於諸位報告，改革以前不對之處要切切實實做到。

再者：大家做事都感覺種種困難，是事實不是事實呢？是事實。不過我們做事要能排除障礙，要於無辦法之中，想出辦法。若遇到困難，即束手以待，不想辦法，是不行的。凡事現現成不用奮鬥將來或有這個時期，此刻是談不到的。余常覺已往衙署的惡習，遇到難辦之事，不是故意延宕，就是束之高閣。或者對上面呈報下子，對下面布告下子，得敷衍處且敷衍，以往政治不能見效，這是一個大原因。去年在南昌 委員長召集各專員開會，正值植樹節時期。余感覺安徽過去政治，是無政不爲，無法不弊，曾與幾個專員說，植樹節年年

種樹，年年未見活一棵樹，甚至將已種之樹，連帶毀掉。這種植樹節，可以名爲毀樹節，實在是痛心之事。有一位專員說，我對於植樹節種樹，完全不辦。這個事對不對呢？不對，因爲種樹不能活樹，固然是不對；但一揀不種，也是一樣的不對。所以我說，以往政治的弱點，即在虛偽。委員長指示我們要硬幹、苦幹、實幹、的原則，就是遇到難處，要於無辦法之中想辦法。並且要真真做到，不要推諉敷衍。

此外有一種感想，亦要與大家談談：就是現在政治，無論 中央，無論 委員長，累次所頒法令，可以說是政治要成軍事化。軍事化是什麼呢？就是凡事要有組織，有訓練，有铁的紀律，一點不能違背。因爲現在我們國家民族的危險情形，可以說是危急萬狀，國將不國。大家感覺到已往政治，或是無組織，無訓練，或是有組織訓練而不切實，亦不能收行政之效。所以非趨於軍事化，不能挽救國家民族之危亡。中央與 委員長，都是這種著想，所以無論民財教建各項，都是趨向於軍事化。其他如新生活，公餘運動，都是軍事化另外的補充。我們一想國家是什麼情形？民族是什麼情形？當然對於

委員長那一種軍事化的用意，要深刻認識，切實做到，國家纔可免於滅亡，民族纔有復興之望。余意能如此做到，不但政治的前途希望甚大，即諸位個人前途亦希望甚大。倘若不明這個意思，模模糊糊，在個人為對不起自己，在國家為負不了責任。因為現在政治，都是向這一條路走，就是要我們軍事化。因為政治能如此

## 民政廳馬廳長致詞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我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閉幕之日，藉此機關，我再向各位講幾句話。我們這二期會議，祇有三日，開大會五次，議決案四十餘起。各位縣長，對地方情形，報告亦甚詳晰。就會議的成績上說，可謂有相當的表現。在這數日中，聽到各位縣長的報告，有的是對於治安方面很努力，有的是對於建設事業很注意。這就是因為各縣的情形不同，各縣長的措施，自然不能一樣。就這一點，也可以看出各位縣長因地制宜的苦心。今後仍望本着這種精神，盡力所及的去做，我相信一定可以表現出相當的成績。再此次會議中最重要

，才有進步，國家才能在世界上站得住。  
還有兩件事，上次會議已談過，一樁是禁煙，一樁是肅反。關於禁煙，我們要抱定除惡務盡之決心，今年須達到一禁不現之目的。關於肅反工作，須黨政軍團結一致，務勿發生隔閡。現已與苗特派員商酌，另有辦法，望大家特別注意。

的事項，是規定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中心工作的最高原則。各位看見上次會議錄，及聽主席的訓示，大致想已明瞭。我現在再說說：本年所以要規定「保養」二事為中心工作最高原則的用意。我們曉得我是一個貧弱的國家；本省又是一個極窮苦的地方。人民自備力量，復極薄弱。故就全國言，第一應該趨向軍事化，使全體國民，皆受到軍事訓練，以救中國之弱。第二應該側重生產，使地無遺利，國無遊民，以救中國之貧。就本省言，對此二項尤須特別注意，集中力量，努力推進，以期挽救安徽的貧窮，鞏固安徽的治安。這是我們目前施政的一

個大前提，在此次會議中，關於保安隊的問題，各位縣長，不謀而同的。提出了十個相類的議案，此亦足徵各位對於保的問題都有相當注意。不過此次保安隊改編，是根據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辦理的。以前各縣，有縣保安隊；現在是統一於區，為區保安隊；將來還得要統一於省，而成為省保安隊；這是通案，無論如何，總要辦到。各縣縣長因為負着守土的責任，而不能管轄境內駐紮的保安隊，事實上都免感覺着困難，這種困難，在改制之初，當然是很難避免。各縣長所慮的，也都很多。但是就縣長的職權上講，却並無妨礙。因為保安隊統一於區，統一於省之後，其力量才能集中，調動才能敏活。對於剿辦大股土匪，也自然容易指揮。各位縣長所負的責任，是整頓保甲訓練壯丁隊，這一樣如能做好，已足以保衛地方。因為保甲辦好，則戶口已清查，異動有登記，連坐有切結，槍枝均烙印，奸宄之徒，自然無從混跡，匪患又何由起？倘遇大股土匪，自外侵入，那當然要拿上軍隊或保安隊的力量來剿除。因此我想到各處報告匪情，常有「化整為零」，「化零為整」的這兩句話。並且常聽到「軍隊來，則股匪化整為零；軍隊去

，則零匪復化為整」的說法。大家試想，股匪因何化整為零？是軍隊剿辦的成績。零匪何以又化為整？是保甲壯丁隊沒有辦好的表現。所以此次會議，才把保甲及壯丁隊列為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最高原則之一，各位縣長，務須認清此點，回縣以後，集中力量，先將保甲所應辦的幾項工作，腳踏實地的做好。壯丁隊一齊編練起來，境內既無匪類潛伏，偶有零匪，剿除並非難事。各縣如果都能辦到這種成效，對於「保」的責任，就算是盡到了。再本省近數年來，天災流行，民力疲敝，又歷受過去匪共的擾害，以致閭巷凋殘，十室九空。按着通常政治的原則來說，就應該實行「與民休息」的政策。古人說：「民亦勞止，迄可小憩」，就是這個意思。不過我們處在這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的嚴重時期，事實上又不容許我們有從容休養的時間。這是目前對於政治措施上最感困難的一點。我們為要打破這種難關，惟有本着委員長指示我們「窮幹」「苦幹」的精神，不急之務，一律罷除，以期減輕民衆的負擔。至萬不獲已的重要工作，如整理保甲，訓練壯丁隊，以及興辦農田水利各項要政，我們就要拿上以最少費用求最大效果的原則，切切

實實的去做這些事，都是做到一分，便有一分的成績。各位在地方負責做事，對於此點，也須具有深切的認識。再上次還有一個「政、教、養、衛」、「合一」的議案，這個議案，就是爲要集中人力財力將「政、教、養、衛」打成一片。換句話說，就是要拿上政治的力量，教育的方法，以達到「養衛」的目的。是以此次規定中心工作，就以保與養爲最高原則。今後的教育，就要實施衛的教育，養的教育；今後的政治，就要實行「衛」的政治，「養」的政治。可是我國言政之書，多係「教養」並列，而先養後教之說，尤爲一般所樂道。管子說：「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論語載孔子適衛，有「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的話，這都是先養後教的意思。但是處在這二十世紀科學萬能的時代，一切都得從教育入手。以我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力之豐，在在均可以致富。徒以科學知識不發達，不

知所以利用厚生之道，遂使貨棄於地，財匱民貧。所以今後的教育，務須注意到生產；今後的政治，務須注意到建設。必使全國「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然後才有圖強致富的可能。最後我還有向各位縣長告訴的，就是「勤政愛民」四個字。知愛民則不至有暴虐的行爲；能勤政，則不至有廢弛的事務。昔時稱地方官爲「民之父母」，今則普通稱官吏曰「國民公僕」。我們試就這兩種稱呼上深切的想一下，就可以知道我們的任務了。因爲我們作地方官的，要是不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就決不能談到愛民；要是不能以公僕之行爲行，就決不能談到勤政。我希望各位同仁，對地方事務，須拿上古人所說「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心理，刻苦自勵的去辦，我們政治的前途，自有蒸蒸日上之望，願與同人共勉之！

##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馬廳長剛才所說的話，其中有許多是

兄弟所想說的，現在兄弟也不必多贅。不過有幾件事，



兄弟得借此機會來說一說：

第一，兩日來聽到各位先生的口頭報告，其中最普通的是地方教育的混亂與虛空，有的地方，教育不但沒進步，并且還退步。甚至有的地方，學校還不如私塾。這是因爲人事上的糾紛多。所以如此者，可說是過去教育訓練不夠，各地師範生和中學生服務的精神太差，在地方上沒有真正貢獻。其次因爲地方上常常沒有真是非，每每養成一種壞的風氣，就是好好做事的人不能立足，結黨搗亂的人反能存在。以上兩種原因不去，地方教育永無進步的希望。

今後要把地方教育納於正軌，是縣長的責任。縣長好比是在波濤洶湧的大海上操舟的舵工，乃一縣的中心人物，如果處處能率之以正，不但糾紛可以解決，并可樹立軌範，使地方上好亂成性的份子不敢侵犯教育的尊嚴。記得有一篇雜誌上曾說安徽在民七八之際，全省教育風氣甚差。在教育界服務的，幾乎成爲天之驕子。什麼人都不敢亂來，惟教育界似乎例外。它說是在軍閥時代最令人討厭的，莫如丘八；而安徽的學生，則是丘九，當時自省長至各縣地方長官拚命的敷衍教育界；而教

育界本身也澈底的腐化。這種批評自未足深信，但是目前這種搗亂的風氣，確爲今日地方教育之障礙。我們要剷除這種障礙第一要不畏懼。假如整個的整理計劃，得罪地方上的少數人，處置地方幾個不良份子，不算摧殘教育。反之乃是扶持教育，保護教育。譬如本省地方教育人事糾紛最大的，要算是渦陽了。省府爲澈底整理起見，對不良的份子，令縣政府隨時予以拘押。這次朱縣長來省，說渦陽縣的教育最上軌道。這是一個實例。劉主席屢次對我說，整理本省教育，要下最大的決心。我們現在要秉承主席這種意旨去做。

教費在苛雜廢除之後尙無補救辦法，自然極感困難。上次開會時我曾說過，苛雜之廢除，已成定案，非辦不可。我們唯一可走的路，就是想法彌補，決不可緩延。如不想法彌補，則一切累贅，就要來在縣長的頭上。我覺得這是很值得注意的。關於補救，兄弟已與楊財廳長籌商替各縣想辦法。不過也希望各縣長切實自行籌劃。有些支出能省則省，不要虛糜。再者，各地都有公共學產，弊端叢集。現在本省已有好的整理辦法，如取銷永佃權，取銷二重地主，按照市價加租等，如有反抗，

我們可以法令來制裁。爲整頓起見，得罪士劣。即使失敗了，也是值得的。況且感覺困難，自有省府主持。再如各地有名無實的學校很多，只掛了一塊空招牌，教員不到，學生沒有。這在省府都頒佈過切實取締的辦法，

鹽額下去。在裁局改科以後，更多挪移的便利。各縣有這種情形的應亟糾正；沒有這種情形的，以後絕對遵照法令辦理。

也可以嚴予取締，以節公帑。至于因爲教費積欠太多，不能放手去整頓的，現在也定有解決的辦法。即二十三年度各地教育預算，厲行收支符合。使支出不超過收入，則新不能成立。對於舊欠，則另外想法歸還，或分期還或打折還。遵照政府規定，不含糊地做去，一定做得通。再其次，辦理地方教育，也可施行統制政策。關於此種統制辦法，委員長在南昌召集各省祕書長和廳長會議的時候，由本省提出經議決採取實行。本省省立中等學校自實行統制以後，已收大効。這種統制辦法的好處即以很少的錢辦很多的事。關於此種制度之施行，將來有詳細的報告印發，希望各縣也能起而仿行。再者：往往有些縣份將教育經費挪作別用，這種情形，希望以後不再發生。中央和省府對於教建經費屢次頒布法令要保持其獨立性，立爲專款，不能挪動。因教建事業須常態地進時，不可間斷。如稍有間斷，則整個精神必至

再其次，本省各縣學校多的不過六十餘所，少的只有十餘所。失學的兒童，通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這是絕大的危險。現在我們要擴充教育機會。關於擴充教育機會的辦法，省府已頒布下去。在這里兄弟還有點意見貢獻給各位。一縣的學校數目常爲教育經費所限不能增加；其實我們可以在公費辦學之外，鼓勵私人辦學。說到興學，是中國人最樂意做的事。尤其是稱爲「民之父母」的縣長加以勸導，比法令還有効。還有些人主張祠產廟產興學，這是很笨的事。廟產祠產，非私人所有即法人所有，如涉勉強，定遭反對，因而惹起許多糾紛。比較可行者，則爲勸獎，規定私人或法人興學的辦法。不興學或辦救濟的事業亦可。勸導不行，雖繼之以強迫亦無不可。不過對於他的所有權，不但不牽涉，并還要予以保護。這樣，當無行不通之理。宿縣這次有興立保學的提案，用意甚好。山東的村學鄉學及江蘇的保學行之已有成効。在教育未能普及的時候，獎勵人民自己興

學是必要的。那怕是簡易小學，甚或是私塾，也比沒有好的好。現在還是量的問題，而不是質的問題，所謂「卑之無甚高論」，只求能將教育機會增加，然後再從而指導。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衛的方面爲保甲壯丁隊的訓練，這也給我們以好的教育機會，也是給我們以政教合一的好機會。卽如壯丁隊的訓練，不使其能拿槍就完事，我們還要給他們以公民教育。否則他們也許可以去做法匪也許可以去做法「一二八」時的漢奸。所以公民訓練在前，技術訓練還在其次。公民訓練，首須使其識字。現在我們所編的識字課本，只要兩個月就可教完。這種雙管齊下的辦法，只要肯做，做起來並不難。

關於裁局改科的事，不久卽行。教育界對此問題頗多商討。大家都覺得有利亦復有弊。利在政教統一，以縣長推進教育，比之局長効力大。弊在縣長在地方上爲一日萬幾之人，未必樣樣都照顧得過來。而況教育是專門學問，縣長不一定樣樣都懂。也許有對於保安是內行

，而對於教建是外行；或是教建是內行，而對於其他是外行的。所以這是利害參半的事。不過我們要想法就其利而避其害，其法卽在選用適當的人。假使縣長能物色到懂得教育并且會辦教育的人來輔助他，定然比以前好。所怕的是地方長官不懂得教育而又不能任用懂得教育會辦教育的人，那便把教育弄得一場糊塗。深望裁局改科後，各縣長選賢與能來輔佐自己，同時還要賦給他以相當的權能。要一個人對事負責，還要給他地位。無論何人，有能力而無地位，能力是不能發揮的。再，還要使其久於其位。過去有好多縣份，常常撤換教育局長及督學。教育局長和督學常隨縣長之去留而去留。此事看來雖小，關係却大。能將全縣教育弄清楚的，最底限度也要半年。要有改進，至少也在半年后的一年。如果半年一換，一年一換，兄弟敢斷言，地方教育永無改進的希望。

以上所說，希望各位先生予以注意。

## 省政府王祕書長致詞

七四

主席，各位先生：這一次會議，各縣到齊，因為地方治安關係，所以分三期召集。本來每期會議，祇有三天，又有許多報告，所以時間甚為短促。個人有許多要與諸位說的，因為時間關係，特約略言之：本屆會議，最有

重大價值之議案，就是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中心工作是什麼？就是養與衛。衛的方面：專注重訓練保甲壯丁隊。養的方面：專注重水利。這種課程極具簡單，驟然看之，似為老生常談。然而為政之道，實不在特別新奇。孟子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就是看老百姓之所好，我們就好；老百姓之惡，我們就惡。試問老百姓之心理，有何高深？所以主席提案，初看似為平淡，實則意味深遠，兄弟前次說過，主席此種提案，是最體諒各位縣長。因為訓練保甲壯丁隊，經費是現成的，法令是有規定的，辦理並不困難。水利也是如此，錢多可辦，錢少亦可辦，即無錢亦可徵工去辦。所以主席訂這個中心工作，實在是最低限度之要求。

。但既定之後，大家如辦不到，主席可是信賞必罰。所以我說此項中心工作是最大之原則。最低之限度。可是有最嚴之考核，大家要切實記住。

再者，保安隊統一於區，行將統一於省。人民自衛的力量，是沒有了。縣長除掉壯丁隊，僅靠幾個政務警察，何以能維持縣政府之威信？所以壯丁隊，必須切實訓練。訓練之期，最少要有六個月。優者可以能為排長班長，最低限度，亦能成一個戰鬥兵，我想阜陽、合肥、宣城等大縣，每縣都有二千保，即石埭、太平，最小之縣，亦有一百多保。安徽全省有三萬六千保。如每期每保訓練一人，一年即可訓練七萬二千人。比現在全省保安隊之人數，已多三倍，比保安隊之力量大，保安隊如不聽縣長指揮，縣長就可拿壯丁隊之力去糾正他，既可以維持縣政府威信，又可維持地方治安。可見訓練壯丁隊，是目前唯一無二之辦法。並且行營也承認訓練壯丁隊為人民自衛之武力。現在保安隊統一於區，行將統



一於省，成爲國軍。吾知三年以後，壯丁隊訓練數十萬，將來國防基礎，或不在保安隊而反在壯丁隊，也未可知。大家要特別注意，因爲此事有法令，有經費，祇在大家之善爲推行而已。

至興修水利，也是老生常談。可是真正辦有成效者甚少，本來農工商都屬於「養」，何以專重水利呢？因爲現在商業凋零，工業幼稚，只有注意農業之生產。但增加生產有種種方法。主席斟酌至再，纔定這個工作方針。因爲水利工作完成，其他工作纔可着手。並且水利工作完成，其他工作方能有效。所以纔提出水利爲養的方面中心工作。安徽本爲產米之區，每年糧食出口，豐

年可以有二千萬石。自二十年水災，去年旱災，出口之糧數銳減。假使平時能注意防水防旱工作，無論如何，總可保持歷年生產之常態。其他如農業上之施肥、選種、育種等工作，都是在水利工作完成以後纔能有效。所以主席在許多條件之中，選擇水利爲根本條件，大家千萬不可忽視。總之衛是求人民安居；養是求人民樂業。事體極爲重大，而工作並不可過費。將來自可以平淡之工作，收偉大之效果。至於楊廳長說，普及教育，就以訓練壯丁隊爲對象，這種教衛合一之機會，亦不可錯過，我想普教就可從教育壯丁隊做起。

## 各縣長代表合肥縣長趙筱三答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廳長、院長、處長，各位同人：

今天是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次大會休會之期，剛才承賢明的長官諄諄告誡，不啻耳提面命。同人等特委託筱三代表向各長官答謝。

這次所議決的案子很多，歸納起來，中心工作不過

是衛與養兩項。這是應環境的需要。中國貧弱，尤其是安徽當大旱之後，這衛與養兩項，正是對症之藥。這種藥雖很平易，但在這時候是極需要。所謂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施行之後，不但可以補救已往，並且可以踴躍未來。

關於中心工作的本身，各長官說得很詳細，在同人等只有遵照實施，努力前進。

這次會議提案最多的是關於保安隊統一於區後的指揮問題。對於今後各縣指揮保安隊事項，同人等但求一

面能遵照行營功令，一面又能適合事實環境。敬懇各位長官對此問題加以審慎的考慮，然後頒布命令，俾同人等有所遵循，以達到「坐而言起而行」之目的，才不負各位長官屬望同人等之殷，也不負民衆祈求同人等之切。

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會議開會式（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劉主席訓詞

各位同仁：今天在本省第一屆第三期行政會議開幕之日，諸君到會異常整齊，個人深覺愉快。關於一二兩期會議事項，都已披露，各位想均看過。現在本期會議開幕，藉此機會，我對大家再貢獻三點意見。

本期各位的提案，綜計有六十餘起，每個議案，我都看過，就議案性質來說，「養」「衛」兩項居最多數。衛的方面，都係關於保甲，保安隊，壯丁隊，剿共義勇隊的組織，訓練，調遣，指揮等事。養的方面，都是關於農村金融救濟，水利開發，路電增修等事。從這許多提案當中，可以看出現在地方的真正需要，確切是「養」「衛」兩件事，而我們把「養」「衛」兩件事定為本省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確切適合現在地方的真正需要。這次確定以「養」「衛」兩事為中心工作的議案，是由省府提出，經本屆第一期大會一致通過，二期會員

同意贊成，本期各位提案，又都注意這兩件事，足見省政府和各縣地方官有同一的感想，同一的要求，對於地方需要，有同一的認識，對於工作計劃有同一的方針。

我們的認識既然一致，方針既然確定，更望各位在討論議案時，要特別切實研究，訂出的辦法，要詳細而合於實用，將來實際推行工作，尤其要拿出苦幹的精神切實作去！總要始終抱持一貫的精神，無論是在會議的期間，或在會議以後執行工作的期間，如果能夠有始有終，勞力不懈，就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至於本屆會議雖然分作三期，但是我們的精神是整個的，不可分開的，凡是會議通過的議案，命令到各縣去，都要絕對的奉行，這是關於議案事項要提醒大家注意的一點。

我們每期會議的時間只有三天，而每次開會時間又非常短促，對於時間，各位要特別寶貴，務求其合於經

濟化的原則，使大家於最短時間以內，可有多量的收穫。各位報告各該縣地方的情形及其施政的進度，在本會議裏面，也很占重要地位，因為各位可以藉此機會，把各地的

情形，各人的工作方法，各人的工作成績作一次交換，以供彼此互相參考。但各縣的地方情形都很複雜，施政事項又是很多，如果各人都是一樣一樣的詳細報告起來，所費的時間太多，未免浪費。前兩期會期，各縣報告地方情形，大多數犯了籠統，龐雜，而不切實的毛病。本期會議，各位要注意糾正這一點。各人報告，務求「簡速切實」。簡是簡單明瞭，速是迅速敏捷，切實是毫無粉飾虛偽。因為詳細的事情，儘可從書面上陳述，口頭上的報告必定要扼要中肯，譬如建設一項，工作注重在那幾項，現在作到什麼程度。有什麼困難？有什麼解決方法？財政教育都要如是，找出某項事的中心工作，扼要說明。王祕書長曾說：「報告要以數目字表示出來」，大家能照這樣作是最好。因為數目字可以代表我們工作的進度和成績，不是籠籠統統空口說白話的。各位對本身工作，要先加一番斟酌考慮，應該以書面

報告的以書面陳述，應該以口頭報告的以口頭提出，切不可忽略時間經濟的原則。這是第二點。

再，秩序一項，在會議時最關重要，我想告訴大家的：第一不准無故不到，第二不准遲到。每次會議有每次會議的事項，而本屆行政會議，又關係全省政治前途至鉅，每一議案，都有重大關係，不到會就不明白議案的精神所在。所有開會無故不出席和隨意緩到，都是國人過去最惡劣的習慣，我們是知識階級，又是行政官吏，應當首先改革，以為人民表率，不要以為是少數人就沒有關係，因為一經養成習慣之後，不但影響個人作事，而且最能妨害公共秩序。所以在會議時，大家總要注意遵守時間，除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事先應該聲明外，每次會議都要準時出席，作到整齊嚴肅四個字的地步。這是第三點。

以上三點，各位要始終不懈，貫徹到底，勇往直前的幹去，我們這一屆的會議，纔可有圓滿的成功。完結。



# 民政廳馬廳長致詞

主席，各位同人：此次行政會議，關係全省整個政治，本應召集六十一縣，同時開會，因為顧計地方治安，乃分三期舉行。不過會議雖分三期，其所議決的事項，則通行全省。所有一二兩期決議各案，業已分送，想各位都已看過了。現在我再將前兩期會議的大概情形，略為報告。

此次召集會議，最主要的目標，在決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與增進行政效率兩點。近來政令繁多，一切應與應革的事項亦極夥，就理論上講，都是應該一一舉辦；但是各地的人力與財力，均極有限，兼承災匪之餘，民困未蘇，物力維艱，就實際情況觀察，要希望在最短期內，百廢俱舉，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必就當前人民需要最為急切的事項，擇出一二件，定為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切實去做，以期實惠及民，這是目前行政上，急須解決的重大問題，也是遵奉 行營命令，急要實行的的一件事。現值二十四年度行將開始的時候，對此重

大問題，必須先為解決，然後推進一切政令，方能有正確的準則。故特召集各縣地方長官，開會討論，希望各位對於地方當前急切需要，而又為人力財力所可辦到的，特別提出，定為廿四年度的中心工作。

在本屆會議第一期開會之始，主席即提出廿四年度中心工作的最高原則一案，其主旨就是「衛」「養」兩事。衛的要目，是健全保甲組織，及嚴格訓練壯丁隊。養的要目，是水利建設。這兩事看似簡單，實在是我們起衰振頹，挽救貧弱最有效的藥劑。因為本省目前的現象，是農村破產，自衛力弱，非切實推進衛養兩項工作，不能醫治。而地方治安，尤關重要。若不能有永久保甲安甯秩序的把握，人民決不敢安居；居不能安，何能樂業？已往各縣對於清匪，往往不肯認真，凡遇軍隊擊潰股匪，即認為秩序安定，所有潛伏各地的零星匪徒，每多聽其隱匿，那是最危險不過的。一般民衆，因為身家性命的切膚關係，對於地方安危，認識的格外真切

。他們看到地方沒有長治久安的把握，自不免心存惶惑，時時刻刻都抱一種朝不保夕的觀念。民心既不安定，政治那能有進步的希望。所以衛養兩事，雖同為中心工作，而衛的工作，尤為一切政治的基礎。我們要是不能把地方治安做到永久鞏固的地步，所有興復農村，提倡生產等種種口號，都不免徒託空言。但是要想永固地方治安，就得從根本上做起，先將保甲認真編查，壯丁隊切實訓練，如果把這兩樣事，能夠切實辦好，不惟地方治安，可以永久保持，救亡圖存的主要工作，也就在此。至於「養」的工作，因為本省在過去數年中，水旱交乘，災荒迭見，閭巷凋殘，民困已極，目前最急最要的就是水利建設，所以此次會議，主席特別提出列為中心工作。如果我們拿上省縣兩級政府的力量，上下一致的去努力，我想一定可以達到水不為患，旱不成災的目的，這就是我們復興農村基本工作。

再前兩次會議，還有一個「政」「教」「養」「衛」合一的決議案。此案的意義，就是要集中政治力量，

以增進行政效率。如省政府的合署辦公，縣政府的裁局併科，區公所的改革設置，都是遵照行營命令，使各級政府，均得到意志統一，力量集中的效果。因為政治是整個的，必須政教養衛打成一片，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蓋政教是方法，養衛是目的。用政治的力量，推行衛養的設施；以教育的力量，增進衛養的智能，這是我們前次會議的一個重要議案，切望大家格外注意。

此外我還想向各位告訴的，就是省縣兩級政府，以及將來改制的區署，都是上下聯繫的一體，並不是處在對峙的地位。省府的政令及設計，是要縣府區署去施行的。省府的精神，若是不能貫注到各縣；縣府的精神，不能貫注到各區；那如何能表現出上下一貫的精神與彼此協同的動作。所以這次會議，我們就要拿上誠信兩個字，來做樞紐，說實話，做實事，相信相諒，把已往粉飾虛偽的積習，從根本上矯正過來，我相信我們的會議，一定可以得到極圓滿的結果，安徽的政治，一定有日臻上理的希望。

# 各縣長代表寧國縣長王式典答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廳長，院長，處長，各位同人：省府這一次召集行政會議爲什麼呢？就是爲確定中心工作，增加行政效率。剛纔聽到主席訓話，說各縣此次提案頗多，合各縣之需要，但是要切實做到。馬廳長訓話，此次會議目的，重在上下之精神一貫。我們聽到主席和馬廳長的訓話，就知道省政府望治心切。照各縣情形說，安徽當匪旱災侵之後，民力凋敝，人民亦望治情殷。省政府在這個時期，召集行政會議，其重要也可知。不過同人有兩點意思，要向大會報告：第一點是要求政府以後發布命令要合理化；第二點是希望同人奉行法令要軍事化。茲先講第一點：最近我們看到湖北要把武昌劃爲行政合理化試驗區。所謂合理化，也可說爲科學化，就是要政治處處能切於實際。現在各省政治，都在力求進步時期，安徽也是如此，決不甘落人後。所以各縣請求政府發布政令，漸趨於合理化，這是請求政府

的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同人奉行法令要軍事化，大約此次開會之目的就在此，因爲省政府在政治上是推行機關，縣政府是實行機關。比如此次會議，主席所指定之中心工作，怎樣纔能實行呢？要拿軍事化纔能實行。不然，政令頒到各縣仍難免敷衍塞責之弊。主席常說，過去政治上有一大惡習，就是無政不僞，無法不弊。推原其故，實由於不能行軍事化，因爲軍事方面，不能有一點虛僞，而且絕對服從上級命令，不容稍有懷疑或遲迴顧忌之處。所以政治若成軍事化，則主席所定之中心工作，各縣就要切實做到。我想今後省府能合理化，各縣能軍事化，政治一定有進步。所有二十三年度兩個目的，即增加生產鞏固防務，也可早日完成，二十四年度之中心工作，決定可以達到。然後同人始不辜負政府召集會議之至意及人民迫切之希望。

第一屆行政會議閉幕典禮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 民政廳馬廳長主席並報告

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本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三期會議完畢的一日，也就是第一屆行政會議閉會之日。茲將會議情形，總括的再向大家略為報告：

此次會議共分三期舉行，前後共九天，議決案共二百零五件。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均分期與會，對於行政上應注意應努力的地方，均經過詳細討論，一致決定衛養二事為二十四年度施政的中心工作。從茲省府所責成於各縣，縣政府所盡力以實施者，均以此為鵠的，意志統一，力量集中，將來行政效率，一定可迅速猛進。這就是本屆會議的結果，也可以說是共同努力的成績。

向來會議的通病，大都是「議而不行」，或者是「行而不通」。這個原因，第一，是由於會議的議決，專重理論，而忽略事實。所以多數議案，在理論上，雖說

是盡善盡美，一經實施，就往往發生扞格。這也並不僅是人力財力的困難，有時所根據的理論，也與各地實際情形，不相吻合。第二，是參加會議的份子，與執行議案的人員，是兩部份人。會議的多不能顧慮到實行的困難，而執行者亦多不明瞭議案的主旨所在。所以實行的時候，不是遇着環境的窒礙，就是失去了議案原來的精神。我們此次會議，却沒有這兩種弊病。第一：本會議所有的決議案，均以本省實際情形為根據，所議決的，都是事實上能實行的。且與會者，提案者，審查者，討論者，議決者及實行者，復均為我們自己本身。普通會議所犯的毛病，可說完全沒有；而必能實行的條件，可說是完全具備。第二，我們此次會議，全體會員的精神，均不謀而合的趨集於同一目標。所有議案，不論是省府各廳處提的，或是各專員各縣長提的，就其性質，雖



分有民財教建保法各項，但是歸總起來，却有一貫的精神；這一貫的精神，就是集中於衛養二事。我們知道，地方治安，是當前第一個問題。假使治安不能維持，一切行政，何從着手？所以要想推行庶政，必須先使人民能夠安居樂業。但是人民如何方能安居樂業，必須在地方樹立起永久安甯的保障。保甲壯丁隊，就是我們達到此項任務的基本工作。因為保甲能辦好，則一個區域之內，各戶的人口職業，都有詳密的調查，外來的人，復有異動登記，私有槍枝均經一一烙印，有數可稽，再青以五家連坐切結，俾其互相監視，奸宄之徒，自然無從匿跡，偶有零星盜匪，壯丁隊不難於咄嗟之間，立時撲滅。所以保甲壯丁隊，就是地方永久安甯的保障。至於養的方面，在這農村經濟日趨破產的時候，當然以救濟農村為先務。就本省情形來說，地處江淮兩大流域，湖泊隨處皆有，堤防不固，水即成災，塘堰不修，旱亦為害。二十年的水患，廿三年的旱災，地方所受損失，何堪言狀！所以本屆會議，特決定水利建設，為「養」的中心工作。我們今後就得拿上全副精神，努力於此。至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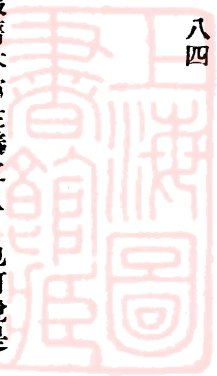
於教育的議案，於衛養方面，亦有特殊的表現。本來教育有兩個問題，一是質，一是量。質的問題，是優劣；量的問題，是多寡。在高等教育注重量的，當然是質；而普及教育的目的，所求的就是量。現在我們感覺到，保甲制度不能徹底收效的原因，就是多數保甲長不認識字的領導，和軍隊的下級官長一樣，以這樣不識字的人來充當，那如何能夠擔當得起這種重大的責任？所以這次有政教養衛合一的議案，以區保甲制度，為推行普及教育的中心；以衛養方法，為推行普及教育的材料。這樣一來，我相信二十四年度，我們縱不能把全省的文盲掃除，最低限度，也可使一般不識字的保甲長，都能識字，於推行衛養的工作上，一定可以得到很大的助力。

關於會議所應報告的，大略如此。所希望者，就是各縣地方長官回縣以後，要本着硬幹實幹快幹苦幹的精神，埋頭做去，把我們這次所議決的重要案件，一一從人民實際生活中，表現出偉大的成績，乃不負本府此次召集會議的主旨。

## 省黨部代表胡委員一貫致詞

今天爲行政會議第三期閉幕之日，兄弟代表省黨部參加，因想及貴會上次開幕時，兄弟代表參加，曾貢獻意見，歸結在考察要公，處理要不八個字。今天仍照這個原則，就黨政關係方面，與諸位簡單說說：本來黨部立場，係代表人民，其實政也是代表人民。如從前以縣長爲民之父母，現在謂官吏爲人民公僕，可見黨與政都是爲人民服務。過去誤解黨政立場之不同，致黨政之間，發生許多不幸之事。要知現在以黨治國，本黨主義，就是政治最高的原則，黨部固然要宣傳主義，政府也要把總理所定的方案具體實施。所以無論黨員，無論官吏，其精神都要一致。因爲黨與政都是求本黨主義之實現，可以說黨政目標，完全相同。雖然從事政治工作者

，不盡爲黨員；但一定是服膺本黨主義之人，也可說是志同道合。不過工作方面，政府有政府的範圍，黨部有黨部的範圍，這也就不離一個公字和一個平字。尤其現在黨政兩方，精神極爲融洽，所以本省政治更有長足之進展。我們記得 總理遺教，發揮「知難行易」的道理，極爲精深。此次 貴會議決二百多條，兄弟雖然沒有逐次旁聽，纔聽 主席報告，兄弟認爲很對。因爲此次議案，大概對於最高原則，都有深切的認識，這也就是知的表現，我想天下事，唯恐不知，諸位既知道了，又加大會決議，斷無不行之理。所以拿「知難行易」四個字，作爲最後的貢獻！



# 稅捐監理委員會代表丁銘禮致詞

此次會議，以及實行各種議案，一定可以解決人民痛苦。所以要略說幾句祝詞：過去兩年中，安徽頗感天災匪患之相逼。現在雖大股匪患肅清，然而零星之匪，猶時有所聞。人民當大災之餘，無衣無食，難免不為匪徒所裹脅。所以此時政府，對於養字，應特別注意。養字之方法很多。但余意在此災荒之後，宜以休養民力四字為行政之原則。因為民為邦本，欲救國之貧，須先救民之貧。此實為古今顛撲不破之理。剛纔聽馬主席所讀宣言，知政府對於人民痛苦，再三致意。但余意欲充裕此財字，必須注意另外之裁與才兩個字。因為現在既感財政拮据，不如裁撤駢枝機關與冗員，以節糜費。這是裁字可以幫助財字地方。至于第二個才字，可以幫助財字，個人亦有點意見。因為照中國向來的政治學說，大都是天下之治，全在賢能在位。所謂「君子在朝，小人在野」，便是昇平的氣象。若照現在講，國家興辦多年教育，培植人才，固然很多；但真正用時，人才又感不足。兄弟于民國元年在本省議會曾提一個議案，請中央

立一最高學府，網羅專門人才，以備國家任用。現距民元已二十餘年，然默察社會之新興事業，如電氣機械等事，仍仰給于外國人，可見本國之人才，仍感缺乏，以致利權外溢，經濟枯窘。所以現在欲求立國，非將人才教育提高不可。至于普通教育，受裁減苛捐離稅之影響，而陷于不安者，尚為另一問題。現在國家經濟，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象。比如白銀問題，尤為吾國際貿易重大之打擊。我們用什麼法子抵制？用什麼法子可以使金錢不外溢？這皆要有專門人才，想出種種方法，必須發達生產，抵制外貨，經濟方有轉機。所以兄弟說，要有這個才字幫助財字。但人才之培養，在乎教育。所以希望教育，通統要生產化。這是兄弟對於大家的一點貢獻。至於各縣縣長人選，都是主席及政府諸位慎重選任，將來對於二十四年度行政中心工作，必能貫徹。將來農民有生產則富，能自衛則強。人民富強，國家自然富強。所以對於大會實不勝慶幸。

# 安徽大學校長傅銅致詞

八六

這次大會，經過情形，本人不甚知道。不過對於

主席提案特注重衛養兩個字，有點感想。古來聖賢，如老子注重一個道字；墨子注重一個愛字；孔子注重一個仁字；法家注重一個法字；都是極好之名詞。現在行政會議，有歐洲留學生，有美洲留學生，有其他高尚知識之人。此類名詞，自人人心目中皆有。可是中國貧弱之原因雖多，究以高談闊論，不實事求是，為最大之病根。本來高尚名詞，如藥方一樣，要對症纔好，不對症服之，非但無益，而且有害。再拿做房子比例，凡做屋必先築好基礎，未有基礎不固，而房屋能堅固之理。人類生活，有精神與肉體兩方面，但肉體生活，即經濟生活，為生活之先決問題。如肉體生活不能維持，即要有精神生活之真善美，豈非等於空中樓閣？所以總理民生主義，實為三民主義之骨幹。不過人民能自衛自養，尚

為民生主義之初步。但有初步，而後有進一步之可能。

昔主席在歐洲時，李督辦鳴鐘，在北美常談彼邦有一館店，內設桌子菜品，欲食者可按定價自取食物，自給價錢，並無人照料。又有賣報者亦然，但將報放於某處，任人購買，不加注視。凡買報者取一份報，即給一份錢。彼邦人民之程度，到這個地步，所以治那一種國家，那一種人民，自有相當之治理。若以彼邦之法用於民情不同之地，何能適合？所以一國之行政，要切合實際，不能僅僅用抽象名詞。本省政府，為全省最高之行政機關，此次所定之中心工作，都是針對人民貧弱之病。一步一步的做起，簡單扼要，不事誇張，這就是政治的進步。以上所說是我臨時的一點感想，簡單說出，尚請諸位原諒。





# 省政府王祕書長致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縣長：今天是安徽省二十四年第一屆行政會議閉會之期，也就是第一屆很有光彩之行政會議，今天閉幕，各位縣長在此，以後即須回到各縣實地去做。余略仿古人臨別贈言之義，簡單說幾句話。

剛纔 主席把行政會議宣言，朗讀一遍，大家多已聽清。所有此次會議，各項提案，及議決之經過，討論之結晶，雖關於民、財、教、建、保、法、各方皆有。然於平衡並進之中，要有特別注意之點，就是衛養二字。衛就是訓練保甲壯丁隊，養就是水利建設，爲此次會議精神之所在。主席在第一期第一次會議，即提出一個議案，就是二十四年度行政方針，注重這兩點。我們看這兩點，似甚平淡。其實是 主席爲應付環境之需要，纔特別提出此兩點。大家勿以爲平淡，實可爲救亡圖存之大計。尤其安徽在大水大旱之後，羣盜如毛，民不聊生。原有保安隊既統一於區，行將統一於省，地方自衛之力，既未充實，實有青黃不接之虞。所以 主席特提

出訓練保甲，意在絕匪之源，訓練壯丁隊，即可用以剿匪。可見訓練保甲壯丁隊，實爲應付目前之需要。再談水利建設，本來主管廳，早已秉承 主席之意，令各縣分期建設。其第一第二第三各期水利工程，各縣多已辦過。現在第四期，尤爲水利之緊要關頭。所以 主席特別提出，仍就各縣民力財力之所能及，令切實舉辦。

主席提出此案之原因，係就過去經驗看出。目前欲增加農民生產，無論如何事，都沒有這個事大。試思安徽二十年水災，及去年旱災，全省農業上損失都在一萬萬元以上，假使本省早有防水防旱之工程，即不至於有一萬萬元以上之損失。此項鉅大收入，無論何項工商業，均望塵莫及。所以欲恢復全國經濟，使國家由貧而富，無過於發達農民生產。欲發達農民生產，必盡力防止有害於農民的水旱。所以特提出水利建設爲二十四年度養的方面中心工作。比如人當大病之後，痛定思痛，回想致病的原因，纔想出預防的方法。我們看見安徽全省之大

病，所以決定走這一條路辦法。就是上面所說的訓練保甲壯丁隊，與水利建設看來似甚平淡，其實各縣要能做到，必與安徽前途以絕大之發展。本來我們做事，欲求其成功，必具有四項條件：一、要選定目標；二、要意志統一；三、要整齊步驟；四、要計日程工。現在我們會議，以衛養爲中心工作，目標已經決定。大家濟濟一堂，都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辦事之意志，已可謂統一。大家回去以後，知道中心工作之所在，盡力以赴步驟，亦決不至參差。至於時間，亦有相當之規定。即關於

訓練保甲壯丁隊，爲刻不容緩之事。諸位回去，馬上就要辦。關於水利建設，要分兩期完成。是則此次會議對於做事之四個條件已完全具備。吾知二十四年度之中心工作，必能一一實現，得到偉大之成績。將來二十五年，再開行政會議，鄙人將洗耳拭目以觀，聽諸位之豐功偉烈。適時慶幸，又當何如？且衛養二字，能夠做到，不僅對於安徽有偉大之成功，即對於中華民族之復興，亦有莫大之供獻。這是本人臨別贈言，尚望同人一致努力。

## 教育廳楊廳長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本屆會議第一第二兩期大會，各縣長關於教育這一部分的報告，有的令人聽了很樂觀，有的令人聽了却很失望。地方教育所以辦不好的原因，大概可分三種：一是地方上學校少，失學的兒童與成人太多；二是經費太困難，有的縣份一年祇有幾千元，有的縣份如立煌一文也無着落；三是人事上糾紛多，地方上好立派別，習氣甚壞，處處表現出一種萎靡頹唐的精神。

關於這數層，我們應該趕快想法挽救。在省政府方面會幾次頒命令與辦法，都是針對這幾種毛病而設法矯正的。地方上學校少，有錢的當然是增辦學校，無錢增辦學校，也得想法增加教育機會。例如以前很多的小學每班只教二十五人，現在可以擴充至四十人或五十人；以前每個教員只教一班，現在因爲實行二部制，他就可以教兩班。波蘭的簡易小學，每班規定爲六十人，并施行二

部制，一個教員可以教一百二十人。在中國，一個教員差不多只能教二十人。所以波蘭有個教育家對於我們教員教學的效率這樣低下很爲驚詫。其實，這不關教師的精神，這是制度問題，法令問題。你如果覺得要將教育效能提高，只要有合理的制度與嚴厲的功令，就可提高了。一個小學生一天上四小時的課儘夠，上午教一班，下午教一班，每班由二十五人擴充到五十人，則每個教員每天也可教一百人了。這是絕對可能的事。這是增加教育機會方法之一種。

上兩期會議，有人提議實施區保教育制，區設區校，聯保設聯保校，保設保校，不問地方上有無經費，這種區保教育制都可推行。現在不妨將標準放低，只希望將教育機會增加，所謂只求量多，不求質精。歐洲人常說教育乃是人的靈魂食物。麵包和飯是人的物質食物。一個人不但要攝取物質食物，以維持肉體；并且還要攝取精神食物，以滋養靈魂與腦筋。人的食物，在理想上配合得好的是要有各種維他命。但這是理想的食物，很闊的人家才可辦到。現在一般人不但連糙米飯都沒得吃，甚至樹皮草根也沒得吃了，那里還能談什麼配合適當

的理想食物呢？同樣，極少數的人在那吃着合乎理想的精神食物——受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而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却也連飯也沒得吃——一個字不認識，又怎能人人都受這優良的教育呢？我們只能希望每個人都受一些粗茶淡飯的教育而已。也只能由識字教育實施起。所以只要能使教育機會增加，那怕是簡易小學，那怕是私塾，我們都可獎勵其設立，并促使其進步。現在教育政策與前兩年不同了。在區保教育制未實行以前，鼓勵人民興學，最爲必要。人民能辦什麼學校即辦什麼學校，如我剛才所說，標準不妨降低。不過此事須各位縣長努力提倡。人民現在對於縣長的尊崇心理，仍與前清光緒三十年相彷彿，縣長所說的話，很能使他們相信。問題只在提倡的方法對不對，和肯不肯提倡。

關於人事上的糾紛問題能不能解決，全看縣政府與省政府的態度如何而決定。各縣糾紛迭起，大多數是由於縣長處置失當。縣長所以處置失當，則由於他自己顧慮太多，以致於對地方上搗亂的份子，不但不能予以懲治，并且極力敷衍，甚至以學校爲敷衍之工具。唯恐一不敷衍，即鬧出亂子，於自己不好。今後縣長對於這一

點可不必有所顧慮，一切依法辦理。倘有困難發生，省政府可以作主。兩年前，劉主席初來本省的時候，教育廳每天總要接到四五件關於人事糾紛的公事。現任一個月也接不到三五件了。這是政府對於此類事件處置態度變更的結果。深望各縣縣長以後也不再存什麼顧慮，胆子放大些，態度放強硬些。一切堂堂正正地依法解決。搗亂的份子要予以嚴懲；不好的學校，要予以取締。

地方教育經費，各處向感困難。以致各處爲錢所限，不能有進步的表現。不過，錢也看如何用法。實則在用錢的這一點上，中國人與歐美人彷彿很有不同。歐美人用錢的方法比我們高明得多，一個錢抵幾個錢用。他們把這種政策應用到教育設施上來，尤顯出很大的功效。年來本省對於這一點也很注意。二十三年度省教育經費，與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相較，并未增加。但是現在省立各校的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都已達到所規定的標準。這是由於統制購買的結果。因爲統制購辦，向各書局各廠家交涉，受對折的優待，即以五角錢的代價，可購一元的貨物。本年度各校共總不過用去八九萬元的設備費，實際則等於增加二十萬元的設備。即中小學

教科書，以前只能打九五折，現在可以打五六折。甚至市面上商店的售價，我們也可以施行統制了。所以無論是人力或財力，都不是絕對沒有辦法。只看人肯不肯努力。即此一端，各縣如能起而仿行，指日可以收效。

裁局改科，二十四年度將開始實行。所有教育行政的責任，完全轉移到縣長頭上來。地方教育比以前辦得好抑或比以前辦得壞，在這個時候却是一個大關鍵。爲什麼呢？以前教育局長無論才具如何，總在那專心專意地辦學。此後，縣長一日萬幾，教育行政能否佔去他一點時間與精神，實在不敢說。廿四年的中心工作規定爲衛與養兩項。但是，大家不要以爲中心工作沒有教育，就是不要教育了。這是錯誤的。中心工作是在人民達到自衛與自養的目的。人民爲什麼不能自衛？爲什麼不能自養？就是因爲自衛與自養的智識與技能太差。從前人有「用民以時，驅民以智」的話，現在還行得通嗎？現代的政治哲學不同了。現在要人民富強，必先教以富強的智識。譬如建設廳那一年不發下許多小冊子告訴人民怎樣除蟲害，怎樣興水利，究竟發生什麼效力沒有？那些小冊子從省建設廳到各縣政府的檔案裏使命就算完了。

。關於「衛」的情形也相彷彿。上兩次會議有好幾位縣長說保甲辦不好，因為人民一字不識，具連坐切結，字都寫不來；有什麼命令發下來，從頭到尾一字不識。這樣，保甲會辦得好嗎？可見中心工作雖然是「衛」與「養」，但是要達到衛與養的目的，我們非利用教育不可。可是教育的作用，非同藥中的甘草，什麼藥劑中也有可以無也可以。教育是達到一種目的的工具。如沒有這個工具，便達不到某種目的。二十四年度我們要想完成中心工作，如果忽略了教育，其結果必是虛空的，枉然的。

各位縣長至此，當知二十四年度教育雖不列為中心

## 各縣長代表歙縣縣長樓文釗答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長官，各位同人：我們在今天這個莊嚴盛大的行政會議閉幕的時候，聽到各位來賓，各位長官訓話，文釗代表各同仁做一簡括的答詞。

我們的答詞可分作兩點來說：

第一點就是大會的精神。大會的精神是什麼？就是

工作，但教育并不因而失却其重要性。反之：為圓滿地完成中心工作起見，必須先從教育做起。不過教育是千頭萬緒，要責成縣長一一自辦，那也是不可能的。況且縣長不一定是全才，對於政治，軍事，教育樣樣都是內行。可是一個縣長能樣樣都幹得好有一個妙訣，那就是樣樣任用懂得的人。所以慎重用人，是最要緊的一件事。教育在現在是專門的學問。有人誤解，以為是讀書的人就可辦教育。這是一種最大的錯誤。可是，我并不是說讀書的人不能辦教育。不過，有經驗有研究的人辦教育比起無經驗無研究的功效來得大。至少可以說少走些冤枉路。這一點希望各位縣長特別注意。

意志統一，力量集中。過去上級政府與下級政府，只有縱的一貫，而無橫的聯絡。上級對於下級是命令，下級對於上級是報告。報告是用書面。現在有這個大會，除提出書面報告外，還可以作口頭報告，將書面上所未講到的盡情上達。使得上級知道下級的情形，知道下級的

困難。同時我們過去并無橫的聯絡機會，以前各區皆各自爲政，各縣也皆各自爲政。有這次大會，可以互相聯絡，互相攻磋。所以這次大會可以使省與縣，縣與縣意志統一，力量集中。這是大會唯一的精神。

第二點就是大會的責任。大會的責任是什麼呢？就是決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的原則與養與兩個字。我們如何才可將這種責任負起來？就是我們下級政府要執行上級政府的命令，接受大會的議決案與各位長官和來賓的訓詞，努力於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推行。

推行中心工作的方法是如何呢？文釗有點意見貢獻，以備同人的參考。

在革命政府未成立以前，是所謂帝制時代，軍閥時代，政府與民衆講話不是用口頭，而是用佈告。佈告張貼出去，不識字的民衆不知道，沒有見到佈告的民衆也不知道。現在我們在革命政府之下，尤其是下級政府執

行上級政府的功令，不單要張貼佈告，并且要作口頭的宣傳。要知道，許多民衆對於國家法令非不願遵行，而只苦於不知道。不知道如何遵行？我敢說，無不好的老百姓，老百姓對於縣長的尊崇，如剛才楊廳長所說，二十四年的鄉下老百姓，還同前清光緒三十年時候的一樣。我們要推行政令必定要常作口頭的宣傳。縣長講話，老百姓尤樂於遵行。這是實際的情形。我每到鄉下去給老百姓講話，他們莫不踴躍地來聽。他們不但聽，並且還同別人講。而沒有聽的，也必問那聽的。輾轉相告，効力比文告大得多。委員長曾說從政要於心到口到眼到手到之外，還要脚到。現在各位同人要推行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除了口到，還要脚到。要能口到脚到，我相信到二十五年開第二屆行政會議的時候，各位同人的報告比現在這一屆當更爲興奮，更爲驚人。這就是盡了我們大會的責任。

# 七、議程及會議錄

## 第一期行政會議議程及會議錄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第一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號）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祕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三、主席報告分組審查事項及指定各組審查員名單

####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以衛養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案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確定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

施政中心工作標準及實施程序案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改組區署實施辦法案

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案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整理各縣社會救濟事業實

施辦法案

六、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各縣設置公署實施辦法案

七、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澈底整理各縣政務警察案

八、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推進保甲辦法案

九、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提議現任區長區員資

格符合成績優良而證明文件遺失者得由縣長出具

證明書准其應試以免遺珠案

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對於各縣佐

治人員釐定升階以資鼓勵案



十一、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將縣以下佐

治人員均由縣長遴員呈薦案

十二、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本省急應確定縣

單位的保健制度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十三、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清理各縣插花地

以利行政而清盜源案

十四、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建倉積穀應就可

能範圍積極辦理不必限定儲糧額數以紓民困而維

農村案

十五、懷甯縣縣長孫需方提議請省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學

校團體公務人員學生軍警一體遵照新生活禁吸紙

烟并擬定罰則以示懲儆案

十六、穎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健全保甲下級幹部案

十七、穎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整理縣界案

十八、穎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整理縣政增加行政效率案

十九、鳳陽縣縣長易季和提議請呈由中央通令地方政府

及交通機關檢查火車輪船以免運送或製造毒品并

先取保甲五家連坐切結以肅毒氛案

二十、鳳陽縣縣長易季和提議關於毒品犯初次經官廳戒

絕者應查明籍貫由所在地方政府交由保甲長領回  
交其戶長監視一年後確不再犯方許外出案

二十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促進廢除苛捐雜稅并明定  
實施程序案

二十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糧串應如何照廳頒格  
式編造案

二十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人民完糧不自投糧糧書收  
款不即掣串應如何厲行禁革案

二十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在二十四年度指定十縣至  
二十縣整理財政及賦稅并實施獎懲案

二十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已超過正項之田賦附  
加應如何設法削減案

二十六、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  
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確立茲擬核定辦法請公決案

二十七、主席交議據契稅整理處處長張詒擬具契紙加蓋縣  
印應依照於三日內辦妥發還契稅局轉發業戶收執  
以免積壓案

二十八、主席交議據契稅整理處處長張詒擬具遇有業戶滯  
納或抗繳稅款時經契稅局函送縣政府傳催辦理應

納或抗繳稅款時經契稅局函送縣政府傳催辦理應



依章儘力協助并飭各區保甲長於契稅局派員催查  
匿漏時應充分予以便利案

除苛捐雜稅情況下積極施行區保教育以利普教之  
推行案

二十九、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擬請舉辦產權異  
動報告以資整理田賦案

三十八、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通令各縣辦  
理成人特別訓練班案

三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提議厲行縣地方財政  
直接統收統支以便統一整理案

三十九、當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恢復當塗初級中學班次或  
提前改辦農業學校以免學子失學案

三十一、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指定模範聯保整理土地試辦  
保糧以立定制案

四十、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擬普設保立簡易小學以期教  
育普及案

三十二、懷甯縣縣長孫需方提議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停辦官  
產撤銷犁荒以紓民困而維生產案

四十一、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縣教育行政人員應迴避本籍  
案

三十三、當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土地陳報完成後對於民間  
田地以往之白契或無契應減輕稅率分期補稅補契

四十二、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各小學一體附設民衆學校及  
問字處案

### 案

三十四、當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擬請明令公布土地陳報後

四十三、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利用當地出產原料籌  
辦工廠以利民生案

新增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之附加案

四十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與當地金融機關切

三十五、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訓練各縣教育人員案

實聯絡安籌救濟辦法以維商業案

三十六、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二十四年度各縣應以簡易

四十五、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限期架設長途電話以

方法努力推行普及教育案

靈消息案

三十七、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請在中央厲行廢

四十六、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如何分別地形區域

按照原送第四期水利工程計劃切實施行以弭災患而利民生案

利交通案

五十五、廣德縣縣長丁炳煊提議組織農民借貸所維持現狀

四十七、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提前修築縣道鄉道

案

五十六、績溪縣縣長陳必昺提議請依據森林法通令將各縣

以利交通案

四十八、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籌設各縣農民借貸所並分

現在共有森林一律暫劃編爲保安林案

別體察情形勸導農民歸耕案

五十七、績溪縣縣長陳必昺提議擬請遴派專家調查勘驗皖

四十九、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政府督飭各保甲長切

南礦產以資計劃開發案

實調查農村經濟狀況案

五十八、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集中兵力不分畛域施行聯合圍剿庶幾殘匪可以迅速殲滅案

五十、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督飭農業推廣所森林

施業所積極擴充推廣種苗並提倡農家副業以增加

五十九、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切實編練壯丁隊健全民衆

農村經濟案

武力案

五十一、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擬請疏濬皖河以

六十、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積極修建砲傷訓練民衆組織守護隊使能具有利用碉堡從事守禦智能案

重公共水利案

六十一、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加委各縣縣長爲指揮官以便指揮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案

五十二、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遴派水利工

程人員駐區協助疏濬河工案

六十二、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石國柱提議擬於邊區山麓指定相當地點集中棚散戶嚴密管理以免散匪潛寄而

五十三、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轉呈於專員

駐在縣籌設國營銀行分行及辦事處以救濟金融案

利綏靖案

五十四、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設立皖北各

路工程處並將民營汽車收回自辦以期平均發展而

六十三、和縣縣長劉廣沛提議於一於區後之駐縣保安隊須

絕對受縣長指揮監督案

七十一、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各縣肅反專員辦理共犯案

六十四、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各縣保安隊自改屬區司令

件之結果應會知當地縣政府以免隔閡案

部以後縣長對於保安隊之關係與職權應請省府明

七十二、土地局局長何崇傑提議各縣籌辦清丈土地辦法大

令規定以利縣政案

綱案

六十五、鳳陽縣縣長易季和提議前奉省府訓令募款添建監

七十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兼理司法經費不

所請令皖北各縣迅將應募捐款籌齊或派員坐催以

敷開支擬請增加預算案

速其成案

七十四、和縣縣長劉廣沛提議嚴訂反抗土地陳報條例案

六十六、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實施政教養衛合一辦法案

七十五、穎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擬辦土地查報案

六十七、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分區設置後各縣

七十六、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鎮淮提議各縣所羈押赤匪

重新編查保甲所需戶口冊籍及補查川費擬請由省

其口糧擬由各縣按月造冊報銷請由省府核發以免

款酌予分級補助以利進行案

賠墊案

六十八、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區署經費不敷之

七十七、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擬請省政府核准被匪縣份

數擬請遵照原令由省款補助案

對於肅反專員寄押之共犯口糧實報實銷以利清鄉

六十九、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提議分區設置更換門

工作案

牌圖記另造戶口清冊所有經費可否依照分區設置

七十八、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整理各縣教育經費案

辦法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省庫補助抑由地方用

七十九、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每一行政區

何種稅收徵集案

設立省立圖書館一所并附設科學實驗室以廣應用

七十、當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各縣宜設立保甲長訓練班

其經費由省款支給案

健全保甲組織以利辦理土地陳報案

八十、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本縣教費奇絀擬請援照省

款撥助蕪湖地方教育經費成例或特種教育經費項

下自二十四年度起年撥三千元以資救濟案

八十一、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擬請將省立徽州初級農林

科職業學校迅速提交省府會議確定設立於績溪縣

案

八十二、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擬請劃定全省農

業實驗區使學理經驗相互證明以策農業改進案

八十三、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負責保護已成公路

暨維持公路治安案

八十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地方建設經費整理辦

法以防挪移而保專款案

八十五、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撥款修築沿

淮水閘以除水患并分區委派水利委員以便指導而

興水利案

八十六、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請准徵收各區水利經費以

便辦理各區水利工程案

八十七、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各縣保安隊統一

於區行將統一於省其原有經費附加輕重不等擬請

由省通籌平均辦法以資劃一而免偏畸案

八十八、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各縣子彈補充擬

由省府統籌案

八十九、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各縣保安經費擬請暫不增

減俟省統一時統籌辦法以免多所變更徒滋紛擾案

九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泗縣保安教建等

常年經費擬暫照成例徵取以維地方行政事業案

九十一、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迅速完成電話網以期消息

靈通案

九十二、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提高承審員

待遇案

九十三、廣德縣縣長丁炳煊提議溢出未決犯口糧應請設法

彌補案

九十四、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整理司法經費案

九十五、穎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解送人犯費擬請准予作正

開支實報實銷案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劉鎮華 王印川 馬凌甫 楊錦仲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楚緯經 范滋澤 陳長簇

惠濟 何崇傑 石國柱 汪淮 孫甯方

郭後德 曲著勛 賀景循 劉煥東 魯佩璋

席楚霖 王鑄人 林友松 楊中明 陳必觀

萬自逸 徐平軒 張詒 劉廣沛 郭景岱

畢樹森 郭甄泰 張辛南 鄭達生 丁漢民

楊性存 韓連章 婁弼 金戒塵 隋星源

周懷智 劉算與 曾塞 王鎮淮 丁炳煊

劉一公 齊羣 郭桂森 劉鎮海(張翊代)

徐方庭 江世輝 易季和 孫紀曜 胥道樞

張登雲 郭光麟 張宇衡 袁傳璧 陳言

夏廣英 南岳峻 鄭鶴春 盧兆梅 劉善

方君強 錢鴻鈞 石光鉅 張羽 王德熙

王世鍾 蔡頤 張貽侑 趙霽 章紹烈  
共七十四人

主席 劉鎮華

秘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查竹坡 韋元愷

1.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三、主席報告分組審查事項及指定各組審查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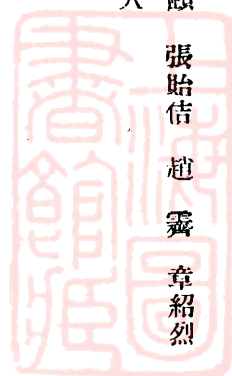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決議 通過交各組定為審查各案原則

第二案至第二十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二十一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三四五組審查

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七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二十八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二十九案至第三十四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兩案

決議 交第三組審查

第三十七案

決議 交第三組會同第一二兩組審查

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

決議 交第三組審查

第四十三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四十四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四十五案至第四十七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四十八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一二兩組審查

第四十九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五十案至第五十二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五十三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

第五十四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五十五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五十六第五十七兩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五十八案

決議 交第五組審查

第五十九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第六十案

決議 交等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六十一案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六十二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第六十三案

決議 交第五組審查

第六十四案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六十五案

決議 交第六組審查

第六十六案

決議 交第三組會同第一四五組審查

第六十七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六十八第六十九兩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七十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七十一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七十二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七十三案

決議 交第六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七十四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七十五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七十六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七十七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七十八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三組審查

第七十九案

決議 交第三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八十案

決議 交第三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八十一案

決議 交第三組審查

第八十二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三組審查

第八十三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八十四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

第八十五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八十六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八十七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第八十八案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八十九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第九十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三四五組審查

第九十一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九十二案

決議 交第六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九十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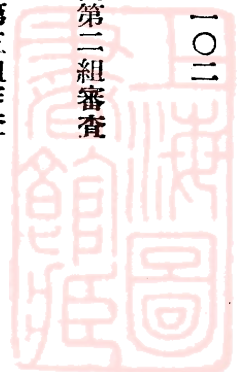
決議 交第六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九十四案

決議 交第六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九十五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六組審查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第二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號）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三、祕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 四、各專員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六安縣長武庭麟提議新復匪區內荒山竹木甚夥擬予開放一部辦理善後事宜案
- 二、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六安縣長武庭麟提議設立土槍土砲廠以資充實守禦力量案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劉鎮華 王印川 馬凌甫 楊錦仲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范滋澤 楚緯經 惠濟

陳長簇 汪淮 宮逸泉 江世輝 陳言

齊羣 畢樹森 方君強 王德熙 何崇傑

胥道樞 夏廣英 劉廣沛 孫需方 丁漢民

石國柱 王鑄人 章紹烈 南岳竣 隋星源

林友松 劉煥東 席楚霖 魯佩璋 楊中明

劉一公 陳必貺 張辛南 鄭鶴春 王鎮淮

賀景循 張詒 郭光麟 趙霽 郭景岱

曾蹇 劉尊輿 郭桂森 郭甄泰 婁弼

盧兆梅 張登雲 徐平軒 劉善 徐方庭

周懷智 萬自逸 石光鉅 楊性存 鄭達生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一〇四

韓連章 郭後德 共六十二人

主席 劉鎮華

秘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查竹坡 韋元愷 藍天麟

許漢三 曾愈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第三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四、各專員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決議 交第一租會同第四組審查

第二案

決議 交第五組審查

案之結果

(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

案之結果

(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案第十四案之結果



案之結果

(五)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九案之結果

(六)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案之結果

(七)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一案之結果

(八)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二案之結果

(九)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三案之結果

(十)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四案之結果

(十一)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五案之結果

(十二)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六案之結果

(十三)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七案之結果

案之結果

(十四)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五案之結果

(十五)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二案之結果

(十六)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三案之結果

(十七)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四案之結果

(十八)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五案之結果

(十九)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六案之結果

(二十)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七案之結果

(二十一)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八案之結果

(二十二)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九案之結果

十二案之結果

(三十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七

十四案之結果

(三十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七

十五案之結果

(三十五)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十一案第六十四案之結果

(三十六)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十八案之結果

(三十七)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

十五案之結果

(三十八)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組報

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十六案之結果

(三十九)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七十九案之結果

(四十)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八十案之結果

(三十一)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

十五案之結果

(三十三)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

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二案之結果

(三十三)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

十八案之結果

(三十四)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

十九案之結果

(三十五)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一案之結果

(三十六)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八

十一案之結果

(三十七)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三案之結果

(三十八)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五案第九十一案之結果

(三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七案之結果

(四十)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十案之結果

(四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十四案之結果

(四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十五案之結果

(四十三)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十六案之結果

(四十四)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十七案之結果

(四十五)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六案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二案第八十五案之結果

(四十六)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十四案之結果

(四十七)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第二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第四十八案之結果

(四十八)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十九案之結果

(四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八十二案之結果

(五十)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八十三案之結果

(五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八十六案之結果

(五十三)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九十二案之結果

(五十三)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七十三案之結果

(五十四)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九十三案之結果

(五十五)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九十四案之結果(附第二組函一件)

(五十六)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

十三案之結果

(五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十二案之結果

(五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十七案之結果

(五十九)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七十二案之結果

(六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

案之結果

(六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七

案之結果

(六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七

十一案之結果

(六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二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一案之結果

(六十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二十八案之結果

(六十五)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十八案之結果

(六十六)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十九案之結果

(六十七)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七十六案第七十七案之結果

(六十八)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九十五案之結果

(六十九)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案之結果

(七十)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第四第五各組報告第

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九十案之結果

(七十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七十八案之結果

(七十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五十三案之結果

(七十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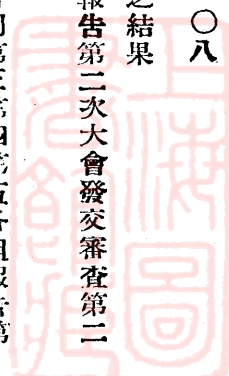
交審查第八十四案之結果

(七十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八十七案第八十九案之結果

(七十五)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八十八案之結果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一期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劉鎮華 王印川 馬凌甫 楊綿仲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范滋澤 楚緯經 惠濟

南岳峻 劉煥東 隋星源 章紹烈 陳言

方君強 汪淮 劉尊輿 江世輝 夏廣英

錢鴻鈞 楊中明 畢樹森 何崇傑 宮逸泉

劉一公 孫需方 胥道樞 丁炳煥 林友松

席楚霖 易季和 丁漢民 石國柱 劉廣沛

武庭麟(趙本蔭代) 賀景循 齊羣 徐方庭

張詒 張辛南 郭後德 曾蹇 王鎮淮

魯佩璋 曲著勳 趙霽 徐平軒 王德熙

郭甄泰 郭光麟 王鑄人 金戒塵 孫紀曜

張登雲 易樹植 郭景岱 蔡頤 郭桂森

王世鍾 韓連章 張羽 郭達生 楊性存

周懷智 張貽佶 張宇衡 袁傳璧 劉善

婁弼 共七十人

主席 劉鎮華

祕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查竹坡 章元愷

陳化奇 曾愈 許漢三 藍天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祕書長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確定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

政中心工作標準及實施程序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改組區署實施辦法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建倉積穀應就

可能範圍極極辦理不必限定儲糧額數以紓民困而

維農村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整理各縣社會救濟事業實施

辦法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屈楚霖提議現任區長區員資格

符合成績優良而證明文件遺失者得由縣長出具證

明書准其應試以免遺珠案」之結果

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對於各縣佐治

人員釐定升階以資鼓勵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將縣以下佐治

人員均由縣長遴員呈薦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本省急應確定縣單

位的保健制度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清理各縣插花地以

利行政而清盜源案」

「類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整

理縣界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懷

甯縣縣長孫需方提議請省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學校



團體公務人員學生軍警一體遵照新生活禁吸紙烟  
并擬定罰則以示懲儆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穎

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整理縣政增加行政效率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鳳

陽縣縣長易季和提議請呈由 中央通令地方政府

及交通機關檢查火車輪船以免運送或製造毒品并

先取保甲五家連坐切結以肅毒氛案」鳳陽縣縣長

易季和提議關於毒品犯初次經官廳戒絕者應查明

籍貫由所在地方政府交由保甲長領回交其戶長監

視一年後確不再犯方許外出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第五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推進保甲

辦法案」「穎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健全保甲下級

幹部案」「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切實編練壯丁

隊健全民衆武力案」「當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各  
縣官設立保甲長訓練班健全保甲組織以利辦理土

地陳報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組報

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

促進廢除苛捐雜稅并明定實施程序案」「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擬具各縣已超過正項之田賦附加應如何

設法削減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五、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糧串應如何照廳頒格式

編造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六、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人民完糧不自投櫃糧書收款

不即掣串應如何厲行禁革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七、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在二十四年度指定十縣至二十縣整理財政及賦稅并實施獎勵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擬請明令公布土地陳報後新增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之附加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八、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確立茲擬核定辦法請公決案』之結果

二十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提議厲行縣地方財政直接統收統支以便統一整理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九、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契稅整理處處長張詒擬具契紙加蓋縣印應依照於三日內辦妥發還契稅局轉發業戶收執以免積壓案』之結果

二十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懷甯縣縣長孫霈方提議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停辦官產撤銷墾荒以紓民困而維生產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和縣縣長劉廣沛提議嚴訂反抗土地陳報條例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擬請舉辦產權異動報告以資整理田賦案』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指定模範聯保整理土地試辦保糧以立定制案』當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土地陳報完成後對於民間田地以往之白契或無契應減輕稅率分期補稅補契案』當

二十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穎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擬辦土地查報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五、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審查『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加委各縣縣長爲指揮官以便指揮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案『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各縣保安隊自改屬區司令部以後縣長對於保安隊之關係與職權應請省府明令規定以利縣政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六、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集中兵力不分畛域施行聯合圍剿庶幾殘匪可以迅速殲滅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七、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鳳陽縣縣長易季和提議前奉省府訓令募款添建監所請令皖北各縣迅將應募捐款籌齊或派員坐催以速其成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八、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二四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實施政教養衛合一辦法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九、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每一行政區設立省立圖書館一所并附設科學實驗室以廣應用其經費由省款支給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績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本縣教費奇絀擬請撥照省款撥助蕪湖地方教育經費成例或特種教育經費項下自二十四年度起年撥三千元以資救濟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一、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訓練各縣教育人員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二、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二十四年度各縣應以簡易方法努力推行普及教育案』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在中央厲行廢除苛捐雜稅情況下積

極施行區保教育以利普教之推行案」宿縣縣長曲

著勳提議擬普設保立簡易小學以期教育普及案」

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各小學一體附設民衆學校及

問字處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三、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通令各縣辦理

成人特別訓練班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四、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當

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恢復當塗初級中學班次或提

前改辦農業學校以免學子失學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五、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宿

縣縣長曲著勳提議縣教育行政人員應迴避本籍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六、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績

溪縣縣長陳必現提議擬請將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

職業學校迅速提交省府會議確定設立於績溪縣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七、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利用當地出產原料籌設

工廠以利民生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八、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限期架設長途電話以靈

消息案」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迅速完成電話網

以期消息靈通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提前修築縣道鄉道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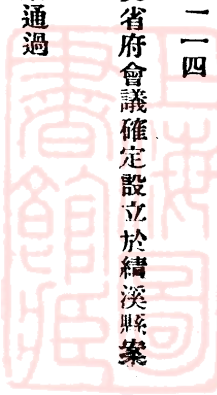
利交通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督飭農業推廣所森林施

業所積極擴充推廣種苗並提倡農家副業以增加農



村經濟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設立皖北各路

工程處並將民營汽車收回自辦以期平均發展而利

交通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廣

德縣縣長丁炳煊提議組織農民借貸所維持現狀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三、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績

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請依據森林法通令將各縣現

在共有森林一律暫劃編為保安林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四、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績

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擬請遴派專家調查勘驗皖南

礦產以資計劃開發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四十五、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如何分別地形區域按

照原送第四期水利工程計劃切實施行以弭災患而

利民生案』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擬請

疏濬皖河以重公共水利案』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魯佩璋提議擬請遴派水利工程人員駐區協助疏濬

河工案』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撥

款修築沿淮水閘以除水患並分區委派水利委員以

便指導而興水利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六、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與當地金

融機關切實聯絡妥籌救濟辦法以維商業案』第七

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轉呈於專員駐在

縣籌設國營銀行分行及辦事處以救濟金融案』之

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七、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第二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籌設各縣

農民借貸所並分別體察情形勸導農民歸耕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八、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兼理司法經費不敷開支擬請增加預算案』（第一次大會

保甲長切實調查農村經濟狀況案』之結果

第七十三案）『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擬請提高承審員待遇案』（第一次大會第九十二案

四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擬請劃定全省農業實驗區使學理經驗相互證明以策農業

改進案』之結果

四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第七十三案第九十二案第九十三案第九十

五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績溪縣長陳必凱提議請准徵收各區水利經費以便辦理各區水利工程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案併案交主管院廳統籌核辦

五十二、第六組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石國柱提議擬於邊區山麓指定相當地點集中山棚散戶嚴密管理以免

對受縣長指揮監督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十三、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和

縣縣長劉廣沛提議統一於區後之駐縣保安隊須絕對受縣長指揮監督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石國柱提議擬於邊區山麓指定相當地點集中山棚散戶嚴密管理以免

對受縣長指揮監督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績溪縣長陳必凱提議請准徵收各區水利經費以便辦理各區水利工程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十二、第六組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石國柱提議擬於邊區山麓指定相當地點集中山棚散戶嚴密管理以免

對受縣長指揮監督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散匪潛寄而利緩靖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分區設

署後各縣重新編查保甲所需戶口冊籍及編查用費

擬請由省款酌予分級補助以利進行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土地局局長何崇傑提議各縣籌辦清丈土

地辦法大綱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各縣設置公墓實施辦法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

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澈底整理各縣政務警察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九、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精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各縣肅反專員辦理共犯案件之結果應會知當地縣政府以免隔閡案』之結果

決議 請省政府商省黨部辦理

六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二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武庭麟提議新復匪

區內荒山竹木甚夥擬予開放一部辦理善後事宜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主席交議據契稅整理處處長張詒擬具遇

有業戶滯納或抗繳稅款時經契稅局函送縣政府傳

催辦理應依章儘力協助并飭各區保甲長於契稅局

派員催查匿漏時應充分予以便利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區署經

費不敷之數擬請遵照原令由省款補助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提議分區設署更換門牌圖記另造戶口清冊所有經費可否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省庫補助由地方用何種稅收徵集』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鎮淮提議各縣所羈押赤匪其口糧擬由各縣按月造冊報銷請由省府核發以免賠墊案』續溪縣縣長陳必凱提議擬請省政府核准被匪縣份對於肅反專員寄押之共犯口糧實報實銷以利清鄉工作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五、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潁上縣縣長劉煥東提議解送人犯費擬請准予作正開支實報實銷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六、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次大會發交審查『第

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武庭麟提議設立製造土槍土砲廠以資充實守碉力最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七、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第四第五各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泗縣保安教建等常年經費擬暫照成例徵取以維地方行政事業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八、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整理各縣教育經費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十九、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地方建設經費整理辦法以防挪移而保專款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七十、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提議各縣保安隊統一於區行將統一於省其原有經費附加輕重不等擬請由省通籌平均辦法以資劃一而免偏畸案』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各縣保安經費擬請暫不



增減俟省統一時統籌辦法以免多所更張徒滋紛擾

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七十二、第五組審查委員會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各縣子

彈補充擬由省府統籌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期行政會議議程及會議錄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一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一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祕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三、主席報告分組審查事項及指定各組審查員名單

乙、討論事項

一、渦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組織壯丁訓練隊補充地方武力案

力案

二、蒙城縣長廖修立提議適用旅行券以清匪源案

三、無爲縣長戴端甫提議縣長被控擬請實究虛坐委員

查案恐有流弊擬請設法防止案

四、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遴選保長人材嚴密保甲組織

及確定保甲經費案

五、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統籌壯丁訓練實行寓兵於農

案

六、靈璧縣長黎在符提議擴充縣府政警名額俾敷辦公

案

七、渦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統籌地方財政興辦各種事業

案

八、蒙城縣長廖修立提議統一田賦稅率案

九、蒙城縣長廖修立提議統一田賦催徵方法案

十、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擬請商由中國農民銀行及其

他各銀行於各縣設立辦事處或代理處貸放資金救

濟市而興復農村案

十一、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普及識字運動提高國民知識

案

十二、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劃分平民教育區實行政教合



一以利推行案

十三、無為縣長戴端甫提議無為縣江堤關係舒慮無巢合

和含七縣利害擬請准在省建設費項下撥款修築或

由七縣按照利害關係田畝公同担負以昭平允案

十四、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廣設林業合作社以培森林案

十五、祁門縣長武漢提議開闢皖南荒山以盡地利而裕民

生案

十六、祁門縣長武漢提議毗連之縣應一律敷設長途電話

銜接線以利防匪施政案

十七、祁門縣長武漢提議各縣設立竹木工廠並附設平民

習藝所案

十八、靈璧縣長黎在符提議增籌各縣建設經費以資發展

建設事業案

十九、渦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縣長均兼區保安副司令俾便

指揮案

二十、黟縣縣長莊繼先提議請明令規定縣長對駐縣保安

隊官兵有監督整頓撤革權以便指揮而利防務案

二十一、無為縣長戴端甫提議駐在各縣境內之保安團隊擬

請予各縣縣長以考績權俾增縣長權力而期合作案

二十二、祁門縣長武漢提議各縣保安大隊長既不由縣長兼

任擬請畀縣長以相當名義或仍由縣長兼任大隊長

案

二十三、銅陵縣長裘昶提議各縣縣長似宜兼任保安隊指揮

官以明職責案

二十四、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各縣保安隊應由縣長嚴行監

督厲行獎懲案

二十五、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各縣保安隊改編完成統一於

區擬請鈞府按照全省保安隊經費各費數目及全省

各縣田畝總數更訂每畝附加稅率以均負擔而昭平

允案

二十六、無為縣長戴端甫提議縣長巡視費因縣政府辦公費

規定過少無法勻支擬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加巡

視費一項以資應用案

二十七、含山縣長王紹沂提議各縣民有槍枝宜集中管理以

杜亂源案

二十八、含山縣長王紹沂提議囚犯口糧擬請按年度流用以

資移盈補絀案

二十九、全椒縣長周泰來提議各縣建設利經費應歸併縣政

府預算範圍之內以資劃一其建設事業費應由地方

組織保管委員會以重獨立案

三十、全椒縣長周泰來提議擬遵照上年之整理地方教育

會議所決議增籌經費案請省府迅予執行俾各縣教

費受裁除苛雜之損失有所抵補而利教育進行案

三十一、亳縣縣長劉治堂提議亳渦太三縣應設聯立鄉村師

範培養師資以謀教育普及案

三十二、亳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擬於歸郟幹鏡所經七區境內

兩旁溝外增築子路以利行車案

三十三、亳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擬築歸正輕便鐵道發展皖北

交通案

三十四、亳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整理皖北各縣水道劃一施工

工標準案

三十五、潛山縣長吳毓麟提議擬將勦匪區內各縣縣長兼任

各縣保安大隊長案

三十六、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各縣應設立壯丁幹部人員

訓練班案

三十七、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保甲經費亟宜整頓案

三十八、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匪區各縣應以縣城及各區所

為中心於沿途要道設立崗棚派丁巡守藉收守望聯

防傳遞步哨之實效案

三十九、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匪區之縣長應請專員予以指

揮調遣保安隊之權或授以指揮官名義案

四十、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匪區各縣現正辦理投誠自首

事宜惟查自首份子頗形複雜應即列冊報縣以備查

考案

四十一、太平縣長羅秀峯提議各縣公安事務宜專責成案

四十二、太平縣長羅秀峯提議請由省府通令各縣頒發通行

證并責成各區聯保主任核發以便稽考而清匪源案

四十三、太平縣長羅秀峯提議請審核各縣狀況增加司法未

決犯口糧名額暨羈押共匪案犯口糧准由各縣按月

造報由省府核發以免賠累案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馬凌甫 王印川 楊綿仲 劉貽燕 李應生

楊廉 楚緯經 范滋澤 陳長簇 王樹榮代

惠濟 宮逸泉 周泰來 孫克寬 王紹沂

廖修立 汪淮 周翰 周崇頤 裘昶

徐方庭 劉尊輿 趙筱三 田易疇 武漢

戴端甫 吳毓麟 畢樹森 鄭達生 楊性存

何崇傑 郭後德 劉治堂 郭甄泰 黎在符

金戒塵 張澤冽 莊繼先 羅秀峯 江世輝

孫至誠(鄧繼彊代) 徐平軒 徐會之 (張翊代)

張辛南 方君強 胡炎灼 張詒 齊羣

朱國衡 章紹烈 袁傳璧 陳言 唐克南

韓運章 易樹植 蔡頤 孫紀曜 郭景岱

宋庭蔚 劉善 盧兆梅 王世鍾 張貽信

郭桂森 胥道樞 周懷智 石光鉅 共六十六人

主席 馬凌甫代

秘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曾愈 藍天麟 查竹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及第五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組併案審查

第二案及第四十二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三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六組審查

第四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第六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七案至第十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十一至十二兩案

決議 交第三組審查

第十三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十四案至第十七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十八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

第十九案第二十四案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九案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併案審查

第二十五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第二十六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二十七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第二十八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六組審查

第二十九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第四兩組審查

第三十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三組審查

第三十一案

決議 交第三組審查

第三十二案至第三十四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三十六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第三十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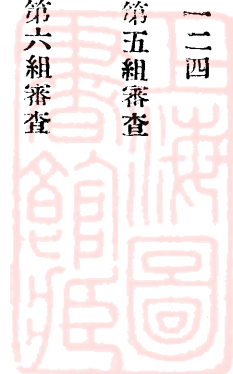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三十八結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四十案

決議 交第六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第六兩組審查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二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號）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 四、各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東流縣長張澤冽提議據東流縣公民代表錢鹿笙等面稱安景路安東段路綫斜入八都湖中心直穿而過致壓廢民等熟地二千餘畝懇請省府援照省股路就用廣豐圩大堤作為汽車絡綫等情請大會公決案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劉鎮華 王印川 馬凌甫 楊綿仲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范滋澤 陳長簇(王樹榮代)

惠濟 裘昶 陳言 江世輝 汪淮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朱國衡 劉治堂 郭後德 黎在符 吳毓麟

畢樹森 廖修立 劉尊輿 易樹植 莊繼先

張澤冽 徐會之(張翊代)何崇傑 金戒塵

羅秀峯 張辛南 郭景岱 章紹烈 齊羣

錢鴻鈞 孫至誠(鄧繼強代)宋庭蔚 胡炎灼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一三六

周翰 王紹沂 孫克寬 孫紀曜 宮逸泉

王德熙 郭甄泰 方君強 劉善 郭桂森

隋星源 郭光麟 趙筱三 田易疇 武漢

韓運章 袁傳璧 周懷智 趙霽 張登雲

戴端甫 周崇頤 鄭達生 唐克南 王世鍾

蔡頤 張貽信 共六十四人

主席 劉鎮華

秘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藍天麟 曾愈 潘學固

潘孟佳 查竹坡 韋元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四、各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東流縣長張澤冽提議據東流縣公民代表錢鹿笙等面

稱安景路安東段路綫斜入八都湖中心直穿而過致壓

廢民等熟地二千餘畝懇轉請省府按照省股路就用廣

豐圩大堤作為汽車路綫等情請大會公決案

決議 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核辦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三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三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乙、討論事項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七案





之結果

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八案

之結果

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九案

之結果

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案

之結果

五、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

六案之結果

六、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一

案之結果

七、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二

案之結果

八、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十

一案之結果

九、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第四十案之結果

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期第三次大會發交重行

審查第三十八案之結果

十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案第四十二案之結果

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一案之結果

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案第三十七案之結果

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案之結果

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一案第五案第三十六案之結果

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二十七案之結果

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第六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第四十三案之結果

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三案之結果

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十三案之結果

二十、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四案之結果

二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五案之結果

二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六案之結果

二十三、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七案之結果

二十四、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十二案之結果

二十五、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十三案之結果

二十六、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十四案之結果

二十七、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

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九案之  
結果

二十八、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三十八案之結果

二十九、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二十五案之結果

三十、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十八案之結果

三十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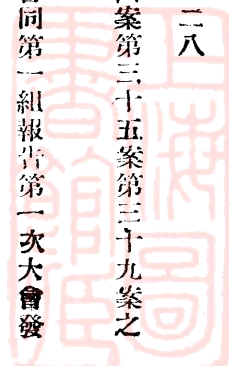
交審查第二十八案之結果

三十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第四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九案之結果

三十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三十案之結果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馬凌甫 王印川 楊綿仲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范滋澤 陳長簇(王樹榮代) 惠濟

劉尊興 汪淮 陳言 齊羣 裘昶

畢樹森 羅秀峯 廖修立 何崇傑 徐平軒

朱國衡 趙筱三 周翰 周泰來 孫克寬

唐克南 戴端甫 武漢 田易疇 周崇頤

黎在符 徐方庭 郭後德 宮逸泉 蔡頤

劉治堂 宋庭蔚 郭景岱 莊繼先 孫至誠

(鄧繼強代) 王紹沂 王世鍾 張貽佑 趙霽

胡炎灼 盧兆梅 郭桂森 易樹植 錢鴻鈞

章紹烈 江世輝 周懷智 張澤洌 吳毓麟

徐會之(張翊代) 金戒塵 張詒 方君強

郭甄泰 石光鉅 鄭鶴春 張燦雲 隋星源

孫紀曜 行道樞 鄭達生 楊性存 張辛南

郭光麟 劉善 共七十二人

主席 馬凌甫代

秘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曾愈 藍天麟 潘學岡

潘孟佳 查竹坡 章元禮

1.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四、各縣長繼續報告地方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渦陽

縣長朱國衡提議統籌地方財政與辦各種事業案』之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蒙城

縣長廖修立提議統一田賦稅率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蒙城

縣長廖修立提議統一田賦催徵方法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桐城

縣長孫至誠提議擬請商由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各銀

行於各縣設立辦事處或代理處貸放資金救濟市面與

復農村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無爲

縣長戴端甫提議縣長巡視費因縣政府辦公費規定過

少無法勻支擬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加巡視費一項

以資應用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旌德

結果

決議 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參考

七、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桐城

縣長孫至誠提議劃分平民教育區實行政教合一以利

推行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八、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亳縣

縣長劉治堂提議毫渦太三縣應設聯立鄉村師範培養

師資以謀教育普及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九、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東流縣長張澤列提議匪區各縣現正辦理投誠

自首事宜惟查自首份子頗形複雜應即列冊詳錄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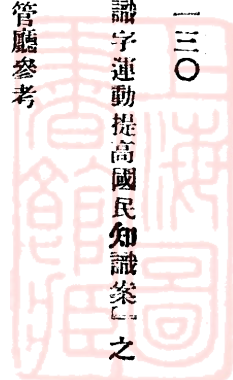
查考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期第三次大會發交重行

審查『第七區專員南岳峻提議請通令各縣辦理成人

特別訓練班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蕪

城縣長廖修立提議適用旅行券以清匪源案』

平縣長羅秀峯提議請由省府通令各縣頒發通行證

并責成各區聯保主任核發以便稽考而清匪源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太

平縣長羅秀峯提議各縣公安事務宜專責成案』之

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遴選保長人材嚴密

保甲組織及確定保甲經費案』

『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保甲經費亟宜整頓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靈璧縣長黎在符提議擴充縣府政警名稱

俾敷辦公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渦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組織壯丁訓練隊補

充地方武力案』

『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統籌壯丁訓練實行寓兵於農案』

『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各縣亟應設立壯丁幹部人員訓練班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含山縣長王紹沂提議各縣民有槍枝宜備

中管理以杜亂源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太平縣長羅秀峯提議請審核各縣

狀況增加司法未決犯口糧名額暨羈押共匪案犯口

糧准由各縣按月造報由省府核發以免賠累案』之

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無為縣長戴端甫提議縣長被控擬請實究

廬坐委員查案恐有流弊擬請設法防止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無爲縣長戴端甫提議無爲縣江堤關係舒

廬無集合和合七縣利害擬請准在省建設費項下撥

款修築或由七縣按照利害關係田畝公同担负以昭

平允案』之結果

二十四、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毫

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擬於歸祁幹綫所經七區境內兩

旁溝外增築子路以利行車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參考

二十、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廬

德縣長田易疇提議廣設林業合作社以培森林案』之

二十五、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毫

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擬築歸正輕便鐵道發展皖北交

通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祁

門縣長武漢提議開闢皖南荒山以盡地利而裕民生

二十六、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毫

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整理皖北各縣水道劃一施工標

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祁

門縣長武漢提議毗連之縣應一律敷設長途電話銜

二十七、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接線以利防匪施政案』之結果

交審查『渦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縣長均兼區保安副

司令俾使指揮案『黔縣縣長莊繼先提議請明令規

定縣長對駐縣保安隊官兵有監督整頓撤革權以便

指揮而利防務案『無爲縣長戴端甫提議駐在各縣

境內之保安團隊擬請予各縣縣長以考績權俾增縣

長權力而期合作案『祁門縣長武漢提議各縣保安

大隊長既不由縣長兼任擬請昇縣長以相當名義或

仍由縣長兼任大隊長案『銅陵縣長裘昶提議各縣

縣長似宜兼任保安隊指揮官以明職責案『桐城縣

長孫至城提議各縣保安隊應由縣長嚴行監督厲行

獎懲案『潛山縣長吳毓麟提議擬將剿匪區內各縣

縣長兼任各縣保安大隊長案『東流縣長張澤洌提

議匪區之縣長應請專員予以指揮調遣保安隊之權

或授以指揮官名義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八、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匪區各縣應以縣城

及各區所爲中心於沿途要道設立崗棚派丁巡守藉

收守望聯防傳遞步哨之實效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九、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各縣保安隊改編完

成統一於區擬請鈞府按照全省保安隊經臨各費

日及全省各縣田畝總數訂每畝附加稅率以均負

擔而昭平允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靈璧縣長黎在符提議增籌各縣建設經費

以資發展建設事業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含山縣長王紹沂提議囚犯口糧擬請按年

度流用以資移盈補絀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十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第四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全椒縣長周泰來提議各縣建設科

經費應歸併縣政府預算範圍之內以資劃一其建設

事業費應由地方組織保管委員會以重獨立案』之

結果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一三四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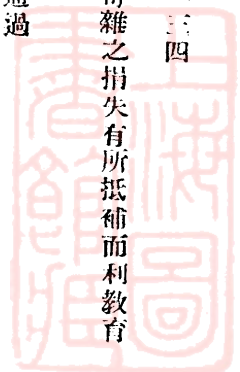
三十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全椒縣長周泰來提議擬遵照上年之整理

地方教育會議所決議增籌經費案請省府迅予執行

俾各縣教費受裁除苛雜之損失有所抵補而利教育  
進行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行政會議議程及會議錄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三期第一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號）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三、主席報告分組審查事項及指定各組審查員名單

### 乙、討論事項

一、甯國縣長王式典提議遴選現任縣長赴各省考察吏

### 治案

二、甯國縣長王式典提議政令宜簡督行宜嚴案

三、鳳台縣長項幼蓀提議各縣區公所業經遷令改設區

署原任區長可否准擇尤保荐免予迴避本籍案

四、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整理本省各縣邊界插花地段

寄莊田畝以期劃一案

五、來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縣應組巡查隊以維持治安案

六、來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縣應實行聯防以清盜匪

### 案

七、五河縣長張繼良提議奉令飭儲一月糧石以備災荒

依照頒行辦法以收穫量累進計算易滋流弊擬請按

田地畝數攤收較易濟事案

八、天長縣長陶俊提議變更分甲儲藏積穀方法案

九、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各縣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班

以充實民衆自衛基本案

十、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請設各縣區政視察員長期巡

迴視察區政辦理情形及考察得失督促推進各區工

作以增行政效率案

十一、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因公被難保甲長擬請政

府酌予撫卹案

十二、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因公被難副共義勇隊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

二十一、南陵縣長晏成驥提議各縣政府應組織武裝警察充實自衛案

十三、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設法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在十區督察專員轄區內設立支行辦理農民貸款以利農村案

二十二、廣江縣長汪培實提議新設區署應增設武裝巡警以充實力案

十四、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設法補助並督促指導皖南被匪縣份趕辦救濟農村事業以謀復興案

二十三、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清丈土地以裕稅收案

十五、來安縣長汗叔慶提議各縣應設立農民銀行分所實行貸款以謀救濟案

二十四、立煌縣長邢預培提議撥款成立災童留養所案

十六、霍邱縣長章立人提議推廣農民借貸所及農業倉庫案

二十五、甯國縣長王式典提議增加各縣政務警察名額案

十七、盱眙縣長駱燁提議擬請規定籌集各縣農民借貸所基金辦法藉資補濟農村案

二十六、霍邱縣長章立人提議絕對嚴懲人民憑空誣控縣長經受理事會完全子虛可否重申前令予縣長以保障案

十八、盱眙縣長駱燁提議擬請制定本省各縣人民捐助倉廩銀殼獎勵章程案

二十七、鳳台縣長項幼孫提議各縣人民動以郵稟控告縣長縣政步驟案

十九、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皖北各縣當高粱勃發之時擬呈辦法三條請求公決施行以安閭閻案

二十八、盱眙縣長駱燁提議擬請令縣規定二十四年度實施縣政步驟案

二十、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擬前整理皖北土地以清經界而裕收入案

二十九、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劃一徵收以免紊亂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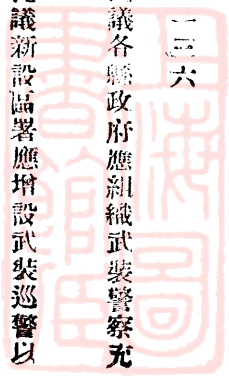
而裕收入案

三十、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嚴訂各縣解款辦法案

三十一、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改良征收以杜流弊案

三十二、甯國縣長王式典提議二十三年田賦附加蠲免之款應如何抵補案

三十三、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整頓秋成革除例災案



三十四、鳳台縣長項幼孫提議厲行新墾升科案

三十五、盱眙縣長駱煒提議擬請舉辦土地登記以祛積弊而

裕賦稅案

三十六、立煌縣長邢預培提議請發行皖西善後公債建築公

路案

三十七、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征收產額捐補充壯丁隊

伙食服裝等費案

三十八、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設立煙民戒烟所籌畫經

費案

三十九、宿松縣長李子俊提議擬請各湖泊關係縣份在魚樑

帶徵魚苗費一成合組魚苗放蓄委員會購苗放蓄以

期發展漁業救濟水鄉案

四十、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將皖南被匪各縣清委會

宣撫組應辦事項規定為各縣現任民教工作人員本

年度中心工作以利宣撫實施案

四十一、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就皖南各縣適中地點設

立職業學校以重生產教育案

四十二、盱眙縣長駱煒提議令飭各縣造成教育林以充小學

基金案

四十三、立煌縣長邢預培提議請撥發鉅款補助本縣各種教

育經費案

四十四、太和縣長李海樓提議請以區長兼任學區教育委員

以便率同聯保主任保甲長負推進教育之責以收政

教養衛迪力合作之實效案

四十五、鳳台縣長項幼孫提議籌辦大規模工廠以裕民生案

案

四十六、鳳台縣長項幼孫提議與辦鉅大利源請撥款補助

四十七、霍邱縣長韋立人提議各縣應籌設模範合作農場案

四十八、霍邱縣長韋立人提議提倡縣單位水利研究案

四十九、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就工賑項下撥發賑款案

用以工代賑辦法修築涇宜路案

五十、盱眙縣長駱煒提議本省去年受災各縣應挖塘以防

災荒而利民生案

五十一、宿松縣長李子俊提議擬請組設薰菸實驗場酌給獎

勵金以資提倡而謀改良菸葉案

五十二、太和縣長李海樓提議擬請於歸祁幹綫設站開車以

利交通案

五十三、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懇省政府建設廳督飭水利

工程處利用工賑訂定統籌巢湖疏濬辦法俾源流兩利永除水患案

五十九、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改修舊監以免監犯擁擠及逃脫案

五十四、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省政府通令沿巢湖各縣利用湖灘栽植蘆柳案

六十、南陵縣長晏成驥提議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屬看守所未決犯口糧擬請實報實銷案

五十五、鳳台縣長項幼孫提議各縣保安隊自統一於區以後雖予各縣長以指揮官名義奈調遣不靈擬請設法救濟以免後患案

六十一、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據屬縣財委會委員長呂世龍等呈請擬援穎太等縣先例縣府仍兼司法等情懇列入提案以順民意案

五十六、廬江縣長汪培實提議本省保安團隊現已達到統一於區進而即須統一於省為顧全目前事實統一於省時擬三分之一改編於省三分之二仍歸各縣當否請公同討論案

六十二、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建築永豐鎮土寨案  
六十三、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區署擬增設軍事訓練員訓練壯丁案  
六十四、至德縣長李杜提議行政區擬增設保長訓練所抽調各縣保長輪流訓練俾同有服務知識能力以免參差案

五十七、南陵縣長晏成驥提議國軍搜捕匪共應通知該管縣政府或所在地區公所或保甲長一體協助以免發生誤會案

六十五、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存儲倉穀酌就田租征收百分之

五十八、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援案委任縣長兼任保安隊指揮官俾便指揮案

一案  
六十六、至德縣長李杜提議至景路款不敷請籌助案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馬凌甫 楊綿仲 劉貽燕 陳長簇 惠濟

王印川 李應生 范滋澤 汪淮 汪培實

杜緒贊 馬馨亭 畢樹森 項幼孫 徐平軒

何崇傑 郭後德 李海樓 晏成曠 羅祥符

李子俊 劉善 章立人 趙霽 齊羣

周懷智 汪叔慶 郭景岱 張詒 王式典

邢預培 樓文劍 黃繩武 宮逸泉 劉尊輿

張國華 駱煒 張繼良 李杜 郭桂森

楊性存 徐會之 陶俊 錢鴻鈞 洪鼎

金戒塵 徐方庭 方君強 鄭鶴春 隋星源

章紹烈 張燦雲 陳言 張登雲 石光鉅

胥道樞 易樹植 孫紀曜 韓運章 蔡頤

袁傳璧 郭光麟 唐理淮 共六十三人

主席 馬凌甫代

秘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曾愈 藍天麟 查竹坡

韋元愷

1.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三、主席報告分組審查事項及指定各組審查員名單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二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三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第四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十四案

第五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十五案

第六案

決議 交第五組審查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十六案

第七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十七案

第八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十八案

第九案

議決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十九案

第十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第六兩組審查  
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三案

第十一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併案審查  
第二十一案

第十二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二十二案

第十三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二十四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二十五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七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六組併案審查

第二十八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二十九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三十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三十一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三十二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第三十三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三十五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三十六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

第三十七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三十八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三十九案

決議 交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

第四十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三組審查

第四十一案

決議 交第三組審查

第四十二案

決議 交第三組會同第四組審查

第四十三案

決議 交第三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四十四案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三組審查



第四十五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第五十五案

第四十六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四十七案

決議 交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四十八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四十九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六組審查

第五十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第六兩組審查

第五十一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六組會同第一組審查

第五十二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五組審查

第五十三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五十四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第六十五案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決議 交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  
第六十六案

此次共六十六案除第三十四第五十六兩案由提議  
人自請撤銷外共祇六十四案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二期第二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號)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 四、各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嘉山縣長馬馨亭提議本省今後關於改進縣政方案擬請分交各區專員先就兼縣充分實施樹立楷模以資各縣參證案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三期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劉鎮華 王印川 馬淩市 楊綿仲 楊廉

劉增燕 李應生 范滋澤 陳長簇 惠濟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劉尊輿 何崇傑 章紹烈 汪淮 畢樹森  
樓文釗 羅祥符 李子俊 馬馨亭 宮逸泉  
唐理淮 洪鼎 盧兆梅 邢頂培 趙雲  
汪叔慶 杜緒贊 張繼良 郭桂森 王德熙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章立人 齊 羣 張登雲 李 杜 徐會之

1、主席恭讀

鄭鶴春 易樹植 劉 善 郭甄泰 楊性存

總理遺囑

金戒塵 方君強 駱 燁 陶 俊 郭景岱

甲、報告事項

項幼孫 王式典 徐平軒 蔡 頤 王世鍾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李海樓 黃繩武 孫紀曜 隋星源 張 詒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石光鍾 陳 言 晏成驥 張國華 周懷智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

胥道樞 錢鴻鈞 韓運章 郭後德 夏廣英

四、各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徐方庭 袁傳璧 張燦雲 汪培實

乙、討論事項

共六十九人

一、嘉山縣長馬馨亭提議本省今後關於改進縣政方案擬

主席 劉鎮華

請令交各區專員先就兼縣充分實施樹立楷模以資各

秘書長 王印川

縣參證案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曾 愈 藍天麟 查竹坡

議決 送省政府交各主管機關參考

章元愷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三期第三次大會議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三號)

甲、報告事項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乙、討論事項

- 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九案第三十一案之結果
- 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十二案之結果
- 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十案第二十三案之結果
- 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十三案之結果
- 五、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十五案之結果
- 六、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十七案之結果
- 七、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十九案之結果
- 八、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十一案之結果
- 九、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十六案之結果
- 十、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十九案之結果
- 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三案第十五案之結果
- 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四案之結果
- 十三、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十七案之結果
- 十四、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四案之結果
- 十五、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五案之結果
- 十六、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六案第四十八案第五十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案之結果
- 十七、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十九案之結果
- 十八、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十九案之結果
- 十九案之結果

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案之結果

十一案之結果

二十九、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二十、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五

案之結果

十二案之結果

三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二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

一案之結果

十六案之結果

三十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十

二十二、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

八案之結果

案之結果

三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二十三、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

十一案之結果

十二案之結果

三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二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一

十二案之結果

案之結果

三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

二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十八案之結果

案之結果

三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二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三

十四案之結果

案之結果

三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二

二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八案之結果

案之結果

三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六

二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八

十四案之結果



三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五案之結果

三十九、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十二案之結果

四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第六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第十九案之結果

四十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第六兩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之結果

四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第六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第六十案之結果

四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七案之結果

四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二十五案之結果

四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十三案之結果

四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六十五案之結果

四十七、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八案之結果

四十八、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五十七案之結果

四十九、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九案之結果

五十、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第四

十一案之結果

五十一、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十三案之結果

五十二、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十二案之結果

五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十案之結果

五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第四十四案之結果

五十五、大會宣言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第三期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安徽省政府大禮堂

主席 馬凌甫代

秘書長 王印川

紀錄 郭後德 陳化奇 曾愈 藍天麟 查竹坡

章元愷

出席者 馬凌甫 楊綿仲 楊廉 劉貽燕 范滋澤

李應生 王印川 陳長簇 惠濟 畢樹森

方君強 章紹烈 汪淮 錢鴻鈞 齊羣

陳言 易樹植 趙霽 何崇傑 石光鉅

郭景岱 孫紀曜 郭桂森 郭後德 徐會之

金戒塵 周懷智 楊性存 劉善 盧兆梅

張登雲 郭鄭泰 張詒 張榮雲 徐平軒

徐方庭 胥道樞 韓連章 鄭鶴春 隋星源

王德熙 蔡頤 王世鍾 袁傳璧 李杜

羅祥符 馬馨亭 汪培實 駱煒 張國華

洪鼎 汪叔慶 章立人 黃繩武 宮逸泉

李海樓 劉尊輿 項幼孫 樓文劍 張繼良

夏廣英 杜緒贊 唐理淮 王式典 李子俊

郭光麟 邢預培 陶俊 晏成驥

共六十九人

## 1.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秘書長報告收到審查報告件數

###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劃一徵收以免紊亂案』

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嚴訂各縣解款辦法案

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改良征收以杜流弊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甯國



縣長王式典提議二十三年田賦附加蠲免之款應如何抵補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提前整理皖北土地以清經界而裕收入案』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清丈土地以裕稅收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整頓秋成革除例災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盱眙縣長駱煒提議擬請舉辦土地登記以祛積弊而裕賦稅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征收產額捐補充壯丁隊伙食服裝等費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七、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涇縣

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改修舊監以免監犯擁擠及逃脫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六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據屬縣財委會委員長呂世鼎等呈請擬援穎太等縣先例縣府仍兼司法等情懇列人提案以順民意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立煌縣長邢預培提議請發行皖西善後公債建築公路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

審查『宿松縣長李子俊提議擬請各湖泊關係鄉在魚課帶征魚苗費一成合組魚苗放苗委員會購

苗放蓄以期發展漁業救濟水鄉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大會發

十五、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盱

交審查『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設法商請中國農民

盱縣長駱焯提議擬請規定籌集各縣農民借貸所基

銀行在十區督察專員轄區內設立支行辦理農民貸

金辦法藉資補濟農村案』之結果

款以利農村案』來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縣應設立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農民銀行分所實行貸款以謀救濟案』之結果

十六、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鳳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台縣長項幼蓀提議籌辦大規模工廠以裕民生案』

十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大會發

之結果

交審查『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設法補助並督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促指導皖南被匪縣份趕辦救濟農村事業以謀復興

十七、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鳳

案』之結果

台縣長項幼蓀提議與辦鉅大水利擬請撥款補助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霍邱縣長章立人提議提倡縣單位水利研究案』

十三、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大會發

『盱眙縣長駱焯提議本省去年受災各縣應挖塘以

交審查『霍邱縣長章立人提議各縣應籌設模範合

防災荒而利民生案』『阜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懇省

作農場案』之結果

政府建設廳督飭水利工程處利用工賑訂定統籌集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湖疏濬辦法俾源流兩利永除水患案』『阜縣縣長

十四、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霍

杜緒贊提議擬請省政府通令沿巢湖各縣利用湖灘

邱縣長章立人提議推廣農民借貸所及農業倉庫案

栽植蘆柳案』之結果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八、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涇



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就工賑項下撥發賑款採用以工代賑辦法修築涇官路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十九、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宿

松縣長李子浚提議擬請組設黨菸實驗場酌給獎勵

金以資提倡而謀改良菸業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太

和縣長李海樓提議擬請於歸順幹綫設站開車以利

交通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一、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至德縣

長李杜提議至景路款不敷請籌助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二、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來

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縣應實行聯防以清盜匪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十三、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至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一五一

德縣長李杜提議建築永豐鎮土寨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甯

國縣長王式典提議遴選現任縣長赴各省考察重治

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甯

國縣長王式典提議政令宜簡督行宜嚴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鳳

台縣長項幼孫提議各縣區公所業經遵令改設區署

原任區長可否准擇尤保荐免予迴避本籍案』之結

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臨

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整理本省各縣邊界插花地段寄

莊田畝以期劃一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天

長縣長陶俊提議變更分甲儲藏積穀方法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廬江縣長汪培實提議新設區署應增設武裝巡警以充實力案』之結果

二十九、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請設各縣區政視察員長期巡迴視察區政辦理情形及考察得失督促推進各區工作以增行政效率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視察區政辦理情形及考察得失督促推進各區工作

三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涇縣縣長黃繼武提議關於設立煙民戒煙所籌畫經費案』之結果

以增行政效率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涇縣縣長黃繼武提議關於因公被難保甲長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縣長黃繼武提議關於因公被難保甲長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之結果

三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立煌縣長邢直培提議請撥款成立災童留養所案』之結果

酌予撫卹案』之結果

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結果

三十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盱眙縣長駱煒提議擬請制定本省各縣人民捐助倉賑銀發獎勵章程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盱眙縣長駱煒提議擬請制定本省各縣人民捐助倉賑銀發獎勵章程案』之結果

三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盱眙縣長駱煒提議擬請令縣規定二十四年度實施行政步驟案』之結果

銀發獎勵章程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政步驟案』之結果

三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南陵縣長晏成提議各縣政府應組織武裝警察充實自衛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陵縣長晏成提議各縣政府應組織武裝警察充實自衛案』之結果

三十七、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至德縣長李杜提議行政區擬增設保長訓練所抽調各

自衛案』之結果

德縣長李杜提議行政區擬增設保長訓練所抽調各

縣保長輪流訓練俾同有服務知識能力以免參差案

『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八、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來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縣應組巡查隊以

維持治安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九、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因公被難劇其

義勇隊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五第六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皖北各縣當

高梁勃發之時擬呈辦法三條請求公決施行以安閭

閭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六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霍邱縣長章立人提議絕對嚴懲人民憑空

誣控案』鳳台縣長項幼葆提議各縣人民動以郵稟

控告縣長經受理委查完全子虛可否重申前令予縣

長以保障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二、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第六兩組報告第一次

大會發交審查『南陵縣長晏成驥提議兼理司法縣

政府所屬看守所未決犯口糧擬請實報實銷案』之

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五河縣長張繼良提議奉令飭儲一月糧石

以備災荒依照頒行辦法以收權量累進計算易滋流

弊擬請按田地畝數推收較易濟事案』之結果

四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甯國縣長王式典提議增加各縣政務警察

名額案』之結果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五、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

交審查『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區署擬增設軍事訓練

員訓練壯丁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六、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存儲倉穀酌就旧租征收百分之一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職業學校以重生產教育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七、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鳳台縣長項幼孫提議各縣保安隊自統一於區以後雖予各縣長以指揮官名義奈調遣不靈擬請設法救濟以免後患案』與『巢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援案委任縣長兼任保安隊指揮官俾便指揮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十一、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二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立煌縣長邢預培提議請撥發鉅款補助本縣各種教育經費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八、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南陵縣長晏成驥提議國軍搜捕匪共應通知該管縣政府或所在地區公所或保甲長一體協助以免發生誤會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十二、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同第四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盱眙縣長駱煒提議令飭各縣造成教育林以充小學基金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十九、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一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歙縣長樓文釗提議各縣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班以充實民衆自衛基本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十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將皖南被匪各縣清查會官撫卹應辦事項規定爲各縣現任民教工作人員本年度中心工作以利宣撫實施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就皖南各縣適中地點設立

五十四、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同第三組報告第一次大會發交審查『太和縣長李海樓提議請以區長兼任學區教育委員以便率同聯保主任保甲長負推進教育之責以收政教養衛通力合作之實效案』之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五、大會宣言  
決議 通過

# 第一一編 議案

附審查報告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表

民政		第一一編		議案	
政(一)		第一一編		議案	
案由摘要	提案人	審查	附審	會期	備致
確定本省各縣三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標準及實施程序案 整理縣政增加行政效率案	民政廳 顧上驤 長劉頌	第一屆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由省府參酌各專署呈送第一期後補建設工作意見訂定標準	第一屆 通過交各組定為審則	第一期第一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整理縣政增加行政效率案	顧上驤 長劉頌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府府交主管廳處核辦	通過交各組定為審則	第一期第一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 第一一編 議案

附審查報告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案編 第二編 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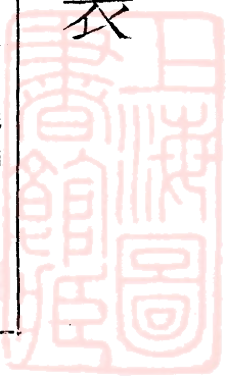


# 第一編 議案

附審查報告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表

類政民		綱總政行	別類案議
政縣(一)			目細項事
案	整理縣政增加行政效率	確定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標準及實施程序案	案由摘要
東	穎上縣長劉煥	民政廳	提案人或機關
右	同	第一組	別類查審
理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察核辦理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由省府參酌各專署呈送第一期竣竣建設工作意見訂定標準	審查意見見
同	同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大會決議
右	第一期第十八案	第一期第一案	會議期別及提案號數
決議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	第一期第一次大會	備放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遴選現任縣長赴各省考察吏治案  
 寧國縣長王式典  
 第一組  
 擬請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察核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期第一案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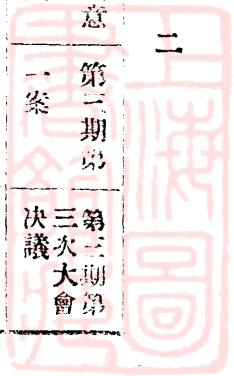
收令宜簡督行宜嚴案  
 同右  
 同  
 查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原則已經第一期會議通過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參考  
 同右  
 第三期第二案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擬請令縣規定二十四年度實施縣政步驟案  
 盱眙縣長駱焯  
 同右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第一期會議第一第二兩案辦理  
 同右  
 第三期第二十八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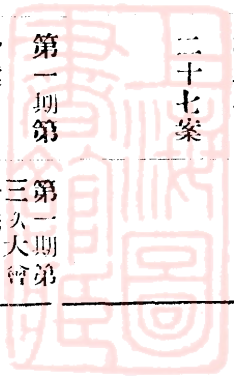
本省今後關於改進黨政方案擬請令交各區專員先就兼縣充分實施樹立楷模以資各縣參證案  
 嘉山縣長馬馨亭  
 無為縣長戴端甫  
 第一組  
 辦法(1)(2)兩項擬刪(3)(4)兩項改為(1)(2)兩項擬請大會通過  
 參考  
 送省政府主管機關  
 第三期第二次大會決議

縣長被控擬請實究虛坐委員查案恐有流弊擬請設法防止案  
 同  
 第一組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期第三案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絕對嚴懲人民惡容誣控案  
 霍邱縣長章立  
 同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同  
 第三期第二十六案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各縣人民動以郵稟控告 縣長經受理委查完全子 虛可否重申前令予縣長 以保障案	鳳台縣 長項幼 孫	查人民誣控縣長應實 行反坐本會第二期第 三案業經通過本案擬 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 管機關併入前案辦理	各縣任治人員釐定升階 以資鼓勵案	第六區 專員魯 佩璋	第一期第 二十七案 第一期第 三十大會 決議	請將以下佐治人員均 由縣長遴員呈荐案	同 右	第一期第 十一案 同 右	清理各縣插花地以利行 政而清盜源案	第七區 專員南 岳峻	第一期第 十三案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整理各縣疆界案	穎上縣 長劉煥 東	見通過 照審查意 第一期第 十五案 決議	整理本省各縣邊界插花 地段寄莊田畝以期劃一 案	臨泉縣 長張國 華	同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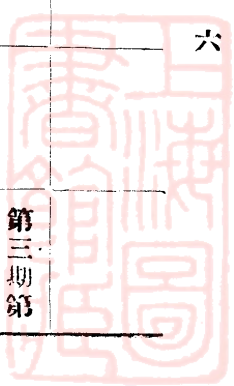
<p>澈底整理各縣政務警察案</p>	<p>民政廳</p>	<p>第一組 請大會照原案通過至經費之補充擬請省政府於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設法列入二原案由內整理各縣政警辦法如左句下括弧內二十一字刪去</p>	<p>第一期第七案 第一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 決議</p>
<p>擴充縣府政警名額俾敷辦公案</p>	<p>靈璧縣長黎在符</p>	<p>同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第一期決議「澈底整理各縣政務警察案」辦理</p>	<p>第二期第六案 第二次大會 決議</p>
<p>增加各縣政務警察名額案</p>	<p>寧國縣長王式典</p>	<p>第一組 查整頓政務警察本會第一期第七案業經通過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前案核辦</p>	<p>第三期第二十五案 第三次大會 決議</p>
<p>縣長巡視費因縣政有辦公費規定過支無法勻支擬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加巡視費一項以資應用案</p>	<p>無為縣長戴端甫</p>	<p>第二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改局為科案內辦理</p>	<p>第二期第二十六案 第二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 決議</p>



政區(二)

<p>擬具改組區署實施辦法案</p>	<p>民政廳</p>	<p>第一組</p>	<p>原案甲乙丁三項擬請大會照案通過內項與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三案有關應請併案審查</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一期第三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現任區長區員資格符合成績優良而證明文件遺失者得由縣長出具證明書准其應試以免遺珠案</p>	<p>第四區專員席 楚霖</p>	<p>第一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察核辦理</p>	<p>同右</p>	<p>第一期第九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分區設署後各縣重新編查保甲所需戶口冊籍及編查用費擬請由省款酌予分級補助以利進行案</p>	<p>第一區專員楊中明</p>	<p>第一組 第二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酌核辦理</p>	<p>同右</p>	<p>第一期第六十七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區署經費不敷之數擬請遵照原令由省款補助案</p>	<p>第一區專員楊中明</p>	<p>第二組 第一組</p>	<p>擬請大會交民財兩廳酌核辦理</p>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p>第一期第六十八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分區設署更換門牌圖記另造戶口清冊所有經費可否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由</p>	<p>第四區專員席 楚霖</p>	<p>第二組 第一組</p>	<p>同</p>	<p>同右</p>	<p>第一期第六十九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省庫補助由地方用某種稅收徵集案</p>	<p>各縣區政視察員長期巡迴視察區政辦理情形及考查得失督促推進各區工作以增行政效率案</p>	<p>各縣區公所業經遵令改設區署原任區長可否擇尤保荐免予迴避本籍案</p>	<p>區長兼任學區委員以便率同聯保主任保甲長負推進教育之責以收收教養衛通力合作之實效案</p>	<p>甲保(三) 健全保甲下級幹部案</p>
<p>歙縣縣長樓文</p>	<p>鳳台縣長項幼孫</p>	<p>太和縣長李海樓</p>	<p>民政廳 長劉煥</p>	<p>東長</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會核辦理</p>	<p>查區長任用應迴避本籍行營頒佈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已有規定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擬請大會將原則送省政府交民教兩廳核擬辦法</p>	<p>以上四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如左 第八案辦法甲項廢續清查戶口(一)門牌應</p>	<p>以上四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如左 第八案辦法甲項廢續清查戶口(一)門牌應</p>
<p>右</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同右</p>	<p>照審查意見</p>	<p>見通過</p>
<p>第三期第十案</p>	<p>第三期第十案</p>	<p>第三期三案</p>	<p>第三期四十四案</p>	<p>第一期第八案 第一期第十六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切實編練壯丁隊健全民衆武力案 保安處

各縣宜設立保甲長訓練班健全保甲組織以利辦理土地陳報案 當塗縣長劉一公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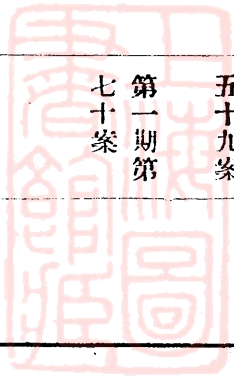
一律懸掛於門左上句「於門左上」四字刪除乙項「整理聯保切結與實行連坐法」擬照原案通過

第十六案併第八案丙項「保甲長的人選與訓練」一節於「認真訓練」句下加「並令由各小學教師於課餘講讀關於保甲之一切條規法令」一句，原「使其澈底了解保甲意義及其所負任務之重要」句改為「使其澈底了解所負任務之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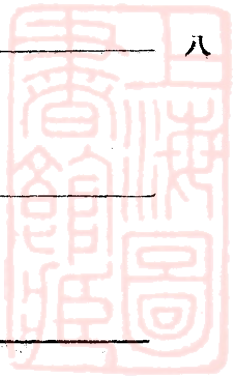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案併第八案丁項修改原文如左  
「丁、壯丁隊之整理與訓練 壯丁隊之編制應依照民團整理條

第一期第 五十九案

第一期第 七十案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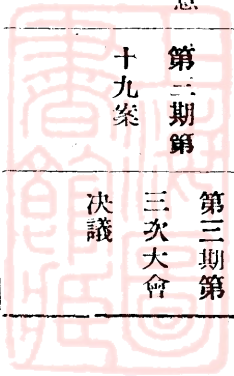
<p>遴選保甲長人材嚴密保 甲組織及確定保甲經費 案 保甲經費亟宜整頓案</p>	
<p>旌德縣 長田易 時 東流縣 長張澤 列</p>	
<p>第一組 第二組</p>	<p>組</p>
<p>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查閱 於保甲長之任用及保甲 經費均應遵照行營法令 辦理原提案均擬請大會 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 考</p>	<p>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切實整理以符法令至 訓練一節應依照保安 處所發之壯丁隊訓練 計劃施以軍事教育俾 資保衛地方而收長治 久安之效」 第八案戊項「實行戶口 異動登記及呈報」改 為「切實辦理戶口異 動登記」 第七十案擬請大會送省 政府交主管廳參考</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第二期第 四案 第二期第 三十七案</p>	
<p>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增設保長訓練所抽調各縣保長輪流訓練俾同有服務知識能力以免參差案</p>	<p>因公被難保甲長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p>	<p>因公被難剿共義勇隊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p>	<p>組織壯丁訓練隊補充地方武力案 統籌壯丁訓練實行寓兵於農案 亟應設立壯丁幹部人員訓練班案</p>	<p>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班以充實民衆自衛基本案</p>
<p>至德縣 長李杜</p>	<p>涇縣縣 長黃繩 武</p>	<p>渦陽縣 長朱國 衡 旌德縣 長田易 疇 東流縣 長張澤 列</p>	<p>歙縣縣 長樓文 釗</p>	<p>歙縣縣 長樓文 釗</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第五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會核辦理</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政廳保安處會核辦理</p>	<p>以上三案合併審查其意見如左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爲充實民衆自衛之知識及組織起見自須加以嚴密之訓練</p>
<p>擬請大會通過</p>	<p>擬請大會通過</p>	<p>擬請大會通過</p>	<p>擬請大會通過</p>	<p>擬請大會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同右</p>	<p>同右</p>	<p>同</p>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p>第三期第六十四案</p>	<p>第三期第十一案</p>	<p>第三期第十二案</p>	<p>第二期第一案 第二期第五案 第二期三十六案</p>	<p>第三期第九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同右</p>	<p>同右</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衛警(四)

<p>區署擬增設軍事訓練員 訓練壯丁案</p>	<p>徵收產額捐充壯丁隊伙食服裝等費案</p>	<p>擬於邊區山麓指定相當地點集中棚散戶嚴密管理以免散匪潛寄而利綏靖案</p>	<p>新復匪區內逃亡在外各大戶遺棄荒山竹木甚夥擬予開放一部辦理善後事宜案</p>	<p>適用旅行券以清匪源案由省府通令各縣頒發通行證並責成各區聯保主任核發以便稽攷而清匪源案</p>
<p>至德縣長李杜</p>	<p>巢縣長杜緒</p>	<p>第十區專員石國柱</p>	<p>第三區專員武庭麟</p>	<p>蒙城縣長廖修立 太平縣長羅秀峰</p>
<p>第一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查核辦理</p>	<p>第二組 查本案與現行保甲章程既有不合又與國民政府永不加賦明令抵觸應請否決</p>	<p>第一組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廳處核擬詳細辦法</p>	<p>第一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建兩廳察核</p>	<p>第一組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其意見如左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支</p>	<p>擬請大會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同</p>	<p>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第六十三案</p>	<p>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期三十七案</p>	<p>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六十二案</p>	<p>同 第一期第二次大會 第一期第一案</p>	<p>第二期第二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同 右</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皖北各縣當高梁勃發之時擬呈辦法三條請求公決施行案	臨泉縣 長張國華	第一組 會五 兩六	本案辦法甲乙二項保甲法令已有規定丙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行營東法電行營南字第二零四號訓令均已規定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第 十九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各縣應組巡查隊以維治安案	來安縣 長汪叔慶	第一組 五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酌核	同 右	第三期第 五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皖南被匪各縣清委會宜撫組應辦事項規定為各縣現任民教工作人員本年度中心工作以利宣撫實施案	涇縣縣 長黃繩武	第一組 同第 三組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擬辦法	同 右	第三期第 四十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各縣公安事務宜專責成案	太平縣 長維秀峰	第一組	各縣公安事務應遵照行營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辦理本案毋庸討論	同 右	第二期第 四十一案	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新設區署應增設武裝巡警以充實力案	廬江縣 長汪培實	第一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查核辦理	同 右	第三期第 二十二案	第三期第 三次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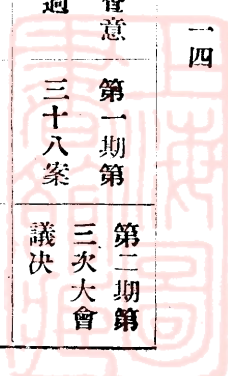


<p>儲倉(五)</p>		
<p>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案 建倉積谷應就可能範圍積極辦理不必限定儲糧額數以紓民困而維農村案</p>	<p>匪區各縣現正辦理投誠自首事宜惟查自首份子頗形複雜應即列冊報縣以備查考案</p>	<p>各縣政府應組織武裝警察充實自衛案 各縣肅反專員辦理共犯案件之結果應會知當地縣政府以免隔閡案</p>
<p>第七區專員南岳峻</p>	<p>東流縣長張澤列</p>	<p>南陵縣長晏成驥 績溪縣長陳必規</p>
<p>第一組</p>	<p>第六組</p>	<p>第一組</p>
<p>第十四案擬請省政府交主管廳查核辦理</p>	<p>擬請省政府函商安徽省黨部轉行肅反專員辦理投誠自首事項除有特殊情形者得于事後函縣外餘應隨時列冊送縣其辦竣各案並應補送備查以昭鄭重</p>	<p>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及保安處會核</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請省政府商省黨部辦理</p>
<p>第一期第四案</p>	<p>第二期四十案</p>	<p>第一期七十一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變更分甲儲藏積谷方法 案 請制定本省各縣人民捐助倉廠銀谷獎勵章程案 令飭儲一月糧石以備災荒依照頒行辦法以收穫量累進計算易滋流弊擬請按田地畝數攤收較易濟事案 存儲倉谷酌就田租徵收百分之一案 整理各縣社會救濟事業實施辦法案 請撥款成立災童留養所案		天長縣 長陶俊	第一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詳細辦法不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照審查意 見通過 八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五河縣 長張繼	第一組 查積谷辦法第一期第四案業經通過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前案核辦其擬請按田地畝數攤收一節查與中央明令抵觸應請刪去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七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至德縣 縣長李杜	第一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同 右 六十五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民政廳	第一組 擬請省政府交主管廳督促辦理	同 右 五案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立煌縣 培長邢預	第一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同 右 二十四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社(六)救會

	生衛(七)	俗(八)	地土(九)
擬請通令各縣辦理成人特別訓練班案	本省急應確定縣單位的保健制度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各縣設置公墓實施辦法案 請省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務人員學生軍警一體遵照新生活禁吸紙烟並擬定期則以示懲儆案	各縣籌辦清丈土地辦法大綱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	民政廳	土地局局長何崇傑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擬詳細辦法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察核辦理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擬定詳細辦法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土地局會商詳細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同	同
第一期第三十八案	第一期第十二案	第一期第六案	第一期第七十二案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議決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議決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議決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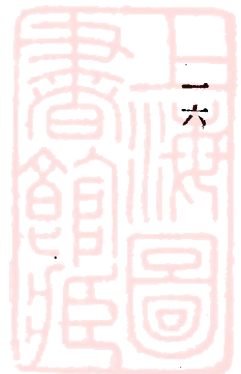
		烟禁(十)			
劃經費案	關於設立烟民戒烟所籌	後確不再犯方許外出案	領回交其戶長監視一年	在地方政府交由保甲長	戒絕者應查明籍貫由所
黃繩武	涇縣長	和	長易季	鳳陽縣	鳳陽縣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管機關核辦	擬請大會咨省政府交主	管機關核辦	擬請大會咨省政府交主	管機關核辦	擬請大會咨省政府交主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三十八案	第三期第	二十案	第一期第	十九案	第一期第
決議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類政財		別類案議
稅賦(一)		目細項事
擬具契紙加蓋縣印應依章於三日內辦妥發還契稅局轉發業戶收執以免積壓案	擬具契稅整契稅處長張詒	案由摘要 提案人或機關
擬具遇有業戶滯納或抗繳稅款時經契稅局函送縣政府傳催理應依章儘力協助並飭各區保甲長於契稅局派員催查匿漏時應充分予以便利案	契稅整契稅處長張詒	財政廳
第二組	第二組	第二組
同	擬請照案通過	原案通過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就額徵較大收數短絀縣份擇尤歸入第一期整理
右	同	照審查結果通過
同	右	大會決議
第一期第二十八案	第一期第二七案	第一期第二十四案
同	同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右	右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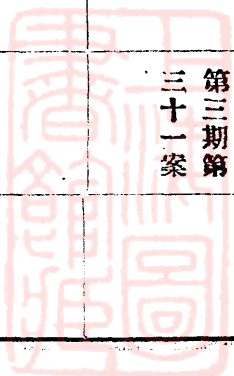
<p>擬具各縣糧串應如何照 廳頒格式編造案</p>	<p>財政廳</p>	<p>第二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仍交財廳詳加 擬訂嚴厲執行</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第一期第 二十二案</p>	<p>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擬具人民完糧不自投櫃 糧書收欸不即掣串應如 何厲行禁革案</p>	<p>財政廳</p>	<p>第二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仍交財廳俟 調查各縣情形詳 擬辦法厲行禁革</p>	<p>同 右</p>	<p>第一期第 二十三案</p>	<p>同 右</p>
<p>統一田賦稅率案</p>	<p>蒙城縣 長廖修 立</p>	<p>第二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交主管廳參考</p>	<p>同 右</p>	<p>第二期第 八案</p>	<p>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統一田賦催征方法案</p>	<p>同 右</p>	<p>第二組</p>	<p>擬交蒙城試辦並 交財政廳參考</p>	<p>同 右</p>	<p>第二期第 九案</p>	<p>同 右</p>
<p>二十三年田賦附加蠲免 之款應如何抵補案</p>	<p>寧國縣 長王式 典</p>	<p>第二組</p>	<p>此案毋庸討 論擬請大會 送省政府發 交財政廳參 考</p>	<p>同 右</p>	<p>第三期第 三十二案</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擬請整頓秋成革除例災案	擬請舉辦產權異動報告 以資整理田賦案 指定模範聯保整理土地 試辦保糧以立定制案 土地陳報完成後對於民間田地以往之白契或無契應減輕稅率分期補稅補契案 擬請明令公布土地陳報後漸增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之附加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	第一區專員楊中明 宿縣縣長曲著勳 當塗縣長劉一公
第二組 第一組	以上四案均由第二組合併審查
擬請大會採納原則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參酌辦理	
同 右	以上四案擬請大會均交財政廳參考
同 右	以上四案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期第三十三案	第一期第二十九案 第一期第三十一案 第一期第三十三案
同 右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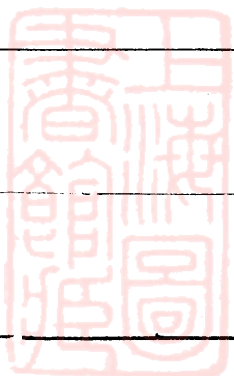


<p>嚴訂反抗土地陳報條例案</p>	<p>和縣縣 長劉廣 沛</p>	<p>第二組</p>	<p>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已有規定毋庸另訂條例</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第一期第七十四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擬辦土地查報案</p>	<p>穎上縣 長劉煥 東</p>	<p>第二組</p>	<p>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參考仍令飭擬具詳細計劃呈核</p>	<p>同 右</p>	<p>第一期第七十五案</p>	<p>同 右</p>
<p>擬請呈辦土地登記以祛積弊而裕賦稅案</p>	<p>盱眙縣 長駱煒</p>	<p>第二組 同第一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參考</p>	<p>同 右</p>	<p>第三期第三十五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停辦官產撤銷墾荒以行民困而維生產案</p>	<p>懷寧縣 長孫需 方</p>	<p>第二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酌辦</p>	<p>同 右</p>	<p>第一期第三十二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擬請劃一徵收以免紊亂案</p>	<p>巢縣縣 長杜緒 費</p>	<p>第一組</p>	<p>擬請大會將原則採納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參酌辦理</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第三期第二十九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擬請嚴訂各縣解款辦法案</p>	<p>同 右</p>	<p>第二組</p>	<p>以上三案合併審查</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第三期第三十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雜苛除廢(二)			
		擬具促進廢除苛捐雜稅並明定實施程序案		擬請改良徵收以杜流弊案	
		財政廳		同	
		財政廳		右	
		以上		組	
		二案			
		均由			
		第二			
		組會			
		同第			
		第一			
		第三			
		第四			
		五組			
		審查			
		本案係奉行中央命令及省府決議所擬實施程序應請通過關於抵補部份擬請發交財政廳於分縣核定預算時在不違背本案原則之下量為核辦俾資策進			
		以上二案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第二十五案		第三期第三十一案	
		第一期第二十一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算預方地縣(三)	擬遵照上年之整理地方教育會議所決議增籌經費案請省府迅予執行俾各縣教費受裁除苛雜之損失有所抵補而利教育進行案	全椒縣長 周泰來	第二組 同第 三組 審查	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交財教兩廳參 考	照審查結 果通過	第二期第 三十案	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擬具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確立茲擬核定辦法請公決案	財政廳	第二組	各縣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已經送到者由財政廳於召集各縣縣長討論預算時依照本原則即予審定其尚未送到者先就廿三年度各縣所送概算依照本原則核定總數造具概算邊限早核其仍不遵限者除按照省政府命令懲辦外即由財政	同 右	第一期第 二十六案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事業案 統籌地方財政興辦各種	泗縣保安教建等常年經費擬暫照成例徵取以維地方行政事業案	厲行縣地方財政直接統收統支以符規定而便整理案	
朱國衡 渦陽縣長	第六區專員魯佩璋	第四區專員席楚霖	
第二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二組	
擬請通過送省政 府交主管廳嚴厲 執行	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交財政廳於該 縣造送二十四年 度預算時併案核 辦	原則通過擬請大 會交財政廳併入 改局為科案內統 籌辦理	廳依照電令總數 並根據所送二十 三年度概算用百 分比法分別核減 代編概算自核定 後各該縣政府應 負執行之責
同 右	同 右	照審查結 果通過	
第二期第 七案	第一期第 九十案	第一期第 三十案	
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同 右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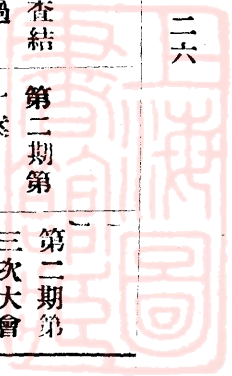
擬具各縣地方建設經費整理辦法以防挪移而保專款案	建設廳	第二組第四會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併入改局為科案內辦理	同右	第一期第八十四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增籌各縣建設經費以資發展建設事業案	靈璧縣長 黎在符	同右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改局為科案內參考	同右	第二期第十八案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各縣建設科經費應歸併縣政府預算範圍之內以資劃一其建設事業費應由地方組織保管委員會以重獨立案	全椒縣長 周泰來	第二組第一會	同右	同右	第二期二十九案	同右
各縣保安隊統一於區行將統一於省其原有經費附加輕重不等擬請由省通籌平均辦法以資劃一而免偏畸案	第一區專員 楊中明	以上二案由第二組第五會同	以上二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	以上二案照審查結	第一期八十七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

<p>擬具各縣保安經費擬請暫不增減俟省統一時統籌辦法以免多所變更徒滋紛擾案</p>	<p>各縣保安隊改編完成統一於區擬請鈞府按照全省保安隊經臨各費數目及全省各縣田畝總數更訂每畝附加稅率以均負擔而昭平允案</p>	<p>融金(四) 擬具各縣應與當地金融機關切實聯絡妥籌救濟辦法以維商業案 擬請轉呈于專員駐在縣籌設國營銀行分行及辦事處以救濟金融案</p>
<p>保安處</p>	<p>桐城縣長 孫至誠</p>	<p>建設廳 第七區專員 員南岳峻</p>
<p>組合 併審 查</p>	<p>第二組 會 同 第一組</p>	<p>以上二案 由第二組 會同 第二組 審</p>
<p>政廳會同保安處 統籌辦理</p>	<p>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交財政廳保安 處統籌辦理</p>	<p>以上二案擬請大 會送省政府交財 建兩廳統籌辦理</p>
<p>果油過</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以上二案 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第一期第 八十九案</p>	<p>第二期第 二十五案</p>	<p>第一期第 四十四案 第一期第 五十三案</p>
<p>決議</p>	<p>第二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p>	<p>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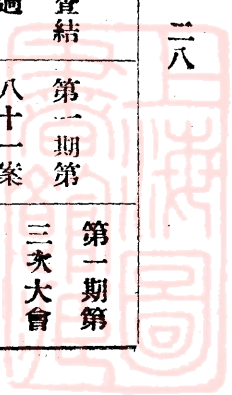
<p>擬請商由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於各縣設立辦事處或代理處貸放資金救濟市面興復農村案</p>	<p>桐城縣長 孫至誠</p>	<p>第二組</p>		<p>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財建兩廳計劃進行</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第二期第十案</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請設法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在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轄區內設立支行辦理農民貸款以利農村案</p>	<p>歙縣縣長 樓文釗</p>	<p>以上二案由第四組會同第二組併查</p>		<p>以上二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歸併第一期第五十三案交財建兩廳統籌辦理</p>	<p>以上二案照審查結果通過</p>	<p>第三期第十三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各縣應設立農民銀行分所實行貸款以謀救濟案</p>	<p>來安縣長 汪叔慶</p>					<p>第三期第十五案</p>	



		類 育 教					別類事議
育教校學(二)		政行育教(一)					目細項事
免學子失學案	恢復當塗初級中學班次 或提前改辦農業學校以 長劉一	籍案	教育行政人員應迴避本 宿縣縣長曲著	擬具訓練各縣教育人員 教育廳	劃分平民教育區實行政 教合一以利推行案 桐城縣長孫至誠	擬具實施政教養衛合一 辦法案 教育廳	案 由 摘 要
公	當塗縣長劉一	勳	同	同	第三組	第三組 同	提案人
右	同	右	同	同	第三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四組	或機關
							別組查審
							審查意見
辦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 府交主管機關核	通過	原案即席修正擬 請大會照修正案	辦法修正擬請大 會照修正案通過	擬歸併本會第一 期主席交議之政 教養衛案內辦理	施行	審查結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照審查結果 通過	決 大 議 會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第一 期第 六十六 案	案別會 號及議 數提期
三十九案	第一期第	四十一案	第一期第	三十五案	第二期第	第一期第	備 致
同	同	同	第一期第 三次大 會	第一期第 三次大 會	第二期第 三次大 會	第一期第 三次大 會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育教及普(四)				
擬請將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迅速提交省府會議確定設立績溪縣案	擬請就皖南各縣適中地點設立職業學校以重生產教育案	擬具二十四年度各縣應以簡易方法努力推行普及教育案	擬請在中央厲行廢除苛捐雜稅情況下積極施行區保教育以利普及之推行案	擬普及保立簡易小學以期教育普及案
續溪縣長陳必	涇縣縣長黃繩	教育廳	第六區專員魯佩璋	宿縣縣長曲著
第一組	同右	以上四案	第三案	併案
擬請大會送政省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擬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縣專案呈請省府核示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以上四案即席修正據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各小學一體附設民衆學校及問字處案
照審查結果通過	同右	同右	以上四案照審查結果通過	同右
第一期第八十一案	第二期第三十一案	第三期第四十一案	第一期第三十七案	第一期第四十二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一期第四次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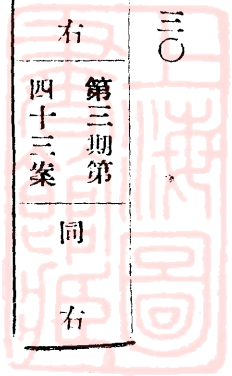


				費經育教(五)				育教會社(四)			
充小學基金案				本縣教費奇絀擬請按照省款撥助蕪湖地方教育經費項下自二十四年度起年撥三千元以資救濟案				擬請每一行政區設立圖書立圖書館一所並附設科學實驗室以廣應用其經費由省款支給案			
令飭各縣造成教育林以				精溪縣長陳必				第七區專員南岳峻			
旰晷縣								旌德縣長田易			
長駱煒											
第三組				第三組				第三組			
同第四組				同第二組				同第二組			
原則可行辦法應加修正				擬請大會送省政				擬請大會送省政			
照修正案通過				府交財教兩廳核辦				府交教育廳參考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三期第四十二案				第一期八十案				第一期七十九案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同右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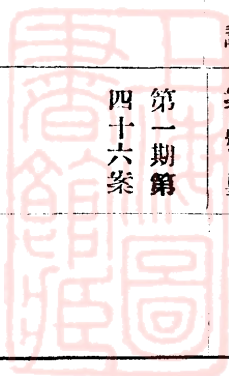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請撥發鉅款補助本縣各種教育經費案	立煌縣長邢培	第三組第二會	擬請大會送省政辦交財教兩廳核	同	右 第三期第四十三案	同 右
------------------	--------	--------	----------------	---	---------------	--------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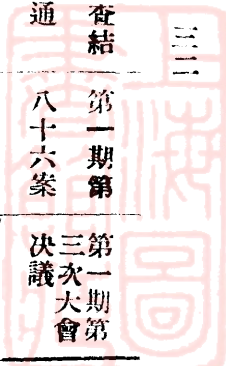


議案類別		建設類	
事項	細目	水利(一)	
提案人	案由摘要	建設廳	第一區 專員楊中明
或機關		第六區 專員魯佩璋	第七區 專員南岳峻
審查組別	第四組	第三組	第一組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結果	應遵照主席施政中心工作第二項水利建設於二十四年度分兩期進行以自第一月初至第四月底為第一期進行技術上之研討自第五月至第十二月底為第二期實施工作由建廳擬定經費預算呈省府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核定施行至各縣第四期水利工程仍照原定計劃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會議期別及提議案號數	第一期第四十六案	第一期第五十一案	第一期第五十二案
備考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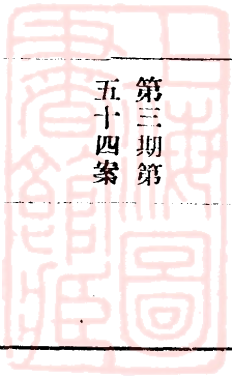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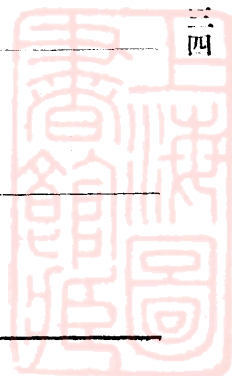
<p>請准征收各區水利經費以便辦理各區水利工程案</p>	<p>請准在省建設費項下撥款修築無為縣江堤或由舒慮無巢合和含七縣按照利害關係田畝公同坦負以昭平允案</p>	<p>整理皖北各縣水道劃一施工標準案</p>	<p>興辦巨大水利擬請撥款補助案</p>	<p>提倡縣單位水利研究案</p>	<p>本省去年受災各縣應挖塘以防災荒而利民生案</p>
<p>續溪縣長陳必</p>	<p>無為縣長戴端甫</p>	<p>亳縣長劉治堂</p>	<p>鳳台縣長項幼蓀</p>	<p>霍邱縣長韋立人</p>	<p>盱眙縣長駱淳</p>
<p>第四組第二會</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擬請由續溪縣政府另案呈請省政府核辦</p>	<p>歲修由無為担任遇有生工或由省政府酌量補助或由關係各縣分坦請省政府統籌辦理</p>	<p>擬請歸併第一期第四十六、五十一、五十二、八十五、各案辦理</p>			
<p>照審查結果過通</p>	<p>同右</p>	<p>同右</p>			
<p>第一期第八十六案</p>	<p>第二期第十三案</p>	<p>第二期第三十四案</p>	<p>第三期四十六案</p>	<p>第三期四十八案</p>	<p>第三期五十案</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路 公 (二)										
擬請利用工賑訂定統籌 巢湖疏浚辦法案	擬請省政府通令沿巢湖 各縣利用湖灘栽植蘆柳 案	各縣應提前修築縣道鄉 道以利交通案	擬請設立皖北各路工程 處並將民營汽車收回自 辦以期平均發展而利交 通案	各縣應負責保護已成公 路暨維持公路治安案	東流縣公民代表錢鹿笙 等面稱安景路安東段路 綫斜入八都湖中心直穿 湖	東流縣 長張澤 瀾	第七區 行政督 察專員 南岳峻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巢縣縣 長杜緒 贊	同 右	建設廳	第七區 行政督 察專員 南岳峻	建設廳	東流縣 長張澤 瀾	第七區 行政督 察專員 南岳峻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以上五案合 併審查										
擬請歸併第一期 第四十六、五十 一、五十二、八 十五、等案辦理		擬請大會照案通 過	原則通過擬請大 會送省政府交建 設廳核辦	擬請大會照案通 過						
第三期第 五十三案	第三期第 五十四案	照審咨結 果通過	同 右	同 右	送省政府 交主管廳 核辦	同 右	第一期第 八十三案	第一期第 四十七案	第一期第 三十九案	
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三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	第三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	同 右	同 右	第二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二次大會 決議	



<p>而過致壓廢民等熟地一千餘畝懇轉請省府援照省股路就用廣豐圩大堤作為汽車路線等情請大會公決案</p>	<p>擬於歸祁幹線所經七區境內兩旁溝外增築子路以利行車案</p>	<p>擬築歸正輕便鐵道發展皖北交通案</p>	<p>請發皖西善後公債建築公路案</p>	<p>擬請就工廠項下撥發賑款採用以工代賑辦法修築涇宜路案</p>	<p>擬請於歸祁幹線設站開車以利交通案</p>
<p>毫縣縣長劉治</p>	<p>毫縣縣長劉治</p>	<p>立煌縣長邢預</p>	<p>涇縣長黃繩</p>	<p>太和縣長李海</p>	<p>太和縣長李海</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第二組</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p>	<p></p>	<p>請大會送省 政府併入皖 西各縣清剿 善後計劃案 內辦理</p>	<p></p>	<p></p>	<p></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建設廳參考</p>	<p>原則通過擬請由省府向鐵道部咨商辦理</p>	<p>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擬請大會送省政</p>	<p>擬請大會送省政</p>	<p>擬請大會送省政</p>
<p>送省政府 交主管廳 參攷</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第二期第 三十二案</p>	<p>第二期第 三十三案</p>	<p>第三期第 三十六案</p>	<p>第三期第 三十九案</p>	<p>第三期第 三十九案</p>	<p>第三期第 五十二案</p>
<p>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同 右</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鑛農(四)		話電(三)			
	擬請劃定全省農業實驗區使學理經驗相互證明以策農業改進案	各縣政府督飭農業推廣所森林施業所極積擴充推廣種苗並提倡農家副業以增加農村經濟案	毗連之縣應一律敷設長途電話銜接綫以利防匪施政案	迅速完成電話網以期消息靈通案	各縣限期架設長途電話以靈消息案	至景路款不敷請籌助案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	建設廳	祁門縣長武漢	保安處	建設廳	至德縣長李杜
	第四組	第四組	第四組	第四組	第四組	第四組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各縣自應照辦惟省與專員區間主要幹綫宜由省辦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教建兩廳核辦	由各縣政府體察情形辦理	擬請歸併第一期第四十五及九十一兩案辦理	由各縣切實遵照本辦法辦理其省與各專員區間主要幹綫請由省府設法籌辦	由原提案人另案呈請省府核辦	
	照審查結果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第八十二案	第一期五十案	第二期十六案	第一期九十一案	第一期四十五案	第三期六十六案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p>開闢皖南荒山以盡地利 裕民生案</p>	<p>林案 廣設林業合作社以培森</p>	<p>擬請組設薰菸實驗場酌 給獎勵金以資提倡而謀 改良菸葉案</p>	<p>擬請各湖泊關係縣份在 魚課帶征魚苗費一成合 組魚苗放蓄委員會購苗 放蓄以期發展漁業救濟 水鄉案</p>	<p>各縣應籌設模範合作農 場案</p>
<p>祁門縣 長武漢</p>	<p>旌德縣 長田易</p>	<p>宿松縣 長李子 俊</p>	<p>宿松縣 長李子 俊</p>	<p>霍邱縣 長韋立 人</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第四組</p>	<p>第二組 同第 四組</p>	<p>第一組 同第 二組</p>
			<p>擬請大會送 省政府交主 管廳查案核 辦</p>	
<p>原則通過請大會 送省政府交主管 廳核辦</p>	<p>原則通過送省政 府交主管廳核辦</p>	<p>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交主管廳核辦</p>	<p>擬請大會照審查 意見通過</p>	<p>擬請大會將原則 通過送省政府交 財建兩廳會同擬 具具體辦法由府 核定施行</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第二期第 十五案</p>	<p>第二期第 十四案</p>	<p>第三期第 五十一案</p>	<p>第三期第 三十九案</p>	<p>第三期第 四十七案</p>
<p>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第三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建設類		農村經濟(五)																		
請依據森林法通令將各縣現存共有森林一律暫劃編為保安林	擬請遴派專家調查勘驗皖南礦產以資計劃開發案	擬請各縣農民借貸所並分別體察情形勸導農民歸耕案	擬具各縣政府督飭各保甲長切實調查農村經濟案	組織農民借貸所維持現狀案	設法補助並督促指導皖南被匪縣份趕辦各項農村救濟事業以謀復興案	續溪縣長陳必	續溪縣長陳必	建設廳	建設廳	廣德縣縣長丁炳煇	涇縣縣長黃繩	武	第 四 組	第 四 組	第 四 組	第 四 組	第 四 組	第 四 組	第 四 組	第 四 組
擬請大會送省政	擬請大會送省政	擬請大會照案通	擬請大會照案通	擬請原提案人另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府交建設廳辦理	府交建設廳辦理	擬請大會照案通	擬請大會照案通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照審查結	果通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期第 五十六案	第一期第 五十七案	第一期第 四十八案	第一期第 四十九案	第一期第 五十五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一期第 五十七案	第一期第 五十七案	第一期第 四十八案	第一期第 四十九案	第一期第 五十五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三期第 十四案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業工(六)			
籌辦大規模工廠以裕民生案	各縣設立竹木工廠並附設貧民習藝所案	各縣利用當地出產原料籌辦工廠以利民生案	建設廳	規定籌集各縣農民借貸所基金辦法藉資救濟農村案	推廣農民借貸所及農業倉庫案
鳳台縣長項幼蓀	祁門縣長武漢			盱眙縣長駱煒	霍邱縣長韋立人
第四組	第四組	第四組		第四組	第四組
擬請歸併第一期第四十三案辦理	擬請歸併第一期第四十三案辦理	各縣建設經費充裕者應遵照民生工廠辦法酌量辦理其無力舉辦者應將當地已有著名工業品儘量宣傳指導改良向外推銷	同右	擬請大會咨省政府交財建兩廳核辦	擬請大會咨省政府交主管廳核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期第四十五案	第二期第十七案	第一期第四十三案		第三期第十七案	第三期第十六案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類安保		別類案議	
揮指隊安(一)		目細項事	
撤革權案	請明令規定縣長對駐縣保安隊官兵有監督整頓	請加委各縣縣長為指揮官以便指揮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案	案山摘要
先	長莊繼	夥縣縣	提案人或機關
一組	同第	第五	審查
組會	第五	第五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大會決議
			會議期別及提案號數
			備考
撤革權案	請明令規定縣長對駐縣保安隊官兵有監督整頓	請加委各縣縣長為指揮官以便指揮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案	案山摘要
先	長莊繼	夥縣縣	提案人或機關
一組	同第	第五	審查
組會	第五	第五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大會決議
			會議期別及提案號數
			備考
撤革權案	請明令規定縣長對駐縣保安隊官兵有監督整頓	請加委各縣縣長為指揮官以便指揮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案	案山摘要
先	長莊繼	夥縣縣	提案人或機關
一組	同第	第五	審查
組會	第五	第五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大會決議
			會議期別及提案號數
			備考

駐在各縣境內之保安團  
隊擬請予各縣長以考績  
權俾增縣長權力而期合  
作案  
無為縣長戴端甫

各縣保安大隊長既不由  
縣長兼任擬請昇縣長以  
相當名義或仍由縣長兼  
任大隊長案  
祁門縣長武漢

各縣縣長似宜兼任保安  
隊指揮官以明職責案  
銅陵縣長裴昶

各縣保安隊應由縣長嚴  
行監督勵行獎懲案  
銅城縣長孫至誠

將剿匪區內各縣縣長兼  
任各縣保安大隊長案  
潛山縣長吳毓麟

匪區內之縣長應請專員  
予以指揮調遣保安隊之  
權或授以指揮官名義案  
東流縣長張澤列

第五組 會同第一組

以上八案合  
併審查

請大會送省政府  
交主管機關斟酌  
事實核辦

照審查結  
果過通

第二期第  
二十一案

第二期第  
二十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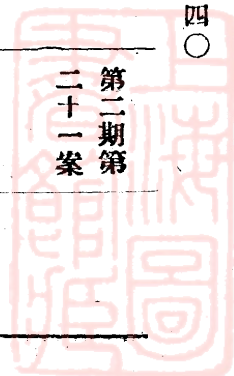
第二期第  
二十三案

第二期第  
二十四案

第二期第  
三十五案

第二期第  
三十九案

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



剿清 (二)

<p>各縣保安隊自統一於區以後雖予各縣長以指揮官名義奈調遣不靈擬請設法救濟以免後患案</p>	<p>集中兵力不分畛域施行聯合圍剿庶幾殘匪可以迅速殲滅案</p>	<p>匪區各縣應以縣城及各區公所為中心於沿途要道設立崗棚派丁巡守藉收守望聯防傳遞步哨之實效案</p>	<p>各縣應實行聯防以清盜匪案</p>
<p>鳳台縣 長項幼 孫</p>	<p>保安處</p>	<p>東流縣 長張澤 列</p>	<p>來安縣 長汪叔 慶</p>
<p>第五組</p>	<p>第五組 同第一組</p>	<p>第五組 同第一組</p>	<p>第五組</p>
<p>以上二案合併審查</p>			
<p>擬請併入第一期二兩期決議案內辦理</p>	<p>擬請大會照案通過</p>	<p>請大會照案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p>	<p>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擬辦法</p>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第三期第五十五案</p>	<p>第一期五十八案</p>	<p>第二期三十八案</p>	<p>第三期第六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備設衛防 (三)

<p>國軍搜捕匪共應通知該管縣政府或所在地區公所或保甲長一體協助以免發生誤會案</p>	<p>各縣子彈補充擬由省政府統籌案</p>	<p>設立製造土槍土砲廠以資充實守調力量案</p>	<p>各縣民有槍枝宜集中管理以杜亂源案</p>	<p>建築永豐鎮土寨案</p>
<p>南陵縣 長晏成 驥</p>	<p>第六區 專員魯 佩璋</p>	<p>第三區 專員武 庭麟</p>	<p>含山縣 長王紹 沂</p>	<p>至德縣 長李杜</p>
<p>第五組 第一組</p>	<p>第五組 第二組</p>	<p>第五組</p>	<p>第一組 第五組</p>	<p>第五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擬具辦法</p>	<p>擬請大會照案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擬具辦法</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p>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p>同右</p>	<p>同右</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同右</p>
<p>第三期第五十七案</p>	<p>第一期第八十八案</p>	<p>第一期第二次大會第二案</p>	<p>第二期第二十七案</p>	<p>第三期第六十二案</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同右</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議案類別		司法行政類	
事項細目			
案由摘要	兼理司法經費不敷開支 擬請增加預算案 請提高承審員待遇案	案	世鼎等呈請擬撥賴太等 縣先例縣府仍兼司法等 情懇列入提案以順民意 案
提案人或機關	第六區 專員魯 佩璋	或機關	臨泉縣 長張國 華
審查組別	第六組 併審查	審查組別	第六組 併審查
審查意見	屬法院不便變更 院在以前自設 另設地方 充裕時早請 俟將來省計 確有不便應 關邊遠人遼 如因地面遼 與法令不符 簡易案件顯 請受理民刑 該定提案擬 係早奉部令 方歸院受理 均歸阜陽地 縣民刑訴訟 阜陽臨泉兩	審查意見	阜陽臨泉兩 縣民刑訴訟 均歸阜陽地 方歸院受理 係早奉部令 該定提案擬 請受理民刑 簡易案件顯 與法令不符 如因地面遼 關邊遠人遼 確有不便應 俟將來省計 充裕時早請 另設地方 屬法院不便變更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大會決議	第七十三案第九十二案 第一期第七十三案 第一期第九十二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會議期別及提議案號數	第一期第七十三案 第一期第九十二案	會議期別及提議案號數	第三期第六十一案
備考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	備考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 決議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四四

<p>整理司法經費案</p>	<p>各縣所羈押赤匪其口糧擬由各縣按月造冊報銷請由省府核發以免賠墊案</p>	<p>請省政府核准被匪縣份對於肅反專員寄押之共犯口糧實報實銷以利清鄉工作案</p>	<p>解送人犯費擬請准予作正開支實報實銷案</p>
<p>廣德縣 長丁炳煊 宿縣縣 長曲峯 勳</p>	<p>第八區 專員王 鎮准</p>	<p>穎上縣 長劉煥 東</p>	<p>含山縣 長王紹沂</p>
<p>同第 二組</p>	<p>第二 組會</p>	<p>第二 組會</p>	<p>同右</p>
<p>(審查意見略)</p>	<p>以上二案合 併審查</p>	<p></p>	<p></p>
<p>九十四案 併案交主 管院廳統 籌核辦</p>	<p>以上二案擬請大 會交民財兩廳會 核</p>	<p>擬請大會交民財 兩廳統籌辦理</p>	<p>擬請大會送省政 府交民財兩廳會 核</p>
<p>照審查結 果通過</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第一期第 九十三案</p>	<p>第一期第 七十六案</p>	<p>第一期第 九十五案</p>	<p>第二期第 二十八案</p>
<p>決議</p>	<p>第一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同右</p>	<p>第二期第 三次大會 決議</p>

<p>請審核各縣狀況增加司法未決犯口糧名額暨羈押共匪案犯口糧准由各縣按月造報由省府核發以免賠累案</p>	<p>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屬看守所未決犯口糧擬請實報實銷案</p>	<p>前奉省府訓令募款添建監所請令皖北各縣迅將應募捐款籌齊或派員坐催以速其成案</p>
<p>太平縣 長羅秀 峯</p>	<p>南陵縣 長晏成 驥</p>	<p>鳳陽縣 良易季 和</p>
<p>第一組 第二組 第六組</p>	<p>同右</p>	<p>第六組</p>
<p>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會核</p>	<p>查各縣監獄寄押反動匪犯及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口糧准予實報實銷辦法業經省府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在案本會辦理自可查照</p>	<p>擬請先由省府令飭皖北各縣查照認攤捐數限於奉文後四十五日內儘先募集逾期呈報籌得確數後並予派員守提以期早觀厥成</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同右</p>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p>第二期第四十三案</p>	<p>第三期第六十案</p>	<p>第一期第六十五案</p>
<p>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p>	<p>同右</p>

擬請改修涇縣舊監以免  
監犯擁擠及脫逃案

涇縣縣  
長黃繩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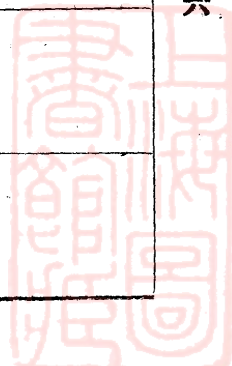
第六組

監房改建誠不容緩應仍由該縣從速召集縣政會議或監所協進委員會商議籌款方法就舊縣署地址重新建築或就原監獄設法擴充至共犯解省一節省監現已有人滿之患無法收容難於照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第五十九案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  
決議



# 二 行政總綱

## 第一期會議第一案

### 主席交議以衛養兩事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

此年以還農村凋敝民命垂危繁榮之道端在生產建設之聲遂滿全國顧其實際或則審慮欠周或則貪多務廣始欲百廢具舉終且一事無成鎮華洞悉此弊於前歲主皖之初即令各廳處按環境之需要審訂二十二年度第二期施政中心工作內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六項凡共二十七條施行半載仍苦滋繁復於去歲元月間擬訂施政綱要凡共八項十月間頒訂二十三年度各縣施政中心工作凡共九項對症投劑自謂可觀厥成而推行結果卒以窘於人力財力成效未克大覩逮至本年二月間奉到

委員長漾敬兩電責令各省宜就環境需要徵工建設更於三月魚電中指明建設宜分別先後緩急每一年度酌察民情地力擇其最重要最急需者決定一件最多不得過兩件作爲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聚精會神冀觀厥成始曉然往者之失仍坐於貪多務廣鎮華積累過去經驗秉承



委座意旨於茲全省行政會議舉行之際特提出衛養兩事爲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之中心工作然空言衛養猶嫌抽象且非祇一端茲再具體擇要言之於衛曰切實訓練保甲壯丁隊於養曰積極完成水利建設即以此二者爲衛養之具體內容再分別加以說明

(一)切實訓練保甲壯丁隊

皖省匪患經兩年之圍剿大股已告肅清而殘匪潛滋時有警聞烽火所及閭閻爲墟人民流離轉徙旣不安於隴畝而政治設施亦因以阻礙難行且就世界大勢言之國際風雲日益緊急各國整軍經武固在備戰即農業政策亦莫不著眼於農民組織農產自給凡此均爲備戰之需中國地大物博夙爲國際市場瓜分鯨吞垂涎已久一旦有事以向無組織訓練之民衆臨之必至值事而覆亡故衛之要求爲國爲民均所急需而衛之方法則宜先從切實訓練保甲壯丁隊做起夫保甲法令縝密周詳推行編查亦達數年保安團隊幾經整頓業已統一於區而績用所以弗彰者實由於職司者之敷衍塞責辦理不力懲前毖後應特注意訓練至於如何籌措以裕經費如何訓練以收成效應由主管廳處及各專員縣長斟酌各縣情勢妥擬方案切實執行以改變其心理訓練其技術務求限滿之後受訓員丁人人可以自衛可以捍國則訓練壯丁隊就其小者言爲民衆之自衛就其大者言亦國防基本工作之一也

(二)積極完成水利建設

皖省工業素乏基礎資力亦有不及而江淮兩流域土地肥腴實最宜於農業自國際言之一九二九年以來各國高築關稅壁壘羣謀經濟自給吾國工業落後處處仰給於人已深可慮乃以夙稱農業立國之邦而海關數字所示每年米麥入口竟值四萬萬元以上長此漫不爲計不特害及農民生計亦且有損國脈故以中國現時之建設言之工業化尙在其次復興農業實爲要圖皖省連年水旱爲災生產銳減民以大困推溯其源實由於水利不修故今後中心工作於養之方面言之宜集中全省財力人力以完成水利建設至於某縣宜單獨進行某縣宜統籌舉辦亦應由主管廳處及各專員縣長酌察地情民力妥擬施行計劃併力進行總求二十四年度限滿之後能以旱不成災水不成患則農業生產不至大減民食自可無慮養之問題乃得解決

以上兩事關係至巨似宜定爲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至於施政施教尤宜注意養衛兩事蓋政者使之養使之衛教者教之養教之衛也必政教精神集中於養衛而後所謂政者始有真成績所謂教者始有真效果政教養衛始能融合爲一而收實際之利益也用特提請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一次大會決議

### 通過交各組定爲審查各案原則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五〇



# 三 民政類議案

## 一 縣政

### 第一期會議第二案

####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確定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標準及實施程序案

理由

查各縣對於政務設施之運用所感困難不外下列二點一為政令過於繁密以縣地方有限之財力與人力兼籌並顧實有窮於應付之虞一為設施程序之規定多屬普通缺乏彈性以一省之大各縣環境互殊情形各異而強其為同一程序之進行實施既感困難功令遂多敷衍年來省縣政府求治均甚迫切而行政效能卒鮮有特殊之表現雖原因甚為複雜而上述二端實為主因誠宜另定澈底革新簡要易行之方策以增進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行政效率茲將其體辦法摘要分述於左

辦法

一確定中心工作最高原則本省年來匪患天災交相侵迫社會表現一般之病態曰「亂」曰「貧」曰「愚」而「貧」又為一切病態之源故本省政治設施當以救「貧」為第一義努力經濟建設增加人民生產固為直接救貧之方而以「衛」弭亂使生產障礙得以消除以「教」啓愚使生產技術得以增進尤為救貧工作之根本本省各級政府於二十四年度內應本此原則認清步驟努力邁進庶足以確立政治之基礎而收「衛」「養」「教」合一之實效

二確定施政中心工作標準根據上述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由省府體察各縣實際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訂定各縣施政中心工作標準此項標準可分為共通事項與特殊事項二類共通事項為全省各縣共同所需要而須一致辦理完



成者特殊事項係就各地方特殊需要而限於特殊縣份所應舉辦者

三核定各縣施政中心工作實施程序各縣縣長奉到省頒各縣施政中心工作標準後應即組織縣政設計委員會審度地方情形權衡地方力量與人民實際需要按照中心工作標準擬訂各該縣中心工作實施程序及進度表式連同縣地方收支概算一併呈送省政府核定施行

四各縣實施中心工作之監督與考核省政府核定各縣施政中心工作實施程序及進度表應即以縣為經以事為緯將各項中心工作內容及進行程序分別列表印發各主管廳處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作為監督考核之標準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該管區內各縣中心工作之實施負責

直接指揮及監督之責應隨時就所轄各縣詳加指導並解決其實施過程中之困難與障礙各縣政府每月須將實施中心工作情形分呈省府及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次每一期滿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所轄各縣分別考核其各項中心工作之實施程度是否與所預定之進度表相合彙報

省政府一次不合者申誠符合或超過者嘉獎但對於不合預定程度之各縣仍應切實體察其有無困難情形由省府委派專員或責成該區行政督察專員親赴各該縣指導督促總以能迎頭趕上全部平衡發展為目的昔張居正論吏治之考核一曰「以言覈事」一曰「立程責效」本案由各縣按照省政府核定之中心工作標準自定實施程序而責以完成期限加以考核蓋亦江陵覈事實效之旨爾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規定辦法四項

- (1) 確定中心工作最高原則
- (2) 確定施政中心工作標準
- (3) 核定各縣施政中心工作實施程序
- (4) 各縣施政中心工作之監督與考核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由省府參酌各專署呈送第一期綏靖建設工作意見訂定標準

### 第一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十八案

### 潁上縣長劉煥東提議整理縣政增加

#### 行政效率案

縣政府上承省府之命令下應人民之需要爲推行下級政治惟一之機關其責任至重其事務至繁當事者之工作雖甚努力而應有之成績多不能充分表現者蓋因或忙於紙筆之應付而難於實際之督催或因下級幹部保甲長之能力太差雖有雷霆之力亦不能指揮如意也弱點既明整理宜速謹實管見敬請

鑒察

#### 一、工作進度表

縣政府必須先有一假想新縣懸爲目的然後按期程功列表座右必求效果之實現

#### 二、健全下級組織

各區保甲長必選擇人才求其稱職區長對於保甲長保甲長對於民衆均應抽暇不時開會多加訓練使其常識豐富感情和睦一有命令真可收指臂之效矣

#### 三、改良公務人員生活

甲、縣府人員絕對不與地方人士作無謂之應酬除因公更

不爲無益之閑談

乙、革除過去之散漫時間辦公制擴大總辦公室切實施行

每日八小時之集合辦公制

丙、實行十時就寢五時半起床六時朝會早操之舉動

丁、禁絕公餘嫖賭之惡習及一切不良之嗜好

戊、鍛鍊體格務使養成吃苦能勞動藉革守成之惰性以

振創奮之精神

己、實行有功卽獎有過必罰

四、籌劃安富濟貧之辦法

實行保甲係屬治標安富濟貧確可清源此誠縣政之重要急

務也可不引爲中心工作乎一得之愚謹特別後

甲、招集富戶會議組織富戶團體按週或按旬使之集合一

次訓以衛家衛鄉衛國之道使知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益

一面編組道之參觀匪區曉以順應環境意圖自存之策

乙、縣政府督同區保士分別區保參酌地方情形協助貧民

代覓相當之工作並由縣廣設民生工廠籌辦貧民借貸

努力建設農村暨一切合作事業並懇由

省政府轉商各銀行准予放借內地農村建設貸款

五、切實施行縣長考績

縣長負責既重自應切實考察擬請

省政府對於縣長施以下列各款

甲、嚴厲考察其經理之財政公佈與否

乙、嚴厲考察其功過

丙、嚴厲考察其所報各事是否屬實

丁、實施功獎過罰之辦法

六、縣政人員應即保障

近世人心不古道德淪喪縣政人員如縣長各局長各區保甲長及辦理縣政之職員等倘皆辦理認真遇事澈底君子則喜小人生怨捏詞朦朧之事誠恐難免是以應懇

層峯俯予下列之保障

甲、人民捏告現職公務員必飭遵章辦理

乙、人民呈控現職公務員除飭具上訴機關所在地之舖保

或其本縣殷實商保外並飭附貼照片

丙、人民呈控現職公務員除被拘押或其他確有不能分身

之事實外應飭親到不得郵寄

丁、切實施行如誣反坐

以上所陳是否可行敬祈

公決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分六項辦法一縣府須有一假想新縣懸為目的

二健全下級組織三改良公務人員生活四籌安富濟貧

之法五切實施行縣長考績六保障縣政人員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審核

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一案

### 審國縣長王式典提議遴選現任縣長

### 赴各省考察吏治案

理由

近年來各省吏治多有進步若河北定縣山東鄒平之村治江浙之教育江西之建設廣西之民團尤有特殊成績之表現近



年各省公私團體前往各該處參觀以資借鏡者時有所聞前時蔣委員長有令各省廳長專員赴他省考察吏治之命其意義至爲重要縣長負政治基本工作之責似宜仿行分赴他省考察觀摩以爲實施改進政治之借鑑

#### 辦法

由省府在現任縣長中遴選若干人指定省分及考察範圍合組考察將來以考察所得呈報省府藉備採擇施行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審核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二案

審國縣長王式典提議政令宜簡督行

### 宜嚴案

#### 理由

上級機關一切政令轉行至縣其中每有繁難複雜縣政府陷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於人力環境莫能遵行之困難政令叢集顧此失彼擱置則有違功令遵辦則事實不能徒費文牘弗獲實效此係政治上大病態吏治上不能進步之一大障礙爲實事求是計應集中政令嚴督實行

#### 辦法

發佈政令以各縣之環境事實之需要爲準則集中政令以紓縣政之困難嚴督必行藉收吏治之實效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原則已經第一期

會議通過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參考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八案

盱眙縣長駱煒提議擬請令縣規定一

十四年度實施縣政步驟案

#### 理由

五五

吾國自南北統一以後曾規定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為實行訓政時期今屆期滿之後不獨訓政不克一一實現而農村經濟崩潰且更甚於疇昔推究其故要在施政者求治太急不顧地方實情一味好高務遠遂致病未除而元氣已衰利未興而流弊潛伏夫處茲經濟人才兩感困難之中國不能行整齊劃一之政治安徽之不能與浙江並駕齊驅猶新疆甘肅之不能與安徽相提並論也即以本省論如皖南宣城為財力充裕民智開通交通便利之縣推行新政較為容易若與地瘠民貧之嘉山霍山立煌黟縣相提並論雖愚者亦知其不可如必使之異途同歸則經濟人才充裕之縣不難如期完成而貧瘠之縣雖殫精竭慮以赴之依然望塵莫及但為功令所限既不能循序求進遂不惜敷衍塞責是為今日主持縣政者所不能掩之事實而亦在上者所宜注意及之也故本省二十四年度縣政應照各縣實際情形規定施行步驟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 規定縣政標準

縣政應注重三民主義尤應注重民生主義例如辦理警衛整頓保甲發展實業(包括農田水利)普及教育修築道路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均為縣政中心工作

即可定為縣政之標準

(二) 遵照規定縣政標準擬定施行計劃

各縣主政者應遵照規定標準斟酌地方財政人力緩急需要實情計劃施行步驟或數月或一年或二三年或五六年或十數年擬定詳細施行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庶可免作較無常敷衍塞責之弊

(三) 審核施行計劃成為定案今縣切實遵辦

各縣縣政施行計劃呈報 省府後應由 省府召集各廳長委員及在野研究縣政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各縣縣長應分期列席會議審查各縣所擬之計劃或加以修正確定為某縣行政計劃呈請 內政部備查一面將已修正之計劃彙印成冊令發各縣作為實施縣政之定案除遇天災人禍得專案呈請更變程序外無論人事如何變遷祇遵照定案逐步施行即令縣長交替亦應專案咨交後任繼續辦理

(四) 縣長之考成

縣長之考成似應以第三項縣政定案能否施行為標準例如規定某縣之縣政某年舉辦某項工作某項工作至某年辦竣或成時能照原案先期舉辦或竣工者

即列入甲等如能照原案次第舉辦或竣工者即列入乙等如間有某項縣政不照原案舉辦者即列入丙等否則任意變更定案無成績可言者則列入丁等照定案定成績照成績定獎懲庶幾賢者知勸而不肖者知戒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第一期會議第一第二

兩案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二次大會第一案

嘉山縣長馬馨亭提議本省今後關於  
改進縣政方案擬請令交各區專員  
先就兼縣充分實施樹立楷模以資  
各縣參證案

理由

竊讀此次

主席交議以衛養兩事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案仁言利溥舉皖欽遲惟本省自二十年大水以後農村經濟已瀕破產益以匪旱交乘民困日深在積貧之縣分所有地方事業固感款絀而無法進展其經費較豐者或以設施未盡合理功效鮮著茲爲兼籌並顧計擬請今後關於改進縣政方案一面通飭遵辦一面令交各區專員先就兼縣充分實施樹立楷模以資各縣參證庶於分工合作之中仍寓隨時促進之旨誠以本省專員駐在縣人力財富雖較所謂實驗縣者爲遜然與轄縣相衡又覺此勝於彼後者固可因競進而力求調整前者亦庶免公文往復申述之繁難而

公決

### 第三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送省政府交各主管機關參考

### 第三期會議第三案

#### 無為縣長戴端甫提議縣長被控擬請

#### 實究虛坐委員查案恐有流弊擬請

#### 設法防止案

理由

查省政府任用縣長在慎重遴選之下原極信任到任以後行為邪僻固不見容於正人君子行為端正亦不利於土豪劣紳無論為廉為貪為正為邪俱不免被人控告當是非未明以前上級機關不能不加以調查而長官政務紛繁何能時時分赴各縣事事親查勢非假手於委員不可委員廉潔精明固足為長官耳目之助萬一上述四字或難具備則長官耳目反致閉塞對於縣長之任賢去邪對於縣政之成敗利鈍俱有影響又人民被控法律上尚許答辯尙懲誣告縣長被控殊少答辯之機會且為整肅官常起見對於誣告縣長之人或取寬大綜上所云均有設法救濟之必要

辦法

除請嚴懲誣告外對於查案委員擬有救濟辦法數點

1. 委員查復時加具如有虛偽願受嚴厲處分之甘結
2. 委員下縣後再派密委調查前委員之行為
3. 除必須密查案件外委員須至縣政府檢閱卷宗
4. 除必須密查案件外同時選令縣長飭其自行答辯以資對照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組會同第六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辦法(1)(2)兩項擬刪(3)(4)兩項改為(1)(2)兩項擬

請大會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八案

#### 霍邱縣長韋立人提議絕對嚴懲人民

#### 憑空誣控案

理由

查新舊鬥爭為改革過程中必經途徑一般舊社會之腐惡與

黑暗銅牆鐵壁似的團團籠罩絕對不容許有新的改造和新的設施即有不甘與此等惡潮流起伏者亦屬東突西撞不能出其牢籠結果虛構事實捏名控告雖無損毫髮但至少能使人減少勇氣或給予上級政府之懷疑此等惡風若不嚴加裁止社會永無清明之望

### 辦法

凡控告公務員者一律須取具舖保及個人保結手續完備後經受理官署偵查明確如查有控告與事實不符者即將原告訴人切實法辦如原告訴人遠逸即將舖保負責連坐萬一控告非虛則被控者亦應立予究辦以肅官常而正法紀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七案

鳳台縣長項幼蓀提議各縣人民動以

郵稟控告縣長經受理委查完全子

虛可否重申前令予縣長以保障案

理由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查各縣縣長以辦事認真不徇情面即不免開罪於地方人士動以一紙郵稟羅織多欸恣情上控迨經受理委查全屬子虛而控者轉得無罪被控者不安其位甚則迫而辭職否即抱消極主義不能盡量做事

### 辦法

人民控告須依一定程序郵稟概不受理所控不實處以誣告請重申前令予縣長以相當保障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 第一組會同第六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人民誣控縣長應實行反坐本會第二期第三

案業經通過本案擬請大會逕省政府交主管機關併入

前案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十案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

佩璋提議擬請對於各縣佐治人員

釐定升階以資鼓勵案

五九



理由

查縣府經費為數甚多佐治人員待遇素薄除崗剿匪異常勞績已有懲條例明白規定外凡屬尋常勞績無論資歷如何高深才識如何宏博皆無獎敘之成例雖年終有考績之舉等於虛文而佐治之升進之階無從鼓勵且縣府經費有限又難按時進級加俸故學識宏通者莫不望而却步此佐治之不易得人而縣政之不易改進亟應設法補救也

辦法

擬請省府登訂本省各縣佐治人員議敘單行條例明令公布凡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該管長官考績列入甲等者增加原俸四分之一而列入乙等者增加原俸五分之一其繼續任委任滿五年以上卓著成績者則由現任該管長官錄陳事實呈請民政廳准以荐任職存記遇缺遞補既獎敘之可期必勉勉而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察核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一期會議第十一案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

佩璋提議擬請將縣以下佐治人員

均由縣長遴選員呈荐案

理由

查一縣之政務既由縣長負責辦理所有縣以下佐治人員襄理縣政各有專司若仍由上級各機關隨意委派撤調匪特指揮監督頗感困難即或人選未當亦因格於功令未便即時撤換致使機宜坐失補救無從且縣長相處較近考核較易自以因事擇人專案呈荐為宜

辦法

擬請將縣以下佐治人員一律規定由縣長遴選呈荐再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委派既可統一政權又免濫竽充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公決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察核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十三案

##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清

## 理各縣插花地以利行政而清盜源

### 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壤地相接之處每多大牙交錯甚至飛地插花深入腹部與本縣不相連屬而當地居民又利用所謂「三不管」機會規避取巧匿匪抗稅不一而足影響所及致催科剿匪剷烟諸要政無形受其牽制而不能推行盡利亟宜設法清理互相交割促進行政效率

辦法

遵照 內政部頒布之各省市縣勘界條例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由有關各縣政府各派專員會同調查繪圖列說加具意見分別呈由 省政府核准後以命令飭由縣政府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執行之如此則狡黠之民不得藉詞規避而政令之推行亦可盡利而無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十七案

## 穎上縣長劉煥東提議整理縣界案

理由

查穎上幅員狹小東接鳳台西北連阜陽南濱淮河與霍邱為隣惟與鳳台阜陽毗連之處多有插花地飛地嵌地諸形勢如鳳台之楊家腦伸入穎境係屬嵌地阜陽在穎境第六區者有插花地在第五區者有飛地嵌地非惟行政管理不便且交通建設諸感困難應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從新勘定縣界

辦法

由省府派委會同阜鳳穎各縣分別勘定是否可行敬祈 公決

##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於第十三案辦法「以命令飭由縣政府執行之」句下增加「如有特殊情形由省

政府派員復勘決定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案

## 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整理本省各縣

### 邊界插花地段寄莊田畝以期劃一案

理由

本省六十一縣與外省接壤者凡三十一縣省界縣界明瞭有天然形勢可循者固屬甚多而犬牙相錯插花管理無明顯之界限者亦在在皆是如宿松之與黃梅九江彭澤臨泉之與沈邱項城皆最為顯著尤可異者鳳陽之陵戶寄莊遠在懷遠西南鄉平阿山之麓定遠距城數里之地行政上倍覺困難因此插花寄莊之故對於剿匪禁煙保甲諸要政之推行阻碍孔多上而政府下而人民莫不知之甚悉惟少數奸民利用機會行肆其作奸犯科之伎倆地方發生匪共者以此兩縣官民發生誤會者亦以此是整理邊界之實施確為刻不容緩惟各縣縣

長以立塲之關係多欲割他縣之地益己縣之封人民則泥於故習不願為他省他縣之民斯整理疆界之要政坐是又遲遲其行良可嘆也

辦法

由政府規定整理疆界辦法通行各縣分兩步進行

第一步 關於本省者

第二步 與外省毗連者

第一步之各縣先行由相隣之縣長將應行整理之疆界先行

繪圖列說呈請

省政府派員復勘勘得折中界限呈請

省政府以命令施行

第二步之各縣先行由鄰省交界之縣長將應行整理之疆界

繪圖列說呈請

省政府咨商鄰省政府會同派員復勘勘得折中界限會呈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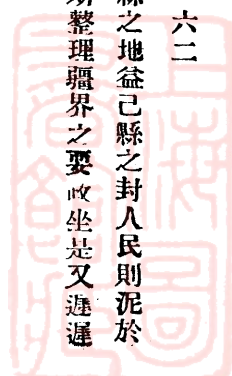
省政府以命令施行遇不能解決時再請

內政部派委重勘

本案是否可行理合擬具整理疆界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

附呈整理疆界辦法草案一件



# 安徽省整理各縣疆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 內政部頒布省市縣勘界條例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行政區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

照本辦法整理之

甲、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犬牙相錯者

乙、固有區域與縣治距離太遠與鄰縣反近

者

丙、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倚交

通者

丁、寄莊之地深入鄰縣腹地與本縣反不相

連者

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各縣與其鄰縣交界地段有第二條情事之一

者應即查明繪圖列說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四條 各縣整理疆界之原則如左

甲、合於天然形勢如山脈河流道路等

乙、便於行政管理

丙、便於交通

丁、便於語言禮教風俗習慣

戊、有其他特殊之需要

第五條 省政府據各縣整理疆界之呈報時即令兩縣

縣長會勘如無爭執即由兩縣長呈請定案如

有爭執由省府派員復勘折中定界呈請省

政府以命令決定之並咨 內政部轉呈 行

政院備案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各縣疆界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時

得令行毗連各縣政府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第七條 與鄰省各縣疆界有整理必要時由縣長呈請

省政府咨請鄰省政府會同整理之如發生爭

執得咨請 內政部派員復勘決定之

第八條 各縣疆界整理定案之後即在扼要地點樹立

界碑以垂永久

第九條 各縣疆界整理定案復由各縣長將交換地

段內之地畝戶口公產公款學校寺廟古蹟以

及關於交換地段之冊籍檔案一併交割並造

冊製表繪圖列說呈報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

備案

理由

第十條 各縣交換地段內之人民產權一仍其舊不稍變更對於人民應盡之義務不得因管轄轉移而加增

查政務警察職司防守緝捕傳達政令與民間關係甚密各縣雖經遵令改編但多沿用舊日隊警積習太深成效未睹兼自各縣司法吏警裁撤後已將其經費移作他用所有司法上一切事務並責成政警辦理額少事繁尤多流弊其勢不能不加名額惟因限於經費無從整頓且有將此款責由各區攤派者恐亦不免苛擾茲特遵照

第十一條 各縣人民對於疆界整理時如有藉口阻撓者以反抗政令妨害公務論罪

委員長行營頒發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澈底整理各縣政警辦法如左（專員兼領縣份因情形與各縣不同辦法應另行擬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並咨請 內政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呈請省政府會議修改之

辦法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整理各縣插花地第一期會議第十三第十七兩案業經通過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併入前案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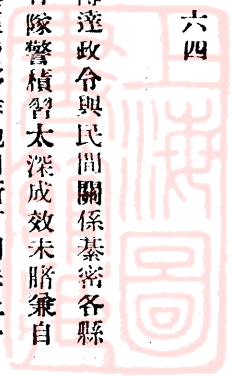
甲、政警之編制 各縣政警欲求澈底整理自非重行編制確定名額不可計一等縣政警原額三十六名（警長伙夫在外）二等縣原額三十名三等縣原額十八名茲為劃清政警權限便于訓練計將兼理司法縣份在上項政警原額內一等縣劃出政警六名二等縣劃出政警五名三等縣劃出政警四名專辦司法上一切應行事務俾明職責如各縣政警實有不敷應用時予可能範圍內得由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之（兼理司法各縣政警劃定名額辦理司法事務函商法院決定辦法經省政府第二二次常會議決照辦）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七案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澈底整理各

縣政務警察案



乙、政警之薪餉 各縣政警薪餉概由省庫開支計一等縣政警三十六名（每名月支十元）連同警長伙夫等每縣共月支四百二十六元二等縣三十名連同警長伙夫等每縣共月支二百五十四元三等縣十八名連同警長伙夫等每縣共月支二百三十四元服裝費一等縣每縣年支二百二十六元八角二等縣每縣年支一百八十九元三等縣每縣年支一百二十四元二角全年共計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丙、政警之整頓 各縣政警應遵照

委員長令飭警內政部所頒之各縣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及本省擬定之改革吏警辦法認真訓練其整頓方法撮要列舉於左

保送甄錄 由各區保送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加以訓練

訓練方法

1. 授以行政司法常識及催征辦案之程序

2. 國術暨兵式操

3. 辦案之實地練習

4. 授課時期以兩個月為限實習時期以一個月為限

5. 由縣長釐訂課本呈報 省府查核

訓練完畢後造冊呈送備案並由該管督察專員派員考試以資甄別

服務職責 承辦行政事務之政警專司防守城池縣署監所協緝盜匪催征田賦護解人犯等事承辦司法事務之政警專司送達文件傳喚人證并執行執達員法警其他各項職務

考核獎懲 屬於行政之政警由政府督察各縣辦理屬於司法之政警由高等法院督察各縣辦理

嚴禁濫充 民國初年各縣曾有衛隊之設置嗣又改為縣警備隊十九年又改為政務警察實則仍為衛隊之變相且法院方面將司法吏警全部裁撤由政警代行職務以後於是又以形同衛隊之政警兼辦司法事務矣此次改革伊始舊日差役及形同衛隊之政務警察皆須一律淘汰嚴禁更名濫充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規定辦法甲乙丙三項

甲重行編制各縣政警確定名額乙劃一各縣政警薪餉丙認真甄選及訓練並嚴禁濫充

審查意見 一請大會照原案通過至經費之補充擬請省府

於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設法列入二原案理由內整理

各縣政警辦法如左句下括弧內二十一字刪去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六案

靈璧縣長黎在符提議擴充縣府政警

### 名額俾敷辦公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政務警察上年十二月間奉

省政府民銓字第五六零三號訓令頒定兼理司法各縣政

務警務事務名額支配及整頓訓練補充暫行辦法通飭遵照

於行政司法兩項所司事務劃分原極詳明奉行似無窒礙無

如實際辦理甚感困難其原因即在人數之不敷用按奉頒暫

行辦法(甲)項規定屬於行政之政警專司事務有四屬於

司法之政警專司事務有三茲先就行政事務言之如靈璧爲

二等縣(乙)項規定劃警額爲二十五名防守城池及縣署監

所每班至少九名每日以兩班計即須十八名此十八名每名

每日須工作十二小時輪流更替即萬無餘暇再司他事而協

緝盜匪罪犯護解人犯催征田賦祇餘七人內催征田賦至少

四鄉派遣四人常川在鄉周歷挨催遇必要時尙須加派則緝

匪解犯不過二三人備用以近來各縣遞解人犯事件之多上

級法院提解被告往來之數實非此二三人所敷分配現時值

建設事業積極進行如築路疏河等重要工程均在在需警爲

催伏催欸之用在事則需要甚殷在勢已無人可遣支絀尤可

想而知再就司法事務言之竭蹶更甚如靈邑劃定警額爲五

名而日常傳喚人證多或十餘案少亦七八案不等程途近者

常在二三十里遠者輒達百餘里假使每名各司一案則人一

派盡餘案即無可派之人假使每名兼司數案則顧此失彼又

必延誤審期且案多路遠非一日所能往還者次日勢將停案

以待從此寥寥數警終日奔馳永無停息亦不足以勝任愉快

結果訟案停滯人證拖累種種不良現象皆將由之而生以上

困難情形殆各縣所同感受在符思維再四爲便利行政之推

行與增進司法之效率起見實非擴充警額不可惟值此省庫

萬分支絀之秋政警名額無款擴充已奉明令昭示似應另行

統籌辦法俾資兼顧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謹將靈璧以往選用司法警察辦法附述於後藉供參考  
查靈璧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即將差役一律取銷由各區共選送新警三十名經收驗合格錄用另委警長一人督率訓練分別承辦民刑案件吏警職務遇有缺額仍由各該區加倍選送經縣府考驗合格核准補充充辦備概由各區自行擔任六七年來行之稱便人民亦莫不樂從故原有政警既可勉敷行政事務之派遣此項新警復可担任司法事務之執行如遇事務較繁時仍可彼此互調協助似為成法之可存者（此項辦法曾呈奉高等法院採取通行各縣參照辦理有案聞各縣仿行者頗多）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第一期決議「澈底整理各縣政務警察案」辦理

###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五案

審國縣長王式典提議增加各縣政務

### 警察名額案

理由

各縣政務警察額定一等縣屬行政者二十名屬司法者六名二等縣屬行政者二十五名屬司法者五名三等縣屬行政者十四名屬司法者四名事實上皆不足用故多有自僱幫夥每警四五名或三二名之情事若不准僱用則不敷辦事若聽其僱用則該幫夥輩並無額餉自不免向人民需索為剝削此項弊害計自應增加各縣政警名額俾敷辦事而除積弊

辦法

1. 按各縣實際需要增加名額其名額得採各縣意見規定
2. 名額定後由各縣選募年富力強有身家知識之壯丁補充規定餉額加以訓練穿佩制服徽章分行政司法兩部執行事務
3. 增額所需餉項由 省府或在會議中酌定辦法

###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1）按各縣實際需要增加名額（2）由各

六七



縣選募年富強力有身家知識之壯丁補充規定餉額加以訓練(3)增額所需餉項由省政府或在會議中酌定辦法

審會意見 查整頓政務警察本會第一期第七案業經通過

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前案核辦

### 第二次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六案

無為縣長戴端甫提議縣長巡視費因

縣政府辦公費規定過少無法勻支

擬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加巡視

費一項以資應用案

理由

查縣長赴鄉巡視照安徽省縣長巡視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每月至少一次所有縣長本身及隨從員役之舟車膳宿等項在在需費依民十八奉頒之安徽省縣長巡視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至少每半年須巡視一次又第七條規定巡視費每次二百元准作正開支迨十八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案將縣長巡視費

刪除改由縣政府辦公費內勻支惟該年度行政經費預算就一等縣計縣長俸給月支三百元縣長公費月支一百五十元辦公費民政一百元財政一百元警備隊十八元共月支二百一十八元當時縣長巡視費雖不能在辦公費開支猶可以縣長公費彌補現在各縣行政經費預算除中小縣不論外就一等縣言縣長俸給月支二百一十六元俸給既已減少且無縣長公費之規定辦公費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警政等項每月預算共支二百二十五元三角而無為縣政府實際情形最低限月支辦公費四百元內外兩比尙虧一百數十元皆由縣長自行賠墊自無餘款勻支巡視費

辦法

擬請規定縣長巡視費每月五十元或六十元即自二十四年度起加入縣行政經費預算內以資應用是荷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一)請規定縣長巡視費每月五十元或六十元

(二)二十四年度起加入縣行政經費預算內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改局為科案內辦理

###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案

##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改組區署實

施辦法案

理山

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一案細釋意旨係鑒於過去區制之失懲前毖後以求澈底之改善今後區制實施自應先就劃併區數設置地點經費籌措等項分別通盤計劃并依據法令確定其中心任務以期健全組織而收警衛連繫之實效茲特擬具實施辦法四項分述如下

辦法

(甲) 劃併區數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查各縣人民區域觀念頗深對於併區設署多不願及山川地勢經濟交通人口實際情況併於積習徒事紛爭殊於區政進行地方利益均多影響應即按照全縣面積沿革地形等以爲酌定區數之標準由各專署遵照省令將轄區各縣劃區原案派員履勘明晰劃定方域繪圖列說呈報省政府審核一經確定不得再有爭執致滋紛擾

(乙) 設置地點

區署爲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自須設於區內適當地點以便居中領導各縣政府當參酌地方情況及各項法令秉公裁定呈由該管專員公署查核轉報如應及治安問題具有特殊情形時應由縣長實地勘察呈請專員公署另案核辦

(丙) 經費籌措

此次改組區署經費雖見增多然區域既已擴大區數

因之減少編制等次可照低額開支近據各專署轉報各縣籌改區署情形關於經費一項盈絀不一其收支適合縣份固無問題所有盈餘各縣應准撥充編查保甲戶口及壯丁隊訓練徵調服務伙食茶水之用但須與區署經費劃清界限呈准施行不得私有挪移其不敷者刻以省庫支絀難予補助惟有就附加項下酌量增籌若附加業已超過正數應將不甚急需事務暫行緩辦將其全部款項移作區署經費藉資彌補抑或減少區數另行設法籌足總以量入爲出不增加人民擔負爲原則至區署開辦設備等費應就原區公所移交公物接收應用如有必需添置者亦須力求撙節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元以示限制

(丁) 中心任務

查已往各縣區公所向乏成績多因職掌未明僅司承轉以致一切事宜未能逐步推進現值改進區制伊始亟須革除積弊矯正前失確定中心任務以表現教養衛一貫之精神中心任務約分三項

(一) 警衛 改進保甲整頓保安公安屬之

(二) 教建 訓練民衆舉辦水利交通屬之  
(三) 民生 救濟農村扶植合作屬之  
以上三項實爲當務之急應由縣長責成各區長依照法令參酌地方情形擬訂進行步驟呈准核定督促各區長切實舉辦并規定各區署辦事成績表隨時親赴各區考詢分別獎懲以策事功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規定辦法分爲甲、乙、丙、丁、四項：

甲、劃併區數，乙、設置地點，丙、經費籌措，丁、中心任務。

審查意見 原案甲乙丁三項，擬請大會照案通過，丙項因與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三案有關，應請併案審查。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九案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壽縣縣長席

楚霖提議現任區長區員資格符合

成績優良而證明文件遺失者得由

縣長出具證明書准其應試以免遺

珠案

理由

查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關於區長區員資格之規定計共六款而現任區長區員不與焉又查安徽省區政人員訓練所規程第十條規定應考人員須先呈驗確實證明文件而各縣政府保送應試學員辦法第五條亦有上項之規定是現任區長區員雖合於大綱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而證明文件遺失者仍係向隅擬請酌予變通凡現任區長區員成績優良縣長又確知其合於大綱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而其證明文件全部遺失或遺失一部份者得由縣長出具證明書准其應試以免遺珠而於政府甄拔人才之本旨似亦無所抵觸敬請

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察核辦理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七案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太湖縣長楊

中明提議分區設署後各縣重新編

查保甲所需戶口冊籍及編查用費

擬請由省款酌予分級補助以利進

行案

理由

查實行分區設署以後區域既經改劃原有保甲之番號自應更變戶口亦應復行編查庶區政進行乃無窒礙然戶口冊籍連坐切結均應造具所需紙張印刷以及編查各費均屬不貲各縣自治經費向不充裕益以區署經費提高更無餘款可為改編保甲之用十七年調查戶口成案由省款補助大縣一千

元中縣九百元小縣八百元二十一年初編保甲戶口成案由省款補助大縣一千二百元中縣一千一百元小縣一千元此次改編事同一律似宜援案辦理以利進行

辦法

擬請援照十七年二十一年兩次成案由

省府統籌分別大中小三等縣級補助改編保甲經費其數目用途及支報辦法均由

省政府規定之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酌核辦理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八案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太湖縣長楊

申明提議區署經費不敷之數擬請

遵照原令由省款補助案

理由

查各縣區公所經費向在原有自治費項下動支而自治費以田賦附加為來源熟征之年尚不免東挪西欠一遇秋成減色無款抵補遂致經費折扣又復積欠不發區政推進頗多窒礙今改善區制若經費短絀如昔殊失提高待遇擴大組織之原意茲查第一行政區各縣規劃分設區署如潛望宿三縣均各劃為三個丙種區太懷桐三縣均各劃為四個丙種區其區數均不能再行減少區署等級亦無可再降按原有自治經費支配全熟之年太宿桐懷四縣尙勉強敷用但秋成稍有減色經費仍須折扣至潛望兩縣即全熟之年亦不敷支配附加既不增高地地方又無款抵補不免重感困難第一行政區各縣自治經費短絀若是他區各縣情形或當不無相同是區署經費若僅就自治費支配仍感短絀將何以充實組織增進行政效率此不得不請遵照

委員長之原令由省款酌予補助者也

辦法

自治費不敷之縣在規畫分區設署以後由各該管專員斟酌情形擬定每年必要之補助費數目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款內予以補助以利區政

## 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交民財兩廳酌核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九案

###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壽縣縣長席

楚霖提議分區設署更換門牌圖記

另造戶口清冊所有經費可否依照

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之規

定由省庫補助抑由地方用何種稅

### 收征集案

理由

查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省自奉令日起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為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一年以內完成云云現第一期已屆終了而所必需各費（如換發門牌簿籍及保甲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圖記並區署開辦經費）平均每縣約在三千元左右尙無明令規定此項鉅款如就地方原有經費項下支給各縣均有一定預算更無贏餘即另行籌措際此民力彫殘不無困難可否依照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省庫撥款補助抑或仍須由當地徵集其徵集以何種稅收為標準並用何種方法徵收敬請公決

## 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交民財兩廳酌核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十案

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請設各縣區政

視察員長期巡迴視察區政辦理情

形及考查得失督促推進各區工作

### 以增行政效率案

理由

七三

本省各縣區公所最近期間即須改設區署擴充職權縣為自治單位區署即為此單位之基本機關一切政令之實施事業之推行悉於是賴如警衛教育戶口道路水利農林及其他事項各區署均負直接監督指揮推行之實責雖有森嚴之命令足資懲儆若不濟以實地之考查耳目既難周至收效不易預期苟有視察員長期赴鄉巡迴不斷視察則從事區政人員即有因循敷衍亦得隨時糾正於行政效率庶幾有裨

辦法

由省府訂定詳密辦法每縣縣政府各設富有行政經驗之視察員二人至四人專司巡迴視察各區區政情形考查其得失并就政府政令已及之事項隨時隨地督促推進其工作其情事性質較為重要無政令可資依據者則呈報縣長核辦務使任一政令任一事務着着實施一洗因循敷衍之弊藉收指臂相助之效其應需經費就縣地方經費內設法支給之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令核辦理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三案

鳳台縣長項幼蓀提議各縣區公所業

經遵令改設區署原任區長可否准

擇尤保薦免予迴避本籍案

理由

查各縣區長對於緝捕匪共頗具相當成績地方人士亦抱極端信仰一旦遽易生手既難收駕輕就熟之效而匪共餘孽勢更不免乘隙思動轉使地方治安感受絕大影響

辦法

由各縣政府擇原任區長成績優良者保薦加委免予迴避本籍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區長任用應迴避本籍行營頒布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已有規定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

參考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四案

太和縣長李海樓提議請以區長兼任

學區教育委員以便率同聯保主任

保甲長負推進教育之責以收政教

養衛通力合作之實效案

理由

1. 查教育法令教育委員或係專任或由小學校長兼任專任又有支薪與不支薪之別不支薪則無以安其心而責以盡職支薪則值地教經費萬難之際又多一項開支至小學校長職務為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須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育事項如兼任教育委員則常時離校於其本身職務必有所荒廢且區內小學及私塾數量甚多短期視導效亦有限

2. 查教育委員職務為調查學齡兒童數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規定應設小學校數及其位置及其他經教育法令規定或教育長官委辦事項多與社會民衆有關非單純的屬於學校內部事項無論兼任者

不易着手即專任者亦難推行有效故現任教育委員對上列職責多無形擱置

3. 現行法令區長及聯保主任保甲長雖負有協同推進教育之責究以另有專員漠不過問甚或以意見不同與教育人員為難

4. 為救濟上述情弊以區長兼任學區教育委員則可率同聯保主任保甲長於實際上負推進教育之責而教學人員亦以時時有人督促時時有人協助退勉將事以求進步至關教學研究則本有縣督學及學校教育研究會學區教育研究會等為之輔導

辦法

1. 以區長兼任本區教育委員聯保主任保甲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連同負推進教育之責

2. 區長及聯保主任保甲長除少數必要之旅費外不支薪給

3. 訂定懲獎辦法為區長兼任教育委員及其所屬人員考成之標準

#### 第一組會同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教兩廳核擬辦法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 保甲

第一期會議第八案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推進保甲辦

法案

理由

查保甲制度原爲剿匪清鄉安定社會之要圖非組織健全難期實效本省各縣辦理保甲以來於清鄉剿匪固多匡助惟保甲應有之效能尙未克充分表現推原其故雖由人民程度不齊對於保甲法令未能完全瞭解而清查戶口及異動登記多未覈實聯保連坐迄未實行訓練壯丁隊亦未普遍實爲收效遲緩之最大原因自應加以整理推進俾自衛要政早獲完成茲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甲、陸續清查戶口 各縣戶口因過去編查疏略以致門牌與表冊及實在人數多未吻合前經迭次派員抽查予以

糾正茲擬復加整理如下(一)門牌應一律懸掛於門左上以顯而易見不被風雨剝蝕爲標準(二)實施整理時應由縣長或該管區長攜帶原有表冊由第一區第一保第一甲起先將門牌與表冊及實在人數詳加比對有無錯誤再將門牌懸掛然後挨查第二保如是整理一保作爲榜樣其餘均照此切實進行至復查抽查事項復查由縣府派員或各區區長分別辦理抽查由本府派員或縣長親自辦理其因匪患或其他特別故障致清查尙未辦竣各縣區應由縣府遵照奉頒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規定分別趕速完成清鄉自衛各工作並實施清查戶口

乙、整理聯保切結與實行連坐法 清匪防奸能否奏效尙

視聯保連坐之辦理是否認真以爲斷各縣此項切結雖大都填齊無如辦理保甲人員多不注意在民衆方面復不明瞭聯保連坐之利害關係以致奸宄潛滋無法消弭



嗣後各縣除有匪區域應依奉頒整理保甲肅清匪方  
案辦理外其餘應於辦竣編查保甲戶口或完成清鄉工  
作後督飭區保甲長責成各戶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並隨  
時向民眾宣傳聯保連坐意義務使於未會具結之先知  
所審慎既經具結之後互相勸勉若發現有通匪或窩匪  
爲匪事實者應立刻檢舉一秉大公否則卽照連坐法嚴  
予懲處但不得捏詞妄報或拒絕出結

丙、保甲長的人選與訓練 保甲組織之是否健全須視保  
甲長之得人與否蓋保甲長爲組織保甲之基幹必具有  
普通常識品行端正者始能得民衆之信仰近查各縣  
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多有處理不善被控查實者其平日  
衆望不孚可以概見亟須切實考查加以淘汰俾地方公  
正人士自願出而任事俟人選確定再依照

前豫鄂皖三省總部修正民政廳保甲長訓練辦法認真  
訓練使其澈底了解保甲意義及其所負任務之重要庶  
幾一切進行不虞扞格而保甲之功效亦可逐漸表現矣  
丁、壯丁隊之整理與訓練 查壯丁隊之編制依照民團整  
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所有剩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之編成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一

小隊卽以保長兼充小隊長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  
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卽以聯保主任兼充聯隊長  
每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每縣應合全縣各區  
隊編成一總隊卽由區長縣長分別兼充區隊長總隊長  
俾資督率而明系統過去各縣編組壯丁隊多有小隊隊  
數與各保保數不符聯隊隊數與各聯保數差異推原其

故實由不明編制之因素所致亟應切實整理以符法令  
之規定至訓練一節應依照保安處所發之壯丁隊訓練  
計劃施以軍事教育俾資保衛地方而收長治久安之效  
戊、實行戶口異動登記及呈報 清查戶口原以遷匪之來  
源異動登記與清查戶口更有密切之關係前奉

總部令發戶口異動暫行辦法並附戶口異動表業經通  
令遵辦原表分爲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五種對於遷  
入遷出尤特別注重查其規定係由戶長報告甲長登記  
轉報保長遞報區長手續本極詳盡無如各縣甲長多不  
識字填造此五種登記表冊自感困難但因噎廢食殊與  
功令不合上年五月間曾由民政廳製發戶口異動符號  
表單飭由縣長責成區保長對於不識字甲長將符號表  
單及填寫方法詳細講明分別代用又上年九月奉總部

令願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式時編訂填表須知一種隨文附發各在案嗣後各縣應即轉飭所屬區保長督同甲長切實辦理依次遞轉按月造表具報以資銜接而便稽考

### 第一期會議第十六案

## 穎上縣長劉煥東提議健全保甲下級

### 幹部案

理由

溯自保甲實行以來吾皖政治已入軌道但綜觀近年來之辦理保甲報告書而實際考察之仍多徒有其表尚未澈底實現惟其原因無外保甲長能力薄弱難負重任上舉之功令下級之麻木如故一切善政不能成功致使保甲之真義未能深入民間也以穎上目下情形論雖於客夏曾經訓有堪貞改進農村責任之學生三百人現均充當小隊附或保長但甲長之中目不識丁者甚多即欲增加訓練決難短期收效倘皆另行更換尤非濟急之策似此情形以之辦理保甲而欲澈底實現保甲之精義豈非望梅止渴乎穎上既已如是他縣恐亦難免是以健全保甲下級幹部殊為當今之急務也

辦法

以穎上之情形而言各鄉鎮均有小學校其小學校之教師除逐日應負之功課外擬每日令各抽暇一二小時專以講讀保甲之一切條規法令同時即負訓練指導就近之保甲長及協助辦理保甲之任務果此則不識字之保甲長對於辦理保甲固可免除困難即識字之保甲長亦可得一良好之臂助倘邀採納即懇由省政府先行通令試辦是否有當伏祈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九案

## 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切實編練壯

### 丁隊健全民衆武力案

理由

壯丁隊為民衆自衛組織且為施行徵兵制之基礎於地方於國家關係皆甚重大即對地方治安言壯丁隊負有防守警戒通訊運輸消防救護搶險之責任補助保安隊力量之不足故必切實編練與保安隊相輔而行始收分工合作之效本省各縣因壯丁隊為無給職致對於編組訓練未甚重視實為至今匪其未能完全肅清重要原因且團管區條例已奉頒發施行

故對壯丁隊之編練尤為刻不容緩

### 辦法

各縣應即遵照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及本省頒發各縣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嚴密組織切實訓練使壯丁隊各種組織如巡察輸送消內……等隊均能充分發揮其效能庶能完成自衛要政而開徵兵制度之先導則安內攘外復興民族存將於是賴之矣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案

### 當塗縣長劉一公提議各縣宜設立保

### 甲長訓練班健全保甲組織以利辦

### 理土地陳報案

### 理由

編組保甲固為清勤基本工作而於一切縣政推行均極有關故保甲長人選極為重要現在各縣保甲長大半知識簡單且多有不識字者對於保甲意義及應負責任己身且不能明瞭安有能力指導民衆尤其對於土地陳報保甲長實為基本工作人員如填寫保甲長陳報單及繪具坵段圖等在稍具知

識者尙覺困難今責令目不識丁知識簡陋之保甲長辦理之無異策駑駘馳驅於九折之坂鮮克有濟此次本縣在舉辦土地陳報之初各保甲長均感覺繁難紛紛辭職當經剴切訓誥嚴定獎懲並告以在土地陳報期間倘有辦理不力祇有撤職查辦決無辭職照准之事同時由區召集訓練班隨時派員前往各保指導協助但各保甲長知識既淺又多不能舉筆不得不借助他人資以津貼即此一項保甲長均有相當損失如平時慎重人選施以訓練決不致有此等困難發生按保甲條例雖有明文規定由區長訓練保甲長但能遵照實行者恐屬寥寥為補漏救弊計擬請在各縣設立保甲長訓練班分期召集各保甲長輪流訓練以期健全組織茲謹將辦法列后

### 辦法

1. 地址 宜設城區或各大集鎮庶教授人員不致感受缺乏  
監督指導亦較便利

2. 經費 膳雜各費由各學員自備辦公費由保甲經費項下籌付

3. 教材 遵照頒發訓練保甲長辦法之規定以保甲長須知為教材而以新生活規約輔之並施以簡單軍事訓練俾能指導壯丁隊未舉辦土地陳報各縣并將土地陳報意義及

辦理步驟應用圖表加入教材使保甲長明瞭後再向民衆

宣傳庶可事半功倍

4. 教授人員 就縣府職員各區長區員各小學教員保安隊

官長輪流派充之概不兼辦

5. 訓練期限 最多不得過三星期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第八案 辦法甲項唐續清查戶口(一)門牌應一律

懸掛於門左上句「於門左上」四字刪除

第八案 辦法乙項「整理聯保切結與實行連坐法」

擬照原案

第十六案

併第八案內項「保甲長的人選與訓練」一

節於「認真訓練」句下加並令由各小學教

師於課餘講讀關於保甲之一切條規法令「

一句原「使其澈底了解保甲意義及其所負

任務之重要」句改爲「使其澈底了解所負

務之重要」

第五十九案 併第八案丁項修改原文如左

丁、壯丁隊之整理與訓練 壯丁隊之編制

應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切

實整理以符法令至訓練一節應依照保安處

所發之壯丁隊訓練計劃施以軍事教育俾資

保衛地方而收長治久安之效

第八案 戊項「實行戶口異動登記及呈報」改爲「

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第七十案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參攷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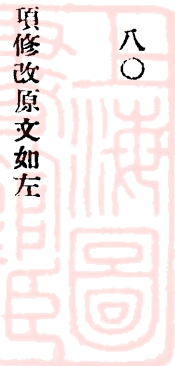
#### 第二期會議第四案

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遴選保長人材

嚴密保甲組織及確定保甲經費案

理由

查保長一職爲辦理保甲推行行政令直接民衆之樞紐是保甲



政令能否推行遠利端視保長是否得人爲斷乃考查各縣保長對於保甲任務能以勝任愉快者實甚寥寥其原因不外任保長者率多資望不孚能力薄弱難得信仰爲人民所輕視而有資望能力者又不願爲保長受法令之拘束及經費之無着其此原因若不妥加整飭則不肖者有倖進之機公正者不屑與爲影響保甲良非淺鮮故欲求保甲之健全組織之嚴密首以遴選保長人材及確定保甲經費爲先決條件否則保甲表面工作雖告完成仍難實施保甲之效能也

### 辦法

保長應由甲長公推三人或二人呈請轉早縣府復加考查圈定素孚衆望力能勝任編查保甲條例第二十條所列各款之職務者一人委充保長自經委任後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推辭否則以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款酌予處罰仍應責令執行前項職務或由省規定統一辦法並畀予以保障確定其經費務使有資望能力者出而問事庶保甲組織得以健全一切政令推行盡利焉

##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七案

### 東流縣長張澤冽提議保甲經費亟宜

### 整頓案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理由

查保甲經費各縣大概均未遵照實收其未能實收之原因係以災歉之後人民喘息未紓無法取納即有少數之殷實戶力能輸捐者又多頑抗不繳以致保甲經費等於烏有然經濟爲辦事之母經濟既無則保甲之制自然廢弛擬請將保甲經費一項仍責成殷實商民及住戶量力捐助倘有故意刁頑不捐者應由區長轉請縣府飭繳俾免泄沓觀望以重保甲要政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關於保長之任用及保甲經費均應遵照行營法令辦理原提案均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主管機關參

考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六十四案

至德縣長李杜提議行政區擬增設保

長訓練所抽調各縣保長輪流訓練

俾同有服務知識能力以免參差案

查保長訓練本可由各縣舉行惟教授課目程度恐難一致擬請酌由行政區署增設保長訓練所俾受同一教授以增進政治效率而免岐異請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第三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十一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因公被難

保甲長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

涇縣各區保甲因經費困難多未整理各保甲長徒有虛名毫無實際壯丁隊亦僅具名冊從未訓練此次被赤匪擾害之處全無武力抵禦以致各保甲長之被赤匪慘殺者數十餘人現正令飭各區詳細調查一俟調查完竣擬請政府撫卹以勵來茲

辦法

各區保甲長之被赤匪殺害者由各區區長負責詳細調查其當時死難情形及其遺族狀況造具花名清冊呈由縣政府查核確實後呈請

專員公署核准轉呈

省政府請示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酌予撫卹核准施行可否請

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會核辦理

第三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十二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因公被難劇共

義勇隊擬請政府酌予撫卹案

此次亦匪竄擾涇地各區保甲長以及副共義勇隊雖其組織未克健全但其中不無勇敢忠義之士間有深入匪區探聽消息被匪察知殘害者亦有追擊匪徒被匪狙擊斃命者此種勇敢之士不無可嘉擬請

政府以兵士陣亡例酌予撫卹

辦法

各區副共義勇隊士兵如於赤匪竄擾時果能奮勇殺賊保全地方或事先報告保甲長及區公所因而防堵得力可酌量獎勵其或被匪被害斃命或受重傷者調查確實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呈專員公署核准呈請

省政府照兵士陣亡或殘廢酌量撫卹其款由地方欸項下開支並請通令各縣可否請

公決

### 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報告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審見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政廳保安處會核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一案

潯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組織壯丁訓練

隊補充地方武力案

理由

查各縣保安隊統轄於區均經裁編雖仍分駐各縣另有系統儼成客軍直接指揮似有種種困難情形且人數減少地方治安在在堪虞縣長責在守土若不另謀補救辦法則地方治安恐難維持擬組織壯丁訓練隊為地方基本武力以策安全

辦法

抽調各區壯丁若干名（按縣之需要暨以前保安隊之比較規定數目）集中縣城作基本訓練每三個月退伍半數另招集補充所有火食服裝等費即由保甲經費項下酌提幾成（保甲經費須由縣統收統支以免流弊）開支不另籌款既可增厚地方武力兼能作徵兵基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期會議第五案

## 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統籌壯丁訓練

### 實行寓兵於農案

理由

竊維壯丁隊之組織在謀人民自衛欲期自衛武力之增進必須器械精良訓練有方始克防止匪患抵禦外侮

辦法

(一) 改良器械 查壯丁隊所用之戰具多屬刀矛劍棒此項器械用禦持槍之悍匪非特不敢與抗反足長匪兇欲但欲實行一人一槍之辦法又為地方財力所不及然若責令每保先行購備快槍二枝亦屬輕而易舉除則視地方經濟之狀況漸次購足

(二) 分期受訓 各鄉村落散漫既未能集中訓練而分鄉輪流訓練管理亦多感困難宜遵壯丁隊訓練計劃凡屬合法之壯丁除特殊原因者外分別編具名冊每期每保選送四人輪流入伍訓練每期定為一月期滿退伍歸農每年每保可訓練壯丁四十八名依此推算三

年後可得全部訓練完成並以壯丁在訓練期間即編組為壯丁常備巡察隊擔任本區防務

(三) 禁止傭代 各鄉貧富不等富者多僱傭以代貧者以利害關係較輕每當召集與訓練之時必多方規避效率因以減少此種情形幾成通弊欲加糾正應從禁止傭代入手則貧者無所藉口矣

###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六案

## 東流縣長張澤洌提議各縣亟應設立

### 壯丁幹部人員訓練班案

理由

查各縣壯丁隊均具形勢之組織究乏切實之訓練以致一遇匪警則倉皇失措畏葸不前竟成烏合若欲健全壯丁自衛之力惟有各縣設立壯丁幹部人員訓練班按區派送具有識字之壯丁來班受訓受訓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期滿由縣府發給證書並呈報專署備案俾其回去分赴各聯保輪流訓練壯丁至幹部受訓課程擬定如(甲)政治訓練(乙)軍法訓練(丙)軍事訓練技術制式訓練野外夜間演習警察服務須知陸軍禮

節摘要等項而每聯保壯丁之組織應分常備及散在兩種各聯隊常備丁以一個月為期滿更換散在丁充任之在限期以內即由縣幹部受訓人員充當各該聯隊訓練員務使全縣壯丁普受訓練俾可減輕人民擔負寓兵於農以謀全國徵兵之基礎如斯辦法所於壯丁亦不感乏訓練人材似屬妥便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附壯丁隊幹部訓練班實施計劃

## 東流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實施計畫

(一) 根據省頒壯丁隊訓練計畫之規定組織東流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抽調各保小隊分期集中縣城輪流訓練之

(二) 壯丁隊幹部訓練班訓練之時間每期暫定為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 壯丁隊幹部訓練班之學員由各區公所選送每區各保小隊附一人編為二中隊合為一訓練大隊其入學之辦法另定之

(四) 學員之火食費仍由原屬部隊發給規定每人每月扣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四元衣服用具概行自備凡無制裝者繳兩元由本班代辦

(五) 壯丁隊幹部訓練班之教官及職員由總隊長並遴選

保安隊中之官長軍士兼任之設主任一人由總隊長

兼任設副主任一人由總隊附兼任設訓練大隊長一

人中隊長二人由總隊長遴員兼任設分隊長四人由

各區隊附担任設班長十六人由總隊長遴員充當

(六) 幹部訓練班之開辦費用及訓練費用由各保攤籌暫

定第一期由每保籌一元五角仍另行造具預算呈縣

核撥其預算表另定之

(七) 幹部訓練班之槍支一律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發

給使用

(八)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 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 第二組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九案

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各縣設立壯丁

隊幹部訓練班以充實民衆自衛基

本案

理由

查本省辦理民衆自衛編練壯丁隊際將三載各縣之認真編練者固不在少而按諸實際每因無嚴密之組織與確切之訓練故一旦有警徵特集中不易抑且統馭無人若責之區聯小隊長隊附等則大都非軍事出身或已老邁龍鍾有心無力其不肖者平時挾隊抽剝有事盡皆逃避鑿昔籌今亟宜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班養成壯丁幹部人材充實民衆自衛之基本打開編練壯丁之積困

辦法

(一)名稱 安徽省某某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

(二)名額 以聯保爲單位每一聯保選送一名

(三)年齡 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

(四)資格 高小畢業或有相當知識品行純正身無疾病

者

(五)受訓期間 三個月爲一期最少應辦兩期其各縣曾

已辦有此項幹訓班一次者亦須再辦一期以資補充

(六)教職員 幹訓班以縣長爲主任縣府祕書科長教育

局長民衆教育館長區長保安隊長爲教官並設管

理員一人由縣長委派安隊之分隊長充之均係義務

職

(七)班址 利用公共廟宇會館家祠能與保安隊合駐最

好

(八)教程 按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七條之課

目擇要規定尤其注重政治訓練

(九)經費 每幹部受訓三個月應需火食費九元服裝(

藍色布)費二元雜費(講義燈油茶水利頭及其他

)三元計共每人十四元按每聯保最少兩保多者十

餘保即最少約二百戶至一千戶每戶攤費僅數分

(十)畢業任用 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發給畢業證書

由縣長委爲原聯保壯丁隊教練員兼本聯保辦公處

書記月給生活費十元于本聯保保甲經費內籌給之

其保甲經費不敷用之聯保得援照銅陵縣成案于每

月內甲經費外附加但以五元爲度不得溢征（書記  
本有五元左右之薪津故只須加收五元）

### 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爲充實人民自衛之知識及組織起見自須加以  
嚴明之訓練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至經費一層應在規定保

甲經費內開支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六十三案

### 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區署擬增設軍事

### 訓練員訓練壯丁案

查壯丁訓練關係至鉅若僅照訓練實施計劃挑選保安隊前  
往各區訓練恐伊等於政治軍事尙乏充分知識且於各項課  
目亦未易担任擬請酌將各縣區署增設軍事訓練員一人專  
任訓練壯丁事務是否有當請  
公決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八七

###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查核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七案

###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徵收產額

### 捐充壯丁隊伙食服裝等費案

理由

溯自保安隊縮編後所遺防地統由壯丁隊駐守藉資捍衛需  
用伙食服裝等費暫由各保就地攤籌用維現狀惟查編練壯  
丁隊本爲訓練民衆武力防制匪患而設有事則齊集聽命無  
事仍可自謀生業既非永久服務自無另籌經費必要現該隊  
爲駐防問題負有專責當然不能使其枵腹從公則所需伙食  
服裝彈藥等費實不能少苟不妥爲釐定勢必有碍進行且恐  
各保就地攤籌日久滋生流弊使衛民者反成擾民寢失立法  
初意也茲擬按照全縣田地總額徵收產額捐作爲壯丁隊伙  
食服裝等費以濟應用

辦法

一、查照全縣田地總額每畝產量於百分之一範圍內徵收之

一、查照應編壯丁隊名額合計需用數目定應徵捐率之標準

一、按照每畝產量最低額酌定應徵數目

一、按時價最低數折合銀元由主佃各半分担之

一、凡田地十畝以上者照數納捐其在十畝以下者免繳

一、此項捐款由徵收處於經徵田賦時附帶徵收掣發收據

交由財委會保管之所有擬議辦法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第一組會同策一組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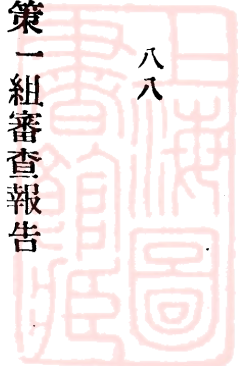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查本案與現行保甲章程既有不合又與國民政

府永不加賦明令抵觸應請否決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二案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休寧縣長石

國柱提議擬於邊區山麓指定相當

地點集中山棚散戶嚴密管理以免

散匪潛寄而利綏靖案

理由

查徽屬萬山崇峻浙贛邊區尤爲荒廣農民專事開拓播種雜糧與養竹木採取薪炭藥草賴以生活者日見其多其中有土著者有客籍者或有家眷者或無家眷者但爲使於勞息起見大都就山蓋棚散漫而居知識既甚薄弱思想尤極愚昧其就內地山阜而居者尙可由保甲長隨時管理其在邊僻山陬之處鞭長莫及防察難周近時清剿殘匪此類山棚每爲散匪潛伏之所探卒孤單不敢深入團隊進剿輒苦攀登且棚位山隴之上遠矚高瞻兵多則避兵少則抗或兵來則去兵去則來不能一舉而盡殲之山棚之民善良者則任匪強脅而不敢抗狡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八九

黠者反爲匪煽惑利用因之匪利山棚資其宿食而不相害山棚利匪之厚酬而匿不報官是此種山棚浸久而變爲散匪淵藪若不急謀取締實有妨礙綏靖工作之進行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

- 一、由縣政府督飭區長於邊區山麓指定相當地點將附近山上棚居散戶澈底調查登記一律限期勒令遷移指定地點集中居住其貧苦者得由政府查明酌量給予遷移補助費該費由地方籌募

- 二、所種山場如係其業須呈驗執業契據方許居留係向業主承租者須由業主具結担保其並非自業而又未向山主承租者立予驅逐出境

- 三、遷移之山棚散戶夏秋間勞作及看守農作物有憩息之必要時得搭蓋臨時草棚有覆無障腳蔽風雨不得儲積食糧至農作物收穫後並須即時拆除

- 四、遷移之山棚散戶應由該管區公所依照保甲戶口條例覆查編配嚴密管理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 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一、督飭區長澈底調查登記附近山上棚居散

戶限期勒令遷移二、所種山場如係其業須呈契據承

租者須由業主結保其非自業而又未承租者立予驅逐

出境三、遷移之山棚散戶得搭蓋臨時草棚四、遷移

之山棚散戶由該管區公所依保甲戶口條例覆查編配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廳處核

擬詳細辦法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擬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二案

#### 蒙城縣長廖修立提議適用旅行券以

#### 清匪源案

理由

匪患之生多由無業遊民所致防止之法圖謀人民生計嚴密保甲組織已有適當規定惟對於遊民行動監督之法尙付缺

如消弭匪患未能遽奏全功或即由此故肅清匪源必須對於遊民行動有適當監督之法茲擬簡單辦法如左

#### 辦法

由縣政府印備旅行券發給各保長填用凡保內之居民有他往時須赴保長辦公處報明事由地點時間由保長填給旅行券經過之輪船火車旅店各該處之軍警區保甲長查無旅行券者即不准其通行住宿填發旅行券之保長查逾期尚未將券繳銷者即追問其家屬負責如係長期旅行如公務員及經營商務者亦應將旅行券繳存於住在地之保長轉寄填發地之保長塗銷未設保長之省份由自治或公安機關執行之由省政府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一致施行俾清匪源而安社會芻蕘之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期會議第四十二案

#### 太平縣長羅秀峯提議請由 省府通

#### 令各縣頒發通行證並責成各區聯

#### 保主任核發以便稽考而清匪源案

理由

查各縣厲行保甲制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而對於行人之由外來者究未能督其底蘊以致匪徒混跡識別殊難似應由各縣之聯保主任對於各該聯保內之住戶因事外出時核發通行證以便各地易於盤查而免匪徒混跡之慮

辦法

請由 省府訂定實行通行証日期通令各縣一律遵辦並飭各地嗣後遇有未持通行証者不得容隱庶清匪源是否有當

敬乞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咨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十九案

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皖北各縣當高

梁勃發之時擬呈辦法三條請求公

決施行以安閭閻案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理由

民國二十二年阜穎各縣土匪蜂起地方糜爛中央地方經費經營方始撲滅至民國二十三年春夏之交少有粗安之象地方能得粗安者皆清鄉認真之力也阜陽辦理清鄉就正法之士匪數達千人以上皆適用清鄉辦法不以普通法為準自去年夏間至于今日自表面上觀之熙熙攘攘人民安居樂業比較皖南皖中各縣寧靜已多而細考其內幕則不然四郊土匪皆在潛伏狀態之中無日不有蠢蠢欲動之象危機四伏在在岌岌某匪潛回某匪活動之密報幾于無時無之地方官廳相機應付因事消滅亦頗煞費經營現在不逞之徒股股屬望者皆在本年之高梁勃發即匪徒所謂青紗障之時以現在地方隱患窺之本年高梁勃發時若無相當防衛之辦法前途恐未敢樂觀也

辦法

當高梁勃發之先對於地方治安所應預為佈置者約有數端如次

甲、實行連坐 阜臨等縣現在正根本整理保甲于保甲整

理後實行連坐互結遇有窩匪者從嚴懲辦決不姑寬

乙、組織壯丁隊 自保安隊統一于區各縣互調效力上業



已減少蓋因甲縣之團隊調至乙縣雖亦受其調遣事實上已帶有三分客軍意味非若本縣團隊之指揮裕如矣故在高梁勃發之先各縣對於壯丁隊必須嚴密組織加緊訓練令其與正式團隊效力相同然後可防匪患

丙、准用特別法令 規在對於匪犯之判處死刑必須呈卷錄供請求復判方可執行以前所有真電清鄉條例均已失效當高梁勃發之時若地方官無特別威權能用特別法令則效力甚微地方之治安尙無把握可否由

鈞府呈請

行營在此高梁勃發之短期准予援引特別法令辦理匪案則閭閻可望安謐矣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爲此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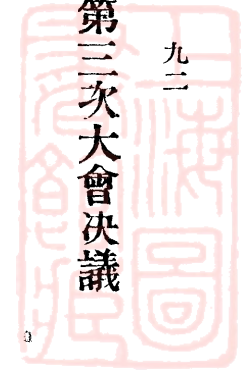
公決

### 第一組會同第五六兩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甲乙二項係甲法令已有規定丙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行營東法電行營南字第二零四號訓令均已規定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

參考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五案

### 來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屬嚴組巡查

### 隊以維治安案

理由

查各縣保安團隊已遵治安制度改進大綱實行統一於區由區司令節制指揮每遇匪警或悉數奉調進剿如匪乘虛竄擾則危險堪虞爲防患未然計宜由各縣籌備自衛實力另組巡查隊負巡察防衛之責以緝奸宄而保治安

辦法

巡查隊之組織可分爲臨時與常備兩種就各縣環境之需要挑選忠實幹練之壯丁隊組織之臨時隊駐各鄉區常備隊駐城區槍枝火食由當地設法自備此項巡防隊名額多寡由各縣察核情形酌定之

### 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報告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酌核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將皖南被匪各縣清委會宣撫組應辦事項規定為各縣現任民教工作人員本年度中心工作以利宣撫實施案

查上年份方尋各股赤匪流竄皖南各縣數月之久並先期派遣多數偽政治工作人員潛入各地努力下層工作人員受其麻醉者幾於無縣無之實為前途莫大之隱患陽明有云攻山中賊易攻心中賊難現在大股赤匪雖亦全部殲滅而對於曾受麻醉之人民如於招撫投誠以後不能澈底改變其心理似尚非正本清源之道

辦法

前奉

主席行署令發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皖省邊區各縣清鄉善後實施辦法規定以宣傳講演招撫投誠招集流亡及賑濟等事宜為宣撫組主要工作其工作實施方法並按收復區與鄰匪區情形分別為詳密之規定用意原屬甚善惟清委會之設係屬臨時性質而宣撫工作之實施則非經相當歲月不易收顯著效果因思糾正民衆思想上行為上一切錯誤俱為擔任民衆教育工作人員之天職所有被匪各縣現任民教工作人員如將上述宣撫事項規定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一面再由負有輔導責任之省立第一民教館隨時隨地予以有力之輔導收效當非淺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

擬辦法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三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二案

## 廬江縣長汪培實提議新設區署應增

### 設武裝巡警以充實力案

理由

查新設區署原為輔助縣府辦理區內保甲戶口自衛合作社教育衛生公安交通以及其他一切應辦之縣政而設事務繁多派遣需人奉頒分區設署辦法大綱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內列甲乙兩種區署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區丁二人此項區丁人數規定過少在事實上祇可供應區署內部服役而對於署外傳遞公文或辦理案件難敷調遣且區長對於全區治安負有捍衛之責不有相當實力勢難盡其職守亟應增設武裝巡警以資維護至經費一節即由各保保甲經費內酌攤挹注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

辦法

每一區署增設武裝巡警十名由由區署巡官督率實行任務每名月餉規定八元槍彈由各區就地籌借其經費來源即在各省保籌收五元之保甲經費內撥節籌攤按月繳由縣財務委員會轉發例如本縣八百餘保每保每月祇須攤繳五角共計

月收四百餘元以本縣劃設五個區署每區設巡警十名共計五十名月需餉款四百元收支兩抵尚有餘裕既有利於區政之推行復不增加民累一舉數得似屬可行當否應請公決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查核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一案

## 南陵縣長安成驥提議各縣政府應組

### 織武裝警察充實自衛案

理由

查各縣保甲隊係原有保衛團改編而成對於境內情形甚為明瞭又以縣長兼大隊長得以直接監督指揮故年來清剿盜匪頗收成效現在統一於區各縣隊伍不時換防縣長雖能指揮駐隊然實際上似不無界限且指揮駐隊只能就盜匪發生巡哨攻守而普通盜匪之偵緝非熟悉當地情形與縣長得以

直接監督決難收指臂之效加之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最高機關雖由駐隊派隊守衛然守衛之官兵不時換防與縣長接近機會較少情形自不免隔閡爲充實自衛起見各縣政府應就原有公安科警士擴充編制武裝警察三十名至四十名常駐縣府專司守衛及偵緝盜匪或其他重大案件其經費就原有警捐加以整理如有不敷或由省庫補助或就地籌措所需槍械就各縣作安徽編餘槍枝發還備用不足則另籌補充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及保安處會核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一案

績溪縣縣長陳必旣提議各縣肅反專

員辦理共犯案件之結果應會知當

地縣政府以免隔閡案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查各縣縣長負有一縣治安之專責關於縣內反動份子更負有偵查檢舉及處罰之職權雖共黨份子因性質極爲秘密縣長以政務過繁或因對於共黨內幕不甚瞭解對於查辦共黨容或不若肅反專員之技術與迅速惟縣長爲一縣最高行政主管對於辦理保甲選任保甲長清查戶口編練壯丁隊等項既負完全責任倘肅反專員在該縣所辦案件對縣府悉守秘密拒不使知有時肅反專員所認爲自首澈底准予釋放之人而縣長反以查有共嫌又爲緝拿有肅反專員所准自新而尚在查看之人縣長不知其情而仍委其辦理地方公務諸如此例舉不勝舉總之在黨治之下黨務與政治原屬一體其性質雖有不同其關係則屬一致故爲免除此項隔閡計擬請由本會詳議補救辦法請由 省政府轉呈 中央明令規定各縣肅反專員與縣長之關係肅反專員在某一縣所辦理之共犯案件須隨時通知所在地縣政府備查庶可收黨政合作之效兼弭彼此隔閡之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請省府呈 中央規定各縣肅反專員與縣長之

關係肅反專員辦理共犯案件須隨時通知所在地縣政

府備查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請省政府商省黨部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四十案

##### 東流縣長張澤冽提議匪區各縣現正

##### 辦理投誠自首事宜惟查自首份子

##### 頗形複雜應即列冊報縣以備查考

### 案

理由

查匪區辦理投誠及自首事項已由省黨部分派肅反專員負責辦理但此項辦法關係地方治安至重且鉅惟應由肅反專員隨時將投誠及自首匪共姓名分別輕重略叙經過情節有無再犯行為列冊迅報縣府以便遵照行營赤匪投誠辦法會

同辦理以昭慎重然肅反專員以特殊關係多未能遵照履行以致縣府辦理匪共案件間不免有牽掣困難之處擬請函知省黨部轉飭各縣肅反專員查照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第六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應由肅反專員隨時將投誠及自首匪共姓名分別輕重略叙經過情節即有無再犯行為列冊迅報縣府以便遵照行營赤匪投誠辦法會同辦理以昭慎重

審查意見 擬請省政府函商安徽省黨部轉行肅反專員辦理投誠自首事項除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後函縣外餘應隨時列冊送縣其辦竣各案並應補送備查以昭鄭重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 倉儲

## 第一期會議第四案

###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整理各縣倉

#### 儲實施辦法案

理由

查建倉儲谷關係民食國計者至鉅其實施辦法

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條例規定甚爲詳盡前復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飭按照人口數以每人每月平均

需要谷四斗計算擬訂應儲三月糧數表並請分作三年遞進

即每年儲足一月之糧以舒民力呈奉核准備案通令遵照一

面按有災縣份災情之輕重或准減成或准免辦分電飭遵督

促進進行並經呈報各在案茲依據成案及現行法規擬訂辦法

如左

辦法

一、建築倉廩 各縣未設之縣區鄉各倉應一律籌設完成

如有公共場所荒廢廟宇皆可利用改建原有之倉若面

積狹窄容量無多並應設法擴充以適合需要爲度其上

年災情較重准予緩辦之縣應准暫緩添建至本年秋季收後再行舉辦

二、收儲積谷 二十三年度豐收縣份應儲一月之糧及被

災較輕之縣減成應儲糧數均應至本年度終了時（即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一律儲足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

仍照定案每年收儲一月之糧其曾經減成及緩辦者則

於二十七年內填補至縣區鄉倉分儲積谷方法

須遵照定章於一年內填補至縣區鄉倉分儲積谷方法

前經規定縣倉應儲百分之二十各區倉應分儲百分之

三十各鄉倉應分儲百分之五十其區鄉倉分儲數額仍

應按各區各鄉之人口酌量分配以示平允

三、籌集經費 縣區等倉積谷經費本省建倉積谷辦法第

五條規定應先就地方公款暨積谷專款或地方贖餘振

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辦理又

委員長行營糧食會議決議縣區鄉倉經費除依部章規

定派收及勸募兩種方法外用下列方法籌集關於縣倉

理由

部份(一)舊有倉儲資產(二)公園存款(三)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四)縣行政部份之罰款(五)公產變價關於區鄉倉部份(一)香會神社公集款(二)鄉社公款(三)公同醴資(四)各種補助款以上列舉之款應由各縣儘量籌集其原有倉款有被地方挪用者尤應從嚴追繳購谷存儲至派收一項本省建倉積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甚詳務須遵照辦理

四、勸募義倉 私人團體及私人所設之義倉大都以一姓或一村為範圍而以救鄰恤鄰為主旨足補公立倉儲之未逮應由各縣依照部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細則切實考察一面勸令殷富集資辦理以期逐漸添設藉資備荒

第一期會議第十四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建

倉積穀應就可能範圍積極辦理不

必限定儲糧額數以紓民困而維農

村案

建倉積穀本為備荒要政然亦須視民力所及者為之則民不病而事易舉前奉 省令各縣應儲一月之糧於三個月內收儲完竣以阜陽額數而論應儲四十六萬餘石考之民力實有未逮其理由有二(一)本縣人口一百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名常年應需食糧四百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一石現有田畝一百九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餘畝預計豐年產糧以新斗平均折合可得糧五百餘萬石除去常年應需食糧外亦僅餘糧八十萬石若舉其大半數而儲之於倉農民賦稅婚喪教養一切費用將無所出(二)查行營指令修正本省所頒建倉積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每戶實收糧數在二十石以上每石派收儲穀一升以上遞增至一斗為止其不及二十石者免予派收本縣小農占大部分故免派之戶較派收之戶為多就本縣所收全額總數統按百分之二派收亦不過儲至五萬石而止若照章分別派收自必更少此不能儲足四十六萬石之最大理由其他各縣恐亦同此情形倘勉強奉行必致福民善政反成厲民似宜變通辦理以期易舉而收實效

辦法

遵照安徽省建倉積穀辦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暨行營修改

派收穀額辦法由縣督飭各區切實辦理務使實收數量在二十石以上之戶分別出糧經濟充裕之家酌量捐款並提倡人民自行創辦義倉不必限定儲足一月糧數如此辦理暨與法令不相違背亦與事實不生障礙推行日久自可積儲大多數之食糧於救荒前途目前民食均有裨益請  
公決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 第一組審查報告

第四案原案要點 規定辦法四項1. 建築倉廩2. 收儲積谷

3. 籌集經費4. 勸募義倉

第十四案原案要點 擬由縣督飭各區切實辦理務使實收數量在二十石以上之戶分別出糧經濟充裕之家酌量捐款並提倡人民自行創辦義倉不必限定儲足一月糧數

審查意見 第四案擬請大會照案通過第十四案擬請省政府交主管廳查核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 第三期會議第八案

## 天長縣長陶俊提議變更分甲儲藏積

## 谷方法案

查儲糧備荒事關重要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本省上年大旱爲災所有省縣各倉積谷度已貸放淨盡本年爲未雨綢繆計自須備案備辦惟儲藏方法似宜變通如仍責儲區倉所需費款勢必仍取諸人民且派員採辦管理消耗不貲甚至任用非人收不呈報或收多報少及收錢浮報谷價濫開運費藉口風虧鼠耗潮濕霉爛以少報多肆意侵蝕待出倉平糶及貸散時又經層層轉運實惠貧民能得幾何茲爲積谷備荒實際收效起見爰擬分甲儲存辦法如下(一)由縣政府責成各甲長於每年秋收後按甲照戶口多寡依照統一規定提儲食糧以備荒歉(二)由甲儲糧因每甲十戶各家門牌均載明大小人口統計人口數目即可知該甲每年儲糧若干推之二年三年不難稽考(三)每年每大口提糧二斗小口一斗(以劃一市斗爲準)(四)每甲所儲之糧公推本甲內信用較著之一戶負責保管其餘各戶共同監視以昭鄉重(五)所儲之糧不論何人不許擅動一粒如遇大災之歲由縣府按照災情



輕重酌令每大小口准各提領糧食若干其餘仍行儲存（六）儲糧出風翻晒或須推陳易新由縣府統一令示各儲戶共同商辦以節糜費（七）縣政府應不時派員分甲抽查如有延不遵辦或保管者藉故侵吞一經查實從嚴罰辦儲糧數量及情形由區公所查報縣府覆查後彙報省政府備案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儲藏積谷省府已定有詳細辦法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 第三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十八案

盱眙縣長駱燁提議擬請制定本省各

縣人民捐助倉廩銀穀獎勵章程案

理由

倉政制度早經約法規定並奉 中央迭令催辦有案當此災

頻仍民生凋敝之際對於是項要政尤不能漠視查我國隋唐舊制分為社會常平倉義倉三種社會利借貸常平倉辦平糶義倉振災荒遞嬗迄今什九皆廢其幸存者亦等於告朔餼羊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且其積儲織微救濟能力又甚薄弱至舊有縣倉大都廢弛其有常平倉義倉性質者均賦缺如政府雖特別注意倉政規定派收辦法惟以近年災象迭見秋收歉薄以致進行遲滯成效鮮見茲擬兼行採用捐助制度俾儲存易於收效凡縣區及各保自行建倉積穀者創辦及捐助人均得受同等之獎勵爰擬訂本省各縣人民捐助倉廩銀穀獎勵章程以資激勸

### 安徽省各縣人民捐助倉廩銀穀獎勵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定名為「安徽省各縣人民捐助倉廩銀穀獎勵章程」

第二條 本章程凡本省住民捐助縣區倉廩銀穀暨各保自行建倉積穀者適用之

第三條 凡捐助銀穀及自行在本保建倉積穀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一律按照捐額之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褒獎但依本省建倉積穀辦法規定公平

派收者不在此限

(一) 捐穀五十石或銀十五元以上於縣區倉者由縣區倉保管委員會註冊並彙報縣政府區公所備案其捐助保倉者由保倉保管委員會註冊並彙報區公所備案

(二) 捐穀十石或銀三十元以上者除照本條第一款辦理外縣政府或區公所應予登報褒揚

(三) 捐穀五十石或銀百五十元以上者除照本條第一款辦理外並由縣府發給獎狀

(四) 捐穀百石或銀三百元以上者除照本條第一款辦理外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題給匾額

(五) 凡將私人房屋連同基地捐作倉廩者得估計價值按照上列各款酌量給獎

(六) 各保自行建倉積穀其創辦人雖無若何捐助而苦心經營成績優良者區公所及縣政府亦得依照上列各款酌量獎勵之

第四章 本章程由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並候核准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公決 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察核辦理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七案

五河縣長張繼良提議奉令飭儲一月

糧石以備災荒依照頒行辦法以收

穫量累進計算易滋流弊擬請按田

地畝數攤收轉易濟事案

理由

查頒行儲糧辦法係以各戶收穫量為標準累進計算不及二十石者免收其自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每石收谷一升為最低數似此遞增每石可派至一斗為止欲期收數明確自必先行調查此項調查若由縣府派人承辦事實上有所不能勢非責成各區保甲長不克保甲長與各地戶因居一處非親即隣能否破除情面盡情以報是一問題查此項手續非常紛煩累進之中所得以上以下各數於派收數額頗有關係非調

查真確得難核定如辦理人從中舞弊救濟感覺困難皖北習慣就完納田賦一項考證午秋兩季花戶俱形踴躍過此則異常疲玩派收儲糧須在收穫時計算數額時間既極逼促調查又需同時時機一失匪特無從查數且新谷售出派收更難茲擬請予變通按照田地畝數派收既可避免繁瑣又可減少流弊因各縣之田地縣府均有糧冊可查按圖索驥大致無甚出入如謂地質肥瘠不同收數厚薄互異可分上中下三則派收以昭公允而免偏重

辦法

查本縣奉令二十三年度應儲一月之糧為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五石二斗全縣地畝計共十二萬餘畝調查大地戶能收谷千石以上者不上二十戶在百石上下者占多數地質約分上中下三則各占三分之一計算上則每畝擬收谷八升中則六升下則四升午季收六成秋季收四成以此類推只須年歲豐稔可收至應儲四萬九千四百餘石之數事前由縣府查照糧冊編具派收戶名清冊令發各區於收穫時切實執行似較事半功倍以上辦法係就五河現下實際狀況擬定派收標準以供參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以頒行儲糧辦法以各戶收穫量為標準易滋流

弊且辦理感覺困難擬請按照田地畝數派收既可避免繁瑣又可減少流弊

審查意見 查積谷辦法第一期第四案業經通過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前案核辦其擬請按田地畝數攤收一節查與中央明令抵觸應請刪去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六十五案

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存儲倉穀酌就田

租徵收百分之一案

查儲穀備荒須於常時籌積擬俟秋收成熟按照人民田租收入酌徵百分之一儲積倉穀以備兇荒即如至德熟田約有十六萬畝種稻約可十萬畝每畝平均約可收五擔全縣可收五十萬擔徵收百分之一可得五千擔即除去窮苦免收亦約收三千餘擔三歲儲積約可萬擔以備荒年之需請公決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 社會救濟

## 第一期會議第五案

###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整理各縣社會救濟事業實施辦法案

#### 理由

查各縣辦理救濟事業關係健全社會安定地方至為重要本省連年以來屢遭災歎哀鴻遍野待哺方殷尤須積極舉辦以恤惻獨且查部章規定養老殘廢教養感化習藝等所均可授以相當工作俾各自食其力利用厚生是在各縣長之善為管理而已茲將擬定整理辦法列左

#### 辦法

一、組設院所 各縣已設之救濟院其應附屬之各所組設二所至五所不等類多限於財力因陋就簡應切實整理擴充務使名實相符並於三個月內增設三所或二所其未設有院所者亦應於三個月內籌設五所或四所並將縣救濟院同時組織成立以上新設之所均須視地方之需要酌定設立如各地方原有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

質有與應設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此後則仍將應設未設之所分別緩急次第舉辦限二十四年度終了時一律告成

二、籌集經費 經費為辦事之母必須充分籌集然後所辦之救濟事業乃能隨時發展垂諸久遠應由各縣照下列方法竭力籌集應用(一)遵內政部規定通案以縣地方收入十分之一列入預算(二)地方公款公產(三)原有官立公立慈善機關資產(四)勸募其他如有可以撥作救濟經費之款並得隨時呈准撥給以期財力充裕盡量推進

三、事業設備 部定十所救濟事業性質均不相同各有應盡之任務應就各所之需要遵照部章規定酌量情形分別設備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施醫所之醫藥貨款所之基金施材掩埋所之器具亦須有適當之籌備他如收容老幼婦女暨遊民殘廢人之各所除育嬰孤兒兩所祇應注意養育外其餘均應教養兼施授以工藝使有自謀生活之能力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規定辦法三項(1)組設院所(2)籌集經費(3)事業設備

費(3)事業設備

審查意見 擬請省政府交主管廳督促辦理

第一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四案

立煌縣長邢預培提議請撥款成立災

童留養所案

理由

立煌經共匪之破壞國軍之封鎖所有收復地區災民穴居野處艱衣鮮食雖屢蒙 省府暨各慈善團體撥發振糧振款祇以杯水車薪難以慈航普渡現麥秋將屆人民或不致盡數淪為餓殍惟一般災童既無父母撫育復無生產資力終必飢寒而死

辦法

擬請撥款成立災童留養所多處以資收容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八案

(由第一期第三次大會議決交第三期會議第一組審查)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請通令各縣辦理成人特別訓練班

案

理由

我國社會向多無業遊民彼等因未受過相當教育遂致誤入歧途轉為匪類若不及早設法予以收容施以訓導其影響於地方秩序及國家治安者實大

辦法

擬仿照山東鄒平實驗縣辦法每縣至少應辦成人特別訓練班一所凡地方不良青年或無業遊民經調查確實由當地甲長或保長送各該區署轉送入班授以相當智識及生活技能俟查悉其行為確能自新始得稱為結業由其家長或地方人士領回如以後在社會上復發現其不良行為時一經地方人士告發當仍拘之入班加以長期訓練如是則無業遊民日見減少地方秩序亦將日見鞏固矣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詳細辦法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十二案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

佩璋提議本省急應確定縣單位的

保健制度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理由

- 一、中國民衆之病在患窮弱私已爲時所公認惟弱寔爲患窮私一切之病根因弱則不能努力生產故窮因窮不能受相當教育故愚因愚不明處羣之道故私而且弱種相傳影響民族復興甚大欲民轉弱爲強急應有一種保健制度之確定以利衛生教育之推行
- 二、鄉民有病上焉者求醫而內地知醫者甚少庸醫殺人自古痛心下焉者求神仙方籤丹雖迭奉明令取締但無相當醫藥機關以爲之代仍屬無濟於事
- 三、近來都市方面雖有醫院之設立而以取費甚昂決非一

般民衆力所能辦因無縣單位的具體醫藥設施機關縱衛生教育高唱入雲而人民死亡率仍不見減低強國先強民急應努力補救

- 四、推行新政唯一條件在接近民衆而關懷民瘼之第一要着卽爲民衆病的問題倘能有相當的保健機關以直接利民則必易起民衆信仰大可爲一切庶政推行之助

辦法

- 一、每縣應設一縣立保健院（或稱民衆醫院）各區應設保健所各聯保應設一保健員以從事於公共衛生及個人診療而應民衆目前最需要而迫切之要求
- 二、設立步驟先成立保健院由院培植保健人才再設各區保健所由保健所再推廣設立保健員
- 三、保健員各備巡迴藥箱備單常用藥品十種爲民衆普通疾病之治療兼司調查出生死亡工作其有疑難病症當送入保健院治療

四、保健所爲承上接下機關上承保健院之指導下核保健員之工作其基本活動仍在保健員

五、保健院醫藥設備及培植保健人才需費浩大似非目前縣地方財力所能及但寬以期限一步步的做起當亦不難實現最好在本省十個專署所在地先行試辦款由所轄各縣協同擔負

六、各縣擔負是項經費不得另加人民負擔即由各縣在社教經費及地方財政救濟費項下緊縮籌撥但專署所在地之縣應擔負全部經費百分之四十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規定辦法六項一每縣設一保健院二由保健院培植人才再設區保健所再推廣設立保健員三保健員巡迴治病四保健所爲承上接下機關五先在十專員區試辦六各縣擔負經費不得另加人民負擔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察核辦理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擬具各縣設置公

墓實施辦法案

理由

查我國營葬墓地向取放任主義其鄰近水源者既有妨碍飲料之清潔佔地過多者尤足減少農田之數量苟非明定範圍予以限制其於人民健康社會生計殊多影響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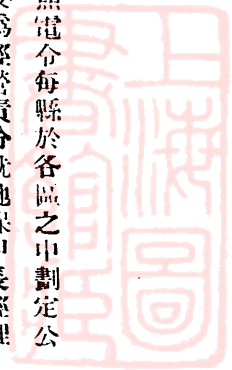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迭電指示飭規定各鄉村公墓塲地禁止人民在公有或私有田畝造墳至遠年舊墳亦須勸令遷移有不願遷移者應否課稅着體察情形辦理務使有用之田畝不至再為墳墓所佔廢復准 內政部函送公墓條例草案暨原則各一份囑抒意見俾便參證以期實行無阻各等因查吾國營葬私墓相沿已久一旦改建公墓人民未盡明瞭難免不發生疑慮茲遵照

蔣委員長指示各點並察酌地方情形擬定各縣設置公墓實

施辦法如左

辦法

- (1) 營造公墓 擬先遵照電令每縣於各區之中劃定公墓塲地二處至四處妥為經營責令就地保甲長經理逐漸推至各鄉村一律舉辦其面積之大小應以各該地方人口為比例
- (2) 擴修義塚 查義塚之設所在多有擬就原有義地加以擴充改為公墓辦理既為便利且合於土地經濟之原則
- (3) 利用荒山荒地 查建築公墓宜擇地勢高燥與空曠處以距都市及公共場所為遠地帶為適當各縣應即查明境內荒山荒地劃定墓區具報核定限期完成
- (4) 建築公墓經費 此項經費應就地方公款及聯合設立公墓各姓原有墳社或家祠公款提撥應用如無前項公款時得公同籌資辦理
- (5) 收用民地 各縣如無荒山荒地足資建築公墓時得





擇定墓區並規定墓場面積依法徵收民地以爲建築公墓之用

(6) 勸令遷移舊墳 已佔田畝之舊墳宜先勸令遷移暫不課稅

(7) 獎勵私建公墓 人民團體或私人志願設立公共墓  
地者各該管縣政府應給以相當之便利及保護用資  
提倡

附件

一 委員長元秘渝電

一 委員長有戌秘渝電

電 一

開封劉主席武昌張主席懷寧劉主席南昌熊主席長沙何主  
席鎮江陳主席杭州黃主席福州陳主席長安邵主席蘭州朱  
主席巴縣劉主席南京石市長上海吳市長同鑒吉密自本年  
起各鄉市縣之鄉村應各規定公葬場地不得任人民自由營  
葬所有田畝無論公有私有尤應一律嚴禁營造墳墓至其已  
占田畝之舊墳不願遷葬於指定之共墓地區者不必強令遷  
移但統課其捐稅其稅額應準照其占地之大小而定小者每  
年一元大者每年五元至十元此項捐稅之收入即作爲各該

縣之教育基金每縣每年究有若干可收各縣長應詳查確報  
並負責指定各鄉村之公墓地區每村必有一公墓地其有山  
林之鄉村則公墓地區必規定在山上至公墓地區之大小以  
其鄉村人口之多寡爲標準由各省府因地制宜負責規定各  
縣政府於遵照省令負責規定以外並須督令各鄉村保甲保  
管經理務使清潔整齊大小尺寸皆應制定限於今年一年內  
一律完成本年冬季由行營派員至各縣各村察看如有不盡  
不實陽奉陰違者以該縣長抗令論罪希即遵照辦理並嚴令  
所屬各縣政府認真奉行所有遵辦及推進情形仍仰隨時詳  
報爲要中正元秘渝印

電 一一

開封劉主席武昌張主席懷寧劉主席南昌熊主席長沙何主  
席鎮江陳主席杭州黃主席福州陳主席長安邵主席蘭州朱  
主席巴縣劉主席南京石市長上海吳市長同鑒吉密元秘渝  
電令各省之鄉村應各規定公葬場地並禁止再在公有私有  
田畝之內造墳一案計均得達關於此事施行步驟應即於每  
縣各區之中先行劃定公墓地區數處妥爲經營遵照前電指  
示辦法督令就地保甲保管經理務使清潔整齊以資提倡逐  
漸推進一面嚴飭今後再在公私田畝擅自營葬惟如係久已

葬在公私田畝內之舊墳應先予勸遷其不願遷者應否課稅藉資迫促應由各省市政府因地制宜度勢酌情規定辦法轉飭施行務使有用之田畝不致再為墳墓所佔廢統希遵照併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奉行遵辦隨時具報為要中正有戾  
秘諭印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遵照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蔣電擬定各縣設置公墓實施辦法七項一營造公墓二修築義塚三利用荒山荒地四建築公墓經費五收用民地六勸令遷移舊墳七獎勵私建公墓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詳察地方情形酌核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十五案

懷甯縣長孫需芳提議請省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務人員學生軍警一體遵照新生活禁吸紙煙並擬定罰則以示懲儆

理由

查紙煙一項本省每年輸出現金據海關紀載約達兩千萬元以上乃至三千萬元之鉅以全省三千萬人計算每人年須負擔一元似此有損無益之巨量消費實堪令人驚嘆茲按全省田賦總額年僅三百餘萬元連同各項稅捐總計亦不過一千萬元有奇較之紙煙一項消耗尚不及半數而人民已深感負擔之過重今乃年須負此加倍之損耗而竟不以爲意推其原因固由一般人民未加深察漫不經心之所致也值茲國難方殷天災洊至之時農村破產金融枯竭地方元氣耗傷殆盡循此以往休養生息猶虞不暇若於此等巨量消耗不速預加防止將見經濟瀕絕民困日深必有淪於萬劫不復之日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爲今之計唯有遵照新生活須知第六節紙煙勿

吃之規定先從我公務人員方面切實奉行用資倡導使人民有所觀感一致自動不吸始有挽回漏卮培養元氣之望至若明令禁止人民吸用紙烟則以窒碍孔多固未可操切從事也

辦法

擬請即由 省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公務人員及學生軍警一體遵照新生活須知第六節紙煙勿吃之規定切實奉行並責成各主管人員厲行考察不准違犯所有辦公廳會議室會客室以及職員學生軍警宿舍均不得置備紙烟如查有違犯者初次申誡二次記過三次記大過記大過滿三次者撤職或開除以示懲儆而資倡導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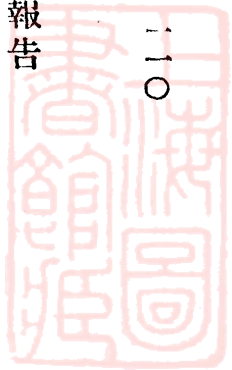
第一組審查報告

本案要點 一請省府通令禁止二責成各主管人員考察三  
犯者分別予以記過開除之處分

詳細辦法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二案

主席交議據土地局局長何崇傑提議

各縣籌辦清丈土地辦法大綱案

查土地整理依照土地法應從測量入手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為完成縣自治要素之一是測量土地為目前調政時期必要工作迭奉

行政院令催辦上年四月間復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南昌行營梗電以清丈土地列為四大

要政之首限於二十四年四月以前辦竣完成土地整理初步

工作政令恭嚴事功迫切已至無可再緩之時若依照本省原

定整理全省土地方案按期分縣辦理經費既難籌集時間亦

覺過長現為節省經費適應目前需要起見擬仿照雲南簡易

清丈土地方法由各縣籌借款項同時舉辦以收舉繁易舉之

效謹擬定辦法大綱如次

一、清丈經費 由各縣籌墊將來即於測丈結果應有收入

儘先償還

說明 測丈各縣土地應需經費為數甚鉅統籌則難分籌則易擬由各縣自行籌墊將來即於測丈結果溢出田賦並依據

中央及本省法令應行征收登記費權利書狀費衛田升科荒地放墾等費儘先償還

二、清丈人才 就地招考初中以上畢業生由省土地局派

員訓練委用

說明 各縣清丈人員需用數量甚多一時實難其選擬由省土地局調派教員就地招考初中以上畢業生訓練委用訓練時期定為三個月以一個月教授平板測量及繪算等課程兩個月實地練習期滿後分班實施清丈及計算面積造冊製圖

三、測丈方法 仿雲南測丈方法用平板儀測圖解圖根實施戶地清丈

四、完成年限，各縣統以三年測丈完成為標準

說明 各縣測丈土地自開始之日起應以三年測丈

完竣如經費能一次籌足得增加清丈員額縮短年限

右辦法大綱通過後各縣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第一

項籌借經費並擬訂施行細則先行函致省土地局轉呈

省政府核定施行茲將太湖等二十縣應需清丈員額及

經費概數就面積大小地形繁簡擬定約數附列簡表敬

請

公決

說明 查土地測量依照內政部公佈之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應經過大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等程序始可實施戶地測量既需高深人才復需貴重儀器本省目前財政竭蹶萬分若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實感困難擬用平板儀施測圖解圖根即行清丈較為簡速此項簡速測丈方法之成果雖於各縣拼接地圖不免稍有誤差但計算地積釐正經界確定產權等項其效用較之部定測丈方法并不減損足為改正賦稅之依據而省時省費更不啻倍蓰矣

安徽省太湖等二十縣土地測丈經費概數表

縣名	面積	積	每年測丈員數	每年測丈員額	全縣測丈經費	附記
太湖縣	四、二六六、〇〇〇畝	一二、六〇〇畝	一一三	三二五、四四〇元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八	
懷甯縣	三、五一三、〇八六	一六、八〇〇	七〇	二〇一、六〇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六第一區土地已測除外	
蕪湖縣	一、七〇九、四四〇	三三、六〇〇	一七	四八、九六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一但水田太多坵形較鳳陽宿縣狹小又縣城市土地已測除外	
當塗縣	二、五三一、九四七	三三、六〇〇	二六	七四、八八〇	該縣山地與蕪湖相似但已由本局測量區保界可減費五千元	
六安縣	五、七六八、〇〇四	一四、七〇〇	一三一	三七七、二八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七	

舒城縣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一五	三三一、二〇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八
壽縣	九、五九三、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	九六	二七六、四八〇	該縣山地雖少但多係水田坵形較阜陽縣上狹小
鳳陽縣	四、一五二、六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八	八〇、六四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一
滁縣	二、六四一、〇二三	三三、六〇〇	二七	七七、七六〇	該縣山地與蕪湖相似
和縣	二、一四七、四七七	三三、六〇〇	二二	六三、三六〇	該縣山地與蕪湖相似但已由本局測量區保界可減費四千元
泗縣	八、五八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八六	二四七、六八〇	該縣山地雖少但多係水田坵形較狹
宿縣	八、一四三、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四	一五五、五二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一
阜陽縣	五、八八六、〇六八	五八、八〇〇	三四	九七、九二〇	該縣係大平原
潁上縣	三、二二三、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一九	五四、七二〇	該縣係大平原
貴池縣	五、二五九、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一九	三四二、七二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七
宣城縣	四、八七六、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七八	二二四、六四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五
青陽縣	二、一〇〇、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七	一九二、九六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九
廣德縣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八	三九七、四四〇	該縣山地約佔十分之九
休寧縣	三、六五五、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一四五	四一七、六〇〇	該縣全境均為山地
績溪縣	一、九三八、六〇〇	八、四〇〇	七七	二二一、七六〇	該縣全境均有山地

# 明 說

- 一、表列全縣測丈經費係包括測丈人員薪俸外勤訓練及儀器材料雜用等費在內
- 一、右表所列各縣測丈員額之多寡係就各縣面積大小地形繁簡測丈難易為比例
- 一、各縣清丈時期統以三年完成為標準右表所列清丈員額係分三年擬定如各縣經費能一次籌足得增加員額縮短年限

## 第一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規定辦法大綱如左一清丈經費由各務籌墊二

清丈人才由土地局派員訓練三測丈方法用平板儀測

圖解圖根實施戶地清丈四完成年限各縣統以三年測

竣為標準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土

地局會商詳細辦法

## 第一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案

### 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提前整理皖北

### 土地以清經界而裕收入案

理由

省地方收入以田賦為大宗全省共計四百八十萬元而收入實數不過四百萬元以全省幅員之大收數斷不止此祇以田賦之積弊既久且深而田賦之弊端又縣各不同根本之整理省政府早已計劃及之故有土地整理處之設於清丈八都湖後已實測懷桐等縣按步進行全省土地之整理必將見之實施惟土地整理處之計劃皖北各縣列入第三期阜陽等縣須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後贓竊以為未免緩其所急難其所易

查皖南皖中山勢起伏平原較少實地測量必事倍而功半且民情刁狡阻礙甚多皖北各縣凡在大淮以北者已入中原大平原區域之內一望無垠大地平坦每地一塊率至百畝數百畝以上施以平面測量較之皖南中確有霄壤之判更且民情坦直敬畏官廳辦理亦頗易易為難易緩急之比較計皖北土地之整理實有提前之必要

### 辦法

第一步土地整理以測量為基本工作本省測量人才不敷分配故土地整理之進程非常遲滯今第一步先從訓練人才入手擬於皖北第四六七等行政督察區內每區設一測繪訓練班每班以六十人為額專授以平板測繪簡易教授四個月即可畢業計教員薪俸學生伙食購買儀器以及雜支等等每班三千元已可有贏無絀

第二步測量人才既已訓練完成第二步即從事測量皖北三區每區六縣六十名之測量人員可分為十五班測量全縣總圖以五萬分一為準各區分圖以二萬分一為準魚鱗細圖以五十分一為準預計每縣四個月測量可完竣每縣之測量費萬元已足六縣之測量二年可以完成

第三步每一縣測量完竣即按圖索驥為土地之登記土地登

記之串利用保甲制度縣以之使區區以之使聯保聯保以之使保保以之使甲參以人民舊有之糧串合之地圖務使地糧合折絲毫無訛登記之期每縣亦以四個月為準惟既利用保甲祇須稍給津貼無須另籌款項

第四步土地之登記既已完成第四步為整理工作根據登記之結果製造新冊新串從前所有糧冊糧串一律取銷即冊書里書之積弊完全掃除如此整理用款有限費時無多皖北三區十八縣之田賦得根本解決每歲收入加增較之原額不止倍蓰是否可行為此提請

公決

###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三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清丈土地  
以裕稅收案

理由

查土地問題實為各項要政之先決條件而整理之方除實行清丈之外別無第二法門清丈固非易事盡人皆知若畏難始終不辦則恐中國土地永無整理完竣之日現在國事日就軌



道憲政行將開始遵照 總理遺教亦勢在必行如有成效則

一切自治建設統計賦稅種種問題自必迎刃而解

辦法

擬仿照河南辦法聘請專家設計籌備先設立訓練班養成一般地政人材期滿後即先實驗一二縣逐漸普及全省各縣

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歸併本屆第一期第七十二案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十九案

鳳陽縣長易季和提議請呈由 中央

通令地方政府及交通機關檢查火車輪船以免運送或製造毒品並先取保甲五家連坐切結以肅毒氛案

理由

查毒品流行始於製造繼以販賣因緣為奸戕我民族夷考其實製造與販賣者多利用繁華市鎮人烟稠密藏垢納污掩護之下而運其貿易輾轉散佈社會流毒人類之伎倆據一般社會人士談其毒料來源亦多由輪船及火車轉運獲利甚大莫可究詰

辦法

一呈由 中央通令各地方政府及交通機關凡火車輪船經過之處於其停止時間內各地方政府得派警搜查並依法懲辦之二呈由 中央通令各地方政府對於查禁製造運售毒品者應先取具保甲五家連坐切結然後隨時施以抽查如有

被抓獲或查覺者除治當事人以應得之罪外其五家均應予以連坐處分當否請

公決

第一期會議第二十案

鳳陽縣長易季和提議關於毒品犯初次經官廳戒絕者應查明籍貫由所在地方政府交由保甲長領回交其戶長監視一年後確不再犯方許外出案

理由

查毒品流行影響社會盡人知之勿庸多贅年來我委員長蔣頒行查禁烈性毒品條例施行以來頗著成效默查是項人犯發生於市鎮者居多而以下流社會一般販夫走卒為尤夥推原其故市鎮為聚毒場所販夫走卒染有烟癖者多以便利計而使用之因不用工具可吸食也迨及受毒已深即

無工作能力關於是項人犯縱令戒絕釋放大都仍徘徊於市鎮之上毫無職業稍被引誘故態復萌致令戒絕之功終歸泡影勢將戒不勝戒誅不勝誅瞻念前途浩歎良深亟應設法使其澈底戒除以救民族而重人道

辦法

查此種人犯多非本地土著為澈底肅清毒氛計對於是項人犯初犯經官廳戒絕者應亟查明籍貫遞解回籍由所在地政府交付保甲長領回交其戶長負責監視一年後確無再吸毒品行為方許外出關於本縣土著戒絕後亦照前項辦法辦理但均得隨時調驗以上辦法應由

安徽省政府呈請

委員長蔣核准後通飭施行當否敬請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緝毒品及懲辦吸食毒品犯應遵照 行營頒

布法令辦理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參考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八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設立煙民  
戒煙所籌畫經費案

查設立煙民戒煙所購買戒煙藥品檢查私土查禁毒品諸要政需款正多戒煙執照費為數甚微不敷分配查取緝土營行店章程第十條規定土膏店照證費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之收入等因縣政府為地方禁煙主管機關請援豫省辦法以半數照費留縣一半作為禁煙經費期收禁煙之實效

辦法

涇縣戒煙所急待設立懇請將土膏店照證費之半數撥歸縣設立煙民戒煙之用以符實行禁煙之功令可否請公決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財政類議案

## 一 賦稅

### 第一期會議第二十四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在二十四年度指定十縣至二十縣整理財政及

賦稅並實施獎懲案

理由

查各縣財政紊亂亟待整理惟端緒紛繁同時併舉不無窒碍

辦法

擬就積弊最深賦稅欠數較多地方指定十縣至二十縣由廳督飭將關於理財杜弊應興應革事項於二十四年度內次第推行並應先由各縣於年度開始以前擬具切實可行計劃早候核明再行酌定推進限期督責進行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密查結果 原案通過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就額徵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較大收數短絀縣份擇尤歸入第一期整理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二十二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精串應如何照廳頒格式編造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征收田賦從前所用串票刊載征數過于簡略附加又係蓋戳征收字跡不明易滋弊混已由廳制定格式按畝直接科洋並將應征正附稅分別載入通行有案各縣遵辦者無幾雖經嚴切督責仍未能依照實行此事與整理田賦有關各縣延不遵辦必有一種困難原因茲擬定推進辦法如下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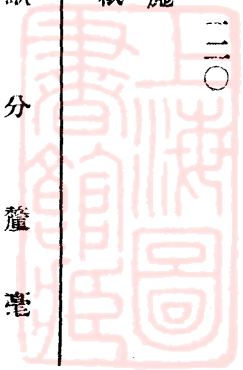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原訂串票式樣是否合宜推進程序應如何嚴密訂定以期見諸實行應就各縣情形共同研討再行歸納籌一切實可行方

法酌定期限以便督促實施

附件 串式一紙

二一〇



國民糧		國民		年	
存		根		年	
戶主	執管	鄉	保	庄	地
每畝應完正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山田
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畝
全年共應完正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分
每期應完正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釐
民國	年	月	日	經	征
				員	員

字第 號

國民田		國民		年	
期		賦		年	
第		串		票	
戶主	執管	鄉	保	庄	地
每畝應完正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山田
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畝
本期應完正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分
民國	年	月	日	經	征
				員	員



形詳擬辦法厲行禁革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八案

### 蒙城縣長廖修立提議統一田賦稅率

#### 案

#### 理由

本省各項稅收均有專章稅率劃一惟田賦一項各縣甚不一致有每畝征至九角以上者益以地方附加大半超過正稅合計每畝約征兩元之譜衡之生產收入人民實難擔負而其他田賦最輕之縣則每畝不過征四分有零人民擔負固輕每以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地方財政實有拮据之虛責其舉辦自治教育建設保安諸要政勢必有所不能稅率不一弊害顯然致本省各縣田賦實況有將二三畝折成一畝者有將五六畝折成一畝者有將九畝十畝折成一畝者地畝既經減折其地質之肥瘠業經計及調劑稅率再加區別反失均平故田賦稅率似宜劃歸一律於省計每年或可增加數十萬元於地方事業

亦可得同一之發展不致有偏重偏輕之弊

#### 辦法

由省政府綜計全省各縣畝額比照田賦總收入平均支配再察核每畝實際生產數量定一適當之征收率通令全省一致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 公決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一) 由省府綜計全省各縣畝額比照田賦總

收入平均支配 (二) 察核每畝實際生產數量定一適

當征收率通令全省一致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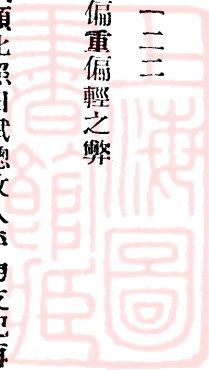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統一稅率乃整理田賦之目的所在惟非短時間

#### 所能辦到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參考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九案

### 蒙城縣長廖修立提議統一田賦催征

#### 方法案

理由

本省田賦每年能掃數完納者不過十三四縣其餘拖延日久催征爲難甚有歷來無一年可以掃數者其中弊害固多大要不外經征書吏之舞弊或土豪劣紳之把持及逃亡死絕之戶未經覈實或水推沙壓之土地未經呈報數端在省庫固感收入不能適合預算之弊人民亦感無謂追呼之累長此以往若不設法整理於公於私兩不利益故催征方法實有統一之必要

辦法

利用保甲組織責令各保長將所轄境內花戶田畝數目詳細清查造具清冊三份自留一份呈區公所縣政府各一份每年於開征時責成各保長按冊催征限令三期收齊現款赴縣掣串每期不得逾十五日三期屆滿有未掣串者由縣政府令區公所轉飭保長負責掣銷如限期已滿經催令再逾十五日不遵者即處保長以相當之罰例如是辦理每於田賦開征之始兩月內即可掃數清完再無拖延之弊庫款及地方財政均無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困難之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一) 令各保長將所轄境內花戶田畝數目詳細清查造具清冊 (二) 於開征時責成各保長按冊催征 (三) 限三期收齊每期不得逾十五日 (四) 期滿未掣串者由縣府令區公所轉飭保長負責掣銷再逾十五日不遵者即處罰保長

審查意見 利用保甲組織征收糧賦可先由蒙城試辦  
審查結果 擬交蒙城試辦並交財政廳參考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二案

#### 寧國縣長王式典提議二十三年田賦

#### 附加蠲免之欸應如何抵補案

說明

二十三年寧國縣田賦附加因旱災奉省令隨正賦蠲減二成

一三三



五其他有災縣分亦有同樣情形查各縣田賦附加均係指作各地方機關經費預先定有用途而蠲減之令施行在二十四年二月用途在前蠲減在後以甯國而論蠲減二成五共合一萬一千餘元此項減數即各機關預定指用之經費數換言之即減後地方各機關二十三年份經費有一萬一千餘元無有着落以致縣地方財政陷於週轉不靈無法維持之境地現當春荒時期開源乏術抵補無方影響縣政實非淺鮮該項懸空之數將如何設法抵補實有及早決定之必要

辦法

由財政廳擬定抵補辦法簽呈省務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遵行或在會議中決定辦法令縣遵辦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據寧國縣王縣長出席報告該縣原有經費已經八折此次蠲免田賦二成五庫所差僅五五厘可由地方自行彌補此案毋庸討論擬請大會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參考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三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整頓秋成

革除例災案

理由

查安徽秋勘雖由來已久但考之中國各省均無此項規定不僅影響國地兩稅收入而地方一切事業均受牽制緣各縣每屆夏秋之交無論有無災歉均皆照例報災及至委員到縣而不履畝查勘以地方輸金之多寡而定秋災之分數及案定徵徵而徵收員司仍多照額徵收羨餘之款官紳胥吏朋比均分相沿成風積重難返實惠並未及民庫帑因之減少而各縣人民狃於積習每藉口秋成未定皆不完納了糧政府亦因此不能徵徵下忙以致地方預算不能編造各項經費皆為懸支影響所及各地各政交受其累綜上各點實有亟圖改善之必要

辦法

明令嚴禁呈報例災每年田賦應於元月一日通飭徵收額徵收本年錢糧必須在半年掃數清完不得帶欠各縣如實在發現重大災害應遵照中央頒佈勘災條例核實辦理不得籠統捏報但本年蠲緩了糧應於次年減徵務使人民得到實

惠省地各政不受牽連但茲事體大應否召集院紳請示 中  
央施行有無困難之處請  
詳加研討

### 第一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採納原則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參酌

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二十九案

###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太湖縣長楊

### 申明提議擬請舉辦產權異動報告

### 以資整理田賦案

理由

田地產業時有異動諺云千年田地八百主其異動亦云速矣  
典賣固異動兄弟析產亦異動典賣之中又典賣焉析產之中  
又析產焉展轉滄桑馴至而張冠李戴飛洒詭寄以致甲田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乙田東糧西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不一而足如欲一掃斯弊合  
舉辦產權異動報告不為功產權異動報告仿戶口異動呈報  
手續辦理可獲以下數利田畝推收向由冊書承辦留難需索  
不可勝言且有飽其慾壑而仍未得推收者舉辦是項報告則  
可隨時依據辦理推收而飛洒欺瞞之弊可泯其利一糧串姓  
名真實者少有田地已數易主而串上仍書作古人之姓名者  
有田地已數分析而串上仍書其祖若父名字者每有懸欠無  
法追比舉辦是項報告可隨時依據改正糧串姓名以杜隱匿  
冒替之弊其利二戶口異動呈報行之有素保甲長已養成習  
慣隨同一併呈報便而易行其利三將來土地陳報與清丈辦  
畢而產權異動報告亦可不廢蓋陳報清丈係一時的產權異  
動係時時的按月辦理異動報告可以維持陳報清丈於永久  
不弊其利四

辦法

請省政府公布產權異動報告各式通飭各縣遞發各保保長  
隨將其保內產權異動情形分別登冊填表每月終檢表隨同  
戶口異動報告一併遞轉縣政府由主管科造具總冊一面通  
知督征處推收所等各就其所管範圍分別辦理糧串推收事  
宜

附報告表式二件





撥多案定制甲鄉之地以人遷乙鄉竟將田賦過撥乙鄉詭避差賦又現存糧冊不惟未載土地畝數而糧戶多係遠年老名除管催錢糧之地保集董外糧戶姓名無人知曉故地保集董藉以把持方今庶政並舉征役頻繁人民負擔日重而十九依土地之多寡以為比例每遇攤派不得公平即不能依限辦起年復一年弊政莫此為甚若不急速整理不惟負擔不均民間痛苦更恐丁糧漕屯之現數再遲數年將不可復知矣亟應查造地戶新名之魚鱗冊以清弊竇以定畝籍以平負擔惟事屬創舉行之必得其人方可以杜擾累監督指導尤須便利而周密故擬每區離區公所較近之地方聯保主任較為賢能者擇一處成兩處指定為模範聯保試辦整理土地事務使錢糧課于保甲恢復舊日都圖里甲之制制定魚鱗冊保區縣各存一份印冊可以稽考一切積弊可以清理則地保可以革除

辦法

設立土地魚鱗冊每保每莊就東界起每地一段編一號就同一坐落之地畝依次比鄰挨次編號編完後第二坐落做此住民須先各將地契交聯保主任及區派指導員驗明存冊記其坐落畝數四至姓名糧色數目賣地人買地人姓名現執業人姓名記畢執冊丈量糧少者依四鄰之糧平均定額升科整理

後增出田賦一彌補整理經費二彌補歷年絕糧免得普攤三補撥作保每月五元之保甲費減輕人民負擔四撥作各保立小學教育費並擬一切錢糧依保甲編定甲長管催一甲之糧保長管催一保之糧聯保主任管催本聯保之糧各守其所管糧冊及過撥田房交易之契稅等事則事屬一貫有條不紊先由區公所所在地之聯保試辦一聯保辦有成規則其他聯保繼續辦理有法可循免滋騷擾是否可行請

公決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三案

當塗縣縣長劉一公提議土地陳報完成後對於民間田地以往之白契或無契應減輕稅率分期補稅補契案

理由

查此次舉辦土地陳報政府本以寬大信義為懷使人民欣然樂從以期推行無阻如無糧之地免費升科不究既往未稅白契准其緩期補稅等項在和當兩縣業經佈告週知公開宣傳但土地陳報終了以後對於無糧之地免費升科自屬不成問

題而白契補稅緩期之限度似應有明文規定俾土地陳報首  
先完成縣分見諸實行使人民信仰益深不致徘徊疑慮則裨  
益陳報前途殊非淺鮮且當此農村破產金融枯竭之時倘於  
緩期之際同時減輕稅率庶民力不感困難將於契稅收入方  
面有驚人之奇效

### 辦法

- 一、補稅限期 自土地陳報終了之日起分爲三期第一期  
六個月第二期三個月第三期三個月
- 二、稅率 第一期照現行稅率十分之三征收第二期照現  
行稅率十分之四征收第三期照現行稅率十分之五征  
收逾第三期仍未投稅者即照契稅章程辦理並按戶傳  
催

- 三、契紙 在減稅期內每張契紙祇收印刷工本費洋叁角
- 四、補契 無契田地一律補契投稅除照第二款辦理外每  
張收補契費一圓

### 五、附稅 隨同正稅一律減征

前項理由與辦法均與土地陳報之推行不無裨益並與  
契稅收入前途雙方兼顧是否有當敬請

### 大會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四案

# 當塗縣長劉一公提議擬請明令公布 土地陳報後新增收入悉數撥抵減 輕田賦之附加案

### 理由

查當塗縣奉令舉辦土地陳報兩月以來異常順利其最關重  
要之保甲長陳報及業戶陳報現將辦理完竣田地加多已操  
左券計其概數約逾二十餘萬畝成功如此之偉且速原因固  
非一端而章則所定之免費升科不究既往及不收任何費用  
等均皆與有力焉雖然此猶所謂口惠也若再明示人民以實  
惠則收效之速必有不可思議者查當今人民所最苦者厥惟  
田賦附加之太重而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所請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  
之用者人民莫不深悉且屢以是否實行相質問縣長未奉明  
令無以答復竊以爲土地陳報乃整理田賦之最大要政而當  
塗人民此次陳報之所得又係全省人民所瞻望當此人心懷  
疑鄰近奸民浮動之際倘將此條規定公布而實行之則政府

所謂有利於民信義為懷者舉皆信而有徵於本省陳報前途必有莫大之裨益

辦法

- 一、將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布實行
- 二、於該條原文新增之收入下添加「除省政府額征之數外」一語以維省庫收入
- 三、請 省政府令飭舉辦土地陳報各縣明白布告俾眾週知以上各節是否可行敬請大會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以上四案擬請大會均交財政廳參考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四案

和縣縣長劉廣沛提議嚴訂反抗土地

陳報條例案

理由

查土地陳報為 中央決定清賦要政安分農民及地少糧多業戶保為障業權及減輕負擔多樂以遵命惟一般劣紳地主及被裁櫃書冊書以歷年互相勾結包庇浮收積弊之後曠稅黑田所在多有誠恐土地陳報完成田賦清理不特無敵詐機會隱匿賦稅亦須投納故不惜味盡天良散佈謠言蠱惑民衆百般破壞加以荒旱之後飢民遍地動受煽亂反動份子乘機潛入尤為危險本縣此次奉令試辦土地陳報未能依期結束實基於此將來各縣舉辦難保無同樣情形發生擬請嚴訂懲戒條例俾反抗者知所警惕而整理土地得早日完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已有規定毋庸另訂條例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五案

## 穎上縣長劉煥東提議擬辦土地查報

案

理由

查穎上田賦自洪楊亂後因魚鱗細冊遺失致成亂地亂差數十年來從未加以整理冊籍紊亂於茲益甚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有之地少糧多地多糧少者亦有之糧戶不明逃亡死絕者更有之故自民國以來節年田賦積欠累繁除十六年以前舊欠奉令豁免外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每年征收數目較之定案均不及額縣長到任以來本擬澈底改革惟舉辦清查非短時間所可成事故先從治標入手于糧櫃內添設田賦登記員一人專司登記各業戶現實姓名住址及田畝坐落期於逐漸清理恢復田賦舊額卒因冊籍凌亂稽征困難疲玩花戶任意抗欠以致舊賦難于查催新賦征無起色似此情形則專恃登記仍不能澈底解決穎上既已如是他縣或亦難免故不能不另速整理俾可實現有地有糧之政策也

辦法

擬于本年舉辦土地查報務使全縣田畝數目查報準確其查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報之辦法即由縣府印製表式分發利用保甲之制度先由各戶戶長將所有之田畝照表詳晰填列並具有漏報甘願充公之切結報由甲長彙查屬實後加結報保長遞秩結報到縣以為明年造冊之張本並作舉辦土地清丈之基礎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本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參考仍令飭

擬具詳細計劃呈核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五案

### 盱眙縣長駱焯提議擬請舉辦土地登

### 記以祛積弊而裕賦稅案

理由

查皖北各縣田賦積弊已深櫃書祕藏田賦清冊藉以操縱征收縣府即具整理之決心每苦無從着手即就盱眙而論花戶



魚鱗冊自清道咸間燬於兵燹人民所執以為產權憑證者惟契與申其申載戶名多非現業主的名或係其先人名號或以某記及堂名代替或業已易主而戶名仍舊益以勾串飛濫藉弊叢生業主對於實際畝數及應納稅額多不明瞭致以前經徵里櫃各書遂得上下其手中飽浮收上損省庫下病農民釀成今日上下交困之現象遵查土地陳報已奉

省政府派員分赴和縣當塗兩縣試辦自係正本清源之計竊擬仍由各縣先行舉辦土地登記俾全縣花戶執管田畝及應納稅額得其確數將以前里櫃書積弊一舉廓清之國計民生胥利賴焉

辦法

- (一) 令限各縣花戶自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將執管田畝分別業戶姓名產業類別坐落地點畝數四至及每年繳納稅額赴縣或區公所逐一登記
- (二) 產業登記須一律填寫現業主的名如係公有應填寫經理人姓名
- (三) 俟登記完竣由縣令飭區保甲長按照登記產業逐一復查以免錯誤

(四) 根據登記編造各戶不動產清冊

按照上項辦法為整理田賦入手計劃在此時期並不增加農民擔負可為 省政府派員辦理土地陳報之初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參考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二案

懷甯縣長孫需芳提議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停辦官產撤銷墾荒以紓民困而維生產案

理由

查本省官產及墾荒事宜前於民國八年間經財政部設立清理官產處飭由財政廳兼辦並未著有成效民國十五年間經

前安徽總司令公署在蚌組設屯墾局開辦未及一載雖云收數共達七十餘萬元而一考其放領各案則每因糾紛盜起訟累連結人民深感痛苦泊乎黨國肇建會由 財政部設立官產屯墾局原定年比五十萬元辦理四年其效甚僅嗣於二十二年經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劃歸省辦則以放領產荒糾紛時起又因連年穀賤收薄附稅重而地價低荒地更屬無人過問遂益成強弩之末 財政廳接辦之初一面將原比呈奉三省總部核准減為十六萬元一面於懷望蕪繁黃東鳳懷壽鳳盱嘉泗五宜甯等十六縣設局八所桐城當塗南陵宿松無爲等五縣派員督催其餘均由各縣兼辦年餘以來發放官產項下僅共收一萬三千餘元發放墾荒項下則亦祇收三萬有奇（上述概況均見安徽財政報告）較之減定比額雖尚相差甚鉅然連歲災祲潦臻金融枯竭農民因領案結訟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痛苦殆更有不堪縷述者溯其弊害在昔恒以辦墾人員放丈手續不清或竟收款不給執照以致領戶不僅不能執業而反貽有訟累者比比皆是今則雖鮮收款不給照之弊而以熟畝作荒地以私基作官產不經公告手續貿然放領或雖經公告而業主遠在異地每因無所聞知地已爲勾串報領者所有以及認民有四至內之溢地爲夾荒認民有已升

科之蘆地爲藉蘆銀以籠罩而亦貿然放領於他人甚至已墾之地雖係官荒而原墾之鄉愚竟不得優先承領權者以是種種弊端遂致釀成訟累經年不結廢時耗財失業誤事坐使地主領戶兩受其敝領戶既視爲畏途墾民亦輟耕典嘆而農村之生產經濟乃更因此妨害而愈形衰落是其爲害滋多固已昭然若揭再就官廳收益而論比額既已無多實收尤形短絀在省庫收數至微在人民損害極大是其利少害多更屬彰彰甚明值茲農村破產正圖興復之時如此類阻礙生產重加民困且於省計無甚裨補之產荒事項實有分別停辦撤銷之必要倘我

省府毅然行之而不稍遲回非僅解除人民莫大之痛苦抑亦獎進生產與復農村體恤民艱培養元氣之德政其直接有利民生間接有裨國計固未可以道里計也

#### 辦法

擬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將官產一部份暫行停辦俟民力稍紓時再行令縣辦理其墾荒一部份即行撤銷預算不再列入所有未墾官荒任民墾熟升科已墾熟荒准即報縣升科均予免繳荒價即由 省府咨請 財政部備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第二組審查報告

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酌辦

第一組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期會議第二十九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劃一徵收

以免紊亂案

理由

查安徽賦稅名目繁多稅率各異若財政經驗稍差實難洞悉底蘊如民賦衛賦待衛漁糧收租官商稅厘科屯田等等名目種類之多不勝枚舉其中併有山圩之分有按畝課稅者有按銀折徵者稅率之輕重不等徵收之方法各異而一年之中竟又帶徵七八年之款即經徵官員亦覺頭昏目眩而經手書吏藉可從中作偽流弊所及官廳人民兼受其害

辦法

擬請通飭各縣將所有賦稅種類及徵收標準詳細呈報由財廳彙集各案明定劃一名稱(可統名為田賦)擬定統一徵收辦法通飭遵行并規定各縣均須年清年款不得帶欠藉收劃一之效俾免偏枯之虞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嚴訂各縣

解款辦法案

理由

查安徽各縣解撥款項向無劃一規定以致存而不解者有之借墊騰挪者有之究竟某縣存虧省府莫明真相大率以催促之延緩以作解款之標準值此省庫匱竭之際若不明定考成劃一標準不僅貽誤要需誠恐發生流弊

辦法

擬仿照河南辦法將各縣賦稅收入總額分別淡旺除去坐支按月平均攤解嚴訂考績通令各縣按月照解不得短少三月考核一次分別獎懲但如有商撥之款得抵解攤款省府既少催科之煩各縣亦有劃一之規成績所關勢難諉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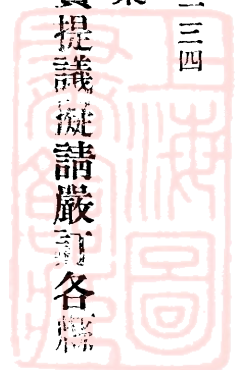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一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改良征收

以杜流弊案

理由

查安徽徵收積弊均較各省為甚近兩年來雖逐漸改善日上軌道然總緣積重難返尙未能革除淨盡分晰言之約分數端(一)各縣征收處從未將各種田賦應完正稅附加數目詳



細公佈是以不僅鄉民不知應納錢糧若干即各機關及知識份子亦屬茫然職是之故經征書吏藉此浮收繞算紳民莫可究詰(一)關於徵冊串票各縣均係自製式樣腐敗項目簡略不僅冊串上花戶多屬鬼名即應完正附數目田畝若干均不填寫流弊之生多基於此(二)各縣書吏政府雖有裁革之命惟此種蠹吏魔力頗大根深蒂固非下最大決心難期收效爲縣長者每懷五日京兆之心未便改弦更張故至今各縣征收事項仍多操諸彼等之手對上以完作欠侵蝕國稅對下則假公濟私敲詐鄉民若不根本剷除貽害良非淺鮮(四)查各縣徵收處員書田賦較多縣份有三五十人之多最少者亦需十餘人而每月額完徵收費僅百圓左右即全數支發亦不敷個人生活何況尙有不照發者甚或有分文不給者枵腹從公既所不能浮收舞弊勢所難免若不亟謀改善誠難絕風清

### 辦法

(一)通令各縣迅將各種田賦應完正稅附加數目分別詳晰公佈並令製一鉅大木牌懸示徵收處門首並印刷清單數萬張挨戶分發各花戶收存俾使家喻戶曉藉杜浮繞一面令飭各縣長嚴督經徵員司如有浮收繞算情事從重嚴辦(二)由財政廳詳訂徵冊及串票式樣(徵冊式應分業戶姓名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住址田畝數坐落區村地點應完正附稅數各欄串票應增爲四聯式分執照比銷繳查存根各聯)由廳交官印刷局印製加蓋廳印飭縣備價請領加蓋縣印填用並飭將應完正附稅額在串票上分別詳細填列不得籠統書寫以示周密而杜流弊(三)通令各縣關於徵收賦稅應令花戶自封投櫃不得假手糧書裁票代收錢糧徵冊亦必須由縣製造不得再由糧書代辦以杜把持而免弊端(四)關於徵收員司應斟酌事實需要規定名額增其薪資由各縣長嚴加督飭如再有額外收索從重懲治以遏刁風而蘇民累以上諸端於實行後由省府派員明密調查如有奉行不力仍不遵辦及其他情弊實實重懲

###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關係田賦徵收及收支程序財政廳正在釐訂辦法已訂有極詳細調查工作步驟各案原則均應完全採納發交財政廳參酌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將原則採納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參酌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三五

一一 廢除苛雜

第一期會議第二十一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促進廢除苛

捐雜稅並明定實施程序案

理由

本省減輕各項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於二十三年度上半年遵照 中央迭令擬定各縣廢除苛雜及裁減各項附加辦法通令遵辦在案嗣以各縣呈報此次裁減附捐爲數過鉅一時難籌抵補以致屬於教育經費部份之限期廢除雜捐及裁減附加迄未遵限裁廢查本廳前擬裁廢抵補辦法業已簽呈省府提經第四九次委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在案現二十四年度行將開始亟宜妥籌確切抵補實施廢除以蘇民困而符通案

辦法

茲參照前擬裁廢抵補辦法擬定實施程序如下

一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將本案現辦情形切實具報並將以

前核定第一二兩期應行裁廢之苛雜名稱數目分列兩表已裁者註明裁停日期未裁者自行認定實行停廢時期附送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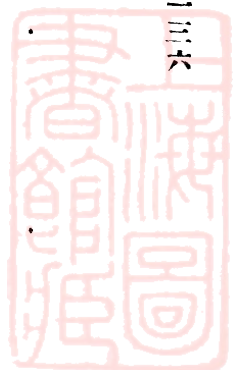
二各縣遵照前條辦法列表呈送核定後由本府印發布告張貼各縣所有非法捐稅至一定期間人民毋須完納同時切禁地方再行假借名義非法科征

三爲穩定縣財政基礎起見各縣務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將支款切實緊縮并預計整理合法收入分別釐定數目編制一年間縣地方收支預計表呈候核定前項收款表內關於應行分期裁廢之苛雜均不得列入否則視爲虛收即予刪列不在籌維抵補之列

四未經列入上年裁減苛雜調查案之苛雜捐稅無論是否實際需要亦照前條辦法不在籌補之列

五一年間縣地方經常支款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定總額其中預備費應占百分之二

六此後新增或擴充事業應俟籌有的款再行提出專案預算



呈奉核准後方得舉辦不得列於預計表之內

七一年間臨時費最多以經常費百分之十為限但二十三年

度所列臨時費不及百分之十者仍不得超過上年度總額

八苛雜裁廢後抵補辦法除本案以前籌有合法捐稅抵補一

部份又整理合法收入節縮支出並歸入於裁局改科案內

各裁局節餘經費抵補外有餘留為新興事業經費不足

由省府統籌核定抵補方法

九本案與裁局改科案同時實行

十縣長對於此案奉行不力者由省府另定逾限分期懲戒辦

法以資督促

### 第一期會議第二十五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已超過

正項之田賦附加應如何設法削減

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年來因舉辦各項事業暨編練保安隊徵收田賦  
附加多已超過正賦迭奉部令飭減且加率過重影響正稅更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不能不亟圖解決

辦法

田賦附加以附不過正為原則現在捐稅重疊應需費用縱無

法另籌抵補而極力節流亦係一種辦法各縣地方支出何項

可以撙節何項可以裁減應量入為出通盤籌畫核實擬具削

減標準以憑核辦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第二組會同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組

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本案係奉行 中央命令及省府決議所擬實施

程序應請通過關於抵補部份擬請發交財政廳於分縣

核定預算時在不違背本案原則之下量為核辦俾資策

進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案

全椒縣長周泰來提議擬遵照上年之整理地方教育會議所決議增籌經費案請省府迅予執行俾各縣教費受裁除苛雜之損失有所抵補而利教育進行案

理由

本省各縣教費來源多係各項附加上年中央為解除民衆痛苦減輕民衆負擔起見厲行廢除苛捐雜稅計被裁屬於地方教育經費者約二十餘萬元即以全椒鹽斤教育附加一項而論每年損失已在七千餘元以上值茲荒歉之後籌補不易地方教費驟遭重大之損失影響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查上年十二月省府教育廳舉行整理地方教育會議曾決議廳長交

議之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一案由省府呈請中央舉辦一所得稅二迷信捐三遺產稅四奢侈捐五營業稅附加六菸酒牌照捐等但迄今未見施行而各縣教育事業究亦未能因噎廢食亟宜於可能範圍內迅予籌補至於前一二三四等項係屬創舉含有全國性質自非一時所可實行五六兩項舉較易宜速施行以維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由省府查照前案通令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實行

第二組會同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兩廳參考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一二 縣地方預算

### 第一期會議第二十六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二十四

年度縣地方預算應于年度開始前

確立茲擬核定辦法請公決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地方款項歷無詳確之預算收入既無一定之數額支出又漫無限制馴至苛捐雜稅誅求不已人民痛苦日益加增是故確立各縣地方預算實爲目前切要之圖革新縣政亦惟此是賴二十四年度轉瞬屆前經規定編擬縣地方預算辦法九條及呈送限期表一份通飭遵辦在案茲爲督促辦理務於二十四年度開始以前確立起見特擬具核定辦法二項如次

辦法

(一) 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已送到者以該項預算爲

根據未送者即以二十三年度預算爲根據由財政廳

依照廢除苛捐雜稅案內議決辦法確定歲入預算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二) 以量入爲出爲原則由各縣長依照廢除苛捐雜稅案

內所定辦法妥擬支出預算呈送核定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各縣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已經送到者由財政廳於召集各縣縣長討論預算時依照本原則即予審定其尙未送到者先就二十三年度各縣所送概算依照本原則核定總數電令該縣政府按照前項總數造具概算遵限呈核其仍不遵限者除按照省政府命令懲辦外即由財政廳依照電令總數並根據所送二十三年度概算用百分比法分別核減代編概算自核定後各該縣政府應負執行之責

### 第一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案

##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壽縣縣長席

## 楚霖提議厲行縣地方財政直接統

## 收統支以符規定而便整理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縣長交代不清之最大原因在省縣稅款之挪移及縣長經手收支地方款一遇交替在縣長則以地方挪用省款在地方則以縣長開支不正常不願負責籌還互相推諉不特違背定章阻碍統一整理抑且影響省款之報解清理亟應嚴密確定收支程序促成財委會直接統收統支以收整理之效謹擬具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縣長對於地方財政祇負監督之責不得直接經手收支
- 二、田賦徵收處及各雜稅徵收機關帶徵附稅應按月結算直接繳解財委會核收不再經過縣政府或其他機關
- 三、財委會應於下月五日內直接派員向各附稅徵收機關

結算提取

四、縣長應隨時查察各徵收機關帶徵附稅是否完全繳解財委會如尙未繳解或未全數繳清應嚴飭清繳

五、凡關於縣地方一切開支應完全由財委會支付

六、各機關支給臨時費應先期呈請縣政府核准財委會於

奉到縣政府訓令後方得照發

七、財委會應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具上月收支四柱清冊呈

報縣政府審核

八、財委會于收入短絀不敷開支時應先期呈准縣政府設

法籌借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擬請 大會交財政廳併入改局為科

案內統籌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原第九十案

##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魯佩璋提議泗

### 縣保安教建等常年經費擬暫照成

#### 征取以維地方行政事業案

理由

查泗縣地方縱橫數百里人口七十萬襟帶淮河毗連蘇省爲匪患夙著之區年來因事勢之迫切法令之程限關於保衛教育交通水利各項要政均須積極進行不容稍懈而辦事必須有款查泗縣田賦額數爲六萬餘元實征五萬餘元地方附加依不超正稅之例至多不過五萬餘元斷不敷用是以有常年經費之徵此項經費歷年已久從前因痛於匪禍由各鄉區按住戶財產就地捐款舉辦團防以資自衛至民十七前縣長馬馨亭以區自爲政散漫無紀爰擬辦法根據原例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由財政局統一徵收始有常年經費之名佩璋到任後力求人民負擔公平又經擬具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歷經造具收支預算呈奉令准有案至關於教建經費與改革吏警應需薪餉各款均因別無可籌統於常年經費併案徵取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亦經節次呈報有案可攷

此項經費從前每年約收十八九萬元本年（二十四年份）經佩璋儘量緊縮減少四萬餘元總計約收十五萬餘元其大宗支出爲保安隊次則水利工程電台電話以及建設行政又次爲社會教育又次爲吏警薪餉均係確定用途

辦法

上述各事皆泗縣萬不可不辦者若依徵收法令規定嚴格相繩將常年經費停止既無挹注之款又無籌補之方則事業祇有立時廢棄而事勢與法令又不允許茲擬辦法兩種列舉如下

- (一) 永久辦法 泗縣地多賦少因清初黃河奪淮泗城淪陷國家憫人民疾苦蠲免田賦是以僅有六萬餘元厥後黃河北徙淮水減低地漸涸出疆土雖廣而賦稅未增往往有田連阡陌而納稅極微甚有無稅者時至今日實有速辦土地陳報之必要陳報之後當無不稅之地正稅增益附稅隨之可無用常年經費徵收辦法矣
- (二) 暫時辦法 土地陳報非一蹴可幾紛不濟急在未定成以前擬請仍照成例暫行徵取常年經費以維各項要政一俟陳報辦成再行通盤籌畫將整個地方經費

附于正稅帶徵以昭劃一但在此期間佩璋仍當督同地方力求節省不令長年經費再有增加以期減輕人民負擔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 第一組會同第二四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於該縣造送二十四年度預算時併案核辦

四年預算併案核辦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七案

### 渦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統籌地方財政

### 興辦各種事業案

理由

查各種事業或因奉令限期舉辦或因地方需要刻不容緩值此建設緊張之際亟應兼顧統籌不容偏廢以樹建國之基礎惟財政為庶政之母一切建設非空言所能有濟必也以地方

之財力辦地方之事業準此以行似為正當途徑將公認為不易之理然我國以農為社會基礎每舉一事必仰農人脂膏除較繁地方外大多數縣分其他各業均佔最少成分一方則免除苛雜不准捐派凡奉令必辦之事一經派籌經費驟遭駁斥故圓滑之縣長每逢必須派款之時則責令區長辦理而區長又責成保長籌派事既舉辦倘有人控告擅派款項則必依法嚴懲勿稍寬宥是上下均抱卸責主義逼人以違法也其負責之縣長則改各項罰款為公益捐或建設捐作各種事業之經費既不派款民間兼可興辦事業然罰款須照章呈解一經被人控告實有違法嫌疑長此以往則廉隅者遇事束手狡黠者敷衍局面亟應澈底統籌以矯上下卸責之弊而利地方事業

辦法

令各縣將地方應辦事業及將來計劃造具詳細預算每年地方財政收入若干各項開支若干不敷若干將來需要若干用何方法維持現狀並籌款方法如何詳細說明勿稍隱漏由省府各廳組織審核委員會詳細審核凡籌款方法不合理者另指明途徑較小縣分（以丁銀為標準）由省府設法補助支出浮濫者加以核減統籌辦理務使收支適合以除上下欺朦

之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令各縣將地方應辦事業及將來計劃造具詳細

預算由省府各廳組織審核委員會詳細審核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將原則採納以後嚴切執行預算關於

各種款項之征收其發布命令之手續須統一於主管廳

審查結果 擬請通過送省以府交主管廳嚴厲執行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四案

###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地方建

### 設經費整理辦法以防挪移而保專

### 欵案

理由

查地方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欲其實施非財莫辦本省各縣地方建設經費雖屬無多若能悉數撥充地方建設事業之用則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前途未始無發展之希望惟本省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向無保障經收之款時為地方機關挪動用以致建設事業無款進行若不急圖整理復何地方建設之可言為今之計亟應訂定整理辦法以資保障而杜挪移

### 辦法

一、各縣以前經征之建設經費應由各縣政府督飭地方財建雙方主管人員切實清查對於各機關挪用之建設經費並應由各縣政府酌予限期嚴令各該機關負責還一而將辦理情形報府備查

二、各縣嗣後經徵之建設經費應由各縣長遵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實行監督並責成各該縣財務委員會專款存儲如有建設需用即由財建雙方主管人員呈明縣長會銜動支至所收建設經費數目每旬由財務委員會報告縣長一次月終由縣長依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調閱財委會收支冊簿以憑核對嗣後倘再有挪用情事發生即應由各縣長負責賠償

### 第一組會同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併入改局為科

案內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八案

### 靈璧縣長黎在符提議增籌各縣建設

### 經費以資發展建設事業案

理由

竊維本省各縣災荒之後農村凋敝經濟枯竭已達極點是宜亟圖挽救以培國本而奠民生挽救之方無過於發展建設事業現在匪患告清正力謀建設之時

委座暨我

主席莫不諄諄以建設為當今要政定為中心工作三令五申督促恭切縣為建設基礎奉行豈容稍怠惟金錢為辦事之母言及建設需款尤殷而一考各縣建設經費均極寥寥大抵除省庫撥給鐵路基金半數外絕少其他收入以致一切事業無法實施縱有計劃終成紙上空談伏思方今教建並重各縣教育經費已有相當數量而建設計費則猶相差甚遠揆之并重

本義當不任此偏畸似應請予設法增籌以資發展至應如何統籌之處敬希

公決

### 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改局為科案內參考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九案

全椒縣長周泰來提議各縣建設科經費應歸併縣政府預算範圍之內以資劃一其建設事業費應由地方組織保管委員會以重獨立案

理由及辦法

查本省各縣府均置建設科名雖直隸縣府實則另造預算每月經費由地方財務委員會支領在縣府總攬全局對該科當無歧視而在科長則以經費獨立不願受縣府之支配辦事諸

感隔閡殊與裁局併科之旨相背管見以爲欲增進建設効率第一宜將建設科經費預算併入縣府預算之內按月造報由縣府發給通知支領第二建設事業費應由地方組織管理委員會妥慎保管委員人選由地方公正士紳充任一切建設工程等款須報由該會審核發給庶免濫支濫報耗款不做事之弊而地方建設亦不至有廢弛之虞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組會同第一第四兩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併入改局爲科案內討論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七案

####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太湖縣長楊

申明提議各縣保安隊統一於區行

將統一於省其原有經費附加輕重

不等擬請由省通籌平均辦法以資

劃一而免偏畸案

理由

各縣原有保安隊縣自爲政編制名額漫無限制其經費附加因之輕重不等即以第一區轄縣言之桐城每畝征三角五分達正賦稅額十分之八以上懷寧太湖望江等縣每畝僅征一角有零不及正賦稅額十分之三兩相衡較懸殊甚遠其他各縣當然不免同此情形茲既統一於區行將統一於省是各縣團隊已非各縣所得而私其經費之負擔似應求一根本平均辦法乃是然以區爲平均單位則區與區之間仍難一致不如由省通盤籌劃廢縣附加進而爲省附加使各縣一律平均負擔舉凡苛細收入（如懷寧之商舖捐太湖八區徐鎮之捐等）均予廢除以昭公允而杜偏畸

辦法

各縣保安附加既應平均負擔勢須確定比例標準查各縣糧糧複雜等級參差土地之面積不同人口之懸殊尤甚均難爲平均標準擬請由

省政府總計全省保安團隊應需餉額就六十一縣田畝總數訂一按畝附加之標準責成各縣政府將保安經費隨同正稅解庫轉發各區分別支放解納既免遷延即征調可無滯頓對於團隊之改進不無裨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九案

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各縣保安經費擬請暫不增減俟省統一時統籌

辦法以免多所變更徒滋紛擾案

理由

查各縣保安經費多仰給於各項正雜附加亦兼有籌募特種捐款者其情形至為複雜人民艱於擔負紛紛請予減免者有之而因地方不靖防剿事務繁重經費不敷不得不請予增加或請予恢復原額者亦有之核與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廢除苛細之規定多有抵觸現在正由區的統一進謀省的統一之時將來斟酌情形實劑盈虛統籌支配之後迹似苛雜之捐稅自當實行蠲免另闢鞏固之餉源惟在省經理處尚未成立之前似宜暫維現狀以免一再變更徒滋紛擾擬請自本案成立之日起各縣無論請增請減一律暫行停止活動俟將來實行統一於省時再行斟酌各地方實在情形統籌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會同保安處統籌

辦理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五案

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各縣保安隊改編完成統一於區擬請鈞府按照全省保安隊經臨各費數目及全省各縣田畝總數更訂每畝附加稅率以均負擔而昭平允案

均負擔而昭平允案

查各縣保安隊之設立係由地方團警改編武器彈藥亦多有向私人借用者當時縣自為政各不相謀故名額薪餉各縣多



寡不同保安附加亦遂因之迥異本縣前以密邇匪區輻員遼闊編制四中隊一分隊即較同區各縣爲獨多人民爲力求自衛計忍痛擔負保安隊附加每畝三角五分較之同區望江縣每畝附加五分爲七與一之比例懸隔至遠再較之同區其他各縣亦每畝相差二角左右不等現既遵奉 明令改編完成統一於區不日將統一於省保安經費亦須解區支付是各縣保安隊無論多寡已非一縣所得而私則各縣受同等之保護即應負平均之義務擬請

省政府廢除縣附加自七月份統一於省之日起改爲省附加由財政廳保安處按照全省保安隊經臨各費預算及全省各縣田畝總數更訂每畝保安附加稅率以畝計或以銀糧計不以縣計似此辦理一切多寡輕重爭議自可泯除畛域漸忘民

無藉口指揮必更靈敏而解納不致遷延推行盡利莫善於此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二組會同第五組審查報告

本案要點 (一)廢除縣附加改爲省附加(二)按照全

省保安隊經臨各費預算及全省各縣田畝總數更訂每畝保安附加稅率(三)附加以畝計或以銀糧計不以

縣計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政廳保安處統籌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四 金融

###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四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與富

地金融機關切實聯絡妥籌救濟辦

法以維商業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現值災匪之後市面金融枯竭商業異常蕭條各種商店因資本虧耗週轉不靈倒閉歇業者日有所聞亟應妥籌救濟辦法以資振興而維市面

辦法

各縣政府平時應與當地金融機關切實聯絡如遇有口店感受資本週轉不靈請求當地商會轉請救濟者應即切實調查以其財政一部份或全部份作為擔保品代向當地金融機關臨時貸款至其利息及期間應由各縣政府斟酌情形務使貸借雙方不受損失為要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三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

請轉呈於專員駐在縣籌設國營銀

行分行及辦事處以救濟金融案

理由及辦法

查興復農村繁榮市面非有金融機關不足以資周轉而金融機關又多集中於都會及商埠以致通都巨埠金錢既有過剩之虞而偏僻小邑益感枯竭之患救濟之法惟有使過剩之金錢流通於各地如人身然血脈流通則身體自強健矣然舉各邑而徧設之又勢所不能就專員駐在地而設立一國營銀行之分行事既易行而金融亦得周轉其理由(一)專員駐在地為往時府城控馭居中水陸便利各縣相距道里平均設分行於此設辦事處於各縣則貸款者無跋涉之苦而放款者自可遍及於農村(二)專員所兼之縣多屬一等其田賦雜稅暨地方一切收入數字自當不少如有銀行存儲亦適合

委員長令設縣金庫之制(三)專員駐在地既為一等縣則



民庶殷繁工商薈萃亦自可知設分行於此所有匯兌存放諸項經營當異常發達綜上理由擬請 省政府轉呈

委員長並咨請 財政部轉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按區設立分行以利農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 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聯絡金融機關貸款維持商業事極重要似應由

省府統籌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建兩廳統籌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案

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擬請悉由中國

農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於各縣設

立辦事處或代理處貸放資金救濟

市面興復農村案

查本省為農產之區市場百物無非易粟而來即城市商貨銷路亦莫不以農村為尾閥循環倚伏利害相同是以秋收之豐歉與商業之盛衰實具深切之關係上年各縣旱災慘重農村破產商店貨物無法推銷市面凋敝達於極點本年入春後金融更行枯竭錢荒益甚雖出高利無從借貸商店無力營業倒閉歇業者踵趾相接以致城市商業及農村經濟形成總崩潰狀態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籌維至再目前有效救濟辦法惟有懇請 省政府轉商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於內地各縣添設辦事處或代理處對於商號及農民備有確實担保品者貸給資金俟秋收後再行收回貸款似此辦理在資方營業放款既無任何損失而商業市面及農村經濟均得藉資興復實屬兩有裨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對於商號及農民備有確實担保品者貸給資金

秋收後收回貸款

審查意見 救濟農村及調劑市面為本省當務之急擬請省

政府除應積極籌設地方銀行并請建議籌設農民銀

行從事救濟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財建兩廳計劃進行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十三案

歙縣縣長樓文釗提議設法商請中國

農民銀行在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轄

區內設立支行辦理農民貸款以利

農村案

理由

查年來各地農村經濟衰落已極農村金融非常枯竭農民生計困難萬分馴至耕作資金亦無所措徽屬各縣從前尚可仰賴農村糧食商人農村小商店及其他小款貸戶通融細數款項及日用貨物以資周轉自去歲大旱及匪災之後資主因舊放款項未能當年收回或則無款可貸或則鑑於過往情形不敢繼續貸與遂致農村金融無法挹注各縣間有農民借貸所之籌設但資本薄弱杯水車薪不敷應付長此以往農村生產

事業益將衰敗陷入絕境徒有勞力無所用之徽屬民情淳厚農業環境優良若由銀行力量設法調劑救濟資金絕無危險恢復計日可期

辦法

- 1, 擬請由 省政府設法商請中國農民銀行於最短期內在屯溪設立支行辦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轄區內各縣農民合作社貸款及農業押款事宜
- 2, 第十區各縣同時積極組織農民合作社務求數量充分質量完善其事業得由銀行監督之

### 第三期會議第十五案

來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縣應設立農

民銀行分所實行貸款以謀救濟案

理由

查民為邦本本固邦甯年來匪共水旱災害交加民生憔悴已達極點非組設農民銀行分所實行貸款不足以謀救濟否則老弱轉於溝壑強者挺而走險災民痛苦無法解除前途不堪設想

辦法

查中國農民銀行原訂有農村貸款條例擬請鈞府擇災重貧苦各縣轉商由中國農民銀行准予設立分所實行貸放或押貸事宜庶使衰落之農村得有復興之餘地

###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 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一、由省府設法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在屯溪設立支行辦理第十區內各縣農民合作社貸款及農業押款事宜 二、請省府擇災重貧苦各縣轉商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分所實行貸放或押貸事宜

審查意見 本名正由財廳計劃設立銀行成立後對於各縣

農貸自有適當辦法本兩案與第一期第五十三案性質相同似可併交財建兩廳統籌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轉併第一期第五十三案交財建兩廳統籌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一五二



# 五 教育類 議案

## 一 教育行政

###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六案

####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實施政教養

##### 衛合一辦法案

###### 理由

查縣爲自治單位亦即省之各個細胞是以縣政建設千頭萬緒值此農村破產民生凋敝之現況下應就整個縣政中擇其最迫切者舉辦若干事尤須各方面通力合作始能集中力量而無顧此失彼之虞本省各縣人民之大患不外貧病愚弱四端救濟之道在連用政治力量教育方法以達到養衛之途政教養衛合一辦法實爲目前改進縣政之要圖

###### 辦法

一、此後縣政設施應以整個事業爲目標舉凡自治教育建設保衛等職掌應視爲事務之分工而非事業之畛域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一五三

二、各縣凡係性質相同或相似之建教機關（如農場與農業學校蠶桑場與蠶桑職業學校等）應儘量設法聯絡實行建教合一

三、縣立各級小學應以整個社會爲施教對象實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

四、鄉區各級小學應與各級自治組織聯合辦理並應泯除兩方畛域使學校即自治機關自治機關即學校以實行政教合一

五、鄉區教育機關與自治機關聯合設立後應力矯過去讀書作官之舊觀念除實施文字教育外並應舉辦下列各項以期養衛與政教合一

1. 推行農村改進事業如改良農具及優良品種之推廣  
組織農民合作社以及造林修路築堤等

2. 辦理自治或自衛事業如戶口調查組織自衛團壯丁

及集會訓練等

3. 指導農民新生活運動如戒除烟賭破除迷信辦理醫

藥衛生整齊清潔康樂教育等

六、各縣應聯合政教各界及當地負有聲望人士組織實施

政養衛合一及改進鄉村之研究指導機關以期一方面

達到各種事業合一之目的一方面將各種新知識向民

間傳遞推廣

七、各縣應按照上列各項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

實施辦法呈准施行

### 第三組會同第一二四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仍由各廳處會擬實施辦法呈省政府

核定施行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二案

### 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劃分平民教育

### 區實行政教合一以利推行案

查一般民衆欲使其具有國族民族之觀念獨立互助之精神

生產自衛之技能必先使其受有相當之教育更非普及教育

不爲功尤應以政治力量加以推進使其普及大衆俾一般人

民知識增高了解法令則國家新政亦自可推行無阻是政治

教育二者實有相助之關係目前切要之圖必須須政治教育與

社會打成一片以期政教同時推進日起有功擬請 飭由各

縣選聘熱心公益富有政治教育經驗之士紳組織本縣平民

教育研究會或政教研究委員會以研究縣政建設及改進平

民教育爲宗旨(縣長及教育局長爲當然正副委員長)而以

各學校參加政治工作辦理社會事業以期政教聯絡爲一擬

請訂定具體方案 飭由縣政府積極實行並於各區設立分

會以該區成績優良小學校長爲分會長該區區長及區教育

委員爲幹事監督指揮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理該區關於

政治教育一切實施事項務期政教合一互相溝通同時推進

深入民間俾一般人民知識日開而國家政令亦得以推行盡

利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三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欲使國民具有國族民族觀念獨立互助精神生

產自衛技能必須受相當教育尤須以政治力量推進飭

由各縣組織縣區等平民教育研究會或政教研究會辦理之

乙、小學教員 由數縣聯合訓練之

審查意見 與第一期政教養衛案大意相同  
審查結果 擬請歸併本會第一期 主席交議之政教養衛

案內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五案

### 主席交議教育廳擬具訓練各縣教

### 育人員案

理由

本省各縣師資素感缺乏而教育行政人員亦因缺少研究對地方教育不能盡指導改進之責為求增加教育效率起見各縣教育人員實有嚴格訓練之必要

辦法

甲、教育行政人員

一、各縣縣督學由教育廳定期召集訓練之

二、各縣區教育委員由各縣縣政府定期召集訓練或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師資訓練班或抽調學習

二、各縣小學教員每年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以上受暑期訓練暑期訓練班由教育廳規定辦法分區舉辦惟在小學教員人數衆多及經費較為充裕各縣並應個別辦理以期普遍

三、由教育廳編行輔導刊物各縣小學教員以最低廉之價值訂閱惟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擬具督促各該教員按期閱讀辦法期收實效

四、由各縣設置小學教員巡迴書庫每人每學期必須讀完教育書籍若干種並須填具閱讀心得表呈縣彙送各該縣所在地之輔導委員會審核

### 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辦法修正通馮如左

一五五



甲、教育行政人員

一、各縣縣督學由教育廳定期召集訓練之

二、各縣區教育委員由各縣縣政府定期召集訓練或由數縣聯合訓練之

乙、小學教員

一、各縣小學教員應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及曾經檢定或登記合格者其資格未合規定或資格相合而能力薄弱者均應由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將人數調查明白並遵照本府教初字第三五七號訓令呈請本府分別辦理巡迴師資訓練班或抽調學習

二、各縣小學教員每年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以上受暑期訓練暑期訓練班由教育廳規定辦法分區舉辦惟在小學教員人數衆多及經費較爲充裕各縣並得單獨辦理以期普遍

三、由教育廳編行輔導刊物各縣小學教員以最低廉之價值訂閱惟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擬具督促各該教員按期閱讀辦法期收實效

四、各縣設置小學教員巡迴書庫由教育廳師資進修部陸續介紹必讀書目每人每學期至少須讀完教

育書籍兩種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核其閱讀

心得

五、各縣應督促小學教員儘量參加教育廳師資進修部之通訊研究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一案

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縣教育行政人員應迴避本籍案

理由

查行政以得人爲本教育行政人員尤須品學兼優方可表率羣倫清代各縣學官迴避本籍(一)鄙陋地方可傳嬾高尚之文化(二)本邑紳衿可免門戶黨爭之見師道尊嚴教規肅整官師安于位士子安于學循資進取人不患無位而患所以立今各縣教育行政職員無迴避本縣之規定文化之區翹楚者多非競爭不獲位置僻寒之地庸劣者衆使文化不能增進不惟生畸形發展之弊且積習日久以崇高之教育行政人員

亦各樹羽翼黨同伐異且至操縱學生擾亂校規稍有更張即起學潮衣冠爭鬥習不爲怪寡廉鮮恥等於市儈高明之士鄙而退却貪戀之輩氣餒益張極其流弊不惟教師人選瞻徇情面而經濟處分亦復紊亂縣長之能力薄弱者決不肯過費氣力與大勢力之教育界抗爭更慮牽及於縣政因循不變而又化益熾上年省令各縣督學易地視察之制亦未始非鑒此

### 辦法

擬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縣立中學校長既各以公務員待遇則縣長呈請加委時即各宜迴避本籍則聘任教員及整理教育經費均無瞻徇情面之顧慮且各縣學閥可以根本廓清是否尙當敬請

公決

## 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原案即席修正如左

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縣教育行政人員以迴避縣籍爲

原則案

理由

查行政以得人爲本教育行政人員尤須品學兼優方可表率羣倫清代各縣學官迴避本籍（一）鄙陋地方可傳嬗高尚之文化（二）本邑紳衿可免門戶黨爭之見師道尊嚴教規肅整官師安于位士子安於學循資進取人不患無位而患所以立今各縣教育行政職員無迴避本縣之規定文化之區魁楚者多非競爭不獲位置僻塞之地庸劣者衆使文化不能增進不惟生畸形發展之弊且積習日久以崇高之教育行政人員亦各樹羽翼黨同伐異且至操縱學生擾亂校規稍有更張即起學潮衣冠爭鬥習不爲怪寡廉鮮恥等於市儈高明之士鄙而退却貪戀之輩氣餒益張極其流弊不惟教師人選瞻徇而經濟處分亦復紊亂縣長之能力薄弱者決不肯過費氣力與大勢力之教育界抗爭更慮牽及於縣政因循不變而文化益熾上年省令各縣督學易地視察之制亦未始非鑒此

### 辦法

擬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均以迴避縣籍爲原則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一 學校教育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九案

當塗縣長劉一公提議恢復當塗初級

中學班次或提前改辦農業學校以

免學子失學案

理由

查本縣縣立初中自奉

敕諭訓令停止招生以來所有無力升學之小學畢業生均徬徨失所轉瞬二十四年度開始本年小學學生又將有一批畢業若不亟為設法恐此後小學教育連帶受其影響迭據縣紳夏福田等呈請或仍辦初中或遵廳令改辦農校無論如何總須於本年暑假開始招生俾地方有陶鑄人材之所而安一般小學畢業者之心並懇提案送請大會討論等情可否恢復初中班次或提前改辦農校之處敬請公決

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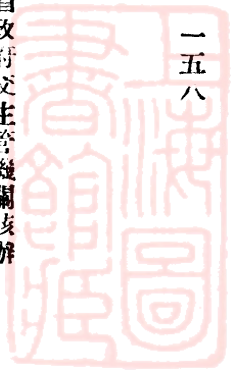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一案

績溪縣長陳必貺提議擬請將省立徽

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迅速提交

省府會議確定設立績溪縣案

查本縣為復興農村經濟及增進生產能力起見於去歲呈請敕廳將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設立績溪縣經蒙准許並派金壽備員到縣查勘擇定本縣孔靈鎮地址復經圈定田畝三百畝由地方籌款收買為校址農場之用並由地方建築二公里公路銜接蕪屯路以利交通當經提交本縣第五屆地方行政會議議決籌款收買田地工賑築路紀錄在卷因值地方旱匪之後一時難籌巨款經地方協助委員會決定分作



二期收買第一期工作現已開始收買訂立契據惟此案因教廳迄未將此案提交 省府會議正式確定本縣呈請公文迄今亦未批示致地方人士對此不無疑竇雖經縣長詳加解釋仍有顧慮復查時屆暮春距離下學期匪遙建築校舍固屬迫切摒除地方顧慮亦屬妥圖苟非雙方並進實難尅期開學擬請將此案迅提交 省府會議正式確定設立本縣予以批示以釋羣疑一方面仍應請迅速撥發建築費交由籌備員早日動工以慰民望而重教育是否有當敬請

### 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 第一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一案

亳縣縣長劉治堂提議亳渦太三縣應

設聯立鄉村師範培養師資以謀教

育普及案

理由

查亳渦太三縣人口緊密學童衆多因地處皖邊風氣僻寒教育亟待普及師資應早備儲本學區雖有省立潁州師範一所第招生無多每縣錄取學額多不過十餘人實屬供不應求緩難濟急自應另設學校以廣造就惟一縣之財力有限辦理難期完善集資則衆擎易舉設備庶可充實爲此擬請於亳渦太三縣適中地點創設聯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廣造師資以爲三縣普及教育之準備是否有當擬請

辦法

- 1, 校址擬設於亳縣南鄉高公廟該處集鎮較去三縣各數十里地點最爲適中
- 2, 所需經費由三縣平均擔任招生三縣亦平均錄取
- 3, 校長人選由省府委人充任
- 4, 先辦四年制鄉村師範及短期簡易師範以應急需至相當期間改爲後期師範以資深造
- 5, 詳細辦法俟大會議決後另行厘訂

### 第三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擇定亳渦太三縣適中地點聯合設立鄉村師範

一所經費由三縣共同負擔

審查意見 事關三縣合辦應由三縣協商籌備辦法呈 府

核示

審查結果 擬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縣專案呈請 省府核示

###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一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就皖南各

縣適中地點設立職業學校以重生

### 產教育案

查生產教育以適合各地生產需要為原則決非僅於普通學校內酌添一二職業科目所能收效皖南各縣夙以竹木絲茶為出產大宗惟因農民知識缺乏不知利用現代科學力求改



進以致產量日減演成農村破業之現象

辦法

擬懇分別就各縣適中地點設立職業學校開辦伊始暫就最適需要之茶業蠶業林業酌設二科或三科所有詳細辦法自應分別遵照 部頒規程辦理庶使各縣原有生產得藉教育之力量以促進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稽意見 關於全省省立職業學校之設置已有整個方案經 教育部核定至由縣單獨或併合設立應由各縣籌商專案呈請 省府核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 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 第三期會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六案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據二十四年度

各縣應以簡易方法努力推行普及

教育案

理由

一、國國民受教育者人數之多寡與國勢之強弱興替有直接關係縱觀世界各國遠如日本維新近如蘇俄土耳其之崛起大半歸功於教育之普及吾國提倡普及教育亦有年所輒以限於經費迄無成效本省現擬以最經濟最敏捷最簡單易行方式推行簡易教育使全省失學人民獲得受教機會

辦法

一、各縣公立各級學校試行教生服務辦法

二、各縣各級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應普遍設置普及教育

班

三、各縣原有之鄉村小學應切實擴充學額並添辦二部制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及短期小學班

四、各縣各區各聯保應普遍設立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普及

教育班並勸導商店住戶組織普及教育團（即一店或

一家之內以識字者為施教人以不識字者為受教人）

五、各縣應輔導原有私塾負責普及教育責任

六、除短期小學班簡易小應遵部章辦理外其他一概以教

完普教讀本四冊為標準

七、各縣一切任教人員除簡易小學外均應盡純粹義務普

教讀本以傳鈔募印為原則施教時所用之筆墨紙張應

盡量利用舊筆廢紙（如日曆名片包皮紙之類）其必

不可少之費用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或特別籌集

之

八、各縣縣治所在地應以縣政府及城區縣立教育機關為

中心城區普及教育應於兩年內完成之輔導委員會所

在地及教育經費比較充裕縣份其期限得特別縮短之

九、各區公所或縣立完全小學所在地應於兩年內完成週圍五里以內之普教工作

十、各聯保主任或各縣區私立小學或初級小學所在地應於三年內完成週圍五里以內之普教工作

###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七案

####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

佩璋提議擬請在 中央厲行廢除

苛捐雜稅情況下積極施行區保教

育以利普教之推行案

理由

一、本省縣地方教育經費向無確定基礎在十八十九兩年度遞有增加一考實際除田賦牲屠契牙各項正式附加以外房屋地租為數寥寥多半出之於各項雜捐近以農村破產 中央厲行廢止苛雜地方教育頓陷於窮困狀態雖地方教育經費有障法有另籌抵補之規定但所抵補者仍係苛雜非另謀區保教育之設施教費無以為繼普教推行無期

二、所謂區保教育包括兒童成人兩部份利用保甲制度以區保為單位由各區各保籌款設將各區各保應受教育之成人兒童一律撈在教育網裏冀由協動而為自動輔導而為自導以立普教永久之基礎

三、誰不愛其子弟誰不願其子弟入學以一區一保自動合作之力共謀一區一保子弟就學之所謂樂學易舉要督導有方不難立收成效

四、再舉山西江蘇兩省為例據教育部全國初級教育統計經費總數之比較江蘇省佔第四位山西省佔第九位而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之比較山西實佔第一位江蘇佔第十七位（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聞山西即利用鄉鎮組織普及教育以比較富庶文化較高之江蘇其經費與就學兒童數之相懸殊如此誠以公款統籌之不易不如利用社會基層組織自動籌謀之易為力也近江甯自治實驗縣提倡鄉鎮設學各小學分基本級與非基本級基本級由縣款支給非基本級則由各鄉鎮自籌蓋亦有見於此

辦法

一、各區應各設區立完小一所各聯保應設聯立初級小學

一所各保應設簡易小學一所

二、各級學校課程除遵照部頒標準實施外其初小或簡小

得將社會自然勞作音樂等科酌量分合或減少尤宜特

別注重鄉土農藝教材實行做學教合一

三、區立完小爲一區教育之中心併兼負全區教育輔導之

責

四、區立完小經費基本班以年支四百零八元爲準聯立初

小基本班以年支三百六十元爲準保立簡小基本班以

年支二百四十元爲準

五、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方法屬於一區者關於

全區無主廟產祠衆收入及其他公產均得撥充屬於各

聯保及保者由各聯保及各保人士協議籌措必要時得

根據本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二十六條第三

四各項之規定由當地人士協議自動樂輸義務特捐及

酌收學費

六、設立程序先組織各區各聯保學董會聘請當地熱心教

育人士充任之專員籌集經費及輔導學校進展之責

七、各級學校開辦費安訂最低設備標準責成校董會分別

妥籌

八、各級學校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及宗祠餘屋

必要時并可借用民房其各保簡小在晝間天晴時并應

充分利用露天場地

九、師資問題當由教育當局統籌利用塾師及高小畢業生

施以短期之巡迴訓練以期速成在聯立初小或保立簡

小校長得由聯保辦公處書記及地方公正士紳充任以

收政教合一之效

十、各級小學應擴大教育對象兼施社會教育如一保保立

簡小即爲一保一百戶之文化政治中心機關一保內居

民卽爲同受教育之學衆併應積極訓練「小先生」及

「傳遞先生」根據卽知卽傳人之原則儘量推行識字

教育

十一、主管教育機關應詳細妥訂實施辦法併宜用分等獎進

辦法予以方法上之指示及經濟上之補助

十二、進行步驟以區立完小爲基礎推而至聯保初小及保立

簡小一視其才力財力而定固不可一蹴而幾但亦宜加

以限期

十三、在某一區範圍內或某一聯保及保學校設備完成財力

完全解決時主管政府對於某一區範圍內或某一聯保



及保所有應受補習教育之成人及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下強迫令實行強迫其有不遵者應施以相當之懲處右列各項辦法僅爲綱領本提案用意在本省急應確定區保單位的教育基礎以謀本省普教之推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案

#### 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擬普及保立簡

#### 易小學以期教育普及案

理由

查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會令飭各縣舉辦短期小學期以一年畢業但各縣學齡兒童雖無詳確統計然失學兒童實在十分之九即如宿縣一千九百餘保原有縣區立小學僅百餘處必欲普及教育每保成立一處以年需二百元計每年共需增加四十萬元又加以小學不准收學費種種限制則永無普及希望本縣因謀破除以上困難曾於二十三年度試辦此項保立簡易小學半年以來辦至五百餘所質量固不充實然在表面亦粗具小學雛形逐加改進不難漸臻完美特將施行辦法摘要開列於后

辦法

- (一) 宗旨爲輔助義務教育推行以救濟失學兒童爲宗旨
- (二) 經費以利用各保公產爲原則不足時由各保酌攤或征收學費務由各保自給以不仰給縣區教育經費爲原則但總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三) 校址借用各保廟宇祠堂或私人閑屋

- (四) 校長以所在地具有小學教師資格之保長或聯保主任兼任爲原則如資格不合尙具熱忱者准委代用校長改由縣府考試及格者分派之校長無給職教員僅給最低限度生活費

(五) 肄業時間縮爲二年

- (六) 所授科目除遵照短期小學課程外並授以適合地方所需要之技能以上辦法是否可行請

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二案

### 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各小學一體附

#### 設民衆學校及問字處案

##### 理由

查各縣民衆教育辦理太形幼稚欲謀擴充動輒經費無着茲擬簡易普遍實施辦法如左是否可行提請

##### 大會公決

##### 辦法

- (一) 就各小學內各設夜班民衆學校一班每夜教授
- (二) 就各小學大門牆壁上泥製黑板一方標明某縣某鎮民衆問字處每逢集日教授
- (三) 以上兩辦法均酌用小先生制由校長指定本校年齡較大成績較優之學童分配時間擔任教授兒童不能解答時得由學校教職員代爲解答之
- (四) 辦理成績如何由教育局考核獎懲報縣備核

####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 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上列四案即席修正併爲左列兩案

##### 一、施行區保教育制度案

##### 辦法

- 1, 每保最低限度須由保設立簡易小學一所
- 2, 每聯保最低限度須由聯保設立初等小學一所
- 3, 每區由區設立完全小學一所

4, 經費以由保聯保及區自籌爲原則但得由縣體察情形酌設基本級

5, 校舍應儘量利用廟宇祠堂善堂及其他公共場所

6, 保立簡小聯立初小均應設兒童班成人班民衆問字處並於可能範圍內得設立婦女班

7, 區立完小除照上項辦理外應盡輔導全區小學之責

二、以簡易方法普及教育案

##### 辦法

一、各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應試行教生服務辦法

二、各縣各級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應普遍設置普及

##### 教育班

三、各縣原有之各級小學應切實擴充學額每班不得

少於四十人

四、各小學於可能範圍內應添辦短期小學普及教育班及普及教育團（即一店或一家之內以識字者

爲施教人以不識字者爲受教人）

五、各縣應積極輔導原有私塾

六、除短期小學班簡易小學應遵部章辦理外其他一

概以教完普教讀本四冊爲標準

七、各縣一切任教人員除簡易小學外均應盡純粹義務普教讀本以傳鈔摹印爲原則施教時所用之筆

墨紙張應盡量利用舊筆廢紙（如日曆名片包皮

紙之類）其必不可少之費用由各縣教育經費項

下支給或特別籌集之

八、各縣縣治所在地應以縣政府及城區縣立教育機

關爲中心城區教育應於兩年內普及之輔導委員

會所在地及教育經費比較充裕縣份其期限尤應

特別縮短

九、各區公所或縣立完全小學所在地應於兩年內完

成週圍五里以內之普教工作

十、各聯保主任或各縣區私立小學或初級小學所在

地應於三年內完成週圍五里以內之普及教育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四 社會教育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九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擬

請每一行政區設立省立圖書館一

所並附設科學實驗室以廣應用其

經費由省款支給案

理由

查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雖均有閱覽部或圖書部之名目但均係附屬性質規模微小不但專門名著多付缺如即一切普通應備之書以及博物標本科學儀器亦均限於經費未能儘量添置從事專門學術研究者實習無由參考無從於此而欲造成一研究學術之中心而發展其天才則其勢有所不能故爲造就高深專門人才計便利一班民衆研究學術計均有設立省立圖書館並附設科學實驗室之必要

辦法

每一行政區設立一省立圖書館館址由專員公署所在地之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公共地點改用或建築之經常費及設備費完全由省款支給  
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第三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查教育廳已有設立十個科學館十個圖書館計  
劃此案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教育廳參攷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十一案

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普及識字運動

提高國民知識案

理由

查吾國民衆依農工爲生活者率皆目不識丁因無求學之財  
力兼無識字之機會茲值各縣經濟緊張期間民衆學校社會

教育多無款舉辦亟宜統籌簡易辦法以資補救

辦法

由省府規定通俗課本如以前之千字文三字經等書變更其文義以啟發民智普及識字爲主旨此項課本編定後發縣轉發各甲由甲長負責製定木牌一面懸掛門外易見之處照課本內字句挨次按日在木牌上書寫一字逐日更換每早由各戶戶長認領回教其戶內老幼婦孺日今日應認某字有筆者即可在紙上寫出無筆者即在地上劃出亦可務使記認爲止如此簡而易行不需款費每年即可認三百六十字再責令區保長妥加督飭由縣隨時抽調嚴定獎懲期以三年行之不懈則所認之字已定敷用倘能推行全國俾此無數目不識丁之

同胞得有識字之機會民智前途庶有豸乎

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由省府編定通俗課本頒發各縣轉發各甲長製

定木牌懸掛門外照課本字句次序按日在木牌上書寫

一字使老幼婦孺認讀

審查意見 此項辦法爲普及教育辦法之一種似難單獨施

行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教育廳參考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參考

# 五 教育經費

##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八案

###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擬具整理各縣教育經費案

理由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自水旱迭乘以後收入短絀積欠業業又加以廢除苛捐雜稅之損失教育事業幾有中斷之虞此後應如何積極整理切實保障使經費日趨穩定事業發展可期

辦法

一、各縣教育經費應切實保障其獨立裁局改科以後仍應遵照

委員長行營公佈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在不違背統收統支原則之下保持其獨立性質絕對不得挪充別用

二、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暫行章程早經公佈枋各依照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限期表趕造送核絕對不得延至年度開始以後

三、教育經費之支配應以全年收入百分之七十用於學校經常費方面以百分之十至二十用於社會教育方面臨時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總預備費及其他行政費各以百分之五為限

四、教育經費之支出應切實按照核定預算辦理凡不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者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五、教育經費之發放按照現有收入數為標準於每月月終結算本月份收入總數即照核定預算平均分配倘收入數不足一個月者一律按若干成發給各機關經費以示平允

六、以前各縣教育經費於收數減少時即多方借貸或發行流通票及有期證券等甚至向各稅收機關預借下學期或下年度之預算款項破壞預算莫此為甚嗣後均嚴行禁止以免紊亂

七、教育經費之徵收如田賦附加前由本府規定糧櫃總分印簿按日交款月終結算雜稅附加亦由稅收機關隨收隨撥月終結清侵蝕之弊或可減免以後務澈底查俾重致款又關於學產之徵收應由各縣擬訂辦法力杜中飽侵蝕之弊

八、各縣教育經費曾受裁減苛捐雜稅損失者應設法妥籌抵補不使教育中途停頓

九、各縣學產有二重地主或包佃制者一律遵照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辦理

十、各縣學產散漫無稽應一律調查登記實行清丈編列號數繪圖列冊具報備案如發現侵佔或盜賣抵押者即責令照案恢復或歸原經手人賠償

十一、各縣義善教基金均須提存銀行或股實商店絕對不許存放個人或機關團體至欠人欠未收未發各款應按照實際情形確令嚴追及償還辦法不得拖延致成懸案

十二、各區教育款產以統一於縣為原則其縣區款產尚未統

一者得暫就各區區款部份先行分區統一收支

十三、各縣教育款產已經派員整理者如馮陽太和肝貽懷等縣即由各縣政府按照整理結果分別負責執行其在

整理中或刻正派員前往整理者如無為和縣太平南陵當塗全椒等縣應由各縣長會同各整理委員切實辦理俾得圓滿結果凡未經整理縣份如有急待整理必要得提前派員前往整理

### 第二組會同第三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照原案修正將第八條刪除第九條改為第八條以下類推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案

績溪縣長陳必貺提議本縣教費奇絀擬請援照省款撥助蕪湖地方教育經費成例或特種教育經費項下自二十四年度起年撥三千元以資救濟案

查本縣地方教育經費原已支絀應付時感困難加以天災人禍兼以廢除苛雜益覺無法維持舉凡事業有急待推進者均

因經費困難無從發展姑以學校教育言本年度上學期完全小學九所初級小學七十一所共開山縣款設立者計完全小學三所初小三所餘悉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設立歷經省教廳省督學及總部視察員蒞籍考察均稱邑小校多教育頗爲發達甚或謂淮南地方教育以積澁爲最者良以古處獨敦歷代不乏積學之士苟能將經費擴充積極推廣義教使教育普及數年之後當更甚於昔惟查本縣經費年僅一萬五千餘元年來以種種問題維持已感不易復查學委報告失學兒童統計有六千四百餘人原有學校呈請增班各區紛請設立學校不一而足如此狀況應予救濟本擬於田畝附加餘額上增需均應以令禁止未能請求征收似此收入無方支出日益浩大擬請

鈞府俯念本縣教育過去之成績並念本縣匪旱之痛苦及縣款之拮据與籌辦普及義教之迫切准予援照省款撥助兼湖成例或於特種教育經費項下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年撥助三千元以資救濟而維教育

### 第三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教兩廳核辦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二案

盱眙縣長駱煒提議令飭各縣造成教育林以充小學基金案

理由

(一)百年樹人十年樹木古有明訓今欲將十年樹木之策補助百年樹人之基擬由省督促各縣所屬區保造成多數教育林以充小學基金

(二)查本省四境崇山小阜所在都有大多荒煙蔓草絕少喬木森林不惟地遺未盡之利爲農村經濟恐慌之源而且空氣不能調劑雨量不能吸收水旱迭見未始無因如各區保能將公共之荒山曠阜撥充造成教育林則十年之後良材蔚然即一樹售銀一元千樹即得千金從此逐年採伐逐年補種其利無窮以茲充作小學基金不惟教育可以普及且可防止水旱各災查造林



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而籌款興學亦爲當務之急又查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有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皆爲地方公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之規定爰定辦法如左

辦法

(一) 由省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區保將公共之荒山曠早可以植樹者一律造教育林

(二) 每年植樹節由區公所督飭各保長會同就地小學教職員督率學生及鄉農栽植苗木苗並訂定保管辦法及禁止非時採伐偷竊等嚴厲罰規呈由縣政府給示布告

(三) 應需苗木如就地出產者可由各區保自行採植外其他苗木應由就近省立苗圃儘量撥給再由縣於每年植樹節前酌量分給與各區保應免收代價以資鼓勵  
(四) 除荒山曠早外凡堤塘河畔亦宜遵照通令一律植樹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三組會同第四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由省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區保將所有之荒山曠早堤塘河畔可以植樹者於每年植樹節由保長小學教職員學生鄉農等栽植苗木苗造成教育林即以該林所得之孳息充作小學基金

審查意見 原則可行辦法應加修正

審查結果 辦法修正如左一、由省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區將公共之荒山荒地可以植樹者一律造教育林其私人所有之荒山荒地並得造教育代辦林其收入專作爲本區教育經費二、每年植樹節以前由區公所督飭各保甲長會同就地小學教職員督率學生及鄉農栽植苗木於植樹節檢查成績並訂定保管辦法及禁止非時採伐偷竊等嚴厲罰規呈由縣政府給示布告三、應需苗木除由各保甲自行採植外每區應指定學校若干所擔任育苗工作於每年植樹節前將所有苗木分給本區各教育林應用免費代價以資鼓勵四、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果結通過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 六、建設類議案

## (一) 水利

###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六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如

何分別地形區域按照原送第四

期水利工程計畫切實施行以弭

災患而利民生案

理由

查立國以民爲本民生以食爲先足食之方端在增加農產凡旱乾水澇之足傷害農產者皆應預爲消弭再爲因地制宜開發水利以興農產增加本省自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繼以上年旱魃爲虐饑饉洊臻遂成現今流亡蔽道之嚴重形勢尙猶不急綢繆來日之難將更不堪設想本廳職責所在時切兢兢節經釐定興辦水利各種章程分發各縣自二十一年以來分期策進至上年十月接辦第四期水利工程復經 省政府恪

遵

蔣委員長令飭兼籌防旱防水之旨通令各縣按照三期成例因地制宜預擬第四期水利工程計畫書呈核嗣即指令施行現在已屆半載究竟已否依照計畫切實興辦際此連綿陰雨既變水患之來前事不忘應防旱災再至及今猛進猶易爲功爰就集會之期特提本案藉資警惕共策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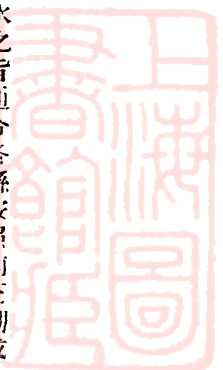
辦法

按第四期水利工程目的在防水防旱因地制宜兼籌並顧各縣在奉准計劃後當已轉飭所屬遵行現在惟一要件爲多派人員分往各處視察督促並逐細驗收以左列各項爲完成標準

(甲) 防水工程

一 鞏固堤防

主要目的在使整固堤線間不遺絲毫薄弱點以禦外水



(子)堤上殘缺隙穴等項一律補實高厚不足處

一律增加

(丑)迎溜頂冲處特別加厚堤身

(寅)堤上涵閘一律加修財力不足者多置椿料

泥土於其旁以便隨時搶堵

(卯)堤旁取土溝上多築人行壩埂隔斷流水以

便上堤修守

(辰)儘量備辦搶險物料置於隄次

(巳)堤上儘量堆置預備土(一稱土牛)

(午)訓練已編之護堤隊並編組圩民以便隨時

召集上隄

(未)布置防險崗位及其應用之工具

(2)疏導河渠

主要目的在免除壅溢暨容納積水以消洪漲

(子)所有河道至少須將淤塞處挖開使得充暢

宜洩

(丑)溝渠須逐條疏浚使得蓄洩兼資

(寅)田間路旁須多挖小溝

上列三項挖出之土悉運至堤上應用

(乙)防旱工程

(1)修治塘堰

主要目的在使有相當供給灌溉之水於雨澤稀少

時資為接濟

(子)按閘係田畝計算開拓舊塘不足時應增闢

新塘

查農作物之耗水量視土質天氣而有不同

大致稻田自插秧至收穫約需耗水二尺左

右麥田自播種至收穫約需一尺五寸左右

各處老農亦多有經驗能知其當地情形者

可按田畝計算其應需之水塘體積甯使有

餘毋使不足

(丑)每塘須有引水出水溝道以便收容及宜洩

開塘挖出之土即築為塘埂或攔水土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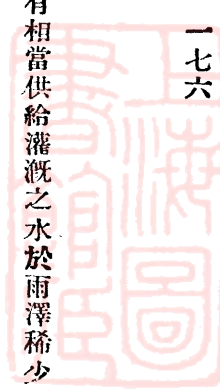
(2)開鑿水井

主要目的在使不便開塘之處得為灌溉之助儘農

民之力先行自鑿土井願僱專門工匠代鑿尤佳

(3)添備水車

主要目的在補救向來水車的不足大致每田二



十餘須備水車一架如能聯合籌購相當馬力之抽水機尤佳

以上均屬簡單易行果能努力辦理可收人定勝天之功而最  
大關鍵在縣政府之能實事求是必須趁此農事未忙之際一  
面多派幹練人員分往各處常川督促指導一面嚴厲責成各  
級水利機關（自縣水利委員會至堤工河工溝工塘工各委  
員會）務達消弭旱澇之目的以保農產而利民生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一案

####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太湖縣長

#### 楊中明提議擬請疏濬皖河以重

#### 公共水利案

理由

查皖河流經懷潛太三縣爲皖西之幹河綿亘百餘里其源流  
大別之爲二一自太湖之麻灘河沿溪河起一自潛山之衙前  
騰雲廟起至懷甯之石牌匯合紆回而達於江在百年以前載  
重千石之帆船可以直達上流暢行無阻皖西各縣之交通於  
焉是賴近數十年來上游居民生殖日蕃每以墾山爲生計每

當山洪暴發泥沙隨巨浪以奔流馴至河身淤塞愈積愈高不  
惟交通阻滯所有濱河田地廬舍悉被冲壓太潛二縣縣治因  
河高城低關係亦岌岌可危即安慶西門外皖河出口之處已  
積成甚大之沙洲將來內河外江當受其障礙爲害不可勝言  
如能及早疏濬固可杜絕後患即以前被壓淤河之田亦可逐  
漸開復尤以懷甯之七里湖八里湖皆可築爲圩田利益最大  
至潛太縣治更得安全無慮矣

辦法

查皖河自石牌以下河內淤積泥沙流水尙大可用挖泥機船  
由河口向上疏濬使之寬深自石牌以上河內河旁全積沙石  
流水甚細宜乘春夏漲水之時用機船往來淘沙隨水而下一  
面禁止墾山從事栽植森林開復濱河田地以保河身不再淤  
塞貧民生計亦不至受影響設立疏濬皖河工程處專司其事  
至於經費此項工程本極浩大前安徽省長呂覽甫先生曾經  
興工卒以經費不足停辦本省匪旱奇災收成銳減恐難籌措  
此項巨款最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疏濬否則由省  
政府籌款疏濬即以將來成熟田地作價歸還是否有當敬  
請 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二案

####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 魯佩璋提議擬請遴派水利工程

#### 人員駐區協助疏浚河工案

理由

一、查皖北地勢平坦河道淤塞春水暴發極易汎濫目前最要工作尤重講求水利所有全區疏浚事宜必須統籌整頓辦法先作科學上實地之測勘繪製精密圖說規定逐步計劃乃能計日觀成期收實效否則縣自為政此開彼築雖照原定水利一二期計劃進行而上下游之利害不同往往演成流血慘劇證諸蕭宿兩縣前因淤塞問題不惜犧牲奮鬥可為先例惟此項水利工程人員散居各縣為數甚少不易尋覓且其待遇又須優異亦非地方財力所能担負

二、實地測量須用儀器加以丈量製圖等費其數亦屬不貲若不由省派員攜帶儀器駐區協助辦理地方無款購備勢必因噎廢食  
辦法

基於前述兩項理由擬請建設廳遴派熟悉水利工程人員常川駐區期以一年從事測勘繪具詳圖規定計劃俾便召集民夫按圖疏浚既不妨害鄰封自易通力合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五案

####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

#### 擬請撥款修築沿淮水閘以除水

#### 患並分區委派水利委員以便指

#### 導而興水利案

理由

查淮河沿岸閘門關係至鉅然以工程浩大各縣無力修築以致年年有泛溢之虞又各縣興修水利亦以無專門人才之故計劃指導多不合宜徒耗鉅款收效甚微

辦法

綜上理由淮河沿岸閘工民伏擬由沿淮各縣擔任款項則由省府籌撥至水利專門人才擬仿照去歲修築江淮幹堤辦法由省府委派分駐各區專員計劃指導督催之責庶水患除而水利可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 第四組審查報告

### 四案要點

1. 實施第四期水利工程計劃以兼防水旱為主
2. 請撥巨款疏濬皖河即以將來成熟田地作價歸還
3. 濬河需要水利技術人才請由建設廳選派指導
4. 沿淮閘門工程浩大非民力所能勝任且無水利人才

計劃指導請 省府撥款並派員計劃指導修建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均關水利要政尤以經濟與人才兩點

為最切要各縣對於第四期水利工程自應依照原定計

劃積極進行此次會議又奉 主席交議二十四年度施

政中心工作一案第二項為積極完成水利建設尤應通

盤籌劃切實興舉

審查結果 應遵照 主席施政中心工作第二項水利建設

於二十四年度分兩期進行以自第一月初至第四月底

為第一期進行技術上之研討自第五月初至第十二月

底為第二期實施工作由建設廳擬定經費預算呈請省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一七九

政府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核定施行至各縣第四期水利工程仍照原定計劃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六案

績溪縣長陳必貺提議請准征收各

區水利經費以便辦理各區水利

### 工程案

查本縣迭奉省令催辦第四期水利工程本府曾一再派員赴鄉催辦惟因去歲先後迭遭匪旱災影響農村凋敝農民無力與辦推遲水利頗感困難本屆全縣行政會議討論籌款辦法當經大會決議征收各區水利經費辦理各縣水利工程其征收標準凡利用水力而為有利益之營業商戶按其收入之利盆征收百分之二水利經費此項辦法如蒙批令准行則各縣水利建設當易進行



### 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事屬一縣似可由原提案人斟酌當地情形另案

呈請辦理

審果結果 擬請由績溪縣政府另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三案

無爲縣長戴端甫提議無爲縣江堤

關係舒廬無巢台和含七縣利害

擬請准在省建設費項下撥款修

築或由七縣按照利害關係田畝

公同担负以昭公允案

理由

竊無爲江壩上自青岡寺下至蚊子港計長二百六十餘里環

縣境東南兩面跨繞和含懷抱舒廬巢台實爲七縣屏障該壩一經不保高屋建瓴無爲固首當其衝而洪濤湧湧西南則倒灌黃白二湖廬屬沿湖一帶圩堤勢必不守西北則直下巢湖巢屬沿河沿湖大小各圩及肥屬東南大圩舒屬龍池塘三河馬尾河等處所有堤堰一概不能倖免至和含當下游之衝受害尤爲慘劇在前清時對於該壩極爲重視特設專官如江防同知江防州同及土橋泥汶與龍黃雜河等四分司常駐工次沿堤巡守每年由安徽巡撫於省庫撥款交山廬州府知府轉江防同知等各專官辦理歲修如道光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同治八年光緒二十七年江壩潰決則由清廷特撥帑銀並委欽差蒞臨督辦其所以如此慎重者誠以該堤地勢雖在無爲而利害前途實關七縣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不特有關七縣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即吾皖每年數百萬各項賦稅之收入亦莫不相繁相維爲無爲計即所以爲七縣計爲民生計即所以爲省庫計也厥後民國肇興該江防專官一律撤廢迄今二十餘年凡江堤之歲修及黃絲灘因崩江退建之生工均由無爲獨立担任以無爲地瘠民窮內河圩堤蜿蜒約二千餘里每年歲修平均需工約二十餘萬方堤長工巨担负已屬不勝益以偉大之江堤民力幾何曷克堪此且權利義務本相連帶該江堤

既關係七縣利害影響全省賦稅盈絀即為吾皖最重大最急  
要之建設似不能諉令無為獨立修築

辦法

(一)查無為江堤既為七縣公同之屏障且與省計有莫大之  
關係自非其他局部問題可比凡每年歲修及黃絲灘間  
次退建之生工擬先由縣長會同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分  
別勘估造具土方清冊呈報

省政府核准或派員覆勘後按照所需工費由省建設費  
項下撥款修築以恤民艱而維省計

(二)萬一省庫支絀前項辦法事實上或有困難則應由舒城  
霍山無為鳳陽合肥和縣含山七縣各按照關係利害田  
畝公同担負藉昭平允事關江防重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無為江堤確屬重要原提案所列兩種辦法均  
屬不無可採惟尋常歲修該縣有蘆灘出產專指充用不  
必外求如遇生工可請省政府酌核辦理

審查結果 歲修由無為担任遇有生工或由省府酌量補助  
或由關係各縣分担請省政府統籌辦理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 第二期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四案

亳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整理皖北各

### 縣水道劃一施工標準案

理由

查皖北各縣原有河流溝渠為數至夥徒以年久失修淤淺荒  
廢且低窪處又無隄防一經霖雨輒成澤國倘遇天旱乾涸立  
見交通灌漑兩失其利自二十年大水災後各縣徵工疏濬者  
固多而未疏濬及疏濬之不徹底或僅疏河而不築隄者亦復  
不少似此施工漫無標準水道寬窄又不一致殊非振興水利  
根本之圖茲為澈底免除水患起見對於皖北各縣水道應即  
厲行整理釐訂劃一施工標準務使河流溝渠暢通無阻完成  
『一河二隄或一溝二隄』之防水建築以保安瀾

辦法

甲、各縣幹流應一律限期澈底疏濬完成(一)挑挖幹流不以河面寬度為準規定河底寬度至少十丈(二)河漕深度規定以一丈為標準如挑挖未至標準深度已經見水須再向下挑挖一尺為止(三)河岸坡度規定一律為「一比二」(四)兩岸分界以水面之中心綫為標準其增加河床之寬度分向兩岸平均挑挖工程由兩岸各自負擔(五)以濬河取出之土兩岸各于距離河面高岸三丈以外修築隄防其隄防尺度規定如下

(1)堤身高度一律一丈(2)堤底寬度一律三丈五尺(3)堤頂寬度一律一丈二尺(4)內外堤坡均為一比

二五

乙、各縣幹流疏通之後應將境內溝渠支流分期開挖完竣(一)疏濬支流規定底寬至少五丈挖深以出水一尺為止挖出之土分送兩岸距離河面高岸一丈五尺之外修築堤防其堤防尺度規定如下(1)堤高七尺(2)堤底二丈(3)堤頂八尺(4)堤坡一比二五(二)疏濬溝渠規定底寬至少二丈挖深至少一丈挖出之土分送兩岸距離溝面高岸一丈以外修築堤防其堤防之寬度規定如下(1)提高六尺(2)堤底一丈五尺(3)堤頂六尺

(4)堤坡「一比二五」

丙、河流溝渠之連貫數縣者應由有關係之各縣商定施工辦法同時疏濬務使上下游澈底挑挖以免水患

丁、橋梁矧澗流水斷面應與河漕斷面相等等原有橋矧流水斷面狹小者應設法改建惟此項工程需款甚鉅擬懇省政府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修築

戊、各縣于疏河築堤工竣後應于堤之內外坡脚栽植護堤林以厚防禦之力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有關施工技术似可歸併第一期行政會議

第四十六五十一五十二八十五各案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歸併第一期第四十六五十一五十二八十五各案辦理

五各案辦理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六案

#### 鳳台縣長項幼蓀提議興辦鉅大水

#### 利擬請撥款補助案

理由

各縣河流溝渠概皆淤塞每值霖雨之後動輒漫溢為患自非積極疏浚難資救濟其範圍較小之工程就地征仗自屬人民應盡之義務但遇有鉅大之溝河非僅局部民仗所能成功者自應集中全縣或數縣民力始堪完成然遠道就工力有未逮實非請款補助難以速期蒞事

辦法

由各縣將境內鉅大溝河於水利有重要關係非僅少數民力所能疏浚者應繪具詳細圖說估計工程數量呈請省政府派員查勘確實酌予撥款補助庶水利民艱兩得其益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八案

#### 霍邱縣長韋立人提議提倡縣單位

#### 水利研究案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理由及辦法

查水利關係農田本具有普遍性其研究亦即應普遍化本省近年所辦尚係偏於幹部河流對各縣局部之水利工程多有形格勢禁之處擬請以縣水利為單位凡各縣境內之支河支隄其有應建之涵閘或應加疏浚之河流與夫應加修築之隄由各該縣擬具計劃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得由國庫或銀行方面酌予借貸並於各縣加設量水標整飭雨量站設置測流站

###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案

#### 盱眙縣長駱燾提議本省去年受災

#### 各縣應挖塘以防災荒而利民生

#### 案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社會經濟基於農村農村之盛衰即可瞻國家興替民為國本食為民天古有明訓近來水旱迭乘致社會經濟陷於絕境農村凋敝十室九空欲謀救濟之方厥惟開發水利是賴查 中央暨 省府對於開發水利明令甚嚴需要迫

切然水利工程浩大有非一時所能成功者惟治塘工作輕而易舉實為各縣開發水利急要之圖且本省各縣水利素乏講求故一遇旱災則禾苗無法灌溉任其枯槁一遇水災則雨量無處滯蓄聽其淹沒災荒仍實由於此允宜及時開鑿水塘俾旱災得以救濟水患亦有防備茲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請 省府嚴令宜稻各縣於本年農隙時限令挖塘以業戶出資佃戶出力為準則
- 二、請 省府向銀行接洽貸款分貸各縣再由各縣政府貸給受益業戶其貸款數目每縣須在一萬元以上各縣貸款由受益業戶按畝分期償還並以各縣倉穀基金或田賦附加作銀行貸款保證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二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懇省政府

建設廳督飭水利工程處利用工

賑訂定統籌巢湖疏濬辦法俾源

流兩利永除水患案

案

理辦

查巢湖為滯蓄合廬巢等縣山水之巨浸其下游濡須河又為宣洩無舍和等縣山水之要道抑且為巢湖尾閘其重要實屬相等現在水利工程處疏濬工程偏重於湖身而支流之炯燭柘皋兩河（炯燭河宣洩方山之水柘皋河宣洩東黃山柘山之水）泥沙淤墊甚於其他各支流尙未計劃疏濬又濡須河計長百餘華里尤為湖水入江要道全河幾盡淤塞若不將以上三河先行疏濬則巢湖工程猶為事倍功半伏查近奉省政府偕代電頒發人民服役計劃綱要及壯丁數支配表各縣人民對於治河工程為應盡之義務而本省水利工程第四期其目的在於永除水旱復興農村巢湖及濡須等河乃六縣重要湖河水道交通農田灌溉在在攸關何如趁此災賑之際統籌計劃大舉動工俾上下游以及各支流一律疏濬通暢則六縣水災永可免除水利漸能振興矣

辦法

請 省政府建設廳督飭水利工程處利用工賑訂定統籌巢湖疏濬辦法會同有關各縣大舉動工俾上下游以及各支流一律通暢庶可除災興利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四案

###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省政府

### 通令沿巢湖各縣利用湖灘栽植

### 蘆柳案

理由

查巢湖爲本省巨泊之一廣袤數百里四週泥沙淤墊已成灘地雖不利農作但果能利用湖灘栽植蘆柳不惟可盡地利抑且資以鞏固沿湖各圩堤基實足以障狂瀾而減水患

辦法

擬請 省政府通令沿湖之合肥蘆江巢縣各縣府自二十四年度起積極督飭縣境沿湖田畝業主廣種蘆葦栽植楊柳並切實保護以免妨害其應否由縣政府設法籌集經費抑由業主投資興辦暨利益之分配應由各該縣妥擬辦法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原案要點

- 一、由各縣將境內鉅大溝河繪具詳圖估計工程請省府酌予補助
- 二、擬請以縣水利爲單位凡縣境內支河支隄之應建涵閘應加疏濬與應修支隄者擬具計劃呈請省府核准酌予借貸
- 三、農隙時限令挖塘並請省府向銀行接洽貸款
- 四、請省政府建設廳督飭水利工程處利用工振訂定統籌巢湖疏濬辦法會同有關各縣大舉動工
- 五、請省政府通令沿湖各縣自二十四年度起積極廣種蘆葦栽植楊柳

審查意見 事關水利技術及經費各項似可歸併第一期第

四十六五十一五十二八十五等案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歸併第一期第四十六五十一五十二八十

五等案

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八五

(二) 公路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七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提

前修築縣道鄉道以利交通案

理由

本省各重要幹支路綫業由建設廳督飭公路局次第興修惟各縣縣道鄉道因時間及經濟關係向係督促各縣負責籌修完成甚少現為便利各縣交通暨剿匪起見所有各縣未修縣道暨鄉道應即提前設法擇要次第籌修以便與各省道聯絡

辦法

遵照前頒安徽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各縣人民應服工役事項計劃綱要各縣壯丁隊支配工作數目表組織各縣修路委員會就各縣實際需要情形積極籌款分別擇要興修

第四組審查報告

本案要點 遵照人民服工役辦法支配壯丁組織各總修路

委員會就實際需要情形修築縣道鄉道  
審查意見 本省公路幹支各綫現已將次完成應就各縣實際需要修築縣道鄉道以資聯絡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四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

擬請設立皖北各路工程處並將

民營汽車收回自辦以期平均發

展而利交通案

理由

查促進文化救濟農商全賴交通以為媒介皖北平原千里土地膏腴而事墾落後者則以交通阻塞故即有一二公路而民

營汽車皆破舊不堪時生危險皆不能不另籌善法再築路經費全省各縣同一負擔亦宜令平均發展則各種事業方能並駕齊驅不致有偏枯之虞

#### 辦法

擬請設立皖北各路工程處於蚌埠統籌督修距蚌埠較遠之縣得設立分處其路基由各縣徵工興修橋梁路由省政府轉商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修築每一路築成即由省政府撥汽車若干輛以便行駛其民營汽車一律停止或嚴加取締庶交通既便而後事業可望蒸蒸日上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

本案要點 於蚌埠設立皖北各路工程處并於距離較遠地點設立分處由省府轉商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修建橋梁路面完成後即由省政府行駛汽車

審查意見 國省幹道有撥給基金關係應由主管機關統籌

#### 辦理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建設廳核辦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三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應負

責保護已成公路暨維持公路治

### 安案

#### 理由

查公路關係地方交通綏靖軍事不容有所梗阻近查各路橋涵路基時有被匪及地方宵小焚燬暨挖毀情事致行車發生阻礙危險似應由各縣長隨時負責設法保護預為防範並維持各公路沿綫治安

#### 辦法

各公路重要車站暨工程較大之橋梁應于附近建築碉堡派兵防守沿綫路基涵洞暨較小橋梁應責成路綫經過各區長及保甲長分段負責保護毋使稍有損壞阻礙行車遇必要時應責成沿綫團隊日夜巡視探報消息預為防範以策安全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維護路政利便交通關係切要似可照原定辦法

通過分別通飭遵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二次大會第一案

東流縣長張澤冽提議據東流縣公

民代表錢鹿笙等面稱安景路安

東段路線斜入八都湖中心直穿

而過致壓廢民等熟地二千餘畝

懇轉請省府援照省股路就用廣

豐圩大堤作為汽車路線等情請

大會公決案

頃據東流縣公民代表錢鹿笙徐積廣姚紹璠劉彤柏等面稱

安景路安東段路線斜入八都湖中心地點直穿而過致壓廢

民等熟地二千餘畝之多用特前來懇求縣長面呈省府及

建廳懇予援照省股路就用廣豐圩大堤作為該段汽車路線

其理由(一)可省修路經費(二)可利用該堤以防水患(三)

可縮短修路時間以符功令(四)保全人民熟地可救民生據

稱前由不無正當理合呈請

大會公決

### 第二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核辦

###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二案

毫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擬於歸邗幹

線所經七區境內兩旁溝外增築

子路以利行車案(附圖)

理由

查七區境內不產沙石所有道路純係土質而民間習用之夯

重牛馬車破壞力極其強大因之時修時壞汽車行駛至感不

便擬於幹路兩旁溝外增修平行子路兩條以供牛馬車行駛

俾幹路專作汽車人力車及行人之用庶使新築公路不致常遭破壞（附簡明圖略一幅）原圖不及摹印俟送審查組審核

#### 辦法

(一)於現有幹路兩旁水溝之外各增一丈寬之子路一條使成「兩溝三路」不行式之官道此項辦法擬請 省政  
府通令沿綫各縣遵照辦理

(二)牛車馬車一律靠左邊走以免來往擁擠之弊此項辦法  
由縣佈告施行

(三)子路與幹路相通處必須修築橋梁涵洞以通流水

(四)歸祁幹綫在七區境內經過河道甚多所有橋梁涵洞皆  
須改建惟所需工料用費浩大絕非民間財力所能辦到  
擬請 省政府轉懇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修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有關收用民地及轉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請

款等問題似可交由建設廳參酌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建設廳參考

## 第二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送省政府交主管廳參考

#### 第二期會議原第三十二案

亳縣縣長劉治堂提議擬築歸正輕

便鐵道發展皖北交通案

#### 理由

查皖北各屬地處平原原七區境內農產尤為豐富第以不產沙石修治道路甚感困難過去水上交通亳縣為渦河流域農產集散中心商業頗極一時之盛近以津浦隴海兩路相繼完成貨物運輸遂為火車所奪於是距離鐵路較遠之七區各縣農產無處暢銷商業一落千丈且以民風強悍匪盜易生欲圖恢復繁榮清除匪患首須開發交通如能將正關經潁州至歸德一段修築歸正輕便鐵道北連隴海東連正蚌下通淮南則皖北農產之輸出與國防軍隊之調動皆極便利更可藉火車之運載輸送大批沙石修築公路使皖北各縣之道路網迅速完成此歸正輕便鐵道之興築關係皖北民生建設之需要確為今日刻不容緩之要圖也

辦法

擬請 省政府轉咨 鐵道部派員測勘估計工程費算由部  
省兩方籌款協辦或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築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歸正鐵道關係皖北交通至距似可由省府轉向

鐵道部商洽辦理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擬請由省府向鐵道部商辦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原第三十六案

立煌縣長邢預培提議請發皖西善

### 後公債建築公路案

理由

公路為地方經濟政治文化治安之所寄托立煌承災劫之後  
文化落後經濟破產而地方茶蔗竹木絲鐵等項出產之豐富

甲於全省惟滯於銷售委棄於地亟應修公路以利交通而  
資副劑

辦法

擬請省府發行皖西善後公債建築立霍立葉立商立羅等公  
路並將茶蔗竹木絲鐵等項之收買製造收歸公營業以謀採  
取方法之改良及製造之改進所有公債本息由各項收入項  
下分期償還

### 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一) 霍立葉立公路正在計劃進行 (二) 擬請大

會送省政府併入皖西各縣清剿善後計劃案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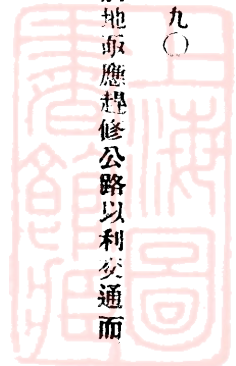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九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就工廠



## 項下撥發賑款採用以工代賑辦法

### 法修築涇宣路案

查涇縣位置適當徽甯兩廣各屬之中心如能將涇宣路趕修完竣便利皖南各縣之交通定非淺鮮加以去歲匪旱兩災最為慘重現在待振孔殷設採用工振辦法俾少壯災民不至挺而走險尤為一舉兩得惟地方公私交困已乏籌款之力非蒙 俯念振務交通兩關重要准予撥款補助殊不易促其實現

#### 辦法

除詳細辦法應俟本提案仰邀核准後再行秉承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宣城縣縣長擬呈核示外另擬涇界段初步測勘方案附呈察核是否當敬請

#### 公決

附修築涇宣縣道（涇界段）初步查勘設施方案

查宣城縣現為第九區行政專署之駐在地亦即全區軍事

政治之中心歸更就交通方面言自江南鐵路蕪湖至宣城縣

屬孫段及宣長公路相繼完成後東南五省市已聯成一貫

而宣城縣適當其交點故該縣於工商各業及文化上均有長足之進步較之兩年以前殆不可以道里計也涇縣北與宣城縣毗鄰兩縣治相距僅一百里徒以山道崎嶇迂迴險狹旅行自昔視為畏途且涇縣為第九區行政範圍內之一縣對首縣之宣城關係日形密切為使行政及軍事方面之便利以及促進涇縣文化工商業之發展則涇宣路須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

一、路線決定——自本縣北門外起經過幕山廟五里亭雙坑鋪琴溪鋪洗馬橋古樓鋪止於涇宣分界處之界碑橋全段長約三十五華里

註：按本路線在二十二年度建設計劃中原以東門為起點經過山口鋪潘村營全康村浪沖鋪至後胡村止其目的在與宣城南鄉之周王村接近因該處有商辦之寶豐煤礦公司運煤之汽車路直達宣城之雙橋故也嗣後經勘得山口鋪至金康浪沖等處地勢多低窪每當山洪暴發時水深數尺且暮溪漕溪丁溪三道河流因地面多係平坦沙層變遷甚速建橋位置殊費躊躇本計劃所改取路線其經過各處地勢較高且僅越暮溪琴溪兩河其琴溪一河雖係漕溪丁溪之合流然因山勢所限河道無遷移

之可能在路基及建橋之工程上較爲經濟也

二、工程估計——(一)土方假定平均每里以七百二十方

計全段三十五里共計需土二萬五

千二百方以每方需兩個工核計需

工五萬零四百個每工給伙食一角

五分或二角則全段土方共需款七

千五百六十元或一萬零八十元

(二)橋樑全段內計大小橋樑九道共計

需二百公尺每工尺以三十元計共

計需六千元

三、涵洞俟測量或履勘後定之

(四)石方平均每里以一百三十方計全

段共需四千五百五十方每方以六

元計(包括鋪築工程)共需款二

萬七千三百元

(五)開山(即特殊工)無

關於十方工程擬採用以工代賑方法利用振款集全縣災  
民之少壯者從事築路工作在災黎既免流離在公家亦可  
收建設實效

註：上項辦法俟振款確定後由各區將災民中之少壯者另

編清冊俾便於興工時配置於路綫上工作

三、測量之籌備——查測量爲修築縣道之基本工作必須

經過測量後始能在工程與時間上得

到一比較經濟之具體計劃他如土方

之估計橫縱曲綫之設定橋樑位置與

設計全部經費之預算亦須以測量爲

根據至於測量擬由建設科科員主持

另聘助手一員及僱用測丁若干人除

科員僅支旅膳費外其助手及測丁應

按日給資測畢即行解僱所需樁按擬

由本府轉飭沿綫各區保甲長就地備

用以節公帑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事關請振築路似可交由主管廳接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核辦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二案

#### 太和縣長李海樓提議擬請於歸祁

#### 幹綫設站開車以利交通案

理由

查皖北地處偏僻交通閉塞東西雖有津浦與平漢等鐵道相距均有三百餘里往來旅客殊感不便現歸祁幹綫沿路各縣已修築竣工普通寬度均八公尺非常平坦若不實行開車不惟交通仍屬梗阻即人民對於該綫路基亦不重視而該路因之不易保護擬實行設站開車一面增加收入一面有利交通一舉兩利

辦法

由省府令行公路局車務管理處按該路綫經過所有縣境距離遠近分段設站售票准時開車以便交通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歸祁幹綫本省境內已在分段設站通車關於皖北阜蚌阜亳各段建設廳正籌劃通車不久即可實行本案似可交主管機關參考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 第二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六十六案

#### 至德縣長李杜提議至景路款不敷

#### 請籌助案

查本縣奉令修築安景路至東至石兩段至東段路業已竣工呈報在案惟至石段路刻正興工修築限期完成勢不可緩茲查該段土方數量已由工程處測量完竣自西門外龍門橋起至鄱陽石門街邊界葫蘆坵止計長六十六公里又六十六公尺共計土方一四、六四零市方按照至東段例每市方仍發工振米三升以工代振則該段共需振米三千四百餘担約合三萬七千元左右除去奉撥工振二千元及周府撥助工振六千元連同奉撥工振米七百担除發至東段實存三百七十餘担統撥該段路工之用外其不敷之數約在二萬五千元左右祇以屬縣匪旱災重之後農村破產金融枯竭籌款實感萬分困難擬請

一九三

鈞府援照修築省道通案准予撥款補助以利安景路至石段

路工早日完成除另文呈請撥款外爰提是案當否敬請

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請援照修築省道通案准予撥款補助以利路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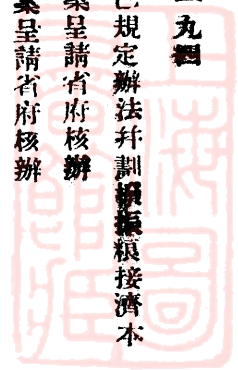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該路工款省府已規定辦法并訓續編續接濟本

案似可由原提案人另案呈請省府核辦

審查結果 由原提案人另案呈請省府核辦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二) 電話

###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五案

####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限期

#### 架設長途電話以靈消息案

理由

查本省幅員遼闊山川阻滯靈通消息端賴廣設電話俾省與縣及鄉鎮間得以互相通訊以資聯絡而收指臂靈通之效現在本省電話主要幹綫雖多已分別架設惟為推進各縣長途電話起見亟應加以完整俾利通訊

辦法

(一) 已架設電話各縣應延長各區電話綫路使其佈達全縣境

(二) 已架設電話各縣應積極推進各方主要綫路與各鄰縣長途電話綫銜接通話

(三) 已架設電話各縣應整理已成話綫未盡善工程及修復割斷之電話綫路

(四) 未架設電話各縣應速籌劃架設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五) 正架設電話各縣務應遵照安徽省長途電話網設計標準實施

(六) 架設電話所需工料等費均由各縣妥籌的款

(七) 限期於本年內一律架設完成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九十一案

#### 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迅速完成

#### 電話網以期消息靈通案

理由

電話之架設不僅於軍事上有極大之功效且於公共治安及政治商業教育皆有裨益各縣電話過去舉辦者固多而未曾架設者亦屬不少以致本省電話網未能完成誠憾事也

辦法

未架設電話各縣應即設法架設並與鄰縣接綫限期完成以期消息靈通使軍事治安胥受其利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一九五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各縣自應照辦惟省與專員區間主要幹綫宜由省辦

審查結果 由各縣切實遵照本辦法辦理其省與各專員區間主要幹綫請由省府設法籌辦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六案

祁門縣長武漢提議毗連之縣應一律敷設長途電話銜接線以利防

匪施政案

理由

長途電話靈通消息各縣雖已次第架設然縣與縣之間尙多間斷茲擬凡毗連各縣一律裝設銜接線實現長途電話網之計劃則不但對於防剿盜匪易收夾擊之效平時庶政設施亦多聯絡之益是否有當提請

鑒核交議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與第一期行政會議第四十五案第九十一

案所提性質相同似可歸併該兩案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歸併第一期第四十五及九十一兩案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四) 農 鑛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政府

督飭農業推廣所森林施業所積

極擴充推廣種苗並提倡農家副

業以增加農村經濟案

理由

(一) 增進農業生產改良技術確為必要之企圖然優良種苗之推廣其收效固尤宏且速也本省各縣已設森林施業所者計四十二縣然苗圃面積均患狹小育苗數量不豐已設農業推廣所者僅七縣二者均不足以負推廣之重任故有積極擴充之必要

(二) 近年潦旱交侵民生凋敝欲謀復興農村非增進農村經濟不為功本省農民大半僅營主要農作收入難豐苟能利用暇時隙地餘力殘料兼營副業則收入增加而生計自可裕如第其兼營副業所必需之知識與資本及其副

業產品之推銷則均有賴乎地方政府之倡導與補助

辦法

(一) 各縣未設森林施業所及農業推廣所者應一律籌設

(二) 各縣森林施業所應遵照部令擴充苗圃每年至少須增

闢五畝

(三) 各縣森林施業所應與所在地之林區造林區造林場切

實聯絡受其指導選定適宜於本縣之林木種類逐年增

加育苗數量以應推廣之需

(四) 各縣農業推廣所或森林施業所之兼辦農業推廣工作

者應設法擴充實驗區及示範農場面積

(五) 各縣農業推廣所應與附近農業改良場切實聯絡受其

指導通力合作選定本縣主要農作專事繁殖種子以供

推廣之用

(六) 各縣政府應督飭農業推廣所及森林施業所會同各區

公所根據當地風土人情於各區選辦養蠶製茶畜牧園

藝紡織造紙編織漁撈及其他副業各若干種其實施辦

法由縣政府擬定呈核

(七) 農家副業之生產品各縣政府應設法為謀銷路

(八) 各所擴充事業提倡副業縣政府應切實督飭輔助之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1.各縣農業借貸所森林施業所規模均嫌狹小

應積極擴充推廣2.應提倡副業以裕農民收入

審查意見 各縣情形不同副產狀況不一宜由各縣斟酌辦

理

審查結果 由各縣政府體察情形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二案

####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太湖縣長

#### 楊中昉提議擬請劃定全省農業

#### 實驗區使學理經驗相互證明以

#### 策農業改進案

理由

查我國農業墨守成法故步自封受自然界之支配而不能征服自然馴至水旱荏臻生產銳減號稱以農立國之國家而不

能自給自足洵為根本之憂現在舉國上下業已移轉視綫認定興復農村為救國之中心工作但改善農業必須實地研究方可取得適當方法又必教及躬耕農民方可普及農村否則職業學校農業試驗場辦有數十年數十所其改進農業之效果果安在焉若就地勢及氣候土壤畫全省為若干農區合學者與農民實地試驗則得之書面者可以在實地上證明得之試驗者可以在業務上推進庶幾農村得以改良農村可以復興生產日衆國家自臻於富強

辦法

查本省地勢皖北為高原皖南為平原皖中則山嶺平原交錯其氣候土壤亦稍有不同可概括的劃為三大農區如以區域過廣農民不便受訓即就行政區劃為十大農區每區擇適當之地設一實驗農場舉行各種試驗附設一農業講習班選擇各縣有知識經驗農民就實地試驗講解學理選進學術經驗俱優者主辦其事使學理不致徒托空談推廣可以見諸實效至於經費可就原有職業學校之農林試驗場經費撥用將農林試驗場歸併於實驗區作為實驗場講習班之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四組會同第三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分皖中皖南皖北畫為三大農區或就行政區畫

為十大農區每區設一實驗農場附設一農業講習班選

集農民實地試驗講解經費就原有職業學校之農林試

驗場經費撥用

審查意見 本行教建合作事業委員會已遵照 蔣委員長

頒發教建合作原則訂定各區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

班規程以及經費支給標準由省政府令頒各專員區遵

照本案似可交由教建兩廳核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教建兩廳核辦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七案

霍邱縣長章立人提議各縣應籌設

模範合作農場案

理由

查生產建設為現代救亡圖存之中心工作迭奉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中央暨 委員長通飭全國遵辦在案蓋民生為歷史之重心  
經濟為社會組織之基礎欲使農村社會組織現代化合理化  
要在能包含農村各種問題予以合理之解決是不能不以合  
作制度為其中樞尤以利用合作一種最適於匪區善後皖省  
各縣荒地廣漠無垠如能依照墾荒條例將其開墾成熟即以  
利用合作辦法廣招耕農組設一大規模農場達到以社管田  
計口分佃而終於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由消滅地主與佃農之  
紛爭進而增加生產之相助使農民樂因公共組織而團結  
一切生產生活均于團結之下統一籌謀因之土地共管農田  
共耕生活共享縱有分田搶產之引誘亦決不足以煽動農民  
此為救濟農村根本辦法亦生活組織之合理解決

辦法

- 一、擬請 省府通令各縣各就所有荒地按章即開闢熟之  
後即籌設一模範合作農場其農場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 二、各縣開闢荒地招標承墾以壯丁為單位每人得承墾三  
十畝初期收益以二成半歸政府二成半歸場五成自得  
其歸場部份仍用於場員身上
- 三、如無荒地縣份得就廣大之公共圩田先行試辦
- 四、合作農場先決問題即獎進農村生產改善耕作技術提

一九九

高農民智識每於農隙之時分別舉辦合作講習會灌輸合作智識培植辦理合作事務人才而民衆之一般教育與編訓亦便利多多矣

### 第四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關係農業之改進效用甚大本省殊有積極推行之必要惟未定具體辦法仍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擬訂以便實施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財建兩廳會同擬具具體辦法由府核定施行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三十九案

宿松縣長李子俊提議擬請各湖泊

關係縣份在魚課帶征魚苗費一

成合組魚苗放蓄委員會購苗放

蓄以期發展漁業救濟水鄉案

理由

查宿松湖澤甚多而積約一萬餘方里每年額征魚課銀一千餘兩合國幣二千三百餘元(荒課尚不在內)其水源上與鄂境黃梅廣濟所屬之湖泊相接下與望江所屬之雷池武昌等湖相通常馬華堤未建築以前江水由馬家港直入內湖魚苗泳入不少濱河漁業極其發達計每年魚利約達四五十萬元自馬家港堵塞後漁業遂一落千丈魚利收入不及從前十分之一然華陽口尚留江水入湖之地魚苗猶可從此灌入下年華陽建閘隔絕江漲永無魚苗入湖之希望兼之濱湖漁戶於每年夏秋魚苗生育之時任意捕取揆之數罟不入涸池之義大相刺謬此魚繁之所由鮮也基此原因地方遂有湖荒課累之憂政府更多虛課難徵之患鄰邑望江黃梅廣濟漁業所受影響及魚課無從追償情同一律今欲發展內湖漁業須先從培養魚苗着手欲培養魚苗又須以禁止夏秋兩季非業(如新子攪紗蝴蝶等網之類)入湖着手

辦法

查每魚課一元附加魚苗費一角屬縣魚課正供二千餘元是項附稅可徵二百餘元再加望江黃梅廣濟等縣照此附加總計四縣可得千元所徵之款交各該縣財委會公同保管并合

組一魚苗放蓄委員會於每年夏季間江邊購運魚苗放入內湖上自黃廣下至望江酌量水之面積分配又由各該縣政府佈告嚴禁非業入湖不至害及魚秧似此辦法漁業不難發達而濱湖居民之生活亦從此解決矣關於是項附稅保管支配俟有節餘再行發起改良漁業疏濬河渠爲大規模之計畫此爲救濟水鄉唯一方法應請 省府令飭宿望兩縣政府遵照辦理並一面咨行湖北省政府轉令黃梅廣濟等縣一體遵照是否可行請  
大會公決

### 第二組會同第四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一) 宿松望江黃梅廣濟四縣每魚課一元附加魚苗費一角 (二) 合組魚苗委員會於每年夏季間江邊購魚苗放入內湖 (三) 由各縣政府嚴禁非業入湖害及魚秧 (四) 俟有節餘再行發起改良漁業疏濬河渠爲大規模之計畫 (五) 請省政府令宿望兩縣並咨湖北省政府轉飭黃梅廣濟兩縣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查案核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一案

宿松縣長李子俊提議請組設薰菸  
實驗場酌給獎勵金以資提倡而

#### 謀改良菸葉案

理由

查宿松爲產菸之區居皖省之冠政府向重視之財部委設專局徵稅年以十數萬計而近日菸葉未能改良以致銷路遲滯菸稅銳減農村經濟破產亦基於是欲救農村而裕稅收非改良品種講究薰烤不可茲調查膠濟路線英美烟公司種植薰烟每畝(俗謂大畝合市畝三畝)約只需地租二十元煤炭二十元人工(一百個)四十元能產烟量一千二百磅約價三百元是每畝薰菸能收二百元之利益正宜積極組設薰烟實驗場并懇酌給獎勵金以資提倡

辦法

(一) 設計——擬就本省產菸縣份如宿松桐城等縣擇

### 第三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四案

#### 旌德縣長田易疇提議廣設林業合作社以培森林案

##### 理由

竊維森林利益非僅點綴風景保護土壤增加沃度更可防止水旱風災減少荒歉皖南各縣童山濯濯觸目皆是擬參酌強製造林暫行規則并森林法林業合作社辦法廣設林業合作社以培森林而謀生產之增加

##### 辦法

(一)組織 限令每保設林業合作社一所集合本保公有山場實施造林凡在同一保內之人民無論士農工商均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并須票選正副社長各一人總轄全社事宜

(二)經營 凡屬本社社員均應秉承社長之指導前往從事芟草佈植及查防放火燒山等事其向非勞動者或因事

適宜地點建設薰烟實驗場一所聘請薰烟學識經驗并

優者担任技師指導一切復僱用濰縣許昌等處富有經

驗之農工種植薰烤分別試驗如更換種子試驗地質傳

授薰烤等法探求銷路及利率俟有成效然後逐漸推廣

(二)經費——就極小範圍而言每一實驗場需建設場所約

二千元地皮一百五十畝約四千五百元烤爐十個約二

千元其餘肥料煤炭器具薪資以及其他一切經費約三

千五百元總計約需款一萬二千元該項經費擬由省

府介紹銀行撥借或另自籌一部

(三)獎勵金——各縣薰烟實驗場由縣府選委關於烟草改

良熱心人員負責籌備呈報備案一俟稍有成績即請

省府派考察員酌予發給獎勵金以資提倡藉救農村而裕稅

收是否可行提請

##### 討論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各縣地質不同有無設場試驗推廣必要須待詳

細研究且須向銀行方面協商借款似可交由主管機關

##### 核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核辦

未克親往者得僱人代理

(三)享益 各山施業完成所獲利益除留十分之二為公積

金十分之二為社長酬勞暨租稅外餘由本社社員平均

分配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廣設林業合作社確為提倡林業善法惟原提

案所擬辦法與森林法微有出入似應交主管機關核辦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五案

祁門縣長武漢提議開闢皖南荒山

以盡地利而裕民生案

理由

皖南各縣糧米缺乏民生所需向多仰給外地年來農村經濟日趨破落生產建設實為目前急要漢參酌地方實際情況以為舉辦較易成效可期者厥為開闢荒山查皖南境內荒山觸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日皆是貨棄於地良堪歎惜如能將各縣荒山實行辦理登記

強制開闢依據地質氣候種植茶木糧食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縣無曠土生產自富皖南民生之裕胥繫於是是否有當提請

鑒核交議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開闢荒山殊關切要省府方面早經通令各縣切

實辦理登記荒山強制造林等事宜本案原則似可通過

交主管機關辦理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六案

績溪縣長陳必貺提議請依擬森林

法通令將各縣現存共有森林一

律暫劃編為保安林案

查本省林木在以前尚稱繁盛尤以皖南多山之處為最如祖



墓之上多有墳林村居前後多有朝山林水口林河道兩旁多有護堤林名勝之處多有風景林公共荒山多有自然生長之森林此種森林既非個人所有但爲一族或一部份人所共有

其作用則對於涵養水源預防水害維護河堤防護風砂調節氣候點綴風景諸端則至關重大近人研究以前水旱之災較少而近年來加多者實緣林木砍伐過度之故因此 中央最近有森林法之頒佈蓋亦有所鑒而行者也森林法第三章有保安林之規定凡有關於水利衛生航行漁業風景之森林均應編爲保安林一律禁止傷害考其用意至爲深遠縣長以爲目前各縣所存留之森林已極有限以之保安已嫌過少若再砍伐則前途危害殊不堪言近來各縣人民不但鮮有注意林業而不肖之徒往往且將公有或族有或村有之多年林木大批砍伐以博目前微利至於種植者無論其鳳毛麟角卽有之亦非三四十年不能成林况目前各縣現存森林多係數百年之物大部分均係前人爲維護水利衛生名勝及調濟雨量氣候而培植者近人不肯發展林業而對於原有林木則且且而伐之急宜禁止以編入保安林範圍蓋森林法雖已頒佈然徒法不能以自行擬請通令本省各縣調查現存公有或族有森林編號呈報卽以編入保安林範圍一律禁止砍伐俟將來

新植森林發達再行解禁是否可行尙請

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擬請通令本省各縣調查現存公有或族有森林

編號呈報卽以編入保安林範圍一律禁止砍伐

審查意見 保護森林確有必要但各縣情形不同似應交由

建設廳統籌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建設廳參考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七案

績溪縣長陳必貺提議擬請遴派專

家調查勘驗皖南鑛產以資計劃

#### 開發案

查本省工商業素稱落後人民生計皆賴農產近年以還歲豐則穀賤傷農歉收則民食不給以致人民生計日蹙社會經濟破產。庫收入亦感困難尤以皖南各縣山多田少農田之利

甚薄公私經濟愈形拮据但細心考察皖南山地雖多除宜於造林外蘊藏鑛產亦極豐富惟已經開發者不多且採用土法未能窮其利源而尙未開發者在在均是即以績溪一縣而論鑛產出品計有金銀錫鐵煤水晶多種除荊州之錫鑛已由浙省商人集股組織金成公司開採外其餘率多廢置推原其故實由於已經發現之鑛產未經切實勘驗其產量之多寡品質之高低無從臆斷雖有資本雄厚之實業家亦未敢輕於嘗試其尙未發現者更屬無法估計坐使大好貨殖棄之於地殊爲可惜績溪如此他縣又何莫不然際茲經濟凋敝之時此項鑛產匪特可以厚生利用而其中如鐵錫等類關係國防工業尤鉅擬請遴派專家分赴皖南各縣實地調查勘驗將真實寶藏

公諸社會或由政府經營或獎勵人民投資開採非僅皖南之幸國計民生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建設廳已列有鑛產調查隊預算可由建設廳統

籌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建設廳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五) 農村經濟

####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八案

####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籌設各縣

#### 農民借貸所並分別體察情形勸

#### 導農民歸耕案

理由

查農民借貸所之制度一而可為合作社之金庫一面又可予農民以青苗及儲押等種種貸款之便利經於安徽省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第七條內明白規定現值本省合作事業漸形發達人民因匪患旱災流散四方急待撫輯關於各縣農民借貸所尤有積極籌設以期兩得之必要

辦法

- 一、關於籌設農民借貸所之資本應遵照前頒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各款切實籌辦如各縣能在規定辦法之外另行設法籌資如撥發振糧中之指定借貸部份經呈報核准後可撥充
- 二、關於勸導農民歸耕除遵照中央頒佈之歸耕運動要

點辦理外并應體察情形由農民借貸所予以各種貸款之便利

#### 第四組會同第一第二兩組審查報告

本案要點 1. 設法籌措資本舉辦農民借貸所 2. 遵照中

央頒布歸耕運動要點勸導農民歸耕并予以貸款便利審查意見 勸導農民歸耕與設所貸款救濟農村等項事屬切要似可照案通過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九案

####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政府

#### 督飭各保甲長切實調查農村經

#### 濟狀況案

理由

查我國農民佔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散居農村從事農業年來災稔頻仍農產減收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而此百分之

八十以上農民之生活已成爲目前亟應研究之問題惟研究必以耕地畝數荒地面積農工供求農作種類農產豐歉農村副業及農家經濟狀況等爲對象欲明此對象必舉行調查尤必責成各保甲長逐戶按表查填然後所調查者方可作爲改良推進之根據

#### 辦法

- 一、由省府制定標準調查表式分發各縣
- 二、由各縣設置統計專員遵照標準表式參酌本縣農村情形另製切合實際調查表式分發各區
- 三、由各區檢發奉頒表式分飭各保甲長切實負責調查限期彙送縣政府統計轉呈核辦

### 第四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此項統計關係重要自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切實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五案

### 廣德縣長丁炳烺提議組織農民借貸所維持現狀案

理由

廣德地瘠民貧素乏貯積一遇荒歉生活維艱上年大旱之後十室十空非徒農民救死不遑即商業亦奄奄待盡若無大宗借貸藉資救濟則農村崩潰似無恢復之可能

辦法

擬以本縣附稅全數作爲担保品又以城內鼎益同濟兩質架本爲担保金請  
省政府介紹向四省農民銀行息借四萬元設立廣德農民借貸所專事救濟農村並遵照章程請求  
省府派員下縣切實指導迨還款時由縣長負責追償之責如拖欠責成該兩質執還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事關一縣由原提案人呈請省府核辦較爲便捷  
審查結果 擬請由原提案人另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四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擬請設法補

助並督促指導皖南被匪縣份趕

辦各項農村救濟事業以謀復興

案

查皖南各縣原爲出產豐富之區近因水旱交乘匪共紛起兼受國際市場不景氣影響遂使農村破產日趨於普遍尖銳現因匪患粗平流亡漸集自應趕緊設法救濟以謀復興而維善後惟體察各縣災後狀況既多無經濟自給能力又因地點偏僻交通梗阻未能遠邀國內大慈善團體金融機關之注意非蒙

省府一視同仁迅予分別設法補助並加以督促指導殊難有濟

辦法

查近年以來華洋義振會及國內各大銀行所辦之農村救濟

事業如合作社及農村倉庫等類幾遍全國成績卓著擬請由省府分別與國內各大慈善團體及金融機關籌商請其借款或投資與辦皖南被匪各縣農村救濟事業一面督促指導各縣認真辦理再就省庫項下或轉請全國經委會量予撥款補助庶克有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救濟被匪各縣農村事關重要但關於籌商借款投資及撥款補助各節似應由省府統籌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民財建三廳核辦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六案

霍邱縣長韋立人提議推廣農民借

貸所及農業倉庫案

理由及辦法

農貸與合作相輔而行省立第一農民借貸所及省縣合辦蕪湖農民借貸所業已成立擬請再籌專款於皖北皖南分設二所又建設廳四省農民銀行合辦棕陽農業倉庫業經成立擬懇仍照設法推廣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原提案所列各點建設廳正在統籌辦理中本案似可交由建設廳核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廳核辦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十七案

盱眙縣長駱焯提議擬請規定籌集

各縣農民借貸所基金辦法藉資

救濟農村案

理由

查本省連年災歉飢饉荐臻農村經濟破產空言復興大計無補于事 省府為謀救濟起見曾有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之

規定組織精密指示周詳各縣原可照令實行惟以災後之後基金無着致各縣多未成立其擬在田賦項下代募資本以一次為限之籌款辦法與中央永遠不准增加田賦附加之通令未合復經明令脩正改為商請銀行投資於是借貸所之成立更須以銀行同意為惟一條件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之縣尚有與銀行商權之可能交通梗塞商業落後之縣仍無成立之希望茲為積極設立救濟農村計謹擬具實施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各縣農民借貸所資本最低須籌足三元
- 二、請 省府規定向銀行接洽投資辦法
- 三、銀行不願投資各縣請 省府通令各縣得向富戶按畝分募以募足資本為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農民借貸所籌款辦法省府已頒發各縣遵辦本案所舉向富戶按畝分募一節殊有慎重考量之必要似應交由主管機關核辦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財建兩廳核辦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 工業

第一期會議第四十三案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擬具各縣利用

當地出產原料籌辦工廠以利民

生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特產可資利用為工業原料製造物品者頗不在少惟以當地工人墨守成規製造不良坐令出品日劣以致利棄於地殊為可惜近年水旱頻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平民失業日漸增多欲謀救濟之方亟應籌辦工廠利用當地特產製造物品設法改良以廣銷路而濟民生

辦法

(一)各縣建設經費凡年在一萬元以上者勻支二千元籌辦民生工廠以五百元為開辦費一千五百元為流動基金至經常費一項由工廠營業餘利開支如開辦之初不足自給縣政府得酌予補助但其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  
(二)各縣建設經費為數過少不敷支配者由各該縣長向

當地紳商剴切勸募設法籌辦(或官商合辦亦可)再圖擴充其經費支配辦法與前同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四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1,各縣建設經費年在一萬元以上者勻支二千元籌辦民生工廠2,建設經費過少者勸募經費籌辦

審查意見 各縣建設經費情形不一充裕者似可照辦拮据者似宜着重於已有著名工業品之提倡指導向外推銷

審查結果 各縣建設經費充裕者應遵照民生工廠辦法酌量辦理其無力舉辦者應將當地已有著名工業品儘量

宣傳指導改良向外推銷

第一屆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十七案

祁門縣長武漢提議各縣設立竹木

工廠並附設貧民習藝所案

理由

皖南遍地多山竹木為天然之出產物祇以貨棄於地不能善於利用殊為可惜年來各縣人民生計困難遊民日增影響社會至鉅若能就天然之竹木而設立竹木工廠容納無業遊民並以竹木為原料造成種種應用器具及其他物品向外運輸成本既輕獲利必大並應附設貧民習藝所以製造其他物品此種工廠之設立實合於生產建設之原理其開辦費可就地籌畫常年經費祇須行之兩年盈餘必有可觀未可限量此項計畫應請

省政府令知各縣擬具詳細辦法強制施行是否有當提請鑒核交議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與第一期行政會議第四十三案所提性質

相同似可歸併該案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併歸第一期第四十三案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四十五案

#### 鳳臺縣長項幼蓀提議籌辦大規模

#### 工廠以裕民生案

理由

工業為富國之本欲杜漏卮舍此未由本省各縣地瘠民貧無可諱言以致生產日少游民日多挺而走險淪於不法瞻念前途危險堪虞似非興辦工業以養其生活技能實難挽救於萬一迭奉令飭各縣舉辦民生工廠誠為當務之急無如地方財政枯竭難期成立亟應通盤籌畫以收實效

辦法

擬由 省政府按照區域人口擇要設立大規模工廠由鄰近各縣平均派送貧家失學子弟入廠習藝以期減少游民發展生產圖計民生實深利賴

#### 第四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與第一期第四十三案性質相同似可歸併該案

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併歸第一期第四十三案辦理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七、保安類議案

## (一) 保安隊指揮

###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一案

####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提議

擬請加委各縣縣長為指揮官以

便指揮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案

理由

查保安團隊業經統一於區所有指揮訓練人事經理各項遵照奉頒改進大綱及計劃自應由區統一辦理各縣縣長對於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雖經明定有指揮權但祇沿用縣長名義指揮上仍多困難而團隊長官遇有緊急事態發生尚須遞級請命於區不免延時誤事兼之向來軍隊移駐主客之間均不免存歧視之心保安團隊雖屬地方性質但既統一於區則甲縣與乙縣團隊自當隨時調動若不設法破除此種心理終難收指臂相聯之效欲期解除上項困難各縣縣長實有予以

軍事上名義之必要

辦法

擬請省保安司令加委各縣縣長為指揮官或其他相當名義以便直接指揮駐在境內之保安團隊俾免延誤而期融洽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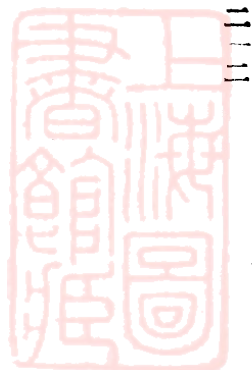
績溪縣長陳必旣提議各縣保安隊

自改屬區司令部以後縣長對於

保安隊之關係與職權應請省政

府明令規定以利縣政案

查各縣縣長向以兼任保安隊長對於保安隊有直接指揮與監督之責故縣政府之職權得以集中一縣之治安縣長亦



能完全負責但自奉令將保安隊改隸區保安司令部以後縣長在名義上既無直接指揮保安隊之職權而一縣之治安猶歸縣長一人負責如遇特別緊急事故發生果必待司令部直接調動始能動員費時既久誤事必多此應討論者一再各保安隊除區司令所在地者以外餘皆散駐各縣而各縣保安隊負責人又祇隊長一人在上既不如軍隊中之團營連之關係密切而在下之隊士又不如軍隊士兵之分子純粹使隊長對於該隊升調遷補悉憑己意不予縣長以考核監督之權萬一發生事變縣長是否負責此應討論者二其次縣長爲一縣之主管長官責任既重事權應行統一保安爲一縣之唯一武力關於經費問題上峯又一惟縣長是問是縣長對於該隊祇負責任而無權力就事實上言困難勢必加多此應討論者三以上三者俱爲目前實際困難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敬請公決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 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本案要點 查以上原提案二件主要之點均係請予規定縣長對於所駐在縣境保安隊職權問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審查意見 各縣縣長對於駐在縣境保安隊除受長官命令

外似應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始足以資調遣而應緩急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查照本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之「安徽各縣縣長指揮駐縣保安隊暫行辦法」處理

附抄項辦法一件

### 安徽省各縣縣長指揮駐縣保安隊暫行辦法

法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 一、本辦法依照 南昌行營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暨省頒團隊統一於區方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縣長對駐在縣境內之保安隊於必要時得指揮之但不得破壞其人事及經理之系統
- 三、各縣縣長指揮駐在縣境內之保安隊對大隊長以下得以命令行之對團長應用公函商辦但須同時呈報區司令部或道報團部
- 四、保安團隊遇有匪警爲事實便利起見應先報告或通報駐在地縣長俾得迅赴機宜但同時並須呈報直屬長官
- 五、各縣縣長對駐縣保安部隊或各級官兵認真剿匪努力

或違犯軍紀時得列舉事實呈報區司令部查核獎懲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一期會議第一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三案

和縣縣長劉廣浦提議統一於區後

之駐縣保安隊須絕對受縣長指

揮監督案

理由

查過去各縣保安隊之組織大隊長一職原由縣長兼任指揮  
訓練職有專責惟所部隊多由以前團警改編習氣未除份  
子尤異常複雜監督稍疏即釀成事變如本縣前此隊兵包烟  
庇賭毆打警察當塗之某隊長伏法以及最近無爲之隊伍劫  
城叛逃即其明證自統一於區後名稱雖改質素猶存且以地  
方需要零星撥駐各縣按照保安隊改進大綱第十五條之規  
定駐縣團隊長雖有指揮之權然事實上所謂團隊已有其

直屬長官而縣長責任已輕未免稍存客氣主管機關又以爲  
縣長有指揮之權不無放任抑且鞭長莫及於是各駐縣團隊  
放縱驕悍之風日甚一日而散漫無紀亦於無形中養成此  
以往殃于改進前途與地方治安實有莫大影響嗣後駐縣保  
安隊如無大隊長負責指揮須絕對受縣長指揮監督訓練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歸入第六十一及六十四案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十九案

渦陽縣長朱國衡提議縣長均兼區

保安副司令便指揮案

理由

查保安隊既統轄於區自有其系統第七區各縣縣長雖蒙區  
司令委兼參謀名義究竟指揮上諸有未便對於剿防將來恐

有不利情形在民十七八年魯豫各省前轍俱在各縣長似應均予以較有實權名義俾便指揮監督

### 辦法

由省府呈請 委座將各縣縣長均委兼區保安副司令名義所有各縣駐防保安隊歸縣長指揮監督如官兵有不守紀律情事准其就近懲辦一面呈報區司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案

### 黔縣縣長莊繼先提議請明令規定

### 縣長對駐縣保安隊官兵有監督

### 整頓撤革權以便指揮而利防務

### 案

### 理由

查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內載『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省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

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等語現時縣保安隊業已改隸直屬於區而縣長負有地方治安之責所恃武力僅此對保安隊之指揮權倘保安隊長竟不聽指揮縣長即無有效辦法使之服從各縣距區司令部遠者數百里近者亦百里區司令部經考查極勤亦不過每月派員一二次而已且編制多不健全尙有以甲縣之『總』『大』隊長兼轄乙縣之『大』『中』隊者考查勢必難周各保安隊長因之疏忽怠惰在所難免其不肖者甚至爲所欲爲貽害誠非淺鮮在前縣長兼隊長時尙有保安隊長威脅縣長且又恃其背景當必更甚於昔時若以士兵論之各縣團隊素質不良誠難諱言其尤甚者官長往往不敢約束士兵所恃縣長近在咫尺隨時可以執法以繩今既統屬於區各士兵必以爲縣長無權過問毫無畏懼之心則紀律更難維持循此以往官惰兵驕地方受害何堪設想爲此擬請明令規定各縣縣長對駐縣保安隊有監督整頓撤革之權俾期指揮有效以利防務而維治安是否有當伏乞審核提案討論公決

### 第二期會議原第二十一案

無為縣長戴端甫提議駐在各縣境

內之保安團隊擬請予各縣縣長

以考績權俾增縣長權力而期合

作案

理由

查各縣保安隊自統一於區後各縣縣長不兼總隊長或大隊長雖依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但管理及降開補等權不屬於縣長終難收指臂之效而統一後之編制有團之一級凡團駐在之縣以階級之故縣長對之遂無指揮權安徽省保安團隊統一於區方案第二十六項規定縣長隨時咨商團長團長亦應盡量接受在分庭抗禮之下難收軍事敏捷之效設不盡量接受又不便時時提及法令致傷同寅之誼且軍事瞬息萬變一費周折即誤戎機似應設法補救

辦法

凡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無論駐防長官為團長或各級隊長所有該隊官兵縣長均得隨時考察記其品行性情能力之優劣

巡報該隊最高長官以為考績之參考庶各官兵得知縣長權力增高於指揮或咨商時不致發生扞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二案

祁門縣長武漢提議各縣保安大隊

長既不出縣長兼任擬請昇縣長

以相當名義或仍由縣長兼任大

隊長案

理由

查縣保安大隊為一縣自衛之武力大隊長一職向由縣長兼任良以縣長守土有責城存與存城亡與亡早經蔣委員長一再通令在案尚遇地方有匪縣長自應奮不顧身率領保安隊出而禦敵最近各縣奉令大隊長一職由區司令委任直屬於區縣長仍有指揮權但事實上區與縣相隔甚遠縣長既不兼大隊長欲求指揮便利恐有未能萬一保安大隊因不聽指揮而致失守城池縣長則軍法從事大隊長則毫無責任揆諸情理似欠平允擬請昇縣長以相當名義或委為

縣保安隊指揮官或仍由縣長兼任大隊長總期名義正而責任專指揮自易是否有當提請  
鑒核交議

###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三案

#### 銅陵縣長裘昶提議各縣縣長似宜

#### 兼任保安隊指揮官以明職責案

理由

查縣長職司守土責任綦重前此保安隊之編制大隊長及獨立中隊一職原由縣長兼任者其意義蓋使便於指揮監督也此次改編統一於區縣長祇奉令對於保安大隊及中隊得用令文而監督指揮之權未經明白規定在地方無事之時尚無窒礙倘一旦轄境發生事故縣長因無實權必感種種困苦茲依據 省府民治字第四四六六號密令內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議「劃分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一案」原則通過交由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後復於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其擬定原則第三款之第二「地方性質之兵警如保安隊保衛團警察隊等除編制數額須由中央

核定不得自由增減外概准由地方長官訓練調遣」等語」之意義並湖北省各縣縣長均兼任保安隊指揮官之制度本省各縣縣長似宜兼任保安隊指揮官庶可實行監督

辦法

綜合上述各點擬請規定各縣縣長兼任保安隊指揮官之職對於境內所駐保安隊除團長應商同辦理外其餘大隊長以下官佐士兵縣長均得隨時指揮監督倘有不稱職之官佐遇必要時并得呈請撤換至於官佐之請假出差部隊之調防分駐均須呈報縣府備案職責既明調遣自便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四案

#### 桐城縣長孫至誠提議各縣保安隊

#### 應由縣長嚴行監督厲行獎懲案

查各縣保安隊業經遵照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改編完成統一於區並經區保安司令委派保安大隊長專任治軍惟各縣縣長為親民之官負有守土之責迭奉  
蔣委員長通令城存與存城亡與亡命令森嚴責任重大現在

各縣保安隊統一於區依照改進大綱規定各縣縣長對於駐在縣境內保安隊僅有指揮之權而無監督之權未免責重權輕似欠平允蓋各縣駐在保安隊長任用得人固可和衷共濟克盡保衛地方職責倘遇跋扈官佐以縣長無獎懲之權敗法亂紀貽害地方甚或違抗命令不聽調遣當亦在所難免（各縣縣長兼總大隊長時期與總大隊附迭次發生權限爭執互相攻訐可為證明）當此春荒期內防務吃緊之際如果發生抗命情事地方治安何堪設想為懲前毖後計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對於駐在縣境內保安隊嚴行監督遇有應行獎懲事項並得開具事實隨時呈請區保安司令核辦俾勇於任事者益知感奮勉力圖功而不肖官佐亦知所警惕嚴守紀律不致貽害地方似於團隊改進及地方治安兩有裨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五案

潛山縣長吳毓麟提議擬將剿匪區

內各縣縣長兼任各縣保安大隊

長案

理由

查各縣保安隊均已遵照改進大綱改編完成直屬於各區保安司令法至良意至美也惟各縣壯丁隊多未組織健全地方治安全恃保安隊為防剿實力縣長如不兼保安大隊長則遇有匪警縣長即有指揮保安隊之權保安隊亦不肯服從縣長之調度不免滋生窒礙致誤戎機縣長有守土之責與城存亡似應令其兼任大隊長以專責成而收指臂之效

辦法

擬請全省保安司令通令剿匪區內各縣縣長一律兼任各縣保安大隊長以便隨時指揮調遣而利清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期會議第三十九案

東流縣長張澤冽提議匪區之縣長

應請專員予以指揮調遣保安隊

之權或授以指揮官名義案

理由

查各縣保安隊自改隸保安區司令以來而縣政府之指揮調

道間有感覺不便之處殊與地方治安不無影響擬請遵照  
省府民治字第四四六六號密令以奉 國府軍事委員會頒  
發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內開擬定原則三款之第  
二地方性質之兵警如保安隊保衛團警察隊等除編制數額  
須由 中央核定不得自由增減外概准由地方行政長官訓  
練調遣等因可否准予援例通令匪區各縣駐防保安隊聽由  
各縣縣長指揮調遣俾收指臂之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以上八案合審併查

### 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關於此案在第一期會議時已據第七區專員  
南岳峻及績溪縣長陳必現和縣縣長劉廣沛等提議到  
會當經審查以各縣縣長對於駐在縣境之保安隊除受  
長官命令外似應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始足以資調遣  
而應緩急惟查省政府已訂有「安徽各縣縣長指揮駐  
縣保安隊暫行辦法」六條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施  
行故審查結果即「擬請大會送省政府查照本年四月  
十六日公佈之「安徽各縣縣長指揮駐縣保安隊暫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辦法」處理」提交大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在案是本  
案審查意見以事同一律自應一併歸入第一期大會決  
議案辦理毫無疑義但據各提案所述事實頗有特殊情  
形間有為前項暫行辦法所不能概括者揆諸立法原旨  
似亦不能不予以救濟故擬於維持原決議案外再由主  
管機關詳考事實另行加具辦法以資補充

審查結果 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酌事實核辦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五案

鳳台縣長項幼蓀提議各縣保安隊  
自統一於區以後難予各縣長以  
指揮官名義奈調遣不靈擬設法  
救濟以免後患案

理由

查各縣保安隊縣長原兼大隊長指揮調遣尙屬便利自統一  
於區以後事權歸一並予各縣長以指揮官名義初視之似無

二一九



不便之處奈分級隊長以不受縣長管轄而指揮官又屬無關重輕之職漸有不服調遣之勢縣長有守土之責城亡與亡城存與存一旦有警無可恃之軍隊縱抱必死之心其危險孰甚

辦法

由保安總司令部即日規定指揮官職權對於指揮調遣升降遷補尤須明白規定以不妨害統一於區為原則用資救濟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八案

巢縣縣長杜緒贊提議擬請援案委

任縣長兼任保安隊指揮官俾便

指揮

理由

查奉頒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內載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等語是保安隊雖經統一於區而縣長對於駐縣之保安隊仍有指揮之權自無疑義惟查保安隊負有保衛地方之責任務繁雜非陸軍制度可比縣長為地方治安計對保安隊臨時遣派事務勢不能少苟不予以相當名義假以事權竊恐遺誤事機有礙進行

辦法

一、查本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於保安隊統一於區後曾委

任所屬縣長兼任保安隊指揮官其他各區未見施行擬

請援案加委以歸一律而更善指揮

一、保安團部對駐縣保安隊如有調遣或變更防地時似應

於發佈命令後函知縣政府藉便查考

一、縣長為地方防務計認有派隊分駐必要或有其他任務

得隨時令飭隊部遵照並函團部備查所擬辦法是否可

行應請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關於此案在第一期會議已有第七區專員南岳

峻及績溪縣長陳必凱和縣縣長劉廣沛提議到會交本

組會同一組審查結果擬請大會送省政府查照二十

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安徽各縣縣長指揮駐縣保安

隊暫行辦法處理一在第二期會議中又有渦陽縣縣無

為祁門銅陵桐城潛山東流等縣縣長以同一議題提交

到會又經審查以各縣縣長所述事實頗有特殊情形有

為前項辦法所不能概括者揆諸立法原旨似亦不能不

予以救濟結果「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斟酌  
實核辦」均經交大會照審查案通過在案

審查結果 擬請併入第一第二兩期決議案內辦理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 清剿

第一期會議第五十八案

主席交議據保安處擬具集中兵力  
不分畛域施行聯合圍剿庶幾殘  
匪可以迅速殲滅案

理由

查本省境內大股匪共雖經擊潰而零星散匪尙多潛伏各縣  
邊境與地方莠民勾結待機而動仍爲莫大隱患過去各縣縣  
長多狃於自保縣境之積習對流竄境外之殘匪多不願出境  
與鄰封連絡協剿是以此剿彼竄未能根本肅清

辦法

各縣除平時嚴密保甲組織實行清查戶口使奸宄無從匿蹤  
外並與鄰縣訂定聯防會哨辦法不時通報匪情遇警則集中  
兵力不分畛域施行聯合圍剿庶幾殘匪可以迅速殲滅地方  
永安甯甯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本案要點 本省境內大股匪共雖擊潰零星散匪尙多潛伏  
各縣邊境與地方莠民勾結待機而動各縣縣長狃於自  
保之積習故于流竄殘匪多不願出境追擊

審查意見 原提案辦法係爲根本肅清匪共起見似有照辦  
之必要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八案

東流縣長張澤冽提議匪區各縣應  
以縣城及各區所爲中心於沿途  
要道設立崗棚派丁巡守藉收守  
望聯防傳遞步哨之實效案

理由

查匪區之地點極難防禦蓋現在之匪行蹤飄忽流竄無常若

欲嚴密防範惟有建立崗棚嚴飭各保按戶實行輪流派丁荷  
戈實彈以資聯防並負傳遞消息之責如本縣屬之二三兩區  
洋湖鎮下隅坂黃栗樹及一區沿江粟路等處業已成立遞步  
哨並擬添設崗棚但崗棚之辦法應以縣城及各區公所爲中  
心凡一切要道須於半里路內設一崗棚輪派壯丁不斷守視  
崗棚連絡無間完成一縣之崗棚網如斯防衛不惟信息靈敏  
亦可減少意外之虞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前已盛行於江西本省濟山縣近亦試  
行均頗收效

審查結果 請大會照案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六案

### 來安縣長汪叔慶提議各縣應實行

### 聯防以清盜匪案

理由

值此時局未靖盜匪出沒無常各縣或因款絀無法擴充兵力  
遇有緊急之時不免倉皇失措抑或感管轄之障礙不能越境  
勦辦致有稽誤宜由各縣與各鄰縣實行聯防以資協助而利  
戎機

辦法

各毗連縣應互相聯防擇地會商訂規約呈報 省府備案  
並各分飭各區保長遵照實行對於剿辦盜匪不分畛域以免  
此剿彼竄且免有寡不敵衆緩不濟急之虞遇有股匪發動同  
時派隊會剿如匪逃竄應追應堵互負責任平時追緝盜案越  
境者亦得就地知會區保長集合壯丁隊兜拿則機宜不致坐  
誤盜匪自易撲滅

### 第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聯防會哨實爲根本肅清辦法每見股匪嘯聚之  
地總在數縣連界區域倘各縣均以保境爲主旨則此剿  
彼竄永無肅清之望故須不分畛域合力會剿平時必須  
偵察地勢之便利訂定會哨聯防辦法以免流竄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送 省政府交主管機關

核擬辦法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五十七案

南陵縣長晏成驥提議國軍搜捕匪

共應通知該管縣政府或所在地

區公所或保甲長一體協助以免

#### 發生誤會案

理由

查各縣散匪出沒無常尤其是匪共行蹤詭秘變化多端稍一不慎即中其計以故縣政府通飭所屬保安隊及壯丁隊嚴加防範以遏亂萌如駐防國軍在駐在縣境或其他縣境內搜捕

匪共必須事先或臨時通知該管縣政府或所在地區公所或保甲長約同協助以免發生誤會倘竟派隊或化裝直接掩捕地方不明真相最易發生不幸事件且恐匪徒利用此種行動冒充國軍實行騷擾防不勝防應請省府通令或由省府

轉請

委員長行營通令各縣駐防剿匪部隊查照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

#### 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軍事行動往往有必須嚴守秘密及化裝情形故

事先或臨時通知一節殊多妨礙但提議各節亦為不可

避免之事實自應擬具兼籌并顧辦法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擬具辦法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二) 防衛設備

第一期會議第八十八案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魯佩璋提議各縣子彈補充擬由

省政府統籌案

理由

查皖北地勢平坦轄境遼闊每屆青紗帳起匪警時有所聞扼要撥派保安隊壯丁隊分防子彈需用頗鉅若由各縣逕向軍政部購辦必俟輾轉核准往返動經數月補充既感困難殊屬貽誤戎機

辦法

擬請 省府通令各縣估計夏防保安隊壯丁隊應需子彈數目開單呈報再由財廳籌墊款項轉向 軍政部如數購齊存儲省軍械庫以便各縣備價領用似此一轉移間則緩急可以相濟而子彈毋虞缺乏裨益軍事殊非淺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五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雖由省府統購存儲然各縣領用仍須繳價與省財政并無出入而裨益保安事務甚非淺鮮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二次大會第二案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武庭麟提議

設立製造土槍土砲廠以資充實

守礮力量案

理由

自礮堡法令頒行後各縣礮堡林立亟應充實守礮力量免致倉卒無備精良之械購辦不易且易為土劣把持匪徒垂涎求其輕而易舉似以廣製土槍土砲為宜

辦法

責成區公所統計全區礮數若干需要守礮壯丁若干各壯丁更番守礮共需要土槍土砲若干並為適應當地防守之需要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七案

含山縣長王紹沂提議各縣民有槍

枝宜集中管理以杜亂源案

理由

查民有槍枝原為充實自衛力最無如目前民衆未受相當訓練組織又不健全易生左列流弊

一、易受土劣憑藉用以阻撓政令欺壓良懦

二、稍遇荒年飢民即挾槍嘯聚為匪近如合肥股匪發生即

其一證

三、往往匪之黨圖常向槍多地方進展以行其劫槍厚勢

之計

四、槍多地方一為匪侵入即不易肅清如徽州共匪能較六

霍共匪撲滅迅速者徽州民間少槍亦一原因

因有以上四弊故槍多之縣匪多槍少之縣匪少民槍雖曾烙印編號如前次谷肥匪中之槍類多烙印至於零星持槍行劫之案則又無縣無之是槍枝散在民間未收自衛之效適成長亂之階欲謀農邨永久安甯根本之圖舍使民間不留一槍別無善法

計規定各種土槍土砲之種類及數目責成各壯丁自行製備但無力製備者由各該保甲責成股實民戶多製備用為謀器械效能之畫一起見擬由縣政府籌設製土槍土砲廠製訖發由區公所轉發應用需價若干由上述負有製備之責者備價遞級繳區解縣備製似此辦理既免械窳而不適用更不致有濫造偷賣濟匪諸情弊是古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土槍土砲力量薄弱且前據第七區專員呈送附

設修械所組織章程當經省府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七八三號指令以

各縣保安隊修理槍械着照湖北辦法送由保安處修理

並嚴禁各地私擅造槍修械一等語經省府二十三年四月

月十四日經字第二八六九號通令各屬遵照在案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查照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經字第二八六九號通令處理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辦法

由省政府或保安處飭各縣縣長將民槍一律集中縣府或區所保管嚴格不使一槍存留民間俟保甲辦理完善壯丁受有軍事訓練組織健全人民具有政治常識時有警則發給壯丁隊應用無事仍集中保管以清亂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組會同第五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 第二期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六十二案

### 至德縣長李杜提議建築永豐鎮土

### 寨案

### 理由

查屬縣永豐鎮為縣南重要之鄉鎮東通浮梁南接鄱陽西隣彭澤距離縣治有百里為入贛之孔道時有匪徒往來竄匿明成化年間有永豐司巡檢之設所轄上鄉十八保足徵該鎮歷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史形勢行政地位上之重要也現為第四區之門戶將為區署之第二區擬將該鎮四週建築土寨以資防衛該鎮全週有兩公里擬築寨高四公尺寬二公尺以上為土寨以石磚竹木為輔預計共需建築經費三千元祇以屬縣匪旱重災之後籌款實感萬分困難惟維持地方治安及鞏固縣南防衛則該鎮土寨之建築勢為刻不容緩除由地方盡力設法籌措半數（一千五百元）外其餘半數（一千五百元）擬請 鈞府撥給振糧補助之以工代賑興工建築而資防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五組審查報告

原案要點 係因永豐鎮為入贛孔道須修築土寨以固防衛約需經費三千元除由地方籌集半數餘半數（一千五百元）擬請省府發給賑糧以工代賑

審查意見 修築土寨擬請准予照辦至不敷半數經費請撥給賑糧一節擬請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司法行政類議案

## 第二期會議第六十一案

臨泉縣長張國華提議據屬縣財委

會委員長呂世勳等呈請擬撥額

太等縣先例縣府仍兼司法等情

懇列入提案以順民意案

據屬縣財委會委員長呂世勳暨全縣士紳二十四人呈略稱慶密阜西設治主旨因距阜較遠訟獄不便現今不兼司法邊區人民赴阜告訴遠幾二百里就時廢業莫此為甚擬撥額太等縣先例縣府仍兼司法初審懇提出第三期行政會議解除人民痛苦等情查屬縣不兼司法已經定案斷難更動惟據呈亦係實情可否依照懷甯地院簡易庭辦法三百元以下民事三年以下刑事由縣府初審不加司法經費重大民事仍由阜院初審為此電懇列入提案以順民意

審查意見 阜陽臨泉兩縣民刑訴訟均歸阜陽地方法院受

理係呈奉部令核定提案擬請受理民刑簡易案件顯與法令不符如因地面遼闊邊遠人民確有不便應俟將來省計充裕時呈請另設地方法院在未另設法院以前自屬不便變更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二案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魯佩璋提議兼理司法經費不敷

開支擬請增加預算案

理由

查各縣監所每月囚口糧及司法經費均經奉 高等法院規

## 第六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定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兼縣地處本省邊陲向爲盜匪出沒之區且幅員廣闊民性強悍好訟之風尤非他縣可比平時收押人數即已超過定額值此剿匪期間所內收押人數尤較平時爲多若照規定數目開支月須虧墊一二百元不等又司法經費內之旅費原爲查案驗案提解而設如兼縣對於上列情事亦必月有百數十起之多所需經費平均每次以二元計算每月除照規定數目開支外亦須虧墊一百餘元雖有司法行政兩項罰款可以取給抵補無如兼縣處理案件多屬盜匪縱或偶有一二案情可科以罰金者又多係失業貧民自給不暇焉能出資以自贖此種困難情形想各縣諒亦相同當此災變之餘公私告匱賠墊既非個人力量所能及籌補又無良法以替代若不安籌辦法則日積月累又將何以維持

#### 辦法

擬請本會議專案呈請在此剿匪期間情形特殊所有監所未決犯口糧一律實報實銷或不敷之數准在因餘項下動支司法旅費酌予增加以輕賠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九十二案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 魯佩璋提議擬請提高承審員待遇案

理由

查承審員職司全縣審判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其責任巨大地位重要毋待言宣但現在待遇每月多者實支九十餘元少者僅七十餘元而已殊不足以養其廉質言之即不足以供其仰事與俯畜如是賢者不肯爲不肖者反尸其位若不提高待遇則司法永無改良之望

辦法

擬請將各縣承審員改爲荐任職待遇最低者支司法官荐任十三級俸即每月薪水一百六十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期會議第九十三案

#### 廣德縣長丁炳焯提議溢出水決犯

#### 口糧應請設法彌補案

理由

二二九

廣德近年來盜匪充斥竊盜小案甚夥已決之犯固日見其多未決之犯更續增無已總計每月溢支口糧賠墊至百數十元不等長此以往實不堪負累自應設法另籌彌補

辦法

未決犯口糧溢支之數擬請實報實銷或由地方公款存餘內支給抑或由人犯中擇罪名較輕及家道稍優者或另行剔出責令該犯家屬自行籌給以示寓罰於懲之意以上究探何項辦法請

公決由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期會議第九十四案

宿縣縣長曲著勳提議整理司法經費案

理由

理由

查各種正附法收例須購買印紙或撥補監所經費前此繕狀費全數及七五抄錄送達費均留縣彌補司法費尚不敷用即以宿縣論司法預算太少須增加二分之一職目方堪任事旅費僅十餘元除遞解俘虜犯作正報抵外每月檢驗命盜案亦

不敷用縣府行政旅費月僅二十元且不敷每月巡視各區之用亦無可挪移而每月呈解上訴人犯及迎提人犯或奉令解省人犯一犯二解車價口糧月支輒一二百元不等呈抵不准賠墊無力又未決人犯口糧令縣賠墊月亦數十元今繕狀及

七五抄送各費奉令又須提解高法院六成留縣僅四成則縣府虧累益甚方今提倡清廉政府既責其不貪似不應使其負無義務之事若不統籌辦法則各縣勢必對於繕狀抄送各費以多報少期求彌補與其使之作偽不如核定各縣實支數目確定預算

辦法

確定各縣解犯旅費查各省遞解人犯均由縣地方款負擔似可做辦并切實查奪各縣司法事務之繁簡另定職員額數期於事實符合將繕狀及七五抄送各費留縣備用庶於事無廢弛各縣亦無賠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第六組會同第二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第七十三案罰金為司法收入之一照章應貼

用司法印紙報解如果必需動用亦應填具動支法收表呈部核定註冊後始能照支溢額口糧在本省財力未充裕前實報實銷難以辦到似可與解犯不敷旅費同由地方公款存餘內支給較為妥善

第九十二案（一）請將各縣承審員改為薦任職待遇未便審議（二）本省各縣承審員待遇實覺過於低微擬請按各縣承審員現支薪俸每月各增加十元

第九十三案現值官庫支絀實報實銷殊難辦到至囚犯家屬自送口糧原為法令所許惟責令籌給流弊滋多似應由地方公款存餘內支給

第九十四案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留用繕狀費及抄送費七五成數顯違定章迭奉 部令詰責各縣如果有特殊情形必需撥補者仍應依照安徽兼理司法各縣收支造報辦法第七條辦理至遞解人犯旅費由縣地方款負擔似尚可行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第七十三案第九十二案第九十三案 第九十四案併案交主管院廳統籌核辦

###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六案

### 第八區行政監督專員兼貴池縣長

王鎮淮提議各縣所羈押赤匪其

口糧擬由各縣按月造冊報銷請

由省府核發以免賠墊案

理由

查肅清赤匪為清鄉要圖各縣奉

令嚴行搜緝固幾滿惟此項赤匪口糧按照奉

頒赤匪投誠條例必須戰時俘獲及自行投誠者方准報銷但各縣多係由各駐軍送押尤以本縣保安隊及各區保搜獲解送者居多其罪惡重大者固可就地處決次亦可送解反省院或遞解原籍惟本籍赤匪確有嫌疑而又非巨惡准其覓保釋放則地方具保無人若予從權開釋又恐貽患將來勢不得不暫予羈押月需口糧多至三四百元少亦一二百元均由各縣自行賠墊實屬力有未逮個人虧損猶屬無足重輕但恐影響所及勢必致各縣怠於搜緝甚或任意釋放藉輕担負是零匪肅清無望清鄉亦實效難期節小費而疎大計似亟應趕籌補

### 救辦法

#### 辦法

凡各縣保安隊及駐軍或區保搜獲解送之赤匪在羈押期內其口糧於條例外重加規定准由各縣按月造冊報銷由省府核實撥發俾有司無賠墊之憂地方收保安之效

### 第一期會議第七十七案

績溪縣長陳必貺提議擬請省政府

核准被匪縣份對於肅反專員寄

押之共犯口糧實報實銷以利清

鄉工作案

查各縣關於司法未決人犯口糧額數均有核定倘有溢出席由縣長自行彌補在承平時案件較少經費尙能挹注即使間有不敷但爲數細微縣長亦易於勉力賠墊乃自匪共倡亂邪說橫行一般無知民衆與夫意志薄弱青年受其蠱惑者在所難免同時共黨派遣各地活動之匪徒亦所在多有中央爲發伏戡亂起見各縣派有肅反專員司肅清反動之責凡有捕獲共犯無論正犯成嫌疑均暫寄押縣府聽憑訊辦以績溪

一縣而論自客冬羅匪竄擾後經肅反專員之偵查數月之間迭有破獲其中要犯固多而犯有共黨嫌疑尙待偵訊者尤屬不少因此寄押人犯較前激增有時超過六七十名之多核與規定每月未決人犯口糧二十名暨經費六十元之數竟有每月溢出百餘元之鉅若果稍事敷衍則地方清鄉工作必形阻滯若果認真辦理則此鉅量賠累縣長個人力量實有不逮續溪如此其他被匪縣份不無同樣情形擬請省政府俯察實情將肅反專員寄押之共犯口糧准予實報實銷以利清鄉工作之進行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第二組會同第一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以上二案擬請大會交民財兩廳會核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九十五案

穎上縣長劉煥東提議解送人犯

# 費擬請准予作正開支實報實銷

## 案

理由

查縣長於上年五月到任之日起監所已決犯四十餘名未決犯五十餘名後又陸續其獲匪犯七十餘名半年以來已判決五十餘名或因依法妥請覆判或係該犯不服上訴奉令解鳳覆審者三十餘名每解一犯均派警二名其途押解經過正陽蚌埠所需輪船火車等費以及警隊食宿旅費犯人口糧每一解犯約需解費十元左右以上核計共需洋四百餘元加之來往短解解費口糧又在百元之譜（散兵游勇不在其內）查此項解費司法經費項下從無規定向由縣長自行籌墊值此司法行政經費異常困難之時實成無法籌措故不能不另籌彌補以資救濟

辦法

擬請准予作正開支實報實銷是否可行伏祈

公決

## 第二組會同第六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解送人犯旅費在省庫財力未能充裕以前似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

案

可暫由各縣地方款負擔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交民財兩廳擬籌辦理

##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二十八案

含山縣長王紹沂提議囚犯口糧擬請按年度流用以資移盈補絀案

理由

查刑事未決犯口糧各縣均有定額發放由管獄員經理押犯多寡有餘不足月各不同奉 高等法院明令節餘不能動支不敷責令縣長設法賠補用意在防止積案不為不善惟縣長對於清理訟案常亦不肯自棄職責刑事案件審理尤宜審慎若責以賠補口糧難免不草率結案殊失慎重法律之道

辦法

擬懇 鈞府轉知本省 高等法院准予按年度通盤計算移盈補絀以示平衡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二二三

### 第二組會同第六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會核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期會議第四十二案

太平縣長羅秀峰提議請審核各縣

狀況增加司法未決犯口糧名額

警羈押共匪案犯口糧准由各縣

按月造報由省府核發以免賠累

案

理由

查各縣司法未決犯口糧各有定額逾額即由縣長自行彌補而撥之實際情形各縣之民刑未決犯往往超過所定數額彌補無從則必賠累如客茲虧負復恐窒礙訴訟進行似應體察各縣狀況酌予增加名額又如共匪犯口糧撥之條例必須戰時俘獲及自行投誠者方准報銷第各縣之共匪案犯或由駐

軍送押或由團隊呈解倘不予羈押則匪但有涉輕縱之嫌更恐以茲而貽地方之害第各縣縣政經費具有預算定有用途此項口糧殊屬無從籌墊以上兩項人犯往往每起多至數百人若不亟謀解決之策勢必虧累滋深亦將何以善後

辦法

(1) 司法未決犯部份請由 高法院考警各縣實際狀況酌予增加名額

(2) 共匪案犯部份由各縣按月造報呈准 省府作正開支 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第一組會同第二第六兩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送省政府交民財兩廳會核

###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期會議第六十案

南陵縣長晏成驥提議兼理司法縣

政府所屬看守所未決犯口糧擬

請實報實銷案

說明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奉 財政廳第四四一六號令飭各縣已決犯囚糧實報實銷未決犯口糧不得超過預算之數（二十三年度預算各縣定有額數）倘有溢支應由縣長自行彌補等因奉經遵辦在案伏念 財廳原意無非恐各縣濫予羈押不得不加以限制法非不善也惟查羈押人犯原視案件發生之多寡為轉移且現值各縣散匪尚未肅清之際一案動輒數人或十數人加以盜匪案件關係重大又必須詳加偵查期無枉縱非普通案件可以一訊即結以故每月押犯有增無減超過額數甚多如必責由縣長自行彌補而縣政府政費規定極嚴無法挹注不得不由縣長暫行挪墊結果勢必因公虧累事實具在各縣皆然如恐外縣仍有濫行羈押之弊迭奉層峯令飭對於刑事案件屬行責付具保不准濫行羈押功令森嚴誰敢嘗試擬請在剿匪期內未決犯口糧仍准實報實銷庶乎縣長不致因公賠累所有兼理司法各縣政府所屬看守所未決犯口糧請准實報實銷之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第一組會同第二第六兩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查各縣監獄寄押反動匪犯及軍事機關寄押人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議案

犯口糧准予實報實銷辦法業經省府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第四五七次常會議決在案本案自可查照辦理

第三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會議第六十五案

鳳陽縣長易季和提議前奉省府訓

令募款添建監所請令皖北各縣

迅將應募捐款籌齊或派員坐催

以速其成案

理由

查本縣監所自二十年水災後人犯日益增加房舍狹小不敷分配二十二年間遵照 省政府第四四七五號訓令募款萬元添建廊屋得維現狀此後雖餘有地基及木料若干因各縣應攤捐款未解致工程中輟現在人犯已增至八百餘名（高分院上訴人犯占五百餘名）人多屋狹羈身無地此後日漸溫暖不惟疾病死亡在在堪虞且於地方治安不無影響



辦法

查此項捐款除鳳陽募足萬元已經用罄造報外擬請嚴令皖北二十一縣迅將應攤款項逾期解齊並請派員分赴各縣坐催及來縣監修以速其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六組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擬請先由省府令飭皖北各縣查照認攤捐數限於奉文後四十五日內儘先募集逾期呈報詳得確數後并予派員守提以期早觀厥成

第一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期會議第五十九案

涇縣縣長黃繩武提議關於改修舊

監以免監犯擁擠及脫逃案

涇縣縣政府原有衙署經洪楊之亂被燬現在衙署係租賃民房監獄係民房舊址改修內有房屋七小間并無監牆已未決

犯共同雜居間舍狹小空氣閉塞現有已決犯五十餘名未決犯四十餘名共犯三十餘名現正辦理肅反工作其犯時有增加每一小間羈押十餘名不但滋生疫病且時時恐有挖牆脫逃之虞擬請設法改良將監獄移建舊縣署地址重新建造或將其犯解赴 省府執行

辦法

懇請 省府指撥專款發縣再行計畫建築方式繪圖呈核可否請 公決

第六組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 監房改建誠不容緩應仍由該縣從速召集縣政會議或監所協進委員會商議籌款方法就舊縣署地址重新建築或就原有監獄設法擴充至其犯解省一節省監現已有人滿之患無法收容難於照辦

第二期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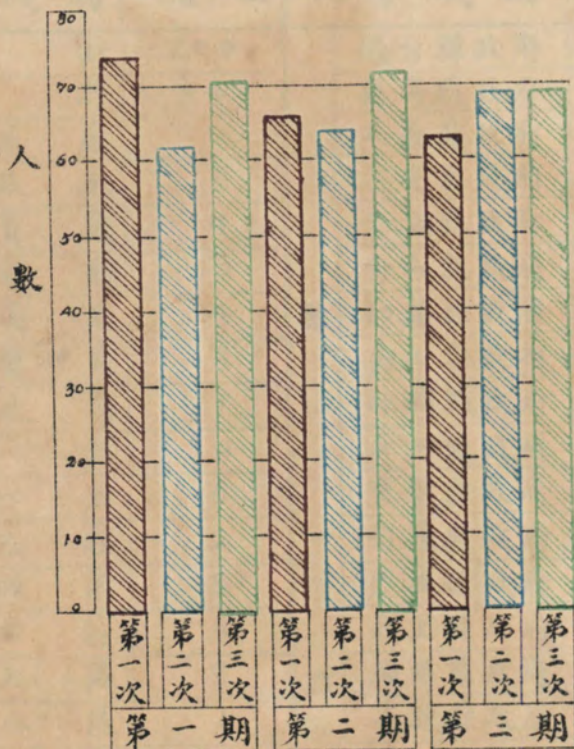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編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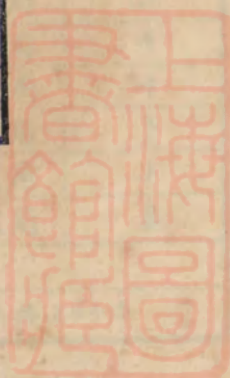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出席人數比較圖



附 出席人數比較表

出席人數 次別	第一期 會議	第二期 會議	第三期 會議
第一次 大會	74	66	63
第二次 大會	62	64	69
第三次 大會	71	72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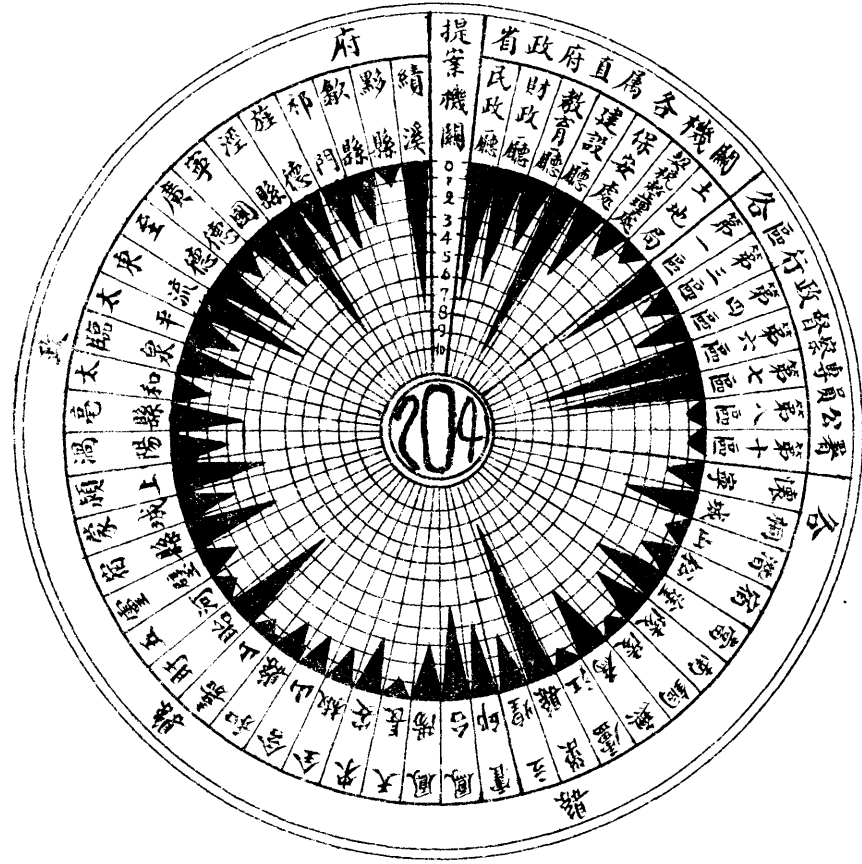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機關提案件數比較表

提案機關		提案件數	提案機關	提案件數
總計		204		
省政府直屬各機關	合計	34	鳳台縣政府	5
	民政廳	7	鳳陽縣政府	3
	財政廳	6	天長縣政府	1
	教育廳	4	來安縣政府	3
	建設廳	10	全椒縣政府	2
	保安處	4	含山縣政府	2
	契稅整理處	2	和縣縣政府	2
	土地局	1	嘉山縣政府	1
			盱眙縣政府	6
			五河縣政府	1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合計	30	靈璧縣政府	2
	第一區	6	宿縣縣政府	5
	第三區	2	蒙城縣政府	3
	第四區	3	潁上縣政府	5
	第六區	9	渦陽縣政府	3
	第七區	8	亳縣縣政府	4
	第八區	1	太和縣政府	2
	第十區	1	臨泉縣政府	4
			太平縣政府	3
			東流縣政府	6
各縣	合計	140	至德縣政府	5
	懷寧縣政府	2	廣德縣政府	2
	桐城縣政府	4	寧國縣政府	4
	潛山縣政府	1	涇縣縣政府	8
	宿松縣政府	2	旌德縣政府	4
	當塗縣政府	4	祁門縣政府	4
	南陵縣政府	3	歙縣縣政府	3
	銅陵縣政府	1	黟縣縣政府	1
	無為縣政府	4	績溪縣政府	8
	廬江縣政府	1		
	巢縣縣政府	9		
	立煌縣政府	3		
	霍邱縣政府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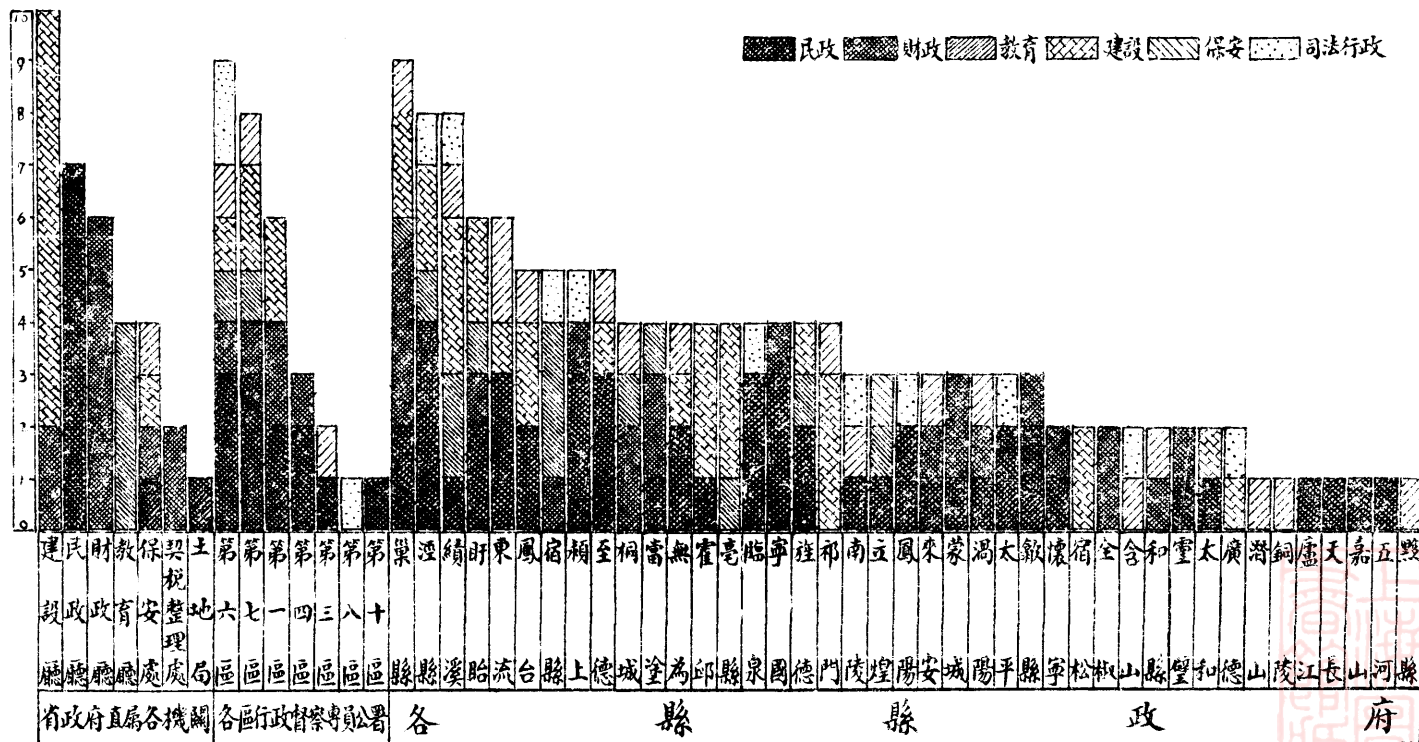
備注：本屆會議決議案共205件除主席提案一件外共204件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機關提案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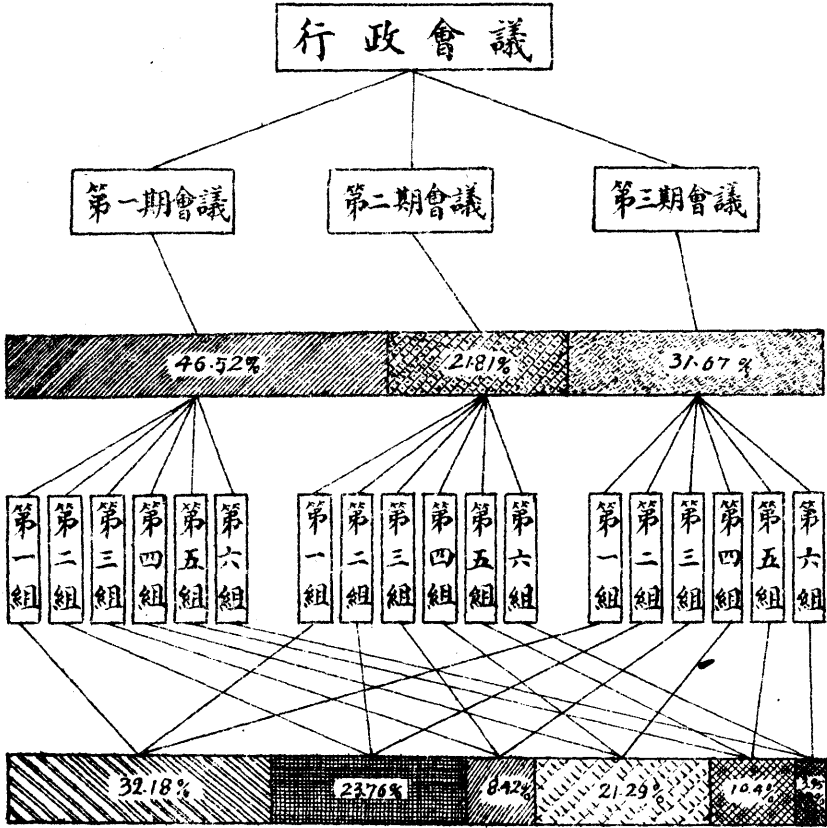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機關提案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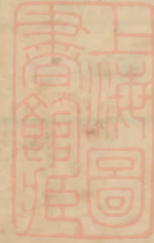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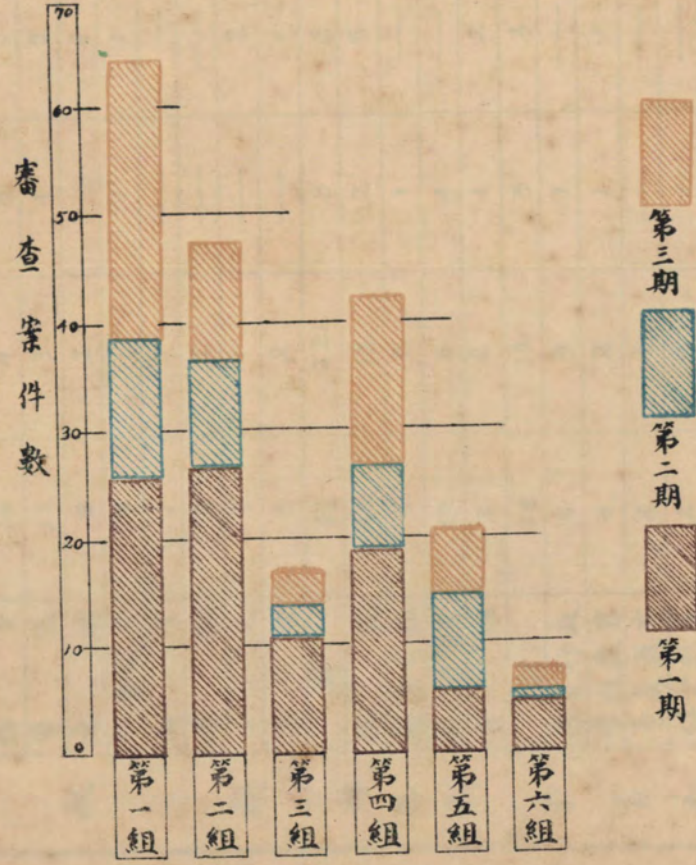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組審查案件數百分率統計圖



附 審查案件數比較表

審查案件數 組別	合計	各組所占百分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202	100%	94	44	64
各期所占百分率	100%		46.53%	21.81%	31.67%
第一組	65	32.18%	26	13	26
第二組	48	23.76%	27	10	11
第三組	17	8.42%	11	3	3
第四組	43	21.29%	19	8	6
第五組	21	10.40%	6	9	6
第六組	8	3.95%	5	1	2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組審查案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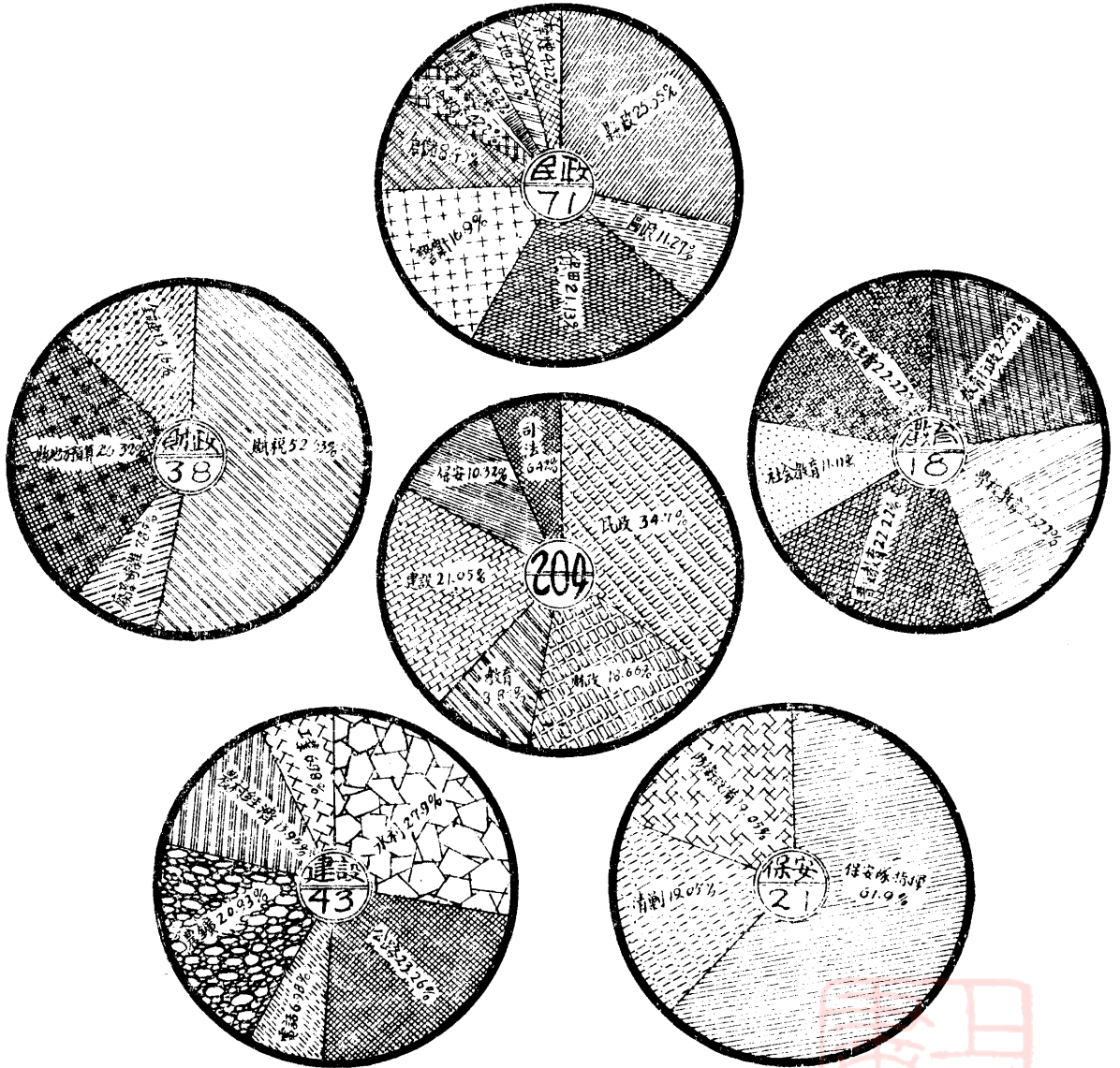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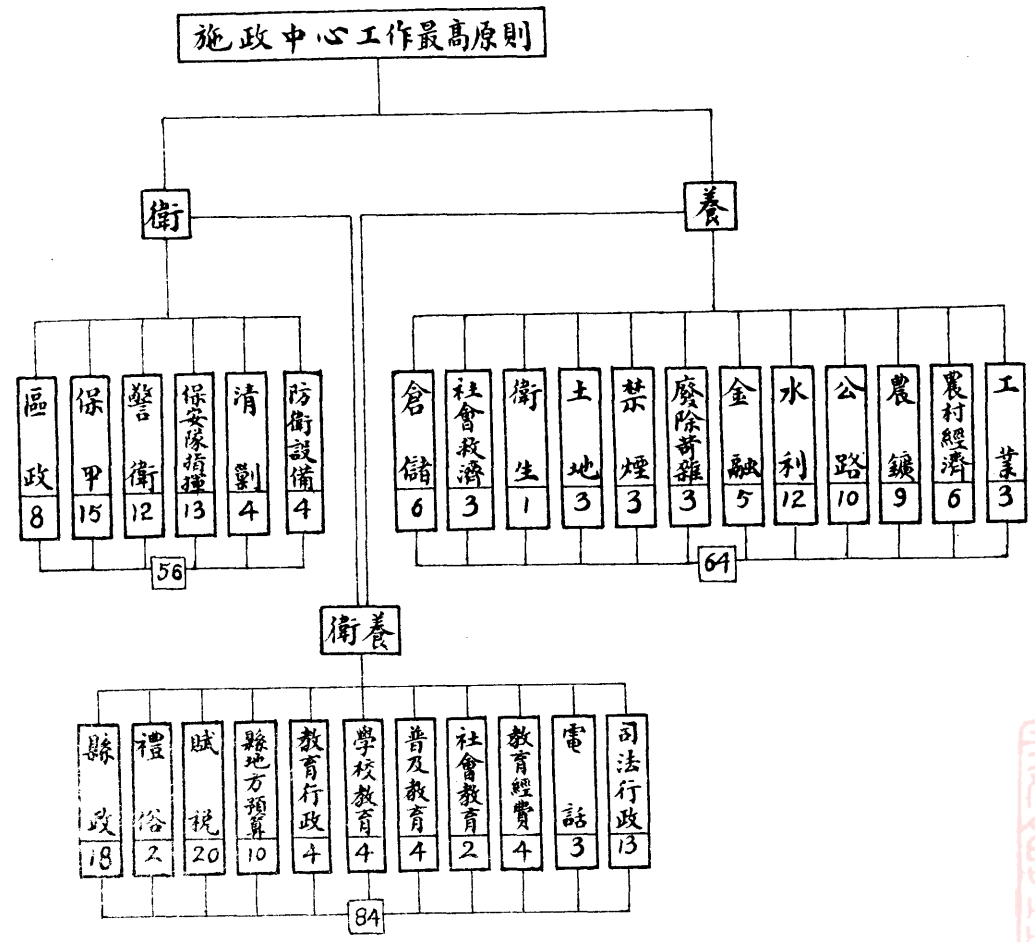
議案類別	件數	期別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計			205	95	45	65
行政總綱			1	1	—	—
民政類	計		71	28	13	30
	縣政		18	7	3	8
	區政		8	5	—	3
	保甲		15	4	5	6
	警衛		12	3	4	5
	倉儲		6	2	—	4
	社會救濟		3	1	1	1
	衛生		1	1	—	—
	禮俗		2	2	—	—
	土地		3	1	—	2
財政類	煙		3	2	—	1
	計		38	22	8	8
	賦稅		20	12	2	6
	廢除苛雜		3	2	1	—
	縣地方預算		10	6	4	—
教育類	金融		5	2	1	2
	計		18	12	3	3
	教育行政		4	3	1	—
	學校教育		4	2	1	1
	普及教育		4	4	—	—
建設類	社會教育		2	1	1	—
	教育經費		4	2	—	2
	計		43	18	9	16
	水利		12	5	2	5
	公路		10	3	3	4
保安類	電話		3	2	1	—
	農墾		9	4	2	3
	農村經濟		6	3	—	3
	工業		3	1	1	1
	計		21	6	10	5
司法類	保安隊指揮		13	3	8	2
	清剿		4	1	1	2
	防衛設備		4	2	1	1
司法類		13	8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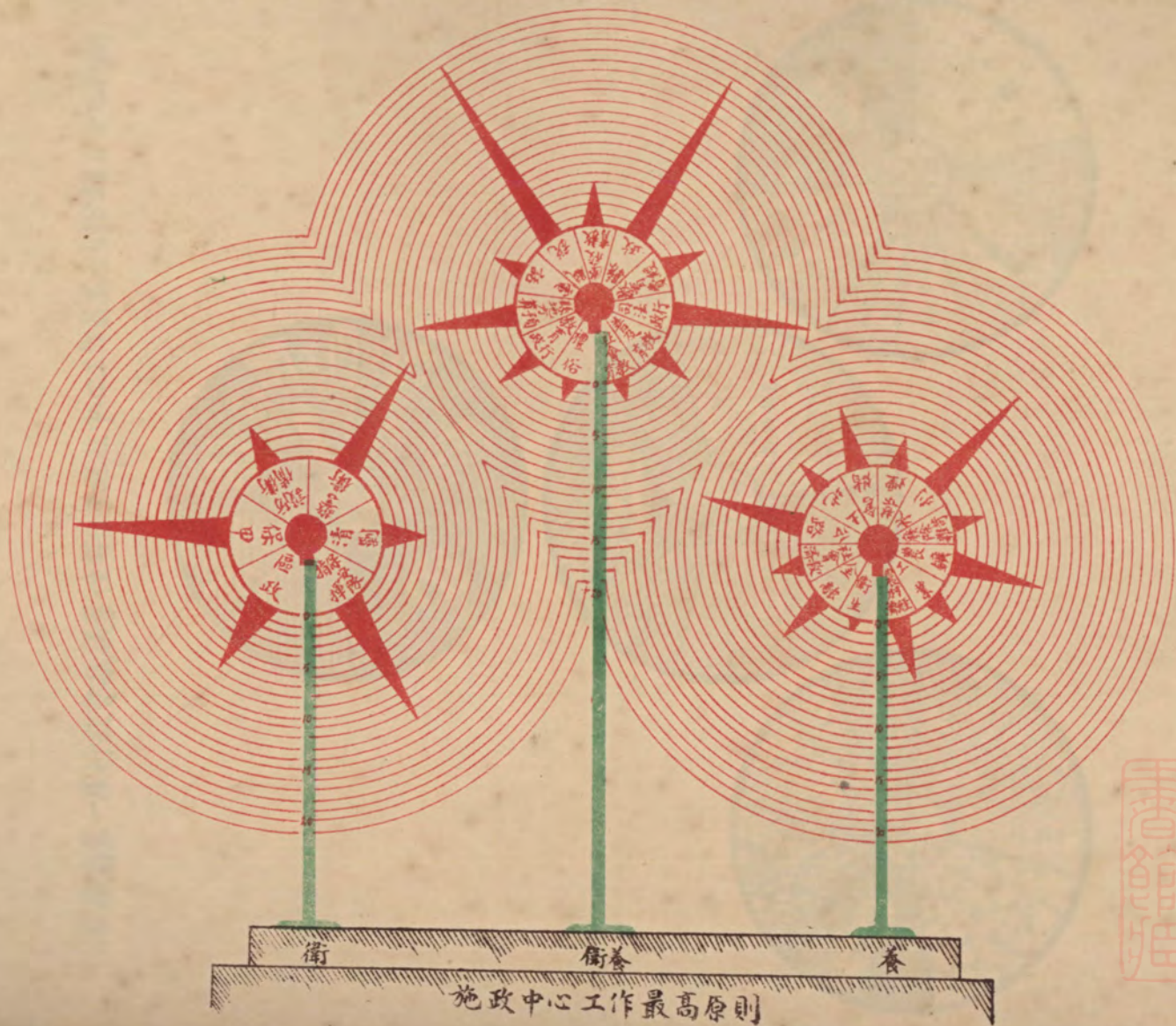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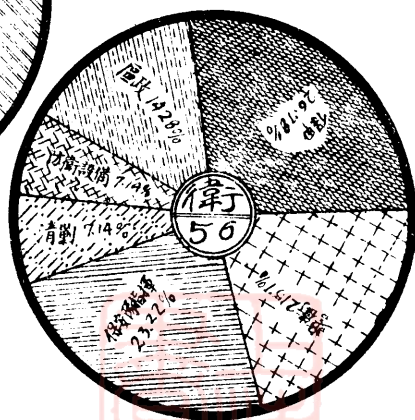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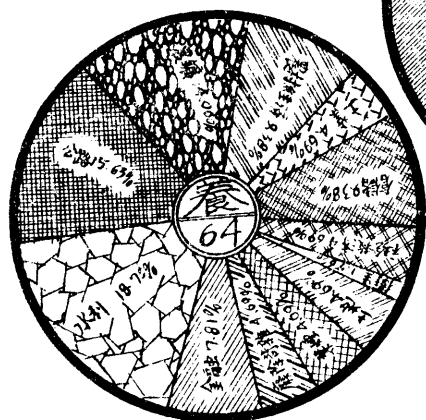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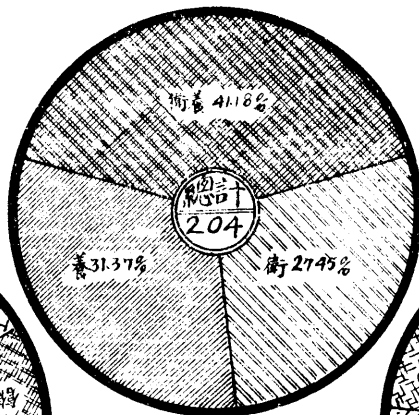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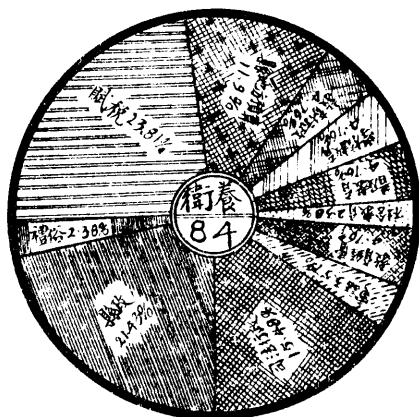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性質合于施政中心工作最高原則系統圖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性質合于施政中心工作最高原則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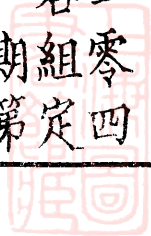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性質合于施政中心工作最高原則分類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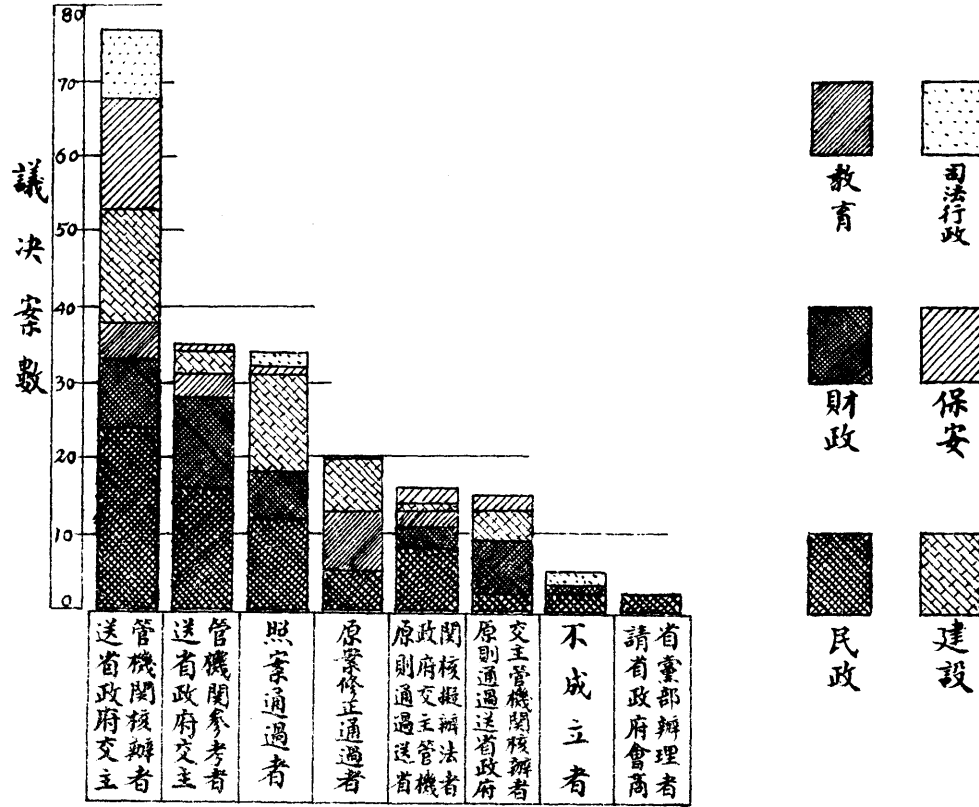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結果分類統計表

議決案結果 議案類別	照案通過者	原政關 則府核 通交辦 過主者	原政關 則府核 通交辦 過主者	送省機 關核 辦者	原者 案修 正通 過	請省 黨部 辦理 者	送省 政府 交主 者	管機 關參 攷者	不 成 立 者	共 計	附註
											本屆 會 議 決 議 案 共 二 零 五 件
民政	12	2	8	24	5	2	16	2	71	案分類列明如左 為審查各案原則外餘二零四 一次大會決議通過交各組定 政中心工作一案經第一期中 除主席提議二案經第一期中 本屆會議決議案共二十四年度施	
財政	6	7	3	9			12	1	38		
教育			2	5	8		3		18		
建設	13	4	1	15	7		3		43		
保安	1	2	2	15			1		1		
司法行政	2			9				2	3		
總計	34	15	16	77	20	2	35	5	204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結果分類統計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833B



